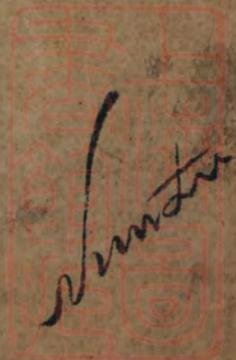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
第四次大會會槩

余 紹宗題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會刊

目次

一、法規 (一—六)

二、開會詞 (七—一一)

三、文電 (一三—一八)

四、省政府施政報告 (一九—五八)

五、提案一覽表 (五九—六三)

六、會議紀錄 (六五—九二)

七、議案 (九三—一六八)

八、詢問書 (一六九—一八〇)

九、休會詞 (一八一—一八四)

十、附錄 (一八五—二三〇)

(一)第四次大會參議員出席表



(2) 第四次大會參議員席次圖

(3) 第四次大會處理案件計數表

(4) 第三次駐會委員會報告歷次開會情形

(5) 祕書處報告

甲、本會上次大會決議各案省府處理情形

乙、本會上次休會期內收受人民呈請事件及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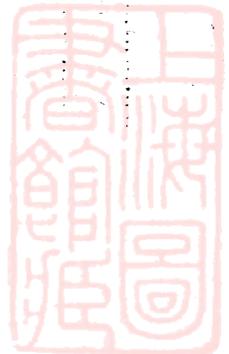
丙、本會上次休會期內收到重要文件摘要

(6) 本會在第四次大會期前徵詢民意一覽

(7)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姓名錄

(8)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祕書處職員姓名錄

(9)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祕書處辦事細則



法
規



法規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革起見特設省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省之籍貫并曾在各該省所屬之縣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乙)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依照本條例附表所定各該省名額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遴選十分之六(每一縣或市所出此項參議員至多不得過一人但所屬之縣數少於二十縣者不受此限制)由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人員中遴選十分之四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屬每一縣市政府於徵詢該縣市政府及地方團體意見後各就該縣市民中具有第二條甲款資格者提出候選人二人於省政府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該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人員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政府及省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省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乙款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
人(即該省規定名額十分之四之倍數)

前二項候選人名單彙齊後由省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省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人員仍須具有
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各該省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二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省政府重要之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爲緊急
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并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省臨時參議會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省政府

第八條 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依第六條第七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爲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
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免予執
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有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會刊

察哈爾 綏遠 西康 青海 甯夏 黑龍江 熱河 以上各二十名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府公佈



- 第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副議長代理之
- 第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議長宣告之
- 第六條 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經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得宣告開秘密會
- 第八條 參議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之一切言論文字仍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議長決定或會議之決議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第十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會之審查範圍者得交各該審查委員會同審查
- 第十一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參議員中擬定提交會議通過之
- 第十二條 每一參議員以參加一種審查會爲原則
-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之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爲之如有必要召集人應將少數人之意見一併報告
-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爲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 第十七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於會議
凡與省政或抗建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爲議案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三民主義

第十八條

參議員之提案應由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提出之提案人之連署不影響其在會議時發言及表決之自由

第十九條

參議員提案暨省政府交議案件均得由議長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會議討論各項議案經議長決定或會議議決認為特殊重要者應由議長特別劃定充分時間討論之

第二十條

參議員就省政或與抗戰有關之事項得於開會時一議案未開議前或已議決後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應經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之連署

第二十一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議長之決定由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員對於議案欲發言時應先以書面將席次姓名報告議長或起立聲稱議長并報告席次經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討論者之發言每人以十分鐘為限但議長得酌量延長減少

第二十四條

對於同一議題之發言每人以二次為限但必要時得由議長決定增減其次數

第二十五條

對於議案之修正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但應經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或贊同

第二十六條

表決由議長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二十七條

討論終結時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議長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省政府關於施政方針之交議案件應以書面提出關於施政之報告得提出書面或以口頭為之其以書面提出者會議時仍得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列席說明如有疑義參議員得經議長許可為簡要之發問

第二十九條

參議員對於省政府有詢問時應經參議員三人連署以書面向議長提出由議長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定期答覆

第三十條

參議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公眾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省政府主管長官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復

第三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秘書長應列席並配置秘書及其他職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三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秘書長呈經議長核定後始得對外發表

第三十三條

參議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三十四條

參議員於會議時如有違反本規則妨害秩序之情事議長得予以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議之議決停止其出席

第三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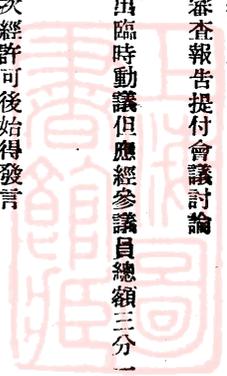
關於會議之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之會議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之職掌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條 秘書長掌理秘書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之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設左列兩組

議事組

總務組

第六條 各組置主任一人得由秘書兼任主管各組事務各組置組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組事務

秘書處職員除秘書長及秘書之選任應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外由秘書長呈請議長派充之

第七條 議事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集事項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四、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五、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參議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五、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六、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第八條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會刊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會刊

七、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書之製發等事項

八、關於參議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九、關於印刷事項

十、關於會議時之一切警衛事項

十一、其他庶務事項

秘書處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秘書處職員除應常川駐會辦事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

第十條

常川駐會之職員不得超過本規則所規定職員總額之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警衛士兵由參議會會場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用

第十二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由秘書處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于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之組織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開會詞



開會詞

徐議長開會詞

今日是本會第四次大會開會的一天，自上次大會休會以來，為時將近半年，本席因為家務的關係，在這次休會期內，駐會的日子很少，日常會務，雖由副議長暨駐會同人偏勞主持，照常進行，但總覺得是非常抱歉的。

我國抗建大業，在最高當局主持領導之下，半年以來，愈見有長足的進展，敵人雖不斷的到處蠢動，實在已成強弩之末，等於一種迴光反照罷了，不過總裁曾經昭示我們，越是到了接近最後勝利的時候，其遭遇必定要更加困難，須要經過了這重難關，然後漸入光明的途徑，現在已經是近着這緊要關頭了，全國國民，應當統一意志集中力量，來克服這最後的困難，本會既為一省的代表民意機關，所負時代的使命，至為重大，應如何羣策羣力，因地因時，為抗建國竭盡其貢獻之責？這是當前唯一的任務。

敵人不忘情於我東南半壁的浙江，自蕭山渡江而後，繼以鎮海登陸，以及此次的分路竄擾，雖賴軍事長官的調度有方，前方將士的忠勇抵抗，為時不久，漸告肅清，然人民的生命財產，損失已不可勝計，為懲前毖後之計，一方面固然要軍事上的嚴密布置，一方面尤須運用政治的力量和社會的力量，來加緊民眾組織，實行全體動員，提高民族意識，厲行肅奸運動，一切工作，要與軍事互相配合起來，成功一個堅固的堡壘，使敵人無隙可乘，不敢輕易嘗試，這是關係本省此後的安危問題，各方面均當一致努力，不容稍有忽視的。

本省各海口，自被敵艦封鎖以後，航運斷絕，經濟上的情勢，不無發生變動，凡屬各種重要特產，應如何設法改道出運？一面照常收購，勿使農村經濟，受到影響，向來仰給於外來的日用必需品，如何設法補充？或自行創造生產，以謀經濟上之自給自足，此外如糧食之調節，物價之平衡，金融之流通，以及戰區物資之爭取，多是經濟上的重要問題，在目前環境之下，我們一方面要鞏固自身經濟的基礎，一方面要打擊敵人經濟的掠奪，才能把握抗戰有利的條件，凡此種種……也就是這次會期中應有的課題，值得同人們深切注意的。

最近中央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規定一部份參政員，應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選出，本會又增加了一種重要任務，這是中央厲行民治的初步辦法，既付予我們這種權限，就是代表人民，行使政權，對於本省被選舉的人，自應各本自己的良知，加以抉擇，總要於黨國有相當歷史，於抗建有實際貢獻，而為「眾望允孚」者，選出來去參預中央的政事，那才符合「選賢與能」的原則，這也是兩人們所當事請加以仔細考慮的。

本會同人任期，延長一年，這次大會，已是最後一次的會議，我們要把以前的三次會議，作一個總檢討，究竟歷次所決議的各種案件，有否適合時代的需要？與執行的進度如何？執行以後的效果如何？此外有沒有應做的事，而還沒有做到的地方，最好在這次會期之內，



彙合起來，再做一番有系統的研究，並參照最近徵詢之所得，大家集中意志，儘量的提出來，共作縝密的商討，應修正者修正之，應補充者補充之，應詢問者詢問之，應建議者建議之，將來會議完畢以後，可以辦一個總決算，然後對於中央，對於地方，以及對於下屆的參議會，多有一個交代。

末了！本會這次開會期內，政府方面各主管長官，最好能够常常到會出席，遇到有關係的案件，可以儘量發表意見，共同討論，藉免彼此之隔閡，以利議案的實施，黨部方面各位委員，並請以特別來賓的資格，隨時蒞會，予以指導，這是本會同人所懇切希望的。

省政府黃主席致詞

徐議長、李主任委員、各位來賓、各位參議員：

貴會此次舉行第四次大會，在過去三次大會中有許多決議案，對於省政各部門的興革有很大的幫助，深爲佩服。今天貴會第四次大會開幕，本席更希望有正確的決議案成立，使省政推行得到更正確的方針更有力的幫助。

貴會前今兩次大會期間的六個月中，敵人先後竄擾鎮海及浙西浙東各縣，地方損失重大，負地方行政責任的人員自覺應變準備不修，深爲抱歉。如這次敵寇的流竄，除軍隊作有計劃的予以打擊外，祇有動員民衆實行空室清野，纔能減少損害。剛才徐議長所說今後民衆動員工作很重要，本席同有此感，不過要求動員民衆工作的成功，單靠政府或軍隊的努力是不够的，今後還希望民衆機關能有很好的指導與號召，俾黨政軍民能通力合作，共同對付敵寇的流竄戰術，予以更大的打擊。

本省各種特產，關係社會經濟榮枯者甚大。自從海口封鎖後，各種特產不能運輸出去。同時收購機關對於收購辦法亦隨時變更，所以特產的收購運輸，誠如徐議長所說，是目前本省很重大的問題。這還是要決定於中央的政策。現在許多物產敵人禁止我們運，我們應如何設法運出去，所謂反封鎖政策者是。省政府方面對於這個問題，正在研究中，希望能夠獲得一個良好的辦法，責陳中央採擇施行，使本省各種特產能盡量輸出。這不僅關係本省人民生計利益，並可增強整個抗戰力量。這個問題深望貴會諸君能多加注意共同研究。

其次，說到本省的糧食問題。本省是缺糧的省份，自從去年發生糧食恐慌以來，迄今尚未獲得妥善的解決。而過去的糧食管理政策，社會人士又未能澈底了解，並引起了許多批評。今後應如何改進，俾能推行盡利，裨益民生，尤值得我們深切的研究。不過糧食問題在浙江固極嚴重，其他各省乃至於全國各地，可以說情形大致相同。如何解決糧荒，不僅本省有此要求，其他各省都有同樣的要求。希望貴會同仁檢討本省糧食問題的時候，能蒐集其他各省糧食政策的材料併加研討，俾在旁徵博引斟酌損益之中，改進本省糧食管理政策。

上述數端，是本省政府所希望於貴會的，至於本省行政各部門以往實施的經過及今後設施的方針，本月一日至八日舉行的全省專員縣長行政會議，會有比較詳盡的檢討與決定，各地方各種實際情形，并有詳明的報告。會議記錄不久當可整理完竣，送作貴會討論的參考。今天貴會開幕，本席祇就切要數端，約略說明，不多辭費，敬祝

大會順利進行。

省黨部李主任委員致詞

徐議長，黃主席，各位來賓，各位參議員：

各省臨時參議會設立將近兩年，本黨總理鑒於民國初年沒有經過訓政，即提倡民主政治，各省縣設議會，中央設國會的失敗，所以民國十三年本黨改組後，就主張以黨建國，以黨治國，必須經過訓政時期，到憲政時期才可以有議會，因此本黨出師北伐以來，就沒有設置議會，現在抗戰已到第四年，而省參議會設立將近兩年，可知省參議會是抗戰中設立的，世界上立憲的國家，遇着戰事，要停止憲政，限制議會的職權，我們爲什麼在平時不設議會，而戰時倒有國民參政會省參議會的設立呢？這是很明顯的，戰時設立議會，就是要讓會來幫助抗戰，不俾省參議會如此，中央參政會亦是如此。

我們抗戰是要集中意志集中力量，需要收羅各方面的人才，這不僅是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並且是有智出智，集中大家智力來使這個抗戰建國嚴重關頭能很平安渡過去，達到最後勝利，現在抗戰是分軍事政治經濟三方面，軍事是中央責權，而政治與經濟的執行，大部在地方（省）政府，希望各位能本黨抗戰建國綱領供獻所有智力輔助地方（省）政府，協助中央政府來把兇惡敵人打出去。

我們現在的省參議會，不能拿普通議會來比，固然各位都是人民代表應該替人民講話，但是我們所代表講的話，應該與抗戰建國不趨衝突，要顧到民衆利益，也要顧到抗戰建國的利益，人民利益與國家民族的利益是常常一致的，假若二者不一致，起了衝突時，則應顧全國家民族的利益，使人民暫時忍痛，現在一般同胞因未經訓政，而多數未受教育，尚不了解國民應盡的義務，譬如當兵，他們便以爲執着的事，而不知現在不當兵以後子孫要想當兵亦不可能，有些山鄉地方民衆，甚至還希望出真龍天子，我們假使代表這種民意，豈不糟糕，所以我們代表民意要三民主義化，應該代表革命的民意，望革命途上走，前途才是光明的。

其次我們輔助政府，並不是和政府同流合污，假使政府對民衆利益國家利益如有損害，或是辦事不經濟，效率很低，貪污舞弊，我們就應該不客氣的講話，我相信檢舉貪污弊端，省政府一定也是很高興的，前天專員縣長會議閉幕時，我聽到黃主席對各專員縣長講：「才」能不够可以原諒，如果懶怠貪污就沒有寬恕」，黃主席說此話時很至誠嚴肅，所以各位能負這種檢查工作，省政府一定是很歡迎，同是省黨部也是很歡迎的，因爲我們黨內許多同志經驗尚淺，能力薄弱，各位或爲本黨先進，或爲地方人望，經驗豐富，學識淵博，能將政府的短處指出來，使之日進月將，我們不但歡迎，并且感激。因爲省黨部亦負有監督政府的責任，但是慚愧得很，有許多事情尚未做到，希望各位能和我們一踏同行，來渡過抗戰建國的嚴重階段，俟抗戰勝利後，頒佈憲法，正式省參議會成立，國民革命成功，這是諸位的光榮，也是本黨的光榮，也是國家民族的光榮。願與諸位共勉之。敬祝貴會此次大會圓滿成功。

戰區軍風紀第一巡察團張委員竹溪致詞

主席，黃主席，李主任委員，各位來賓，各位參議員：

今天貴會舉行第四次大會，本人代表戰區軍風紀第一巡察團來參加，假此機會供獻一點意見供各位參考。本人曾參加過第一屆國民參政會，參政會與參議會一樣都是民意機關，不過空間上不同，我想把參加參政會時幾點很小意見報告各位：

參政會成立時，有人說國家從此有辦法了，參政會的同人也有如此說的，有些人說是空化錢太無聊，前者希望太大，後者看得太輕，都不合實際情形，個人覺得參政會的成立，除了建議以外，至少還有兩點效用，第一點是能集中意志集中力量，因為許多在社會上有極大聲望的，或是能領導一部份人的，或是在教育界實業界很有權威的，如陳嘉庚胡文虎先生等，你叫他長時間到政府裏來工作是很困難的，請他當參政員，他覺得是代表民意就來參加了，因此對於集中意志集中力量就有很大幫助，從前中央規定特許入黨辦法的時候，有許多人都不覺不以為然，本人亦覺不以為然，後來遇到一位特許入黨的人對我說，「而今而後就有擁護中國國民黨擁護三民主義的資格了」。抗戰建國固然是人人負責任，因為參加了參政會就更加重了責任，他們的聰明才力也就更容易供獻於抗戰建國，這是第一點。第二是給政府以檢討工作的機會，也可說予以警惕，雖然政府對於工作進行，亦請有許多專家研究的，但是有許多因環境不許不能盡量供獻，而參政會可以民意機關，參政員是代表民意的，就可以毫無顧忌的檢討，而每次開會時候，政府方面負責人都須出席報告，並須答復詢問，趁此機會可以把政府工作全盤檢討，使政府對工作能有所改進，這是第二點。不過現在有些人覺得民意機關的職權太小，沒有彈劾權，其實是有關係的，凡是政府負責人都希望好的，假使能有好的方案，一定是樂意接受的，我們代表民意，說話應該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不過「一言興邦，一言喪邦」，所以出言也要慎重，至於說話能以議案方式當然最好，因為提案一定是費過腦力的，而連署人一定也有意見增加，同時又要經過議案的審查，當然比較慎重，可是有許多事情是有時間性的，祇有臨時口頭提議，也應該慎重，剛才李主任委員也會講過，假使逃避兵役的人我們還替他講話，當然不行。所以在此受極權國家侵略時，人民利益應以國家利益為重。

這幾點是本人參加參政會時的幾點感想，提出來以供各位參考，我們軍風紀巡察團工作亦已兩年，或因考察不周，或因環境關係，以致心有餘力而不足，沒有見到之處，還請各位指教。完了！

參議員代表余參議員紹宋答詞

今日本會第四次開會，承省政府主席及委員省黨部主任委員及來賓，惠臨致詞獎語兼至，本席敬代表同人先致誠懇之謝意：

本會鑒於現在本省之情勢，並檢討本會與省政府過去情形，頗有數事欲乘此機會貢獻於省政府者，敬代表同人約略陳之。

第一、居安思危古有明訓，蓋狃於苟安是一最大弊病，本省自省會淪陷後，敵人二年餘未來侵擾，一切政治與社會情形皆不免於鬆懈，遂至有蕭山之失陷，蕭山失陷後，知警惕矣，閱半年餘，敵人無甚企圖，又復漸形鬆懈，不料敵人恃隙而動，於是遂有鎮海之役及

此次流竄富陽新登臨安諸賢紹興之禍，損失不可以數計，今被災各縣瘡痍未復，而道路傳言，又謂敵將傾巢南進，無意來侵，似又欲圖苟安漸趨鬆懈，瞻念前途深覺危險，務望政府弗忘古訓，一面力謀被災各地之撫慰與興復，一面力圖政治之改進，使敵人無再來竄擾之機，庶於抗戰前途有利。

第二、爲治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此爲二千年前政治家之名論，今日仍當奉爲圭臬者也，監察省政府近來施政，未嘗不謀力行，願所屬機關多未能體察此意，但見終日開會，用布告作報告書，紙面文章無不好看，而實際能實行其所言者不多，此爲今日通病，難以諱言，願望此後政府注意此點，督促各級機關，力謀實行方法，使所言者皆能實行，其不能實行者，毋寧弗言，而對於言不顧行，行不顧言之官吏，加以懲處，庶足以保政府之威信，而增強行政效率。

第三、本會上屆開會，朱參議員獻文咨詞中，希望省政府調整機構，裁併駢枝機關，希望施政權其緩急先後，又希望檢討每年所收行政效果之價值，是否與省庫支出政費相稱，此三點本會同人皆認爲最切要之圖，而此半年來，迭遭敵機轟炸，敵人竄擾，物資耗失，財力益形艱窘，加以物價飛騰，人民益形困苦，猶須於此三點切實執行，庶足以度此難關，安定社會，用特重申具說，希望政府採納。

最後本席尚有一事貢獻於省政府並與同人共勉者，古人貴有諍友，政治尤貴有諍言，此在往昔專制之時，尚須開言路，求直言極諫之士，何況今日，何況大敵當前之時，本會爲建議機關，雖與正式議會不盡相同，而代達民意一端却無異致，既屬代達民意，則於省政之利弊得失，自不能不剴切敷陳，措詞之間，誠不免有趨於激切之勢，而政府亦自有其不得已之苦衷，倉卒答復之詞，亦有涉於激切者，此無論何種羣衆集會均所難免，願望政府諸公視同人爲諍友，弗以爲本會同人有意爲難，至本會同人自當於發言時祛除意氣，縱使在議場上儘量各據立場互相駁難，而散會後，仍不害於私交，庶合於政治家之風度，而不致流爲意氣之爭，以害及公事，此則願與政府諸公同人共勉之者也。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會刊



文
電



文電

本會呈 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報告開會並致敬電

重慶 國民政府主席林 行政院院長蔣 副院長孔鈞鑒本會應召集會，於十一月十一日起在永康舉行第四次大會，謹電呈聞，虔致敬意，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叩真。

本會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報告開會並致敬電

重慶 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本會應召集會，於十一月十一日起在永康舉行第四次大會，伏以鈞座領導全國軍民，主持抗建大業，奮端就理，彌仰盡勞，謹以至誠，合詞致敬，肅電上陳，伏祈垂鑒，浙江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徐青甫，副議長陳貽懷，暨全體參議員同叩真。

本會致 軍事委員會慰勞前方將士電

重慶 軍事委員會並轉前方將士均鑒，神聖抗戰卅月於茲，諸公服從統帥之指揮，屢與敵寇相周旋，愈戰愈強，再接再厲，忠勇衛國，彌念辛勞，茲值本會第四次大會開會之期，用賦同仇之什，敬致慰勞之忱，特電奉陳，諸希公鑒，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叩真。

本會慰勞本省軍事長官並前方將士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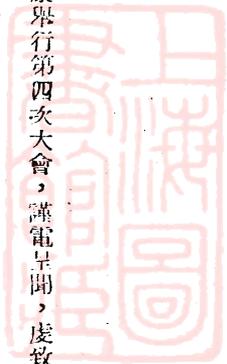
上饒第三戰區司令部顧司令長官，金華第十集團軍總司令部劉總司令副司令，浙江全省保安司令辦公廳黃兼司令助鑒，神聖抗戰，卅月於茲，麾下建節東南，綜持師旅，當強寇之披猖，每出奇而制勝，欣聞捷報，彌念盡勞，茲值本會第四次大會開會之期，謹掬微誠，藉申敬意，並對前方將士，一致慰勞，特電奉陳，諸希鑒察，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叩真。

本會函省府政府通知第四次大會舉行開會典禮日期

逕啓者，本年十月三日准 貴府府民一永字第一四八二號公函開，「茲依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特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在永康召集第四次會議，除呈報 行政院外，相應函請查照，即希分別通知各參議員屆時蒞會爲荷。」等由准此，當經分別通告各參議員依期集會在案，現在報到參議員，已過法定人數，即定於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在永康下園朱本會臨時議場，舉行開會典禮，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本會呈 行政院舉行國民參政會第二屆參政員選舉以陳希豪褚輔成方青儒胡健中得票當選電

重慶行政院鈞鑒，本會於本日舉行國民參政會第二屆參政員選舉，以陳希豪，褚輔成，方青儒，胡健中，得票當選，謹電呈報，浙江



省臨時參議會叩真。

本會函省政府送達糧食建議案並附述意見

逕啓者，查糧食問題，爲整個民生問題之中心，關係至爲重大，糧食之管理，已爲中央確定之政策，目前之所需研究者，非應否管理之問題，而爲如何管理之問題，惟糧食行政，至爲繁複，着手管理，事屬艱鉅，本省自實行糧管政策以來，雖時間未久，尙無顯著之成效，而政府方面之負責經營，努力工作，要亦不可否認之事實，本會此次大會開會以來，迭據地方民衆，陳述對於糧管問題之意見，而各參議員在事前分區徵詢民意，亦多有涉及此項問題者，於此可見糧食管理，已成爲全省人民目前最關心之一重要問題，即經綜合各種意見，詳細研討，撮其要點，列爲十項，成立糧食問題建議案一件，決議通過，亟應送達貴府，用備改進糧食管理辦法之助，並附帶聲述下列之意見。(一)糧食之管理，重在以行政上之力量，使糧食之供需，納入正常之軌道，而給予生產消費分配各方以合理的便益，並不在自身經營糧食業務，如由管理機關兼營買賣，一方面固足以增強管理之效能，而一方面成爲直接買賣糧食之當事者，與人民最易發生誤會，政府管理糧食之苦心，有時或不能爲一般人民所諒解，引起不良之反感，故認爲行政與業務，應當完全劃分。(二)糧食問題，各地有各地之特殊情形，對於管理方法，要在因地制宜，庶可推行盡利，而對於糧價之評定，尤須體察種種客觀的條件，斟酌至當，期於平允。(三)政府執行糧管政策，應隨時顧到地方一般的論調，詳察實際情形，於事前加以縝密之考慮，然後付諸實施，遇有改變辦法，新舊絕續之交，尤希特加注意，勿使發生意外情事，影響於整個政策，區區此意，並備採擇，相應函達 貴府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本會函復省政府對於白部長實行糧食公賣建議案研討之意見

案准 貴府公函，以准白部長函送實行糧食公賣建議案，請研討見復等由准此，當經交付本會全體審查委員會，共同研討，簽以原案主張，將全國糧食，一律實行公賣，計劃偉大，洵爲解決全國糧食問題之根本政策，惟以糧食問題，至爲複雜，辦理糧食行政，其責任亦甚爲艱鉅，如欲實行全國公賣之計劃，似須先將地方自治之基層機構，組織健全，方可推行盡利，相應函復 貴府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本會復省政府對於江西省訂頒出省糧食查驗規則暨收取平價基金暫行辦法研討之意見

案准 貴府公函，以江西省訂頒出省糧食查驗規則，暨收取平價基金暫行辦法，請研討見復等由准此，當經交付本會全體審查委員會共同研討，僉以本省糧食向感不足，本年歉收，所缺更多，須向贛省大量採購，以資接濟，其情形較之贛省之需要浙鹽，尤爲迫切，本會前次曾以贛米浙鹽之交互關係，電達贛省政府，述其梗概，當荷暨及，現在贛省對於出省稻穀，每市担收取平價基金二元，則浙省之赴贛採購食米，即須繳納此項平價基金，惟糧價已高，貧苦小民，實不能勝此額外之負擔，擬請 貴府轉商贛省政府，顧念彼此互惠之義，對於浙省購米應繳之平價基金，予以減免，如或不能照辦，即請在本省銷贖之食鹽項下，酌量加價，以資抵補，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貴府查照施行爲荷，此致。

本會致省政府爲永嘉縣人民因糧荒請願發生慘案請嚴行查辦電

省政府黃主席鑒，本會楊參議員雨農接永嘉商會電報，十八日有飢民數千人，因購米無着，向縣府請願，縣府武裝圍隊，擅自開槍，當場擊斃飢民四人，傷者多人，羣情憤激，事態嚴重等語，經大會決議，電請貴府迅速嚴行查辦，對於該縣民食，應即向平陽樂清採購，立籌接濟，以免事態之擴大，一面對於整個糧管政策，重加考慮，亟籌改善，特電奉達，務希立予施行見復爲荷，又問同日瑞安亦有鬧糧情事，並請注意，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啓。

本會函兩浙鹽務管理局提出對於本省鹽務之意見

逕啓者，本會第四次大會期內，承 貴局長蒞會報告，使本會同人，得聞本省鹽政設施之概況，至爲感荷，查食鹽問題，關係民生，至爲重要，本會同人，來自各縣，各就聞見所及，提出商榷之意見，綜合整理，列爲八項，茲特分述如下，深望 貴局採納施行。

一、對於本省境內各地之食鹽，應請各就交通運輸上之便利，按照實際需要量數，分別隨時充分配備，勿使短缺，並希將全省配銷區域情形，及運輸路線，運輸工具，每月運輸可能數量，詳細見示。

二、各地銷鹽，以由合作社承辦爲原則，其原係經商運銷之區域，應請責成各該經商，將應銷之鹽，隨時準備充足，按照成本，再加毛利，由局核定價格，悉數批交各地合作社分銷，並請將本省綱肩引住釐各地段，予以開示。

三、在合作社尚未接手承銷以前，各地鹽商所定每人限購二三角之辦法，應請即予取消，並嚴禁對於購鹽人之種種凌辱。

四、近來私鹽稀少，官鹽暢銷，商人經銷之鹽，超過原來額數。利益增加，可否將增銷之數，先行劃出，不經商人之手，直接配發合作社承銷，請賜酌辦。

五、各地鹽價，因成本之不同，高低不一，應請將最近核定之各地價目，先行列表見示，以後遇有增減之時，務希隨時廣爲公佈，俾衆週知。

六、產鹽區域，如爲增加生產，需要開辦之資本，應請特予扶助。

七、浙西安吉長興武康等處，挑鹽工資，每市担每華里僅止二分五厘至四分，爲數太低，須提高至每担每華里一角二分，庶與別種挑力相差不遠，又西天目山以北各縣，商人或合作社向鹽務機關購鹽，每市担二十二元五角，再加運費四元，而售價僅定爲二十七元五角，所得一元手續費，除去蝕耗包扎之費，已無餘裕，因此商人均不願承銷，似應將手續費量予提高，以利存儲，並請查明酌辦。

八、對於產鹽區域之鹽民，希望設法改善其生活，並注意疾病之醫療，糧食之接濟，子女之教育等。

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並請見復爲荷此致。

本會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爲省抗衛團隊奉令改編國軍所需經費擬請一律均由國庫支出電

重慶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浙省抗衛團隊，年需鉅額經費，省庫支應為難，人民負擔不勝，現在此項團隊，已奉令改編國軍，所需經費，擬請一律均由國庫支出，以輕省民負擔，伏乞 鑒准施行，曷勝企禱，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叩巧。

本會慰問此次敵寇流竄區域被災同胞電

○縣政府縣黨部轉全縣同胞均鑒，此次敵寇流竄浙境，貴邑不幸，適當其衝，獸蹄所至，慘無人道，本會同人聞訊之餘，咸為髮指，而對於各同胞不受威脅，深明大義，尤致其無限之敬意，現在殘寇肅清，秩序漸復，復仇雪恥，會當有時，除由本會商請政府趕辦賑濟，妥籌善後，並查明遇難義民，予以褒揚外，特電慰問，諸希公鑒，浙江省臨時參議會馬。

本會致軍政部報告本會現推參議員趙舒蕭漢傑為中央兵役巡察團委員電

重慶軍政部何部長助鑒，本會現推參議員趙舒蕭漢傑為中央兵役巡察團委員，謹此電達，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叩漾。

本會致教育部請修正統一招生調整分數辦法電

教育部陳部長助鑒，在過去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對於東南各省投考學生，另有調整分數辦法，將總分數加以核減，致考取機會較少，優秀青年，多數失學，並將東南學生強為編入西南西北各大學，道遠費鉅，即錄取亦多無法就學，擬請貴部於下次招生時，將調整分數辦法，加以合理之修正，對於考取以後之分配，並予東南各生以行程上之便利，以宏教育而昭大公，尙希鑒察施行，無任企禱，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叩有。

本會呈行政院並致中央振濟委員會為此次敵寇流竄浙境各縣災情慘重請迅予撥給鉅款辦理急賑電

重慶 行政院鈞鑒，中央振濟委員會鑒，此次敵寇流竄浙境各縣，獸跡所經，蹂躪殆遍，災情奇重，慘絕人寰，懇請迅予撥給鉅款，辦理急賑，以救災黎，無任迫切企禱之至，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叩敬。

本會呈 國民政府 行政院報告選定第四次駐會委員電

重慶 國民政府 行政院鈞鑒本會第四次駐會委員經舉行互選以參議員方鎮華蕭漢傑俞丹屏劉湘女陳文張心柏吳望俊趙舒顧達一當選謹電陳報，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叩漾。

本會致財政部經濟部請電飭收購機關增加茶葉收購額從速收購電

重慶財政部經濟部鑒，茶葉為浙省大宗出產，山鄉農民，一年生計，賴此維持，本年收購機關，不但定價過低，不敷生產成本，而箱額限止，尤使農民大起恐慌，茶葉毛茶，半數以上，未經出售，且時近年關，尙未開始收購，製茶廠商，又感經濟停滯之痛苦，應請迅賜電飭收購機關，增加收購額，從速收購，以裕國計而維民生，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叩敬。

本會呈 行政院請迅令浙江省政府停止收購外銷特產所收各費電

行政院鈞鑒，密查中央收購各種外銷特產，規定不得征收任何稅捐，各省應一律遵辦，惟浙省政府於中央貿易機關收購此項特產時，有平價準備金及改進費等之征收，礙免稅捐之名，實與稅捐無異，是項從中抽收之款，如係出之收購方面，則為增加成本，影響國營貿易外匯之收入，否則即為減低收購價格，剝削農民之利益，無論取自何方，均屬一種額外之剝削，尤足以妨礙特產之收購，應請鈞院准予令飭停止征收，以符中央命令，庶幾收購機關所出之數，即為生產方面實得之數，國計民生，交受其益，伏祈鑒察施行，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叩。

本會致省政府請轉抗衛總部將抗衛團隊改編以後所餘槍械按照原向各縣征發之數全部配發各縣分別領回電

浙江省政府鑒，本會第四次大會決議，「請省政府轉抗衛總部，將抗衛團隊改編以後所餘槍械，按照原向各縣征發之數，全部配發各縣，分別領回，藉以增強地方自衛武力。」特電奉達，即希查照施行，並盼見復為荷，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叩。

本會致浙江省動員委員會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請速策動各縣動員委員會各地商會一致勸款賑濟各縣兵災電

浙江省動員委員會鑒，此次敵寇流竄浙境各縣，兇鋒所至，到處蹂躪，人民損失，至為慘重，劫後災黎，急待振濟，除由本會電呈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中央懇切呼籲，並由同人捐款提倡外，應請貴會策動各縣動員委員會一致積極勸募，共襄義舉，特電奉達，盼速施行，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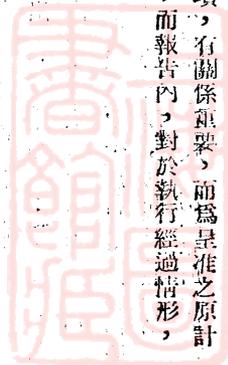
本會呈 國民政府 國防最高委員會 行政院報告休會電

重慶 國民政府 國防最高委員會 行政院鈞鑒，本會第四次大會會議完畢，於本日休會謹電呈報，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叩。

本會函復省政府對於二十九年五月至十月施政報告之審查意見

案查本會第四次大會開會期內，准 貴府函送二十九年五月至十月施政報告，請察照等由准此，當即提付大會討論經決議「此項報告，由大會授權第四次駐會委員會，詳細審查。」茲由第四次駐會委員會將前項施政報告逐一加以審查提出審查意見，如下：「查原報告對於半年來各項省政之設施分別臚列條目繁多具見詳備，惟一般政治之實施，必須預定之施政計劃，作為根據，本省前已定有三年施政計劃綱領，並經本會第三次大會審查討論提供意見，復於函覆文內聲明「大會對於此項計劃，尤望於定案以後一切實施施行，以求貫徹而重實踐」。等語在案，二十九年五月至十月，即為三年施政計劃第一年中之一個時期，茲就原報告與原計劃互相對照，其間有已照計劃實行者，有僅實行一部分者，有尚未實行者，有實行與否報告內，並無敘述者，現在二十九年已經終了究竟各部門之施政，第一年所得成績

與原計劃規定，進度比較如何，應請政府再作一次年度的檢討以重考成而利實施，至報告內所列實施事項，有關係重要，而為呈准之原計劃，所未經列入者，亦應報明中央加以補充，尙有本會歷次建議案件，在省政與革中似不先為重要性質，而報告內，對於執行經過情形，概未述及，不無缺漏，並請於下次提出報告時注意及之。相應函達 貴府即請察照為荷，此致。



省政府施政報告



省政府施政報告

(一) 黃主席報告

徐議長，各位先生，各位同志：

今天本席擬將最近六個月來本省軍事、政治、經濟各部門的情況，作一概括的報告：

甲 軍事

一、敵軍半年來竄擾本省的情形

(一) 敵軍竄擾概況 這半年來敵人在本省竄擾得很厲害，先就空軍說：敵機空襲次數，比過去半年幾乎增加一倍以上，它的企圖，完全在破壞我們的經濟建設以及沿海的重要口岸與內地主要的交通路線。在敵機的空襲中，我們的物質受有若干損失。次言海軍，七月間敵海軍攻陷鎮海，幸經我國軍奮力抗禦，迅速收復，但敵人對我沿海各重要口岸仍加緊封鎖，并時以砲火轟擊，飛機騷擾，也受到相當損失。最近敵陸軍分兩股竄擾浙西，浙東：一股由武康起經過牌頭、安吉、孝豐，竄至長興、泗安，另一股由餘杭為起點，攻陷臨安、新登，竄抵窄溪渡江至富陽場口大樟村，復竄入諸暨境內，我軍奮勇抵抗，諸暨縣城一度失陷，力戰克復後，敵軍向北潰退，會合蕭山殘敵竄擾紹興，紹興縣城曾被攻陷。

(二) 地方應變情形 第一，地方行政人員應付敵軍的竄擾，尚稱敏捷，并與軍隊協同一致，絕無倉皇退走或與部隊長官失却聯絡情事。例如鎮海失陷時，除鎮海縣長到任不過數小時，姑不論外，七區專員，鄞縣縣長均能協助軍隊，沉着應變，并有顯著的功績。這次三區專員及諸紹蕭各縣縣長應付敵軍流竄，均尚努力；尤其是富陽章縣長最為敏捷，直至敵軍前鋒距離縣府所在地場口不過數里時，始行撤退，敵人離去一小時之後，又立即還回，處理善後。這是南岸各縣應變的情形。至於北岸各縣，因毗連前線，常受敵軍「掃蕩」的威脅，警戒防範較為週密，故此大應變情形，更為良好。第二，敵人在進擾以前，輒以飛機砲砲大肆轟擊，進佔以後，即焚燒房屋，搶掠物資，自臨安至新登沿線一帶村鎮，凡敵軍戰跡所至，無不廬舍為墟，諸暨城鄉被蹂躪的景況，更為慘烈。第三，敵人除擄掠物資，破壞我經濟建設外，對我政治組織的打擊也不遺餘力。例如流竄臨安、新登的一股，因有漢奸帶路，凡是鄉鎮保甲長的住所，多遭焚燬，其破壞我地方基層組織的陰謀至為顯然。可是紹興、諸暨、新登、臨安、安吉、孝豐等被敵流竄區域，除臨安在當時有少數地痞流氓乘機打劫以外，均未有偽組織發現，良堪告慰。

二、本省團隊的整理



本省的團隊包括自衛團隊和保安團隊兩種。八月間奉中央命令將本省團隊，改編為國軍，担负國防任務，省方保留一部份保安團隊，以維持地方治安。易言之：過去本省團隊的任務，與國軍的任務沒有多大區別。現在遵照中央的命令把國防與地方治安兩重責任劃分，交由國軍及省保安團隊分別肩負。改編以後的編制任務與經費的情形，因關軍事秘密，從略。

三、役政的改進與征兵的情形

本省辦理兵役，經過歷次的整理改進，大多數縣份，均已步上軌道，少數縣份尚未能符合法令要求，是毋庸諱言的。最近全省兵役會議，與全省專員縣長會議，對於兵役問題，都議有切實的改進方案。不過許多役政上的糾紛的發生，責任并不完全在省以下各級征兵機關，單由省縣各級的改進是不夠的。在省方，最近對於役政上，有一件很重大的改革，這就是納金緩役改為緩役納金。過去不合於免緩役規定的壯丁，只要繳納國幣二百元，就可以緩役，這與征兵的本意相差太遠了。在當時因為要籌款救濟出征軍人家屬，所以呈奉中央特准施行，其他省分，也有這樣做的，這實在是不不得已的辦法。現在中央規定的免緩役的範圍縮小了，這種納金緩役的辦法自未便繼續實施，省政府與軍管區雙方便商定改為緩役納金。凡是合於免緩役規定的適齡壯丁，一律須繳納八元至四十元的免緩役的證書費，合於免緩役規定的壯丁，極為普遍，就本省的統計，約可收入一千五百萬元左右，最低限度亦可收到一千萬元以上。這筆收入規定以百分之四十作為本縣救濟出征軍人家屬的經費，百分之六十解省統籌辦理積極性的軍役救濟之用。辦法中規定設軍役救濟基金委員會，即負計劃將來如何救濟出征軍人家屬及戰後退伍及殘廢軍人之責。我們知道各國戰後對於退伍及殘廢軍人的救濟，多設專部辦理，抗戰結束以後，各項實業工作均須積極推進，而對於退伍及殘廢軍人的救濟，亦須顧及，那時如要另籌大宗款項來辦理這項救濟事業，談何容易？我們為未雨綢繆計，便決定上述緩役納金的辦法，提款存儲，以備臨時窮於應付。

乙 政治

半年來本省政治設施概況，各廳處將就主管部門有更詳盡的報告，今天所要說的僅就半年來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部門受戰事影響的情形及其設施的方針，概括的略加說明：

(一) 民政：這半年來本省地方行政，多能依照規定，按部就班的進行，也就是說敵人陸海空軍雖然不斷的騷擾，於我地方行政工作的進行并無多大影響。例如半年來游擊區內敵人「掃蕩」頻繁，而我方行政人員均能沉着應付，始終在本縣境內執行任務，絕少有被敵軍壓迫而退出縣境的，至於這次非游擊區各縣，被敵軍流竄以後，地方秩序均能迅速恢復，後方各縣當時因前線戰事緊張，雖略受影響，但一切行政工作的進行，未嘗稍懈。

(二) 財政：半年來敵寇海軍的封鎖，與陸軍的竄擾，對於我財政上，雖不無影響，但據財政當局報告的數字上看，與預定的收入，相差不甚，此亦足告慰諸君者。

(三) 教育：

在往日游擊區各縣，尤其是在前線各縣認為教育是次要的工作，而近來大家對於教育工作，都很努力，學校數量逐漸恢復舊觀，教育經費也大多較前增加了，後方各縣的情形雖如常態，但教育經費與學校數，學生數的普遍增加，是很顯著的。

(四) 建設：

半年來本省經濟建設，因敵寇的肆擾，封鎖頗受影響，但工作的進行未嘗間斷。本省與經濟部很早決定合辦兩個紗廠，第以海口封鎖機件無法進口，到現在還未成立，這損失是相當大的，可是反過來說：假如往日我們能不過分顧慮戰爭的影響，按照預定計劃積極進行，這兩個紗廠也許早就辦成功了。於此我們獲得了一個很深刻的教訓；就是生產建設事業，在今日必須積極發展，不能考慮軍事影響如何。決定要舉辦的事，應下顧一切埋頭進行，總有一天會成就的。否則，務得歧途，徒然虛擲歲月而已。這半年來我們本著這個教訓，改變了往日只作安全打算的原則，埋頭苦幹，已開辦了若干工廠。

總括言之：半年來民政方面的方針：是加強各級行政機構，務使勿因戰事影響，而組織散漫工作停頓。財政方面的方針：是使敵人的竄擾，不致影響財政的收入。教育的方針：要使後方的教育積極發展，游擊區及毗連游擊區各縣的教育切實維持。建設的方針：凡是決定要辦的事業，不問戰事影響如何，必須照常進行，到底於成，以免充陰虛擲，一事無成。

丙 經濟

經濟方面擬提出幾個問題來報告。

一、糧食管理問題

關於本省半年來糧食管理的情形，下次會議朱副處長，將有詳細的報告，此刻本席想把本省管理政策過去實施的成效及其前途作一簡單的報告。

過去本省糧管政策實施的方式是統一收購，統一分配，和統一運輸，務使政府有控制全省糧價的力量。實施以來，已獲相當成效，但也有若干使地方失望之處。不過就政府立場言，推行一種政策，不能因為有一部份人的怨望反對而中途任意改變的。要知辦理任何事情，必然是有部份的成功，也有部份的失敗，本省糧食管理在實施之初，如人員、技術、交通運輸等各種必要的條件，均未充分具備，部份的失敗，誠屬難免。假如以外省的情形作反證，便可窺見我們的糧食管理政策，已獲得相當的成就。本省各縣實施糧食管理之後，反應又如何呢？這次全省專員縣長會議中，幾十個單位無論是餘糧的或是缺糧的縣份，所提關於糧食問題的意見，沒有要求採取放任政策的。結論是：「過去各縣對於糧食的管理，還不够澈底，今後必須加強實施。」過去實施糧食管理檢討的結果如此，今後的前途又如何？本省素來缺糧，盡人皆知，而過去的一年，全省實際所缺的糧食為數並不如一般宣傳之多。自今日至明年秋收以前，究竟要缺多少糧食，尚未得精確的統計，今年本省因旱災歉收，缺糧數比往年增加，固是事實，若照一般的估計，全省四千萬畝耕地，平均的收穫量不過五成，那也未必盡然。不過外面可供給我們的來源，我認為是很微細的。先說江西，過去的一年誰都知道贛米接濟本省的數量很少，現在江西的糧食，

形式上雖可自由買賣，但內部仍受控制，並且價格比本省還高，所以今後贍米可接濟本省的，比以往更少了。其次貴皖南，皖南與其他方面交通較為困難，那邊的餘糧，或有接濟浙西各地的可能。至於海外有若干可以進口，是很難說的。所以本省明年的糧荒，確實是很嚴重的。這次全省專員縣長會議，對於糧食一項列為中心問題，會作詳細的研究，收護尚稱良好。所有經過的情形，茲簡略的向各位報告一下：當時，缺糧各縣，全盤依賴省方，希望省方能給以大宗的接濟。經本席將剛才所說米源稀少的情形，向大家報告，並申述政府的立場，政府對於解決糧食問題，責無旁貸，能使一人不餓，一人不死，固是上策，然而這是不敢完全有把握的事，退而求其次，唯有盡其全力，奮勇從事，以冀減少受餓的程度，假如我們只求不受地方人士的責備，而自由放任，一旦禍亂紛起，此在政府職責言，實無可推諉，所以我們對於管理政策切勿不要懷疑，要知道自由放任，演變前途，是很可怖的：第一，是軍隊與政府的崩潰。因為軍隊與政府，自身都沒有糧食，必難維持。第二，糧價高漲不已，沒有飯吃的人，一定要起來暴動，治安便無法維持，況且其他物價也必因糧價的刺激而暴騰，以致形成社會秩序的大亂。此種險惡的前途，概可預測。可是軍隊與政府的組織，絕對不能任其稍有侵損，故軍隊與政府的糧食，必須設法供應。至於飢民發生暴動，則地方治安便大受影響，政府也必須盡其責任，力予維持。所以我們最後的決定：在我們的管理政策之下，最大的願望，應使一人不餓，一人不死，即至萬不得已的時候，亦唯有盡其力之能所及，以求受餓的程度之減輕，能減輕一分，便是盡了一分的職責。我並且說，現在我們萬不要存着倚賴心理，希望靠糧省份的大量供應，而必須自力更生，回去之後趕快督導冬耕，增加生產，并節省消費，注意分配。這一番話報告之後，可以說本省未來的糧食問題，已獲得初步的解決。例如過去行署要省處設法接濟糧食三十萬担，現在只要求兩萬担，鄞縣、餘姚各縣，過去都受得很多，現在都不要了，自己去想辦法。嵊縣希望省方供應雜糧二萬担，新昌也勉強可以過去，不再要求；只有紹興、蕭山、富陽三縣，確實不能自給，但對省方要求的程度也降低，其所缺的數量，以其他餘糧縣份接濟供應，大致也差不多了。所以這次會議，對於糧食問題，形式上雖無具體解決的辦法，但大家都能平心靜氣的檢討實際的困難，力求自給之道。

二、食鹽分配問題

現在各縣糧荒之後，還有鬧鹽荒的。本省政府并不管理鹽務，不過關於食鹽問題可以提出一些資料供大家研究。抗戰以後，北方幾個著名的鹽場，相繼陷敵，目前全國鹽場，以餘姚為最大，四川雖有鹽井，但產量不多，因此中央要求餘姚場供給的鹽量為數甚巨。因為要供給省外大量的需要，省內各縣的供應量，自然減少，以致若干縣份發生鹽荒。可是沿海各縣也開有產鹽的。黃岩、臨海、溫嶺等縣也鬧鹽荒，似乎是不應該有的事。我曾詳細詢問當地人士發生鹽荒的由來，他們很坦白的說：這一帶地方向來是吃私鹽的，私鹽與官鹽的價格相差很大，現在鹽務機關對於食鹽的管理較為週密，滿產滿收後，一般民衆便吃不起低價的私鹽，因此也引起所謂「鹽荒」了。內地各縣「分配不够」，沿海各地「無法走私」，這便是今日本省鹽荒的主因。

在過去本省食鹽均由鹽商經營，人民自由購買，近來因來源缺乏，經濟較為寬裕的人，紛紛搶購存儲，以致分配不均。若干縣分，便

有計口授鹽的實施。至於實行的結果，據報告也可分為兩方面：就好的方面說，分配較自由購買為公平；另一方面亦正如糧食管理同樣的情形，由於鹽務機關不能充分的供應，以致分配不敷，引起外間的責難。今後深望計口授鹽的辦法，能在鹽務機關合作之下，全省各縣普遍推行，以期分配公允，解決鹽荒。最近江西省政府為了食鹽問題，特派熊委員來本省磋商解決辦法，晤談之餘，才知江西全省食鹽早經省府另設食鹽調整處整個管制。由省按照各縣人口數分別配發。實施上的困難也不少，正因為有困難，所以要實施管理。由此可見計口授鹽也是今後必然的趨勢。

三、特產收購問題

關於本省特產收購問題，以往的情形曾與貴會同仁談過，不必贅述。近來因為海口封鎖，收購特產，陷於停滯狀態。今後如何收購，資金問題之解決，實為重要前提。因為收購特產，需款甚大，須由中央担負。我們曾屢次陳請中央，決定方針，發發資金，尙未奉確實答復。特產運銷，在本省是一個極嚴重的問題，關係民生至鉅。傳聞今後本省特產收購運銷事宜，將由中央直接經營，這是我們極所盼望的，但現在並未奉正式決定。

以上所述，僅為提綱挈領的概況，因為時間的限制，未能作詳盡的敘述，挂漏之處，當然很多。不過行政上的種種問題，牽涉的範圍甚廣，必須單獨提出某一問題來互相詢問，共同討論，才能說得十分詳盡。今後有機會時，當再與貴會同仁作進一步的研討。

(二)民政廳阮廳長報告

關於本廳半年來民政施政概況，一本本省三年施政計劃綱領所規定民政廳主管各項工作辦理，惟其中關於衛生一項，因奉行政院頒發省衛生處組織大綱，自本年九月一日起，本省另成立浙江省衛生處，直隸省政府，不再由民政廳主管，又各項工作情形，另由省衛生處陳處長向貴會報告。又關於賑濟事項，現由省賑濟會主管，行政幹部人員之訓練，由省訓練委員會主管，均另由各該主管機關向貴會報告。

一、本省三年施政計劃綱領所規定之民政工作，最要者莫如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實施，除向貴會上屆大會業經報告者外，半年以來，尙有左列各端，應予報告：

(甲)中央所頒各項有關法令，半年來中央所頒有關於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之法令，其重要者有三：(一)各省釐訂縣等辦法。(二)縣政會議規則。(三)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茲列表如左：

| 法規名稱 | 頒佈機關及頒布年月日 | 內容提要 |
|----------|-----------------------|--|
| 各省釐訂縣等辦法 | 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三日陽字第九一五一號令發 | 各縣分為三等至六等，其等級由省府依照各縣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各項分數之總和編定之。但有特殊情形，如毗連國界，地臨海濱，孤懸海外，居民複雜，及在國防上特殊重要者，得由省府依實際需要酌予提高等級。 |

縣政會議規則

內政部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渝
民字第一五五六號咨復

規定縣政會議，以縣府指導員，科員以上人員，及國民團副團長，縣長，縣庫主任，及其他縣長指定之人員組織之，以縣長為主席，凡奉令辦理之事項，縣府及國民團應辦之重大事項，均應提出討論。

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

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陽奉
第九一五三號令發

縣政府因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時，得設區署，代表縣政府，督導區內各鄉鎮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其劃設以十五鄉鎮為原則，區署之名稱，可為區內鄉村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以區長為主席。

(乙)本省實施綱要之近况

(一)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前經本廳依照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由省府咨內政部轉陳行政院核定。旋奉行政院訓令，飭將規程中所設立之兵役科修正為軍事科。惟本省各縣縣政府自二十七年七月間設立兵役科後，推行兵役，稍有基礎。兩年以來，其機構人事與業務等各項，經逐漸改進，已粗具規模，人民對於兵役義務，亦因兵役科之設立，漸有認識，而軍事部份，現已劃併縣國民兵團辦理。此際如將兵役科改為軍事科，在役政上，深恐人民誤會停辦兵役，轉滋影響。經呈請行政院准予暫設兵役科，緩改軍事科。現已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二〇〇五號指令開：「准如所請辦理，仍應於實施新縣制完成限內，逐漸更改，以符法制」。

總裁於「確定縣以下地方組織問題」之講詞中，區分民衆團體與民衆組織。謂前者以職業為劃分之標準，後者為依年齡及性別，而區分之綜合組織。又云：以國家需要言，綜合組織，宜先成立，尤以壯丁隊及婦女會之需要最為迫切。又云：民衆組織注重組織與訓練，現在關於壯丁隊之編組，各縣均已成立有國民兵團，至壯丁隊以外之民衆組織，如婦女會、少年團、長老會之編組與訓練，即所謂國民組訓，其主管機關，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自應為縣政府。惟本省軍管區司令部，前於擬訂浙江省各縣國民兵組訓暫行辦法草案中，規定國民組訓事項，由國民兵團主管。備具會稿簽送省政府會行。省政府當以關於各縣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事宜，前准軍政部咨送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經轉行飭遵，並會同本省軍管區司令部訂頒浙江省各縣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細則各在案。茲軍管區司令部所擬浙江省各縣國民兵組訓暫行辦法(一)關於少年婦女長老等國民組訓事項，省府未奉中央命令，應請軍管區司令部將所奉原件抄示。(二)原草案第一條所引軍事委員會核准軍訓問題調整辦法第二種之規定，無案可稽，亦應請將原規定全文抄示。嗣准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答復，抄送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電文一件，又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政治部政民字第一〇二八六號代電一件，並以該兩電文，均有少年團婦女長老會歸軍管區政治部辦理等語，省府復以省軍管區所抄送電文，係政訓機關內部往來之文電，省政府既未奉行行政院或軍事委員會命令，而軍事委員會所頒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暨軍政部所頒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

辦法大綱，及縣市國民兵團組織暫行條例，均未將國民組訓規定在職掌以內，同時縣各級組織關係屬內，則明定長老會等民衆組訓事項，爲縣政府之職權。究竟國民組訓事項，應由縣府辦理，抑由國民兵團辦理，不無疑義。乃於本年八月十六日省府委員會第一一六二次會議，提出討論，經決議呈請行政院核示，迄今尙未奉行政院指復。

又本省各縣合作事業指導員，前經省府一一四〇次會議決定，遵照行政院指示，併入一般縣指導員之內，飭建設廳將本省現行有關法令，遵照修正，省府副據建設廳列舉諸種理由，呈請維持原案，准免將合作指導員有關法令修正，遂復呈請行政院核示，現已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陽字第二〇二二六號指令：「合作指導員暫予維持現有組織一案，姑准照辦」。已由省府轉飭建設廳知照。

又關於各縣政府會計室人員名稱，本廳前奉省政府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祕人字第一〇二七四號訓令，以據會計處呈，爲本省縣政府會計人員名稱，原係依據中央頒發之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訂定，計縣政府會計室，設主辦會計員及設計佐理人員。嗣以前項通則，並無委任職會計主任之設置，又各縣會計室佐理人員名稱等次均未明白規定，經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示，旋奉電令縣政府主辦會計員准暫稱會計主任，會計佐理員名稱，准分爲一等佐理員，委任，二等佐理員，委任待遇，派任。擬定實施辦法，請備案。并將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及縣政府辦理規則第十六條，所稱主辦會計員名稱，一律修正，經省府委員會第一一六三次會議決定，准備案，並照修正，飭本廳遵辦。當以是項組織規程及辦事規則尙有其他應行修正之處，擬俟本年底，一併修正呈行政院核示。

(二)本省縣政府辦事規則，前經本廳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通飭於二十九年年度起一致實行，一面咨請內政部轉陳行政院核定。現已准內政部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渝民字第一〇五〇號咨復，修正備案。其原文云：「原擬縣政府辦事規則，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四條之規定，由內政部逕予審核。茲經本部審核原規則第六條第十項之後應增列「改良風俗事項」一項。第八條第三項之後應增「古物文獻事項」一項。第九條第三項之後，應增列「設置公墓事項」一項。第十一條第五項，應修正爲：「土地使用及土地徵收事項」。又依照核定之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縣政府軍法室掌理事務如左」，應修正爲：「縣政府軍法承審員掌理事務如左」。其餘均無不合。除修正備案外，相應咨請查照改正」。

(三)本省各縣縣等，前經擬定，提經省府委員會一一一〇次會議決議通過，咨准內政部備案。旋奉省政府本年六月十三日祕一〇九字第六六六號訓令，轉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陽字第九一五二號令頒各省釐定縣等辦法，復經遵照奉頒辦法第五條「各省府釐定縣等，應遵照本辦法所附表式，分別填明，報內政部核定之」之規定，列表呈請省府，以祕一字第八八九號咨送內政部核辦。現省政府已准內政部本年十月五日渝民字第二六八一號咨復：「查表列各縣等，經核尙無不合，除備案外，相應咨請查照」。

(四)鄉鎮保甲規程，業由本廳擬具草案，分送各有關機關簽注意見，並分令各縣提供意見，現各方意見，即可蒐集齊全，正在詳細整理中。預計年內可全部定稿，呈省核定，自三十年度起，開始實施。此項規程公佈後，所有本省已往各種鄉鎮保甲紛歧法令，均可一律廢止，以資統一。

二、戶籍與地政，為民政工作中之兩大要端。

關於戶籍方面，本廳半年來所有設施，均恪遵三年計劃之原規定辦理。所有各縣戶籍事務，均遵照原辦法規定，由縣政府及鄉鎮公所，設立專職人員主持。并已於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一期，設立專班，調訓各縣戶籍人員，予以兩個月之專業訓練，於訓練後，併由廳令各縣保障其地位，非有合法之原因，不得撤免或改任他職。現計本省各縣，除縣政府辦理戶籍事務，均已指定專人負責外。各縣之已設立鄉鎮戶籍幹事者，有臨海、溫嶺、麗水、縉雲、景甯、龍游、淳安七縣，已設戶籍警察者，則有永嘉、瑞安、青田、遂昌、湯溪、常山六縣，又本廳於本年會舉辦戶口複查，接辦人事登記，編造潯溪統計。現各縣戶口複查靜態統計已造報者，有富陽、於潛、新昌、縉雲、湯溪、孝豐、天台、金華、淳安、壽昌、遂昌、龍泉、衢縣、開化、常山、龍游、義烏、永康、武義、慶元、景甯、麗水、松陽、雲和二十四縣。戶籍為一切庶政之張本，現在戶籍行政之缺點，不在戶籍之本身，而在戶籍之未能統一運用。除戶口調查外，學齡兒童另有調查，國民兵另有調查，文盲另有調查，因調查機關之紛歧與調查手續之重複，乃致力量渙散，事鮮功效，此後必設法使國民兵調查及學齡兒童調查等，與戶口調查，切取聯繫，或容納於戶口調查之中，以期統一運用，期收事功。

關於地政方面，本省辦理地政者，原有蕭山、紹興、餘姚、上虞、鄞縣、慈谿、鎮海、溫嶺、平陽、永嘉十縣。其中永嘉縣江南各區，已於今年改辦地價稅，及土地增價值稅。雖其稅率以每畝計算，尚低於田賦之稅率，而其收入之總額，則較之田賦原額，頗多增加，又永康、龍游二縣，於本年四月間，開辦小三角測量，已均於十月底測量完竣。同時，該二縣於七月間成立之土地測量隊，接辦亂復測量，現在繼續工作中。

又本省實施佃農二五減租，已歷多年，一切對於佃農之有利設施，如限制田租最高額，限制撤佃，以及禁止轉佃等等，俱於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內，詳加規定，切實推行。二十八年二月，更訂頒浙江省戰時處理業佃糾紛暫行辦法一種，將處理佃業爭議之機關，加以確定，惟是項辦法，對於業佃之間，因欠租及收回自耕而發生撤佃之案件，尚無處理辦法之規定，爰於本年第八次黨政聯席會議時，復將原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規定佃業仲裁委員會，有權處理此類案件，經呈請行政院核轉司法部暨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三、半年來之警察行政。

亦仍照三年計劃原規定辦理。戰時警察訓練所第四期，特飭由第一第二兩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考送浙西兩警，參加訓練，於訓練後遣回浙西服務，以改進戰區警察之素質。又本廳鑒於各種行政事務，日趨複雜，特種警察，日趨重要，乃於十一月份起，舉辦特種警察訓練，及衛生警察訓練，均由各縣就現有警察中，擇優保送受訓。又鑒於警察政訓人員工作之努力與否，關係於警察之抗戰情緒與工作熱忱者，至大且鉅。復召集各縣現有警局政訓人員，舉行集中講習，檢討警察政訓工作及其對於警察與人民合作之功效，交換經驗，策勵將來。關於警政方面，尚有可得而言者：一則各縣拘留所人犯擁擠，設備尤欠衛生，近日糧價上漲，囚糧每感不敷，本廳已嚴令各縣局，務必注意改進設備，力避濫施羈押。二則現在各地賭風熾盛，誘民墮集，隱患潛滋。本廳已呈准內政部，此後對於類似賭博違禁犯，不得科處罰金，必需科以拘役。此外本省內河水上警察局，戰時担任江防，除經理人事外，關於作戰業務，素

受國軍指揮。現已於十月一日裁撤，由本省保安處接收，改編爲保安團。

關於烟毒之禁絕，本年爲六年禁烟最後期限，中央雖於抗戰緊急之秋，仍予嚴切注意。蔣委員長最近復嚴電各省：「六年禁烟計劃本年澈底完成，自後無論裁種運售，皆應絕對嚴厲執行，不容稍涉寬縱，務期蕩滅煙氣，現值秋末冬初，罌粟下種之時，深恐尙有無知愚民，再在僻地山隙，企圖偷種。務須一本以往精神，繼續嚴厲查禁，一有發現，應即盡法懲辦。毋許以任何理由，妄圖推諉。否則若有顆粒寸苗發現，均惟該主管長官是問。」是見 委座對禁絕煙毒之重視。本省素稱禁絕省份，但爲嚴密查察計。特由本廳設立禁煙督察團四團，每團各設團長一人，團員二人，書記一人，分赴浙西各縣舊溫屬，舊台屬，及浙閩贛皖邊區各縣，就地查勘。對於煙苗種植之檢舉，烟毒人犯之檢查，戒煙機關及監獄之考察，辦理禁煙人員之糾舉等項，均認真執行，務使煙毒餘氣，蕩滌淨盡。

四、關於積穀部份。

最可告慰者，厥惟各縣積穀概算，本年度可全部完成。惟鄞縣、龍游、東陽、義烏、分水五縣，因概算略有錯誤，發還修正中，又除游擊區共十二縣（長興概算業已核准）外，其餘五十九縣積穀經費概算均已核准。五十九縣共計二百二十一萬六千七百十六元，內購穀經費，約佔百分之六十；修建倉庫經費，約佔百分之二十；征收管理及盤查翻晒等經費，約佔百分之十；預備費（預備辦理平糶，貸與散放，及移屯倉穀之用）亦佔百分之十。以上除購穀經費以外，其餘各項經費，如有節餘，仍充購穀之用。

本年七月間，省府據省糧食管理處呈送二十九年度倉儲計劃，經提省府委會第一一五五次會議決議：「各縣現存積穀款由民政廳令飭合提一百萬元，借與省糧食管理處，作爲購備新穀之用。其餘積穀款，應於本年秋收登場，由各縣將全數購穀歸倉。各縣併得以倉穀，向銀行抵押，就抵押所得現款再增購新穀，充實儲備。」本廳遵即令溫嶺等三十三縣，共提借穀款一百萬元，逕交省糧管處運用。復通飭各縣應即積極購穀歸倉，併限制在產早穀縣份，至遲於本年九月底以前；產晚穀縣份，至遲於十一月底以前辦理完竣。并利用存穀，向銀行抵押現款再購新穀。惟現據各縣報告，或以本年頻遭水旱各災，秋收歉薄；或以評定糧價，與當地市價相差甚鉅，多數尙未能辦到。

至本省積穀款之動用，除上述積穀之購備外，約有五途，即舉辦平糶、施粥、賑濟、縣糧管處與省糧管處借用，及撥充隊警米津是也。本年舉行平糶利用積穀款者，有臨海、鄞縣、慈谿、奉化、象山、嵊縣、上虞、遂安、瑞安等縣，共計用去穀五萬六千二百七十石，米六百五十二石，款二千元。利用以施粥者，則有紹興、蕭山、諸暨等縣，共計穀六百石，款五萬五千元。用以賑濟者，則有於潛、紹興、餘姚、上虞、浦江等縣，共計捐去穀二千四百五十三石，款三萬六千五百元。由省糧管處借用全省三十三縣，合共借出一百萬元。至其由縣糧管處借用穀款者，計有臨安、孝豐、奉化、鎮海、紹興、蕭山、餘姚、上虞、新昌、蘭谿、東陽、金華、義烏、浦江、湯溪、衢縣、江山、常山、淳安、永嘉、瑞安、慶元、景甯、麗水等二十四縣，共計款七十九萬二千二百元。

關於在本省各縣積穀款項下撥充自衛隊及警察之米津，計本年度截至年底爲止。用於各縣自衛隊者，共四十八萬六千一百十八元。用於內河外海兩水上警察局者，共十一萬一千八百二十六元。用於各縣警察者，約八萬三千八百九十二元。合共六十八萬一千八百三十六元。長此以往，積穀款方面恐難負額。故本年度專員縣長會議已通過，此後隊警米津，應依照中央規定，實行主食公給，另籌來源，其所

需糧食，由省縣糧食管理處，分別負責供應。

五、本省去年為便利戰時兵員之徵集，及謀人為財力之支配適當起見，曾有戰時納金緩役暫行辦法之訂頒。規定凡應征壯丁，除兵役法規已有免緩役規定者外，可以納金而緩役。本年省政府以樹立軍後救濟制度，一方面期戰時壯丁出征，其後方家屬，咸得安生立業；一方面并欲使戰後軍隊復員，在鄉軍人均得各業其所業，乃於本年六月間，通電各縣，將前項辦法，自七月一日起停止施行。另定二十九年度征收免緩役納金辦法，及浙江省免緩役納金標準表通飭施行，其要點：一、現行辦法係具有法定免緩役及停役資格者，向公庫為一定數額之給付，即使享受國家優待之國民，於財政上稍作捐輸與前此納金緩役之贖役辦法意義不同。二、其征收標準略為四倍於以前，免緩役證書費之數額，庶征收數較大，而徵收便利。三、其征收數額，五成繳省俾統籌全省軍後救濟，五成留縣，以就近優待本縣軍屬，與前此納金緩役辦法將征收數額，全數留縣，縣自為政者，亦有不同，茲將免緩役納金標準表列後：

| 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 依據法案 | 條款別 | 條文或案由摘要 | 免緩役別 | 納金數 | 備註 |
|-------------|---------------------|-----|---------|------|-----|----|
| 第二十七條 | 受特任職務者 | 免役 | | 免緩役別 | 四十元 | |
| 第三十條 | 依國家官制受簡任官職者 | 緩役 | | | 四十元 | |
| 第三十條 | 有正當事業在國外旅行未能回國者 | 緩役 | | | 四十元 | |
| 第三十二條 | 於家庭為獨子者 | 免役 | | | 二十元 | |
| 第三十條 | 依國家官制受委任官職者 | 緩役 | | | 二十元 | |
| 第三十條 | 主任官公事務者 | 緩役 | | | 二十元 | |
| 第三十二條 | 被選為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中者 | 停役 | | | 二十元 | |
| 第三十二條 | 受委任職務者 | 停役 | | | 二十元 | |
| 第三十條 |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康之望者 | 緩役 | | | 八元 | |
| 第三十條 | 現任小學教師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 | 緩役 | | | 四元 | |
| 第三十條 | 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尚未判決者 | 緩役 | | | 八元 | |

| | | | | | |
|-----------|-------|---------------------------------|----|-----------|--------------------|
| 行政院令 | 第三十條 | 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單數時減一人計算） | 綏役 | 八元 | 規定 |
| | 第三十一條 | 父兄俱無或父兄年老殘廢若被徵為現役兵則其家庭不能維持最低生活者 | 綏役 | 八元 | |
| | 第三十三條 | 國籍有疑義者 | 綏役 | 八元 | |
| | 第十四條 |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中之綏召者 | 綏役 | 八元 | |
| | 專案核准 | 華僑歸國居留期間未滿二年者 | 綏役 | 八元 | |
| 種類繁雜不勝列舉者 | | | 綏役 | 八元 四十元 | 比照上列各項辦理其無可比照者另行規定 |

依照本省免綏役納金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各縣納金解省五成之款，設軍役救濟基金委員會管理之，不作別用。現是項軍役救濟基金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訂定，規定會中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民政廳長，軍管區參謀長兼任。另設委員十二人，由省政府聘任之。此後關於軍役救濟事業之計劃，各縣解省五成款項之稽核與保管，救濟基金用途之支配及審核，均由該會辦理。

半年來軍人家屬之優待，各縣仍照本省各縣市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實施細則辦理。大抵消極之優待與救濟，各縣尚均能按照規定辦理。至積極救濟，則僅天台、江山、象山、溫嶺、龍游、新昌、松陽、餘姚、龍泉、縉雲、宣平、永嘉等縣，曾與辦征人家屬工業及工廠，尙能注意。本年度專員縣長會議，對於軍屬之優待，頗為注意，有若干之新決定，如縣優待委員會，決議仍隸屬於省政府，並設立專任人員，以強化優待事務之機構，試行納穀，及以優待經費購儲糧食，以期實行實物優待。如縣優待經費，應力求用於積極生產方面，並與縣救濟工作，鄉鎮造產計劃密切配合等等。均有重大意義，當積極籌劃，俾獲全部實施也。

(三) 財政廳黃廳長報告

本期報告為二十九年四月至九月六個月期間之財政設施情形，報告之內所有報告數字，概從萬元起，萬元以下從略。

一、庫存數目

本期庫存九百十七萬元，與上期庫存二一〇八〇、〇〇〇元，比較雖減少一百九十一萬元，但如將墊付款五百九十八萬元（墊付款六百三十一萬元除收回三十三萬元外實墊付如上數）併入庫存計算，則本期庫存實較上期增加四百〇七萬元。

二、收支情形

收入方面共計土六、一一〇、〇〇〇元

田賦

二、四七〇、〇〇〇元

營業稅

三、五八〇、〇〇〇元

酒類營業稅

三、七六〇、〇〇〇元

捲菸管理費收入

二、四四〇、〇〇〇元

火柴公賣收入

五二〇、〇〇〇元

鹽稅補助費收入

一、六八〇、〇〇〇元

自治經費收入

八六〇、〇〇〇元

杭衛事業費收入

二、四三〇、〇〇〇元

運鹽加價收入

一、八八〇、〇〇〇元

菸酒消費特捐

三二〇、〇〇〇元

借入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資本收回

七〇〇、〇〇〇元

其他收入

四、四七〇、〇〇〇元

支出方面共計二八、〇二〇、〇〇〇元

行政及財務費

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建設費

四四〇、〇〇〇元

教育文化費

一、四一〇、〇〇〇元

公安費

八、四三〇、〇〇〇元

債務費

一、三四〇、〇〇〇元

協助費

四、五五〇、〇〇〇元

墊付款

六、三一〇、〇〇〇元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五七〇、〇〇〇元

以前年度歲出款

一、〇四〇、〇〇〇元

其他支出

一、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施政情形

本期內本廳各項設施，仍本既定方針，注意於整頓原有收入。惟以配合事業之進行，不能不另謀新財源，茲將各項設施情形列舉如次：

(甲)關於整理原有稅收方面

一、田賦 關於整頓田賦摘要之有下列兩點(一)實施整頓地畝：本省為續辦戶地編查及清查地畝起見由本廳先後擬訂實施計劃及辦法，並增訂山地查報辦法提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通過。茲已遴選合格工作人員并指定新昌、天台、常山、麗水、龍泉、寧海、東陽、於潛等縣着手施行。(二)廢除永嘉縣灶課湯課：本省沿江沿海各縣灶蕩向由鹽務機關征收灶蕩課，永嘉縣第二三四區及第五六兩各區江南各鄉土地，於本年度起廢除舊有田賦正附稅率，一律歸辦地價稅；並鑑於灶蕩與民地，犬牙相錯混淆不清，爰將原征灶課湯課同時廢除，一律改征地價稅。在征起款內，仍將原有課額如數撥還，對中央原有收入無損，而於平均人民負擔及改良地方稅制，裨益甚大。值茲推行土地稅之際，廢課征稅，改灶歸民，事實上尤為便利，經省府轉咨財政內政部查明，嗣准咨復照辦，已轉令該縣遵照矣。

二、營業稅

本期營業稅因重要城鎮，時遭寇機肆虐，而海口復被封鎖，浙東商市不無減色。經飭各征收機關認真查征影響尚微，本期內征起稅款七百卅四萬，茲將關於調整稅制及關於查徵事項者略述如下：(一)關於調整稅制者(1)菸酒營業牌照稅，改征普通營業稅，是項牌照，向依部章照外稅法核定課稅，從實際上觀察，負擔殊不公平，業經建議中央核准，改征普通營業稅，依營業額課稅十分之十，營業額千元以下者免征，於七月份起實行。如是則營業較大之菸酒商店，其負擔與普通商店同，而攤販小本營業者，有免稅之機會，對於稅收民生，兩有裨益。(2)改正屠宰營業稅稅率，本省屠宰營業稅稅率，較各省為低，新縣制現已次第實施，屠稅規定作為縣地方收入，為增加縣收入起見，業將是項稅率，酌予改正為牛每頭八元，豬兩元，羊一元兩角，於八月一日起實行。(3)關於查征事項者(1)調查各種營業稅，營業稅調查工作，本省早訂有調查辦法，分初查抽查兩項，本年初查工作，於三月份開始，結果除銷稅部份外，查定數為六百四十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較上年查定數計增一百四十九萬餘元，而菸酒牌照稅改征普通營業稅後，亦尚有相當增加。(2)加強視察制度，實施分區督導，本省自次第實施統一征收機構以來，本廳對於查征機關，不僅直接負有監督指揮之責，即各該機構之各項事務，亦負有指導改進之任務，是以於七月份起，加強視察制度，實行分區視察，俾得就地督導。

三、契稅

本省契稅稅率，原訂實六與三，值茲抗戰時期，需用浩繁，本有錢出錢之原屬，對於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資階級，量予增加負擔，自屬平允。爰將原訂稅率，改為實九與六，自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在新稅率未實行前，將未稅契據，自行投契者，所有逾限罰金，准予免除。當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二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通行遵照。嗣據各縣紛紛呈請展期，以示體恤，復核准展期三個月，於七月一日起，暫飭各縣一律開始實行。

四、整理縣地方稅捐

抗戰以還，縣地方經費，支用浩繁，舉辦各項新設稅捐甚多，其間頗有不合法定程序或涉及苛罰者，

本廳於呈核時，均加以糾正。其涉及苛擾者，亦均嚴令制止，並準備澈底整理。經令各縣填報現行稅捐及征收情形，以備改進之參考。至各縣抗衛經費，上年度以前，均由各縣自籌攤派，情形自所難免。本年改由省方統籌支配，旋蕭山事變以來，支用驟增，爰將比原營業稅及捲菸管理費酒稅契稅征收之抗衛費率酌予提高，於八月份起實行。

五、舉辦新稅 浙省主要稅源，原在浙西富庶各縣，自淪為游擊戰區以後，稅源已減過半，而支出方面，日益浩繁，上年以來，曾以全力整頓稅收，但收支相抵，仍感無法平衡。本年因受軍事影響，各項稅收，不無減色，而抗衛團隊，近雖改編國軍，但每年六百萬元之軍費，仍須由省庫負擔。衡慮再三，省府乃有舉辦戰時菸酒消費特捐之決議，意以為菸酒本屬消耗物品，與民生無大妨礙，而菸酒課稅，向取從量，依以前物價比例，約征百分之二十。現在物價昂漲，比征已不及什一。其他對物價征稅，均隨物價遞增，菸酒以消耗物品，而負擔反減，原非事理之平，本省於此酌增稅費，以應急需，於負擔合理之原則，自甚適合也。

(乙)關於債務方面

本省負債數額，除去未發出及借款押品債券計算，二十九年三月底止，計淨欠五五、〇四二、二〇八元，二十九年四月至九月新借之款，及欠撥借款債券到期利息，共計一、九一五、三五五元，撥還借款債券本息，計八九六、四七九元，截至九月底止，結欠五六、〇六一、〇八四元，至應付整理公債本息，有第六、七、八、三期延未發付，茲擬將第六期本息設法於本年內先行補付，（本項所發公債收支數額係以應收應付為計算基礎與收支總表內以省庫實際收支計算之數額不同特此說明）

(丙)關於公庫方面

一、公庫法展期實行 本省省縣實施公庫法日期，前經滙陳實施困難情形，電奉行政院核准，展緩至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嗣以各項困難問題，一時仍難解決，復經電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予展期六個月，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在展緩內期，仍照 行政院備案之浙江省各級金庫規程辦理。

二、新設三門天目金庫 南田縣已於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廢治，另行成立三門縣，所有原設南田縣省分金庫，及南田縣金庫，已予分別改組為三門縣省縣金庫，又於潛天目山，現為浙西政治之重心，為便利該處收支起見，擬予增設支金庫一處，業已商請浙江地方銀行派員籌設中。

(丁)關於金融方面

一、發行一元券 本省遵照中央金融政策，推行省鈔，節省法幣，經由地方銀行呈奉 財政部核准，發行壹元券，業已印製就緒，陸續發行流通市面。

二、籌設縣銀行

本省奉 中央頒發縣銀行法，業經轉飭各縣政府遵照該法規定，妥為規劃設立。

三、從新規定法幣兌換銅元價格

查市面上流通當十銅元，前於二十八年十月間，由 財政部規定每法幣一元兌換二百

枚，現准財政部電知，因銅價奇昂，並為杜絕敵偽高價收買起見，從新規定法幣兌換銅元價格，改為每法幣一元，兌換當十銅元一百枚，業經轉飭所屬知照，並由各縣政府出示布告週知。

(四) 教育廳許廳長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

關於本省三年施政計劃內教育文化部份之第一年實施情形，及各縣教育工作概況，均另具有書面報告，為節省時間起見，不再贅述。茲將本廳自四月份至九月份之重要施政，分別報告如次：

甲、社會教育

一、調整地方教育輔導機構廢止代用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

本省實行縣各級組織綱要以後，國民基礎教育，須積極擴展，地方輔導工作，將益加繁重，原有地方教育輔導制度，自應重行厘訂，茲查本省各代用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缺陷甚多，應予廢止，所有輔導工作，依照規定，改由省立民衆教育館及師範學校協同進行，經通令各代用輔導機關，限於六月底止一律結束，省款同時停止補助，原任社教輔導人員，視其過去成績，另行指派工作。

二、成立省巡迴戲劇歌詠團

本省為激發民衆抗敵情緒，推進戰時宣傳工作，並輔導各地戲劇歌詠事業之發展計，於本年四月內，成立巡迴戲劇歌詠團一團，招致團員二十人，於訓練期滿後，曾先後在麗水、雲和、龍泉各縣巡迴表演，並擬於十一月繼往浙西戰區普遍發動戲劇音樂教育之工作。

三、考核省辦戰時民衆學校

本省於本年二月起，設立省辦戰時民衆學校六十所，分佈於麗水、青田、雲和、遂昌、縉雲、東陽、武義、湯溪等十縣內，本廳為整飭各校校務，曾舉行總考核一次，計視察五十校之結果，出席學生凡三千四百零四入，平均每班人數為三十七人，與規定之標準數相差無幾。

四、調整省辦流動施教團團員並訂頒任免規程

省辦流動施教團共設十二團，團員資歷經驗頗多參差，影響於工作效能甚鉅，特依據成績重予調整，並訂定團員任免規程，對於主任及幹事之資格經驗均嚴加限制，辭職人員，亦須經過核准派員接替之手續後方得離團，以昭慎重。

五、發動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利用暑期回鄉辦理戰時民衆學校

本省為積極推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除已設戰時民衆學校六十所外，更依照部頒發動智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辦法，及本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服務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於本年暑假期間，發動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回鄉辦理戰時民衆學校，以期加緊肅清成年文盲。服務期間

，規定三十天，事前由縣政府召集各學生，予以短期訓練，所有辦學地點，辦公費用，學生成績測驗，及辦學考成等項，均於辦法內詳晰規定，以爲各縣設施之準則。嗣據各縣報告實施情形者凡三十四縣，其中以天台縣成績最爲顯著。

六、訂頒教育電影臨時講映辦法及督促電教隊推進戰區放映

本省電影教育巡迴隊原設四隊，各隊講映區域，每年均預爲規定，並通知各縣，如中途變更講映程序，人力物力，均不經濟，而省內各機關舉行盛大典禮，或團體活動時，往往臨時約請電教隊前往講映，應付頗感困難，因特訂定臨時講映辦法予以限制。此項辦法，自施行以來，尙無不便。又省電教隊爲適應抗戰現階段之需要，特派一隊前往浙西各縣放映。

七、改進各縣民衆教育館

本省各縣區私立民衆教育館凡九十二所，或因經費過少，或因人才缺乏，辦理殊鮮成績。現值實施新縣制，並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發軔之始，是項社教中心機構，自應求其組織健全，靈活運用，特參酌實際情況，訂製改進各縣民教館設施綱要，將經費分配，工作範圍，設備標準，組織員額，及工作考核等項，分別規定，自八月份起，切實施行。

八、增設省立處州民衆教育館

本省爲完成民衆教育輔導區並加強民衆教育設施及示範工作起見，先就省辦碧湖社會教育實施區，改設省立處州民衆教育館一所，惟本年度因預算短絀，內部組織酌予合併，除鄉村實驗區暫緩設置外，仍積極注重生計及藝術教育之推進，由省另撥補助費千元，爲籌設簡易農場及電影教育巡迴施教隊之用。

九、補助省立學校兼辦社教經費

省立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事業向無專款，二十八年以前，省立臨時聯合師範學校等六校雖列有推廣專業費一項，然並不限制用於社教事業，其餘各校雖得支用特別費一部份，然爲數更少，本年度省教育文化費預算特別兼辦社教補助費四三〇八〇元，業經就省立學校二十所中現有社教事業範圍及各地需要情形核實支配，因聯師湘師事業較多，全年各給予補助費九千餘元，其餘各校，多則三〇〇〇元，少則六〇〇元。至附屬國民教育實驗學校十三所，每校給予補助費一六〇元，規定作爲辦理成人班婦女班之費用。

十、增強無線電播音事業

本省各縣裝設無線電話收音機者，計有二百七十七具，其電源之供給，一部份賴部省之補助。本年度由部撥補二〇〇〇元，省款內支撥三二〇〇元，共訂購乾電池一〇〇套，已分配各校館領用。

十一、決定保送國立戲劇專科學校學生辦法

本省爲推進音樂戲劇教育，培養此項人才起見，特保送學生入國立戲劇專科學校，並決定辦法如次：（一）每年由本廳就國立戲劇專科學校考取

之浙籍新生中，以成績最優者指定兩名作為本廳保送之學生，並以話劇科樂劇科各一名為限。(二)保送之學生，在校一切費用，由本廳按年補助半數(由廳匯校轉發)，畢業後聽候本處指派工作，在二年內不得另就他項職務。(三)保送之學生，每年學行成績，應由校報告本廳，其中有中途輟學或退學情事，並應責令保證人繳還補助費。(保證人應由學生覓定本省籍薦任職以上公務員或合法團體代表人經本廳同意者二人填具保證書送廳查核)(四)畢業後如不遵守第二條之規定，亦照第三條辦理，上項辦法，自本年度起施行。

十二、籌設省立金華及嚴州民教館

本省為完成民衆教育輔導區普通民衆教育事業計，繼續增設省立金華及嚴州民教館各一所，決定前者設於武義，期與金華師範輔導工作相配合，後者設於建德，便於輔導浙西社教事業之推進，業經派員籌備，期於年底籌辦完竣。

十三、籌設縣立圖書館

就交通路線及舊府屬適當地點未設有公私立圖書館者，指定於潛、象山、新昌、天台、蘭谿、東陽、龍游、淳安、樂清、龍泉等十縣，各設縣立圖書館一所，籌辦期間，以一學期為限，每館自籌經費，全年最低數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元，由省款撥補圖書設備費，以期充實館藏內容。

十四、擬訂分區運動會辦法

本省分區運動會往年歷經舉行，自抗戰軍興以來，停頓已久，本廳為發展國民體育，並檢查各校學生體育成績起見，決於本年度內繼續舉辦，為舉行便利起見，劃分甯波、紹興、台州、金華、衢州、嚴州、溫州、處州、浙西等九區，定自十一月十二日起，在兩星期內由所在地省立中等學校主持籌備進行。運動項目，除全國運動大會規定者外，特注重學生體格、姿勢、紀律、精神、動作之檢閱，及國防技能之比賽，省款撥補每區六百元，並發給獎狀獎品，其餘所需經費，由各參加單位平均分擔。

十五、訂頒戰時教育成績展覽會辦法

為檢討戰時教育設施以謀今後之改進與發展計，定於明年元旦舉行全省戰時成績展覽會，凡本省各級學校，各社教機關，及省縣教育行政機關，均須選送成績參加展覽，已訂頒辦法及成績品項目，限令於開會前送會。

乙、初等教育

一、舉行初中小學學生自製飛機高射砲模型展覽會

自奉教育部令徵集初中小學學生自製飛機高射砲模型後，各校各縣均如期呈送到廳，其中有因運送困難，運費過高，或無優良作品，請求免送者亦有多起，於八月十八十九兩日舉行公開展覽時，計有飛機模型八十二件，高射砲四十三件，共計一百二十五件。中學方面，計有飛機四十二件，高射砲十六件。小學方面，飛機四十件，高射砲二十七件。經評選委員會選擇結果，計形式符合，製作精密，及附圖

說者，選定飛機模型九件，高射砲模型五件，裝箱運送重慶，參加展覽。

二、舉行全省小學教員總登記

教育部為明瞭各省市小學師資實況起見，令飭各省市舉辦小學教員總登記，並頒發總登記辦法大綱，同時本廳訂定施行細則，令飭各縣遵辦，限七月十日前呈報，其資格符合規定者，給予甲種登記證，不合格者，經甄別試驗及格後，准充國民學校代用教員，給予乙種登記證，嗣後無登記證者，不許充任小學教員，以示限制。凡省辦之小學及民衆教育機關之教員，直接由本廳辦理，其他現任及非現任之小學教員，民校教員，均由縣政府辦理。總登記結果，其中尚有應行檢定者，除無試驗檢定者，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審查外，有應行受試驗檢定者，於九月十五日在各縣一律舉行，已由檢定委員會聘請命題閱卷委員，印發試題，並訂定各項試驗規則，寄縣辦理，現已考試完竣，但在各縣實際情形，有負全校經濟責任而兼任校長職務，不特資歷不符規定，且多未能受訓或參加甄別試驗者，所在皆有。為免除學校停頓起見，是項人員，經縣查明確負一校經濟責任者，暫准給予特許登記證，由縣發給。

三、擬訂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奉 教育部令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及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後，規定應擬具本省國民教育實施計劃，以五年完成。關於現況，設校程序，經費，師資培養訓練，以及行政機構之調整等等，均經詳細訂明，呈請 教育部備案，一面依照計劃，另訂浙江省二十九年度各縣市籌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應行注意事項，令縣擬定第一期第一年實施計劃，以謀切實實施，國民教育實施後，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合併辦理，唯各縣市民衆學校由各機關團體附設者，仍照舊辦理。又省辦流動學校，自第一至六十校，均設後方各縣，茲值各縣自下學期起實施國民教育，各保均辦保國民學校，故省辦流動學校無續辦之必要，擬將停辦。各校校長中擇其辦理成績優良者，派至戰區各縣新增之各流動學校服務，以增加戰區各縣教育進取之力量。

再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每班應需經費，為各縣統一起見，特規定鄉鎮中心學校每班經費最低標準為七百零一元八角，包括教員薪餉辦公費用及課本學用品燈油費等一切在內，保國民學校每班經費為三百八十二元二角，以便各縣有所遵循。開辦費鄉鎮中心學校每校一百六十元，保國民學校每校一百元。同時各縣實施國民教育，得將原有之區立小學改為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對於原有區款如何處置，應有劃一規定，以便各縣遵照辦理，特訂定浙江省各縣區教育款產處置辦法七項規定區款已由縣統收列入縣預算者，統收統支，未列入縣款者，應分配於區內各鄉鎮中心學校。但區立改為鄉鎮中心學校者，一時未能在就地籌足經費者，得仍以原有區款維持之。嗣奉部電規定，本省五年之間設置校數，在第一年規定鄉鎮中心學校，新設及改設各三百所，保國民學校，新設及改設各三千所，依此為標準，另擬浙江省各縣實施國民教育設置校數及補助經費暫行辦法，規定各縣以鄉鎮及保數之多寡，分別應設校數，補助經費仍照原定標準，由中央及省補助二分之一，縣與保自籌二分之一。但不久教育部又奉行政院議決，因軍需孔亟，民力維艱，國民教育緩辦，而電文內並明示亦得縮小範圍辦理，本省自奉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後，各縣多已遵照辦理，未便中止，為顧全實際情形起見，因決定縮小範圍辦理，計全省鄉

鎮中心學校新設者二七六校，改設者四四六校，係國民學校新設者一、九四九校，改設者二、八二二校，（游擊區十五縣未計入在內）共計中央及省補助經費為七七八、四八二元。對於師資之培養與訓練，另定計劃辦理。又各縣籌集經費，已由部頒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籌集基金辦法，可資遵循，各縣如能切實實施，不難籌措。

四、辦理第三次師範畢業生指派服務及限制師範畢業生轉業

二十八年度第三學期各師範學校師範畢業生計高中師範科畢業者八十三名，簡師科畢業者二百零五名，共計二百八十八名，其中因留校服務請求免派者，高師科五人，簡師科四人，實派二百七十九名，又上期畢業重派者二名，合計二百八十一名，分發鄞縣等四十七縣，其中以金華三十九名，鄞縣二十六名，永嘉十五名為最多，其餘均在十名以下。

又查師範學校畢業生，依照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之規定，應於畢業後服務三年，但近年以來，因小學教員待遇菲薄，多有轉業者，似應加以限制，特訂師範畢業生發給畢業證書辦法一種，規定是項證書，須於服務三年期滿後，再由原畢業學校填具證書，呈廳驗印後轉發，以示限制。

五、舉辦中小學生健康比賽

奉中央社會教育兩部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舉行全國中小學學生健康比賽，本廳在本年先就麗水區舉行。自四月二十五日起分麗水城區及碧湖兩區檢查。在麗水城區受檢查者，有省立處中高中部，附小一部及三部，縣立岡山小學，崇真、崇德、華南各小學，及梅山、育嬰、廈河、麗陽、倉前各初小等計十一校，由英大校醫，處中校醫及麗水衛生院醫師等主持。在碧湖受檢查者，有省立聯高、聯初、聯師、處中初中、簡師、附小二部，省立五峯小學，聯師附小，聯立碧湖小學，湯家弄踏步頭初小，及兒童保育院等十二校院，由聯校校醫及碧湖松坑口衛生院醫師主持。參加初賽學生當時預計六、八九五人，經分派醫師檢查結果，各校院共選較健康學生六百餘人參加複賽。五月十八日在碧湖，十九日在麗水，分別舉行複賽，檢查合格者，計四四九名，列入健康學生第一級者，計施潤霖等二十六名，第二級者，馬昌文等一二五名，第三級者，葉佩瑛等一五七名，第四級者，吳泰等七十八名，第五級者，胡家讓等六十三名，分別給予獎狀獎品，以資鼓勵。至今後改進及矯治工作，於全部統計完成後，再定辦法進行。

六、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及指導畢業生

本省實施地方教育輔導制度，已有十年歷史，原分省、省學區、縣市、及縣市學區四級制。自二十九年度開始，實行師範區制，將全省由十一區改為五區，杭嘉湖三屬各縣，由省立臨時聯合師範學校主持，甯紹二屬各縣由省立錦堂師範學校主持，金衢嚴三屬各縣，由省立金華師範主持，溫台二屬各縣，由省立溫州師範學校主持，處屬各縣，由省立湘湖師範學校主持。原有之各師範及中學之附屬小學，分別劃縣與各師範學校聯絡輔導，並改稱各該校為附屬國民教育實驗學校。各師範學校設置地方教育指導員，並組織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

各縣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特訂頒浙江省改進地方教育輔導要項，省立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二種，以資遵循。又各師範學校對於已畢業學生，雖間有校友會之組織，但多不甚健全，以致畢業生之學識，無法補充，或任意轉業，亦無法勸導，影響於小學師資頗大，本廳有見及此，特依照部頒師範畢業生服務規程，訂頒浙江省師範學校指導畢業生辦法一種，規定各師範學校以後對於本校畢業生應積極督促指導，並規定如何聯絡，如何通信，及如何使其進修，均有明白規定。

丙、中等教育

一、舉行中師教員檢定

本省舉行中學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始自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秋，共舉行無試驗檢定三次，試驗檢定一次，於中等學校教員程度之提高，頗收相當成效。抗戰後以種種關係未繼續辦理，而合格優良教員，每多他就，不易延致，為使全省中學師範學校各科師資及職業學校普通科師資普遍合於標準起見，本年舉行第四屆中學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經嚴密審核准者一七三人，於七月間公布。試驗檢定，原定本年九月間舉行，嗣以聲請人數不多，大抵以證件損遺失，輾轉請求補給或證明，致不及遵限聲請，為給予志願聲請者有參加機會，已展遲於本年寒假期內舉行。

二、舉辦浙江省中等學校數理化教員講習討論會

本廳為策進本省中等學校數理化三科教員進修與切磋起見，特利用暑期，在碧湖高溪處中分部，與省立英士大學聯合舉辦中等學校數理化教員講習討論會，自七月廿六日起，至八月廿二日止，為講習期間，經過情形，甚形圓滿。

三、會同省黨部舉辦訓育主任公民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指導學生青年與行動職責甚重，為提高其對主義政綱政策及國內外時勢之認識並研究實施實際問題增進工作效率起見，本年暑期特與省黨部在永康胡庫聯合舉辦浙江全省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六日止，講習討論之結果，尚屬良好。

四、指定縣私立各中學增設師資訓練科目並舉辦縣私立初級中學教育科目師資講習討論會

本廳以國民教育施行在即，需要大量師資核股，除積極增設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等外，各地師資，仍感供不應求，爰於二十九年度第一學期起，遵照部令，指定縣私立各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並為訓練是項科目教員起見，於暑假期內在碧湖聯師附小舉辦縣私立初級中學教育科目師資講習討論會，分別呈奉教育部省府備案，通令縣私立各初中保送合格人員參加講習，並通告志願入會講習之合格人員，亦得報名參加。講習期間，自七月廿六日起，至八月廿七日止。凡會保送學員之學校，一律指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即以原保送學員充任教員，計指定增設者，有新昌、溫嶺、松陽各縣立初中，暨安定、樹範、回浦、鹽務、正始、承天等各私立高初中等校。

五、編訂中小學兵役教材頒發各學校應用

本廳以各中小學，遵照部令在公民科加授兵役課程，尙無適當教材，因搜羅關於我國及東西各國徵兵制度，我國兵役史蹟，現行兵役法令及兵役宣傳等資料，編訂高初中及小學兵役課程教材各一冊，通令各中小學採用。

六、修訂監督戰時高初中學生補習學校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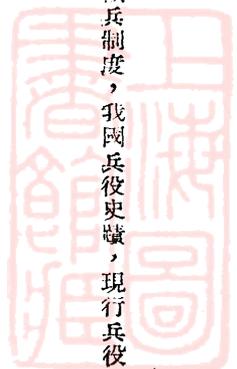
本廳前爲救濟高初中學生失學起見，會訂頒監督戰時高初中學生補習學校暫行辦法，准許各縣設立補習學校推展收高初中一、二年級學生。近以各公私立高初中學生補習學校約計三十餘所，學生人數激增，所有二年級生補習期滿後，升學者，多發生困難，特改訂原辦法，准許各補校續辦三年級，各生修業期滿，得辦理畢業，並規定單獨設立之補習學校，以招收初中學生爲原則，公私立初中附設之補習學校，准收高中學生，業經呈奉教育部備案，並經通飭於二十九年第一學期起實行。

七、修訂縣私立各中等學校征收學生費用標準

年來迭據縣私立各中等學校陳述經費困難，各項設備無力充實，物價高漲，影響職教員生活，際此時艱，無法增籌經費，請准增收學生費用，以資救濟，查公立學校經費應由主管機關負責，私立學校經費應由校董會負責，自不應特諸學生費用之收入，本廳對於各校征收學生費用，均經詳密審核，務求達到最低限度，惟查本省縣私立各中等學校經費向不充裕，際此非常時期，經費增籌不易，自屬實情，爲應付目前困難，及安定職教員生活，增進教學效能起見，縣私立各中等學校徵收學生學雜宿等費標準，暫行改定如下：(一)縣私立中等學校徵收學生學費，自二十九年第一學期起，得視地方生活程度及學生家庭境况，酌量增加，但縣立學校每學期高中最高不得過十二元，初中不得過八元，私立學校得再酌增，但至多不得過此標準之一倍，凡從前已超過前項標準者，以不再增加爲原則，必要時暫照原徵收數增加一元或二元。(二)縣私立中等學校原向學生徵收圖書體育等費者，一律照舊徵收但仍照中學規程規定支配用途，不得移作別用。(三)私立學校得向寄學生征收宿費，每學期最高不得過四元。(四)縣私立中等學校原向學生征收雜費者，暫仍徵收，並得酌量增加，但每學期最高不得過四元。(五)縣私立中等學校增收各費後，除應增設免費公費學額外，並應另設免半費免學費等學額，以救濟家境清寒及經濟困難之應設學生。(六)縣私立中等學校所增收各費，應分別充作提高職教員待遇，增加設備，及彌補辦公費不足之用，縣立學校經費各縣仍法增籌，不得因已增收各費爲已足，甚至減少其原有經費。各費收支，並應列入縣教育經費概算，不得由各校自收自用。其他各項費用，仍照以前核准數，自徵收並經通令遵辦。

八、核定浙西各縣暨中等學校省款補助費

浙西第一第二兩行政區各縣，均處游擊區內，因小學師資缺乏，無以推進戰時教育，經本廳核准創辦聯立師範講習所各一所，並准省款補助各五千元，以利進行。又武康縣立戰時初中補習學校，辦理尙著成績，以經費支絀，在二十九年內，亦經核准補助一千元，俾資進



展。

九、督促省立各師範學校聯合設置畢業生進修部

師範學生畢業後，散處各地，工作繁重，殊少進修機會；即有困難問題發生，無從質疑問難，不僅個人學識，不能增進，即教學效率，亦受影響，本廳因通令省立各師範學校，籌備聯合設置畢業生進修部，並指定省立臨時聯合師範學校校長為召集人，會同各省立師範學校代表，擬訂計劃進行。

十、辦理二十八年年度暑期中學畢業會考

本廳奉教育部電發二十八年年度暑期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本省應舉行畢業會考，為便利學生起見，高中會考於六月廿四廿五兩日，分麗水碧湖等十一區舉行，由教廳分別派員主持，有應屆畢業班次者十二校，參加學生三九七人，計准予畢業者三二四人，一二科不及格者六四人，三科以上不及格者八人，因原校轉學成績證件待補尚未確定者一人。初中部份，遵照部頒辦法，得以抽考為原則之規定，於六月十八日舉行抽考，有應屆畢業班次者五十四校，經決定抽考三分之一，計十八校，抽考科目，定為理化史地兩科。為明瞭公私立初中學校平時辦理成績，抽考學校中省縣私立均有之，同時為便利學生計，分別派員赴各校舉行。省校由教廳派員主持，縣私立各校，令由所在地縣政府嚴密辦理。至抽考成績，因須與學校成績合併計算，尚未據各校呈報齊全，及格與不及格人數尚未有統計。其抽考成績，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而其他各科均經原校考試及格者，按照中學畢業會考規程規定，發給投考升學證明書。教廳又奉教育部令知，高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得保送百分之十免試升學，經濟困難學生，並得聲請中正獎學金，業已遵照規定手續，保送省立聯高學校學生三十名，並報教部分發。

十一、辦理省立各中學師範學校秋季統一招生

二十九年年度第一學期（即本年秋季）省立各中學師範學校招生，除浙西第一第二第三各臨時中學，仍以交通關係，自行聯合招生外，所有初中高中高級商科簡易師範師範秋一年級新生及簡易師範科新生，仍由本廳組織統一招生委員會舉行統一招生，（插班生本期改由各校呈廳核准後各自定期招考）分甯波、紹興、長樂、臨海、永嘉、平陽、麗水、松陽、碧湖、金華、永康、衢縣、建德十三區舉行，均照各項規定，同時一律辦理。報名者共一四二二四名，各區考生成績到廳後，由廳漏夜彙案審核決定錄取標準，按照招收班級名額分別錄取，分發各校，計正取初中一一三〇名，高中六七六名，高級商科四〇名，簡易師範六三六名，簡易師範科二九名，師範二七三名，共二七八四名，又備取共四六三名，如期於七月二十八日在東南日報揭曉。

十二、試辦舊處屬各縣選送省立聯師湘師簡師科新生

本廳為從速造就師資以應推行國民教育之需要起見，於本屆秋季省立中師統一招生案內，規定各師範學校添辦簡易師範科，惟以該科

設置伊始，社會人士及青年學生多未明瞭其性質，故投效者不多，省立臨時聯合師範及湘湖鄉村師範二校該科新生，除已錄取外，其餘額亦有續招必要，惟察酌此項新生，如改由各縣政府各視本縣需要，按額選送，照章修業一年，畢業後仍回本籍服務，則供求配合恰當，且各能於短時期內得有合格師資任用，該二校現在舊處屬開學，選送辦法，自宜先在舊處屬各縣試行，俟有成效，再行推廣其他各縣，經呈准本廳，視舊處屬各該縣人口數酌定各縣選送名額，就籍隸各該本縣之初中畢業生，舉行初試合格，準期送至省立湘湖師範試，俟錄取後分發肄業，業經本廳核定，暫於本學期試行，連同選送辦法，通令舊處屬各縣政府遵照辦理。

十三、添設省立浙西第四臨時中學

查舊嘉屬一部分地域學生，以省立浙西三臨時中偏在一隅，如欲前往肄業，須經敵人佔據地域，易滋危險，因多裹足不前。本廳為期普遍救濟游擊區失學學生起見，經多方籌劃，決在浙東接近戰區之處，於二十九年第一學期添設省立浙西第四臨時中學，以廣救濟，而宏造就，經派員籌備勘定校址，暫設餘姚馬渚，先辦初中一年級及補習班，男女兼收，由廳分電十區各縣，依照廳定名額，保送學生，並負責派員依期護送過江入校，一面由校原定於周巷松度二地，各設招待處，招待過江學生。惟松度因水涸未設，嗣以鎮海事變，學生到校不多，先就已到各生編定班級，於九月間上課，一面電催各縣，如尚有學生，仍可保送，隨到隨考，現有初中一年級二班，補習班一班。

十四、省立嚴州初中添辦高中

本省年來初中畢業學生，升學高中者衆多，原有高中各班級限於學額，不敷容納，尤宜酌量增設高中，以應需要，經加籌畫，就省立嚴州初級中學自二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即本年秋季起，添辦高中，應招學生，歸入中師統一招生案內辦理，自茲各舊府屬初中畢業學生，均得就近升學，不致向隅。

十五、設立省立金華師範學校

查本省師範教育設施方案規定二十九年度內應將省立金華中學之師範部劃出，改設為省立金華師範學校，經即依照實施，遴委校長，覓置義履坦為該校校址，令山金中，將師範部文卷學生學籍成績及應行劃分之器械圖書儀器標本等件，定期交接清楚。金中原設之附屬小學，亦一併移交接辦，至秋季應招師範新生，則歸入中師統一招生案內辦理，業於九月間開學上課。

十六、省立醫藥專科學校附設之高級護士助產職業科劃分單獨辦理

本省省立醫藥專科學校，自二十八年度起改為省立英士大學醫學院後，原附設之高級護士助產兩職業科，以行政上諸多不便，經決定自本年四月份起，單獨辦理，已更名爲省立杭州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

(五)建設廳伍廳長報告

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本年度建設廳的施政報告，已經印有「浙江省二十九年建設工作報告」，分送各位想都已經收到。建設廳的工作是完全根據本省三年計劃去做的，現在三年計劃的第一年，快要結束，這一年當中自一月份起截至上月為止工作經過，以及各項工作與三年計劃第一年預定進度的比照，在這本報告開頭的幾張表裏，已經表現得很明白，各位只要稍加察閱，就可知道一個輪廓，因此，為節省時間起見，想不再逐一詳細說明。現在要向各位報告的，是今後建設事業各部門中的幾個比較重要問題：

甲、農業

一、水利肥料問題：農業生產如何改進？其中包含的問題，本來很多，例如擴大冬耕推廣良種良法等都是。但在目前急待解決的，我以為莫過於水利與肥料問題了。我們從中國歷史上看來，歷代對於水利問題都是很注意的這是因為水利的興修與整治，對於農業生產的影響很大。本年農業改進所水利工程處已經勘测設計的水利工程，共計三十七處受益田畝約為五十二萬畝，這個數目當然是很有限的。實際上本省待整治疏濬的水利工程為數很多，可是因為限於資金與技術指導人才的關係，一時還無法普遍舉辦。因此，亟望各地熱心人士，領導民衆，自動興修，建設廳當盡其可能於資金技術等各方面予以協助。如果各地因為興修水利而遇到什麼阻力，希望各縣縣政府為顧全大多數民衆的利益起見，運用行政力量，設法解決。至於肥料的重要，僅次於水利，過去化學肥料的輸入與使用為數可觀，這完全因為自然肥料的不足和化學肥料對於生產增加，有很大幫助的緣故，現在海口封鎖，化學肥料進口不易，而且價格昂貴，更感覺問題的嚴重。本省農業改進所在碧湖附近籌設有機肥料廠，預備在數月之內，開工製造，正為救濟這種需要。不過此項出品有限供應全省尚差得很多。仍望各地農民，自動製造堆肥利用廐肥人糞尿等，使農產物的產量增加。

二、農業經營：政府提倡農業，已經有幾十年的歷史，而社會上一般農事工作，並未能達到很大的發展，他的原因，說起來是很簡單的，就是已往的工作，不能起經濟示範作用。老百姓從事農業，要以經濟為目的，因此，我們現在想舉辦經濟農場，運用良種良法，使我們的農業經營，達到經濟的目的，用事實來表證，然後老百姓方能樂於倣效。這件工作，現在正在試辦中。

三、農業推廣機構：關於農業推廣機構方面，在行政上，中央有農林部，省有建設廳，縣政府有建設科，在業務上，中央有農業實驗所，省有農業改進所，縣設農林場，縣以下則有繁殖場，公共農場等一貫組織。近幾年來本省農業改進所積極幫助各縣，發展農業，補助各縣農林場的經費，今年共有八萬多元。現在各縣農林場已成立者計有四十七縣，但因限於經費，以及初創的關係還沒有顯著的功效。至於繁殖場及公共農場，為農業推廣中最基本的機構，現擬積極逐步推進。

乙、工業

一、基本工業：按照三年計劃，基本工業由政府舉辦，輕工業鼓勵民營，建設廳所舉辦的基本工業，有鋼鐵，機械，酸鹼，動力等四

種：

(1) 鋼鐵：本省因爲欠缺好的鐵礦，同時沒有焦煤，所以煉鐵事業以前還沒有舉辦，現在調查結果，已找到赤鐵礦儲藏量約有二百六十萬噸，含鐵成分，大約有百分之六十，比湖北大冶的鐵礦差不多，政府已決定辦理，預定明年六七月可以出貨，燃料是以木炭來代用。此外，如雲和的土鐵宜於鍊鋼，惟需要高熱度才行，至如何得到高熱度經濟的火力，現在正在設法試驗中。

(2) 機械：想把原有的鐵工廠，加以擴充。過去該廠所製造的東西，偏重於國防工具，今後擬專門指定一兩廠製造農工生產工具。

(3) 酸鹼：本省化學工廠經一年多的籌備，本月底可以完成。上次在實會報告，是說四月間可以出貨，其後，因爲一部份機器原料無法進口，因此，延遲到現在方才成功。現在先用硫酸，等到明年三四月鹽酸硝酸各部份工作也可以陸續完成。

(4) 動力：本省浙東電力廠，目前的業務主要的還是供給電燈用電，今後想供給電力但是因爲燃料進口困難，成本高昂，所以非另外創辦水力發電不可。不過大規模的水力發電設備不易，現在擬利用各地溪澗河流的低水位及中水位，發動水力，從小規模的做起。有了這種動力，鄉村工業才能發展。

此外還有一件工業上迫切需要的東西就是士敏土，自從海口封鎖以後，內地極感缺乏。本人這次到重慶去，很注意這個問題，並且同他們研究過，據說印度有很簡單的方法，以未完全燒熟的火磚磨碎，加以石灰，使之混合，即可作次等士敏土來應用。現在正擬設法試驗。以上各種工業，如果都辦好，基本工業問題，也可有相當解決了。

二、輕工業：關於輕工業部份以發展纖維工業爲中心，因爲發展工業，要顧到原料。本省纖維工業原料，如絲、棉、麻、竹木等產量，都是非常豐富的，故擬以紡織造紙爲中心，不過各種工具購辦都非常困難，應利用現在籌設中的造紙廠，浙東紡織廠及染整廠的基礎，逐漸擴充，並運用手製手紡手織去擴大。但是要發展一種事業，應有一個整個的計劃，和健全的組織，在戰時固可供各種需要，平時亦可維持發展。據調查所得，本省纖維工業的原料，每年產量幾值萬萬元，今後爲發展國民經濟計，必需有合理的組織，逐步進行的計劃，以謀本省纖維工業的發展。

三、工業推廣機構：說到工業，需要試驗，研究，訓練，提倡的機構，造成提倡工業空氣，使人民習慣於工業環境；同時要使民衆有工業技能。現在中央設有工業試驗所，做工業高級試驗研究訓練的機構，本省設有手工業指導所，各區設中心示範場，縣設示範場，有這樣一貫的組織，才能够使工作推動靈活運用。今後目標，擬着重於推廣及訓練人才，就地取材，示範民衆。

丙、特產

油茶棉絲管理處所經營的，大抵是外銷特產，現在棉花已經劃歸省營貿易處去辦理。這個機構，或應如何調整，現正與中央收購機關商討中。關於特產管理代辦收購工作，過去因收購價格太低及資金不能隨時接濟，人民頗有責難。以後中央收購機關與地方政府，應擬訂妥善辦法，最好不要每年訂一次合約，價格也不要呆板的規定；並且要培植生產者的合作組織，以改良生產技術，希望各位能够從旁督促

，以期達到目的。

丁、合作

合作到底視爲一種政策呢？還是一種運動呢？這個問題，現在已經有了答案了，就是合作是政策性的，不過怎樣使合作配合經濟政策，中央還沒有詳細具體的辦法，本省也還在試驗時期。過去合作組織，沒有良好的成績表現，原因是很複雜的，人事的不健全，環境的不配合，都有關係，所以如何推進合作組織和健全組織，還要再加研究。至於合作業務方面可分三部份來說：一是合作供銷，一是合作金融，一是合作生產。關於合作供銷方面，本戰區已設有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聯合辦事處，擬訂各種章程綱要，本省也正在籌設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將原有合作批發部加以改組，預定明年一月開始業務。其次是本省的合作金融，到現在還祇有兩年多的歷史，過去工作的成效如何，有事實可以證明，我們不必多說。至合作生產，如一時要擬定一種具體統一辦法，以適合各地的需要，是不容易的。如生產工具方法方面，能有切實有效的方法可利用，比較易於推行，這點現在正在研究中，盼望最近的將來，擇其一二件集中力量去推行。不過合作金融，合作供銷，合作生產，有密切聯帶關係，如果合作的組織不健全，合作缺乏技術，合作供銷不能適應需要，合作金融也不容易收很大的效用。

戊、交通

本省的交通狀況，一言以蔽之，一切都似乎太複雜了，不但社會時有批評，就是我個人也有此感覺。不過我們再追問一句，何以會這樣複雜，誰使他這樣的呢？是否完全由於本身的不振作？還是受外來的影響？這就難說了。明年驛運管理處成立，決定把所有的交通機構，作整個的調整。此次本人出席驛運會議，曾向大會提出，如果不將交通機構統一起來，驛運是不會辦得好的。這個意思，已經由大會採納，本省驛運管理處成立後，當本着這個方針去做，將機力運輸，統歸水陸聯運管理處負責，人獸力運輸，則以驛運處負責。惟這兩處採取聯合辦公方式，名義雖是兩個機關，事權上是完全統一的，此外在各縣並且設有運的機構，這是過去所沒有的。照目前情形看來，長期封鎖之後，各種物件燃料補充均告困難，恐怕將來要以發展人獸力運輸爲我們主要的工作。現在本省正從事船舶與手車的大量製造。

上面所說的是本廳過去工作的經過與未來工作的動向。此外我們以爲建設事業的最後對象，應爲廣大的民衆。因此建設事業必須以縣爲中心，本廳實在祇能居於輔導地位。在這次專員縣長會議中，本廳提出縣經濟建設綱要草案一種，就是希望各縣能自動設法去做。如果各縣的經濟建設事業不能推動，那末省的方面，所做的便不易見效。不過目前各縣的建設經費都很支絀，據統計結果，本年度本省六十二縣建設經費平均數字，祇佔各縣歲出的百分之二·八七，最多的縣份不過占百分之十二，最少的僅佔百分之〇·四五，這實在未免太少了。本來建設經費，以前各縣都有各種專款，自抗戰以來省縣財政，統收統支，因爲財政的困難，祇把建設經費減去，經費既然無着，試問如何可以談建設呢？所以今後縣建設事業，如果要把他發展，必須寬籌經費，安排各項機構，培養幹部以達管教養衛合一的遠大目標。各位先生爲民衆代表，都知道建設事業不深人民間，是不會生根的，因此竭誠希望各位多多倡導，多多指教！

(六) 浙西行署賀主任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

今天本人要向大會提出報告的，是本年十個月以來浙西敵偽的種種陰謀及浙西行署對敵鬥爭之新決策和主要設施。

一、敵情與我方戰略

因為浙西在抗戰以後，對於敵偽的鬥爭工作有了相當的戰鬥的表演，所以敵人對於浙西的侵略，也不肯放鬆一步，我們只看十個月以來倭寇對浙西的種種陰謀，就可知其侵略的野心與目的。

第一在軍事上：敵人利用「掃蕩」與「流竄」兩種陰謀；前者用之於游擊區以內，後者用之於游擊區以外；後者的作用，在於：(一)企圖消滅我在游擊區的野戰部隊，(二)摧毀我在游擊區的革命政權。其結果每一次的「掃蕩」，都是毫無成就，只多不過相當的控制其既佔的據點而已。後者的作用，在於：(一)一時的切斷我對敵後方游擊部隊的接濟減少「反掃蕩」的力量，(二)分散我方兵力，並使我方部隊疲於奔命，(三)動搖我們抗日意志和抗日政權。其結果每一次的「流竄」都是毫無成就，只多不過掠奪並破壞我們的物質而已。在這一年來敵人，在前半年多用「掃蕩」，在後半年則兼用「流竄」。

第二在政治上：企圖用欺騙方法來冒充正統，用分化方法來強化偽組織的統一運動，以推進其以華制華的陰謀，同時在汪逆精衛粉墨登場後以至於「日汪協定」成立，倭寇無時不在引誘中國投降，瓦解中國抗戰力量。然而直到今天為止，中國不但不投降不屈服，反而使倭寇軍事力量崩潰在即，使汪逆的偽組織無所發展。但是日偽爲了要「統治」游擊區，「整理」游擊區，所以對於偽組織的管理稍加放鬆，但實際上很使奸偽互相矛盾，以資控制。敵人對游擊區的「統治」與「整理」的口號是「強大城市，消滅鄉村」，其策略是：(一)擴大並充實據點中的力量，使我鄉村事實上不得不從屬於敵人之城市；(二)擴大其據點對鄉村的政治影響，利用保甲制度以伸其力量於鄉村。(三)藉軍事掃蕩擴展其鄉村的成立。

第三在經濟上：從「以華制華」到「以戰養戰」是敵人從政治到經濟侵略的演變，在「以戰養戰」的陰謀下，一面努力製造「經濟漢奸」扶植「特種買辦」，假「經濟漢奸」與「特種買辦」之手以傾銷仇貨，攫取資源，破壞金融；一面企圖誘致並利用當地的資本和勞力，以繁榮淪陷區，充裕其給養，其次是嚴密統制，建立有系統的收購和傾銷的經濟機構，並加強其點線的經濟力量與建立新的經濟侵略的據點，以達到「面的」統制。再其次是「奸偽自治」的財政政策下，苛雜的剝削，尤其是汪逆精衛對於「財政自治」的「奉行」不遺餘力。他的目的由此而誘致民族資本，替敵人實現「以戰養戰」的陰謀，替自己加強偽中央的經濟基礎。

第四在教育上：使中國人民變成倭寇的牛馬奴隸，建立倭寇獨佔的殖民地文化，以鞏固其在中國的統治。一方面「喚起」民衆「東洋自覺」「禦敵戰爭的真義，強調「東洋」以取消我民衆對日本的仇恨，一方利用日寇文化浪人與漢奸文化人宣揚其「奴化」理論，如是立「東亞新秩序」「東亞協同體」提倡「中日親善」「共存共榮」宣傳「反共滅黨」，「共同防共」，以「新民主主義」「全民主義」反對三民

主義。在抗戰現階段內，更利用汪逆高調「和平建國」「抗戰亡國」「改善民生」「實行憲政」，以麻醉並誘惑民心。在游擊區內，建立了許多奴化教育機關，如「大民會」「東亞文化協議會」等，利用宣傳，教育，小惠等方式以「把握民心」束縛我民衆的行動。

基上市所述，敵人對浙西侵略所使用的武器有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他們的武器是配合的，目的是一致的，——毀滅浙西滅亡全中國。

浙西一年來針對着敵偽對浙西的種種陰謀，並根據中央戰區政治綱領，第三戰區戰地黨政軍工作綱要，本省失陷地區施政綱要，及三年施政計劃綱領。經第二次行政會議，在黃主席的親自領導下，決定了行署二十九年度的施政方針，其總目標在於打擊敵人點線之佔領，堅持軍事，政治，經濟的全面反攻，澈底摧毀敵偽勢力，強化抗日政權，發動廣大民衆，與敵偽作長期殊死的鬥爭，以達到收復浙西的目的。同時決定了對敵戰鬥行政之四大戰略：

一、在軍事上：提高游擊區民衆之戰鬥精神，實施游擊區民衆之戰鬥訓練，充實民衆自衛力量；並根據「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原則，配合戰鬥需要，促進軍民合作；爭取敵佔區域，奇襲敵人後方，策動偽軍反正與敵軍叛變，以根本消滅敵人在軍事上之侵略機能。

二、在政治上：加強「政治進攻」在「反順民政治」之前提下，充實基層政治機構，爭取原有地方政權；並深入敵佔區域，破壞敵偽組織，肅清漢奸偽黨，以造成政略反攻之堅強的基礎。

三、在經濟上：展開對敵經濟鬥爭，加強經濟封鎖，經濟游擊，并力謀生產建設，以謀自給自足，而在財政上，積極整頓稅收，廢除苛雜，以平均人民負擔。

四、在教育上：以「反奴化教育」為目的，以普及國民教育為中心，積極推行戰時教育，展開民族文化運動，提高民族意識，培養民族氣節，完成心理國防，確立三民主義之建國思想，共赴救亡圖存之革命大道，為爭取東南抗戰之最先勝利而奮鬥。

由於以上對敵行政之戰略原則的決定，十個月來，行署關於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教育的設施，無論在敵後和我後，都根據黃主席的指示：敵後着重「軍事反掃蕩」，「政治反投降」，「經濟反掠奪」，「教育反奴化」；我後着重「軍事反流竄」，「政治反和平」，「經濟反封鎖」，「教育反欺騙」；無時無刻不在審慎的策劃着，一切工作在於適合軍事的防禦與政治進攻的要求。

二、軍事戰

一、「反掃蕩」與「反流竄」，敵人在浙西爲了實現其「安定」與「消化游擊區」的迷夢，有所謂「掃蕩戰」，有所謂「週期掃蕩」與「季節掃蕩」等方式。我們針對着敵人對浙西的「掃蕩」陰謀，與粉碎其「消化杭嘉湖」的企圖，浙西國軍與地方武裝便提出了軍事「反掃蕩」的戰鬥對策。在本年春季，敵人由「局部掃蕩」發展到「全面掃蕩」。「全面掃蕩」的內容，不但是有計劃性的，而且是政治經濟的全面掃蕩。我們根據敵人「全面掃蕩」的內容，而決定了「反掃蕩」的原則：（一）全面反掃蕩是從另星的到計劃的，由單純軍事的反掃蕩到政治經濟的反掃蕩。在配備上是國軍為主，團隊爲輔，以政治進攻配合軍事實擊，以打入敵人點線，進而瓦解偽軍，消滅敵軍。

「反掃蕩」戰的執行結果，不但使敵人無法消滅我們在敵後的游擊部隊，並且，連已佔有的據點，而日趨縮小，所以在今年春季的全面，慢性的掃蕩之後，到十月初又抽調江南與浙西敵後各點線所有的兵力，發動所謂「春季攻勢」，從游擊區「流竄」到戰區（我後），企圖轉移我在敵後的游擊隊，更使我後方軍隊疲於奔命，並擾亂我後方社會秩序，動搖我浙江前哨的行政基礎，掠奪我後之物質，這是敵寇在浙西戰略上的一大轉變，亦可以說是「流竄戰術」的嘗試。這次敵人用兵計二十二個師團與十七師團之一部分，四路流竄，一路從餘杭竄臨安犯新登桐廬，轉向場口，一路從杭州竄富陽會合南擾諸暨，一路從黃湖竄遞舖，再分竄安孝犯潤安，這兩路又轉擾廣德宜興，我們游擊敵人執行「反流竄」的戰術，就在天目山南北展開，從十月八日到十五日，時傳八日，在堅強國軍的還擊下，這一幕戰鬥便結束了，敵人「流竄」的代價，在林城橋焚屍四百具，打石山遺屍三百具，都做了無言的凱旋者。

配合軍事對敵「反流竄」，在政治上的表現，除了有些縣份不够警惕外，其餘大多均能與黨部協力迎接戰鬥，打擊敵人。如富陽章縣長率所屬軍民糾奸捕敵擄俘戰利品甚力，長興於兼縣長武康吳縣長於敵軍重圍中，尚能指揮團隊力會協助國軍作戰，餘杭周縣長之迅赴專機側擊敵人擄獲敵彈甚夥，桐廬宰溪區長王承烈與敵隔江戰鬥，富春江下游一帶民衆以土炮阻擊敵人，尤多英勇事蹟。他如青年營在轟炸時堅持警解於潛城區秩序遭遇重大死傷，經濟游擊隊郎玉麟帶病領隊與敵戰於潘店，政工隊楊維禮率屬協助保安圍擊敵糾奸，保特團周陳兩運長轉戰獻橋一帶，而事後恢復秩序，撫輯流亡，如孝豐新登等縣亦為得力。

二、「策反」與鋤奸，浙西對偽軍警策動反正是配合「反掃蕩」動搖偽軍警進而爭取之一個主要工作。一年來我們利用說服爭取與暗殺等方法，爭取偽軍偽警以及偽組織人員的反正，風氣大盛，攜械來歸的人員亦多。到目前為止，直接向行署反正的偽軍警及其他人員，共計五百餘名，攜來步槍貳百餘枝，手槍七枝，輕機關一挺，步槍彈二萬八千二百八十發，手榴彈一百卅五個。對於反正來歸人員。施以短期訓練，洗清其奴化思想，堅強其民族意識，並照其能力與志趣分派工作。

「鋤奸」與策動偽軍反正，是一個問題的兩面，汪逆組府後，在浙西散亂的漢奸，逐漸造成組織，形成特工網。為對付汪逆的特工網，行署組織了抗日鋤奸突擊隊，派赴天北路東各地，深入敵偽點線內，實施鋤奸。此外並利用為我捕獲的偽間諜人員，取保後促其執行鋤奸工作。我們對於這項工作的成果，雖然祇生擒了二十多個奸偽，剷除的三十一個奸偽的生命，但在這些數字中，多數是奸偽軍政小團體的首領。

三、政治戰

甲、民政

在黃主席「政治進攻」的原則下，我們的行政機構，不斷的向敵後方深入和開展。我們的對策是：以點的抽空粉碎敵人點的據守，以面的控制粉碎敵人面的擴大，這十個月來，在民政方面，就在「點的抽空」和「面的控制」上努力。

先說「點的抽空」。現在浙西敵偽的據點，都有我們的政治組織與活動，有如爛桃，表面上是完好的，實際上是腐爛的；這就是說敵

偽據點外貌是受敵偽控制，實際是受我們指導，所謂「爛桃主義」，即是這種表演，

說到「而的控制」，主要的設施，是鞏固和開展基層的行政組織。這工作首先要增加設區署和加強區署來担任，特別是區署比去年增加，去年祇有五十三所，今年已增至六十九所，尤其敵我交界線上的區署，特別把他加強。其次是強化鄉鎮，去年被我控制的鄉鎮，今年有被敵人佔領的，同樣去年被敵人控制的，今年也有被我收復了的。鄉鎮經費，也普遍的激增，因此「而的控制」，亦較前加強而擴大了。

乙、財政

一、「而的徵收」與「點的突取」：浙西的財政自淪陷以至去年年底，當淪陷的初期，固無財政可言，自政權着手恢復以後，財政上的表現，還是相當混亂。特別是捐稅的名目繁多，徵收機關的非法貪污，使人民不勝其苛擾與負擔。

這十個月來，我們就堅決的以整理財政為浙西對敵鬥爭之第一要務，於是財政的進行就與戰鬥相配合，特別是徵收面的擴大與徵收技術的改進。

所謂徵收面的擴大，主要的就是田畝捐（游擊區十三縣）的切實征收，捐率固然比去年增加。去年每畝祇收二角，今年改收六角。征收的地區也普及游擊區全面。上年僅杭縣、長興、吳興、德清、海鹽、平湖、嘉興等八縣有收入，今年則游擊區十三縣已完全可以征收。據各縣概算所列總數，除海甯嘉善未報外，已達一七三六四〇元。至於其他各項捐稅的收入，游擊區各縣，除營業稅契稅外都有增加。其次戰區各縣的捐稅收入，除田賦附加外，亦較去年增加，計有於潛、分水、昌化、安吉、孝豐、臨安、富陽等縣。

除了征收面的擴大，征收成數的激增以外，尚有兩點可以特別說明的。

1. 於潛昌化孝豐安吉臨安富陽桐廬分水這些戰區縣份經常歲入，常時部份一百二十萬一千三百多元，已無抗衛捐這些名目。
2. 杭縣嘉興平湖海鹽崇德桐鄉德清餘杭武康吳興長興這些游擊區縣份，經常歲入常經合計四百六十八萬四千六百多，內祇有抗衛樂輸捐等六十二萬五千八百多元，其比例僅占總收入百分之十五。

由此可以證明捐稅的整理，已經有顯著的進步，公平合理的要求相當成功。

說到征收方法的改善，亦即所謂點的突取；這可以說是今年浙西財政比較能有成績的一大關鍵。具體地說就是田畝以及其他合法捐稅的徵收，去年僅及近敵地區，今年則已經深入到敵佔區，甚至敵人的據點了。就是說捐稅的征收，完全運用機動突擊的方式進行，例如現在敵佔據點，我們都能收到捐稅，並且多是人民自動的，總計收入在百萬以上。

二、事業擴展與省款減少，從財政上的數字，可以看出浙西各縣的事業，比較去年有很大的進步。例如去年公安建設教育自治等費統計一、〇〇六、四一八元，而今年統計則為一、九四〇、九三七元。

其次從收支概算當中，又可以看出一個很大的特點，就是戰區縣份尚賴國省款的補助，而游擊區縣份依賴國省款的補助僅百分之十六

強而已，一方面事業擴大，一方面省的補助反而減少，這一種進步，是值得安慰的。

先就戰區部份說：各縣地方歲入部份所列國省補助款，於漕、分水、昌化、安吉、孝豐、臨安、富陽、桐廬等八縣，總計歲出爲一百八十二萬五百六十元，其中仰賴省庫補助款爲八十七萬六千五百三十元，補助款在歲出總額中佔百分之四十八強，不能算有進步。

次就游擊區部份說：各縣本年度省撥補助費，計海甯、杭縣、餘杭、嘉興、嘉善、海鹽、崇德、桐鄉、平湖、吳興、長興、德清、武康等十三縣，總計五十二萬五千七百八十八元，此外尚有省款撥補黨務費八萬三千五百五十元，又撥補國民兵團經費十萬五千八百二十元，合計十三縣省款撥補七十萬九千九百四十八元，根據十一縣（海甯、嘉善在外）概算所列歲出數四百三十八萬四千六百餘元，其比例僅爲百分之十六強，是游擊區各縣，自給能力，較之去年，已經提高了。

此外在財政上還有一個特點，即戰區縣份，省款補助對象，以行政經費爲主，而游擊區縣份，省款補助，則以事業經費爲主。

四、經濟戰。

一、經濟游擊與敵貨掃蕩：

十個月來運用經濟游擊配合軍事政治各種力量，向敵人的據點，以破壞其物資爲主要目的。實施經濟游擊，除茶葉的鬥爭不計外，主要的如（1）焚燬杭州敵偽所營之絲繭倉庫，及安利繭行唐德祥綸絲廠正大繭行留下閑林埠茶行，德清城內之華豐絲廠澈浦繭行海鹽繭行，長興鴻橋繭行及敵偽商場，德清下舍之忠利絲廠等，敵偽損失千餘萬元。（2）餘杭武康臨安之截擊茶葉約二千餘石。經濟游擊的另一方式是實行仇貨掃蕩，目的在進一步根本肅清敵人的經濟勢力伸入戰區。這一個鬥爭的進行，以第二區經濟封鎖處所領導的比較澈底，凡現存仇貨限期集中售脫，過期焚燬，再運予以重懲，特別是宣傳鼓勵的工作做得非常普遍而深入。

二、經濟封鎖與經濟反封鎖：

爲了執行經濟封鎖經濟反封鎖的任務，浙西除路東海北地區因爲完全在敵後，我們是多採用點的封鎖及運用經濟游擊加強破壞工作在一、二區敵我交界線，我們用全力加重經濟封鎖，成立了兩個對敵經濟封鎖處，並視實際需要，在線上設立了許多分處和封鎖站，構成一條強固的封鎖綫。

由於經濟封鎖的正確執行，十個月來，其效果就線內外物價的差別言之；食米每石線內最高不過四十多元，綫外最低亦得七八十元，木炭每担綫內最高不過五元，綫外最低亦得三十餘元，其他更不必說，由此可知敵區受我經濟封鎖的嚴重打擊。就收購特產言之；上年浙西戰區（綫內）各縣，共收春繭近八千擔，今年春繭要增收到一萬四千餘擔，可說一絲一縷，未曾流出。就封鎖綫上輸出數字言之：本年就近二百萬元，更無異就游擊區收回大量法幣，有益於後方的農村經濟不少。

三、春荒鬥爭與秋收搶購：

1. 春荒鬥爭，其策略是：爭取時間與爭取機會特別是近敵地區，一面防止向敵區偷漏（因為在敵區得售高價），一面儘先將近敵地區的餘糧設法收買，甚至再到敵區裏去儘可能搶購一部份回來，爲了進行這一個鬥爭，會派一團兵力駐紮在敵我線上配合工作，其次是向鄰省皖南採購接濟，計運到皖米二萬餘擔，穀一萬餘擔，雜糧不計。從敵區搶購來的糧食麵粉，及雜糧近萬担，此外在長興、安吉、桐廬、收購穀米萬餘石。除供給行署及所屬機關團體學校，其餘大部份撥濟各縣民食，仍責令各縣儘先自力救助，於各鄉鎮設供應所，以有餘濟不足，到青黃不接的時候，始由浙西糧管處把上項應分配各縣的糧食，撥濟缺糧各縣。因此天目山南北的糧價，始終維持每元四斤左右，而嚴重的春荒，終得安全渡過了。

2. 秋收搶購：這一工作的進行，配合了軍事與金融界的力量，由地方銀行與浙西糧管區合辦運各縣資金合起來，近三百萬元，在餘糧縣份及鄰省搶購新穀，初期雖遭遇敵人的流竄，亦無何損失，現收購數字已達到相當程度，以後的春荒，我們相信不至於大鬧飢餓的。

五、教育文化戰

一、擴展中等與師範教育

到現在爲止，浙西的中學教育，已經相當建立了點的基础，特別是天目山，統里，和河橋這三個大的據點，收容和教育了不少青年。問題祇於點的建立，沒有線的防衛，還不够適應浙西這個特殊環境的要求。

爲什麼浙西的中等教育，要有線的防衛？這原因就是游擊區敵人時常會展開殘酷的掃蕩，而對青年學生，更以威脅利誘種種方式使之動搖不安定，在近敵線上沒有築成中等教育堅固的線，每每使這些青年逃避不了敵人的掃蕩威脅和引誘。

因此，今年浙西的中等教育，就向線的防衛這一方面努力。

1. 在浙東的餘姚，建立第四區中，收容湖北的青年。
2. 原有第一二三區中（於潛孝豐和昌化），增加班級，廣收學生，例如去年一二三區中不過三十四班，容一五五八人，今年已增加到三十八班，收容一七四九人：
3. 在臨安設立杭餘臨聯立中學生補習學校：
4. 在桐廬擬設立桐分新富聯立中學生補習學校：
5. 在煤山設立長興縣立中學生補習學校：
6. 改善並充實吳興縣立中學生補習學校：
7. 改善並充實武康縣立中學生補習學校：
8. 在第一區第二區設立聯立師範講習所：

9. 孝豐已設立簡易師範昌化亦在籌辦：

這樣，從長興一直到海北的南岸，就數量說，除了省立四個臨中之外，縣立的有十個中等學校，三個師範學校，今年學生擴增近千了。

二、搶救敵佔區青年

和敵人在教育上的鬥爭，不僅僅是消極的進擊敵人的據點教育，主要的意義，還在搶救淪陷區的青年。

行署首先成立了一個搶救青年的機構，天目山上設有青年招待總所，吳興餘杭海鹽於潛有青年招待分所，其餘各縣設青年招待站，各分所及站除供給淪陷區來歸青年的食宿外，並酌給旅費，轉送天目山總所，由總所就其志趣，分別介紹職業，投考學校，或保送受訓，僅八個月，經總所收容的青年，計三千九百六十二人，由各縣分所或招待站設法介紹就業的，尚不在內。至於這一項工作的執行者，以省屬楊維禮政工大隊及杭縣吳興嘉興等縣為最努力，計從敵僞學校搶救來歸的達一千一百十八人。

三、擴大文化戰線

浙西的文化工作，受物質條件的限制太大，特別是文化工作者的後流，更受到相當的影響。經十個月來的改造與補充，浙西的文化僑壘得以建立，其中主要的即為民族文化組織機構的完成和文化事業的調整與開展。

1. 浙西民族文化館，成立於今年的四月間，該館分編譯，通訊，資料三部，民族日報社受其指導，民族書店（由天目書店改組）歸其經營，出版民族週報及浙西對敵鬥爭叢書，最近並組織敵僞研究室，蒐集敵僞的軍事，政治，經濟，文化各種資料，編譯印發，此為天目山上的一個浙西文化總據點。

2. 路東，在崇德洲泉，有一家浙西導報，為路東的文化據點。

3. 天北，在長興有一家天北日報，為天北文化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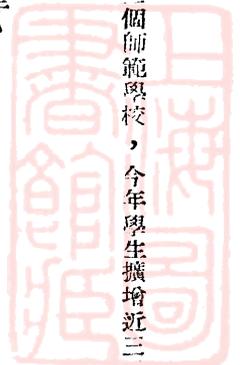
4. 海北，在海鹽有一家海北日報，為海北的文化據點之一，因為在嘉興尚有一家嘉興人報，他就是滬杭線上的文化據點。

5. 至於於潛有一家浙西日報，日出三千份至五千份，另外在臨安方面最近計劃辦一家天南日報和已成立一家最前線文化服務社，建立天南的文化據點。

6. 此外，民族日報，日出五千份至一萬份，銷行的領區遍浙西，該報有自辦印刷所，設備完善，成為浙西文化宣傳出品之泉源。

六、結語

十個月來浙西敵僞的侵略陰謀，我們的戰鬥決策和對敵之軍事、政治、經濟、教育四大戰線的配備，略如上述，此種工作之成就與進步，全賴三戰區及本省黨政軍負責長官之正確指導與各區專員縣長及各級幹部苦艱努力之結果。



今年汪逆精衛提出了「整理淪陷區」的口號，我們就以「軍事反掃蕩」、「政治反和平」、「經濟反封鎖」、「教育反奴化」的口號，在行政鬥爭上，予以實際的打擊。十個月來行署施政的成果，便是給汪逆精衛整理淪陷的棒嚇。

今年敵人特別加強「和平攻勢」的迫降陰謀，我們就以消極的「反和平」、「反投降」，積極的加強軍事實力，充實政治機能，堅決執行，抗戰到底的國策，予敵人以具體的事實的答覆。

本年十個月來浙西行署對敵行政的種種設施，雖然有了相當的成就與進步，但與我們理想的計劃的成果，尚有相當的距離。今後尚請議長副議長及各位參議員不斷的批評指導，以期策策力達成收復浙西的偉大任務。

(七)省會計處陳會計長報告

本處成立於二十六年七月，當時省屬各機關及各縣縣政府會計室，亦同時普遍設置，會計始基，於焉確立，未幾，抗日軍興，浙西各縣，相繼淪陷，而各縣局大多能保全其會計紀錄，與公庫存款，論者多歸功於施行主計制度，顧人才為制度之原動力，欲求制度之推進，必賴人才之充實，本處成立以還，最感覺困難者，厥為人才之不易獲得，以致一切設施，尙未能達到理想之境地，茲將本處最近工作，分歲計、會計、人事、三部份，報告如左：

(甲)歲計部份

一、辦理二十九年省概算經過情形

在本省二十九年省地方概算，會於年度開始前，積極趕辦，本可依限完成，祇因本年一月間蕭山事變發生，浙東局勢，頓形緊張，稅收短少，各項經費，均須分別裁減，以資應付，爰由財政廳會同本處擬訂二十九年度財政臨時措置辦法一種，簽呈省府核定，以為各機關支用經費之標準，嗣於三月間，經省府委員會重行決定「各機關二十九年度概算，應依二十八年度省概算原列數為範圍，分別編列，仍照財政臨時措置辦法以七折發放，但有專案者，依專案辦理」，即經本處會同財政廳依照決定原則，分行各機關將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二十九年年度概算，於三月二十日以前編送本處彙辦，迨至三月底，因浙東情勢漸趨穩定，復經府委會決定原則五項，(另附)通行各機關切實遵辦，至五月底止，各機關概算，均經編送前來，當由本處詳加核算，編印完竣，會同財政廳簽註意見，呈送省府提會核定大數後，復由本處電請各主管機關對核定大數範圍內，重行統籌編送本處彙辦，至八月底止，除省抗衛總部及保安處因改編部隊關係，未准編送外，其餘各機關，均經依照核定大數編送前來，再由本處會同財政廳詳加核算，陸續編具經費核正表，呈送省府提會決定，至十月間，省抗衛總部及所屬部隊改編概算業經軍委會重行核定，至保安處及所屬機關部隊九月至十二月份改編概算，亦於本月上旬正式核定，惟其一月至八月份經費，尙超過核定大數，未經核定，一俟此項經費核定後，本省二十九年省概算即可正式編送中央審核矣。

二、辦理二十九年省地方預算經過情形

查各縣應辦二十九年度地方概算，本處經於事前擬訂編製須知及科目實例通頒遵辦，乃各縣正在編造之際，適值蕭山事變發生，各項稅收驟形短絀，不得不另頒省縣財政臨時措置辦法，實行緊縮，繼因局勢穩定，賦稅復能照舊徵收，但物價飛漲，員工生活異常艱窘，自四月份起，乃將公務員生活費支給標準，重行提高，嗣後又因國民黨兵團經費延未解決，以致編送愆期，核定較遲，截至最近止，除游擊區十三縣因情形特殊，已劃歸行署辦理，及富陽、蕭山、天台、東陽、分水、平陽、青田、臨海、磐安等九縣，因收支無法平衡，經令飭自籌彌補辦法外，其餘五十四縣均經核定飭遵。

三、辦理二十八年年度省決算經過情形

查二十八年年度省地方各機關決算，前經本處訂定辦理決算須知一種，呈由省府通頒各機關照辦在案，截至最近止，關於府委會、秘書處、民政廳、教育廳、建設廳、高等法院、保安處等機關及所屬機關決算，大部份均已編送前來，當由本處查核彙編，其餘未送各機關，現正分催趕辦，俾早完成。

四、辦理二十八年年度縣地方決算經過情形

各縣二十八年年度地方決算，於本年三月間，即由本處訂定編製須知及附表實例等件，令縣遵辦，截至最近止，已有富陽、於潛、昌化、安吉、慈谿、奉化、新昌、黃岩、甯海、仙居、蘭溪、東陽、武義、磐安、衢縣、江山、常山、建德、遂安、壽昌、分水、永嘉、瑞安、平陽、泰順、麗水、縉雲、松陽、遂昌、慶元、雲和、景甯、宣平等三十三縣編送到處，其餘各縣，正在嚴催趕辦中，至本年年底，當可全部完成。

五、訂頒各縣辦理增加預算應行注意事項

查年度預算，一經核定後，自以不追加為原則，惟值此抗戰建國加緊進行之時，政治設施，不能不隨時適應事實之需要，是以年度中容有因事實上之變動，而核定之預算數，必須加以修正者，故追加或追減預算，輒所難免，但若因此而遂漫無限制，一如過去各縣地方預算，成立後，稍遇困難，即請追加，追加頻繁，乃致整個預算，失其效用者，亦殊非慎重計政之道，本處曾會同財政廳訂定各縣辦理追加預算應行注意事項一種，呈由省府通頒遵行，以示限制。

六、擬訂抗戰期中財產損失之整理辦法

本處遵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所頒辦理全國政府機關抗戰損失之調查及估計原則，擬具抗戰期中損失財產之整理價值之計算，及歲入減少額估計辦法一種，並表式三份，呈請主計處備案，一面並轉飭本省各級機關會計室遵照辦理，截至現在止，已編送者，計有四十四機關單位。

七、訂頒歷年歲出入分類比較表

本處爲明瞭省縣各級機關歷年收支之變動情形，以便審核概算時之參考起見，經訂定各機關歷年歲出入分類比較表格式二種，並附填法說明，分發各級機關會計室，於一個月內依式填送，以便統計，截至現在止，已編送者，計有五十二機關單位。

(乙)會計部份

一、擬訂普通公務會計制度

浙江省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草案，及浙江省各機關普通公務簡易單位會計制度草案兩種，業經本處擬訂呈送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頒發施行，惟縣以下之鄉鎮，及收支簡單之各機關會計事務，及游擊區之會計制度，如照上開奉准制度辦理，尙嫌不能適應環境，擬再另訂更簡易辦法辦理，總期於不違背會計法令原則之下，求一切實易行之辦法焉。

二、修訂公有營業會計制度

在各公有營業機關會計事務，歷來各自爲政，能有一定會計報告，可資查考者，實不多觀，營業成績，自難洞見，戰前公營事業，爲數甚微，抗倭戰事爆發以後，形勢一變，經濟建設，突飛猛晉，公營事業，實居領導地位，如何爲有效之管理與運用，實有賴於良好之經理方法，前奉國民政府主計處頒發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乃即轉發各機關參照是項規定，妥爲設計，在未設計完成以前，暫照各機關現行辦法送報表，以便審核，計有浙江省銜工廠、公路運輸公司、浙東電力廠、浙江省電話局、手工業指導所各場廠，先後送會計報告到處，至於會計制度，亦有難民染織工廠、合作批發部、第三區漁業管理處、浙東電力廠、手工業指導所所屬染織廠、印刷廠、文化工具製造廠、染織實驗場等八機關，陸續擬具送處，除由本處隨時審查外，並聘請關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處外會計實務有經驗者，協同審查，予以詳細指示，其餘各機關，亦正導督趕辦中。

三、試行征課會計制度

各縣稅務局，乃調整財務機構之新組織，爲適應此種特殊需要，乃訂頒征課會計制度，及實施辦法，試行數月，漸上軌道，曾於九月一日召集各稅務局會計主任開會檢討，除會計事務程序，各縣以徵收情形不同，略有變通外，尙無若何困難，尤以各種報表，係參酌中央最近法則擬訂，頗合行政審計各方之需要。

四、改進各機關會計報告

會計報告，旨在表現財務之現狀及經過情形，應按行政監察立法及人民所須瞭解之會計事實，用正確明晰之方法，分別編製，以應各別之需要，歷年本此旨趣，逐漸加以充實，惟會計報告之種類格式及編製方法，包括於會計制度之中，故近年來除致力於營業會計制度之建立而外，復致力於各種會計制度設計工作，一面督促各機關按期造送報表，並按年訂頒編製決算辦法，以資改進。

五、嚴密監督並清理公務人員交代

一、修正本省現行各級機關長官交代規則，及主辦會計人員交代須知。

查本省各級機關長官交代規則，施行以來，已逾兩載，各級機關長官之更迭，能依限辦清交代者，固不乏其人，而拖延不結者，實居多數，揆厥原因，由於前後任漠視交代法令者半，由於各機關平日積壓工作，或手續欠缺者亦半，本處爲糾正此種缺點起見，經會同民財兩廳，提請府委會決議修正，前項規則，自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按前項修正規則，對於長官與各部份主辦人員應負之責任，及盤查交代困難之解決，均已補充規定，各級機關長官交代時，如能恪遵辦理，自不至再蹈覆轍，拖延不結，願交代事務，千頭萬緒，苟不於平日預爲準備，切實督導，則一至交代之時，因限期迫促，人員更調，仍有無法清理之苦；特再規定各機關長官平日應行注意事項各點，以利實施，至於本省各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曾經本處於二十七年四月間擬訂浙江省各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交代須知，通頒遵辦在案，本年復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頒發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除轉發各機關會計人員遵照外，並訂定浙江省各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行注意事項，以資遵守。

二、訂定清理交代辦法

本省各級機關長官交代，以縣長交代最爲複雜，茲查各縣未清交代，除舊案不計外，新案已達一百餘任之多，如不積極設法清理，則歷時既久，勢必治絲愈繁，無法解決，茲已由本處擬具限期清結各縣新案交代暫行辦法草案，一俟府委會議決通過，即可頒發各縣遵行，務必依限清結，不容再有積壓，此後對於交代未清人員，并依照修正本省長官交代規則所規定之處分辦法辦理。

(丙) 人事部份

一、會計室組織單位數與會計人員數

一、省縣各級機關

1. 單位數計三〇七單位
2. 人 數計一二二〇人(內主任一三九人會計員一六八人一等佐理員三三九人二等佐理員五七四人)

二、縣屬機關

1. 單位數計九四單位
2. 人 數計一一一人

二、人事動態

一任用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會刊

本省自抗戰以還，政治建設，益呈邁進之象，每一新事業之舉辦，或新機關之設置，在在需要會計人員，現在人數之多，較諸二十六年會計處初成立時，超越約近三倍，（二十六年單位數一〇一會計人員數計三三七人）當時因本省原有會計稽核人員，可以調用，又有經特種考試錄取之會計人員，可以任用，故分配不虞缺乏，茲因本省財政緊縮，交通阻滯，省外人才，既未能大量來歸，原有者且多外流，而本省造就是項人才之商業財務等教育機關，中斷者有之，迄未恢復者亦有之，則如何供應會計人員之需要，實成問題，本處除曾於戰時工作人員訓練團中附設會計人員訓練班，並舉辦會計人員之甄用外，復與省外各教育機關，職業介紹所及省內公私學校之設有商科者，特約介紹，並公開人事登記，廣為羅致，一面通令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如佐理人員中有學驗豐富，工作勤奮者，應據實舉荐，而各級會計人員自認為能力尚強者，亦得自荐，至本處對於新進人員，均隨時加以考詢，始予錄用，其委任職以上者，並依法送審，以杜倖進，（應送審者六四六人已送審者三〇六人）但求過於供，仍未能派補足額，預計現在及最近將來，不敷人數，約在二百員左右，故已擬定特種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呈經府委會議決通過，轉送中央審核，俟奉復後，當即舉行考試。

二、致核

本處對會計人員之廣收慎用，已如上述，惟因人才缺乏，不能適應需求，（專科以上及中學商科財務畢業者不滿三百人）必須於工作中督令學習，於進修中提高技能，爰秉古人勤教之義，選擇精當實用之書籍，通飭置備研求，按時報告讀書心得，一面飭令組織座談會，以期互相切磋，如有不能解決之疑問，並可呈請釋示，至關於考核事項，規定工作進程，必須按期呈送報告，又操行學識等項，必須呈送成績紀錄表，請假事項，必須呈送月報表，考其勤惰，課其殿最，而分別獎懲之，（一年來獎勵人員計二七人懲處人員計六三人）期於嚴厲督促之下，以盡其應盡之責。

三、實行分區輔導制

本處為推進會計工作起見，經訂定分區輔導制，於本年七月起實行，依照奉准辦法，係以行政督察區為範圍，就區內各級機關會計主辦人員中，選舉歷經歷及能力較優者，兼任輔導主任，使負輔導區內，各機關辦理會計事務之責任，並指定辦理完善之會計室為模範，以供觀摩，每區另設辦事員一人，助理輔導事務實習員一人，備補充佐理人員之用，第一第二第十各區，因地臨前線，情形特殊，組織輔導聯合辦事處，選派兼輔導主任一人，另設輔導員一人，輔導佐理員二人，實習員二人，又訂定分區輔導各級機關會計事務辦法，第一、二、十區輔導聯合辦事處暫行辦法，輔導報告書式，分別飭遵，並於天目山龍游永嘉臨海等處，先後召開各區輔導會議檢討工作，均由會計長親往主持。

（八）衛生處陳處長報告

本省於廿七年九月起，就民政廳內將原有技術室改組為衛生處，辦理全省衛生事宜，並設附屬機關，計衛生試驗所醫療防疫隊十六分

隊及方岩衛生事務所等多處，經費單獨編列預算，二十八年七月實施緊縮，處經費即併入民廳預算，並核減支撥，因此附設機關之事業與人員，不得有所裁併。二十九年九月起，組織仍舊，衛生經費月支六千餘元。（二十八年度經常費原為月支一萬三千元）七月份起，月支八千元，事業發展，蒙受影響。八月間行政院頒布省衛生處組織大綱，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六二次會議決定，將民政廳衛生處於九月一日起，另依奉頒大綱，改組為省衛生處。八月二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六四次會議，復通過浙江省衛生處組織規程，衛生處即自民政廳內劃出改為浙江省衛生處。經費方面，以省場築業已確定，無法增加，即就民政廳衛生處月支八千元，益以事業費月支五千元合計為月支一萬三千元。

當本年度開始時，衛生處曾依照三年施政計劃綱要之規定除督促各縣辦理衛生院外，並由處設直屬衛生院三處，即以上年原有各附設機關分別改組，計麗水衛生院設於松坑口，置病床四十五，有愛克司光線機及手術室等設備，另在城區及碧湖分設衛生所，九龍設衛生分所，隸屬該院。方岩衛生院，原擬就省會附近之柿後籌設，並附設象湖衛生所及五家路門診部，嗣以蕭山事變，方岩衛生院停頓，象湖衛生所亦即裁撤，即於縉雲開辦縉雲衛生院，原在仙都之衛生所隸屬該院。另於松陽籌設松陽衛生院。如此直屬衛生院計有三處，衛生所及分所為碧湖等五處，此外為便於辦理戰區醫療防疫工作計，曾組織巡迴醫療隊兩隊分駐海鹽孝豐，蕭山事變後，除海鹽隊予以撤回外，孝豐隊移駐義烏。至衛生試驗所已往分組辦理細菌化學事宜，本年增設製藥組，專事研製國產藥品。各衛生院所之工作統計，截至九月止，計種痘四三七二人，傷寒霍亂混合注射五三三五二人，新病例五七九〇一，舊病例一三三四〇五，其他數目字，另詳統計，省略報告。

各縣方面，自二十八年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以後，本省為謀健全縣衛生行政機構，以為配合此項新縣制之設施起見，經遵照二十六年間行政院公佈之縣衛生行政實施辦法綱要，並參酌各省衛生設施之成規，擬具計劃，彙列於本省三年施政計劃綱領之內，同時並訂定縣衛生院設置標準，暨浙江省各縣衛生院組織通則，通飭平陽、瑞安、衢縣、蕭山、諸暨、紹興、淳安、遂安、壽昌、浦江、東陽、蘭谿、鄞縣、臨海、永嘉、玉環、青田、景甯等十八縣，將原有縣衛生醫療機關，一律自二十九年年度起改組為縣衛生院。並指定新昌、龍游、永康、慈谿、天台、常山、雲和、建德、武義、宣平、遂昌、桐廬等十二縣，另行依照標準設置縣衛生院。本年間復有臨安、開化、龍泉、慶元、孝豐、黃岩、嶧縣、分水等八縣，呈准依照標準設置。迄九月止，上述三十六縣衛生院（臨海未成立）均已先後成立。至各縣之尚在籌設中者，計有上虞、餘姚、於潛、安吉、武康、江山、臨海、溫嶺、湯溪、磐安、奉化、象山、等十二縣，是本年七十六縣之有縣衛生機關者，已過半數以上矣。至桐廬、建德、雲和、浦江、新昌、龍游、蘭谿等七縣，二十八年間原有省醫療防疫隊及衛生院籌備處，本年各縣成立縣衛生院時，本處為顧念縣地方財政困難計，將隊院所有藥械公物，呈准撥縣使用，以期稍可充實內容。此外復感於東陽、景甯、桐廬、慶元、黃岩、武義等縣衛生院，經費支絀，復在省衛生臨時費項下撥款購置藥品，分別補助。其他如宣平、淳安、雲和等縣，亦隨時予以藥品之補助焉。

以上為各縣衛生院設置情形，至區衛生分院（現仍照向例稱為衛生所）之設置者計縉雲三處鄞縣四處紹興九處蘭谿三處平陽一處瑞安二

處松陽一處所有各該縣衛生院所自成立日期起截止九月份止工作統計種痘一三一一二三人傷寒霍亂混合注射一三四九一人新病例一〇二五三〇，舊病例一六〇七三八，其他數字另有報告不再複述。

至縣衛生經費之檢討二十八年六十三縣爲一四二二三七元，二十九年度爲四〇五四三二元，計增加二六三一九五元，以百分率計之，二十八年爲九三%，二十九年度則爲一八五%。各縣中以青田之衛生經費佔全縣歲出百分之四，六九爲最多，但以現代國民應享衛生經費，以合理的計算，每人須一元五角，本省二十八年僅五厘，二十九年度亦僅二分五厘而已。相差之鉅有如是者，爲此欲求明年度省縣衛生事業之推進，則衛生經費之必須大量增加，實爲必要之趨勢。

醫事行政方面，在本年度內舉行全省醫藥衛生人員調查及全省醫院診所調查各一次，另有詳細數字，不另報告。其他本年度內霍亂預防工作及鄞縣發生鼠疫情形，均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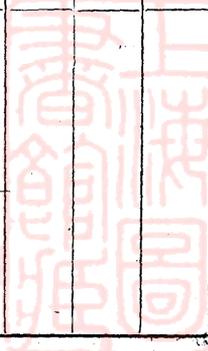
提案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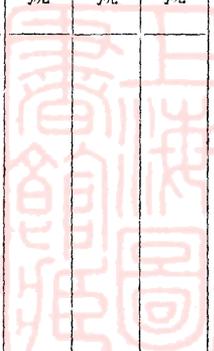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提案一覽表

| 提案者 | 案由 | 編列號次 | 備註 |
|-----|----------------------------|--------|-----------|
| 徐青甫 | 擬定本屆大會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提請公決案 | 提字第1號 | 各案以收到先後為次 |
| 徐浩 | 擬積極策動集團勞作以增生產案 | 提字第2號 | |
| 徐浩 | 擬請省府積極鞏固地方治安以利抗戰案 | 提字第3號 | |
| 金越光 | (密) | 提字第4號 | |
| 金越光 | 擬請策動擴大征募救濟錢江兩岸各縣兵燹災胞以固民心案 | 提字第5號 | |
| 劉湘女 | 慰勉敵寇流竄區域被災同胞案 | 提字第6號 | |
| 劉湘女 | 慰勉劉總司令及前方諸將士案 | 提字第7號 | 因已有決議自行撤回 |
| 劉湘女 | 建議省政府取消獎金制度案 | 提字第8號 | |
| 黃人望 | 增加生產改善管制以濟糧荒建議案 | 提字第9號 | |
| 黃人望 | 擬請省政府清查水利款項興修水利以防旱潦而增生產案 | 提字第10號 | |
| 朱仲華 | 電請教育部改善國立各院校招生辦法案 | 提字第11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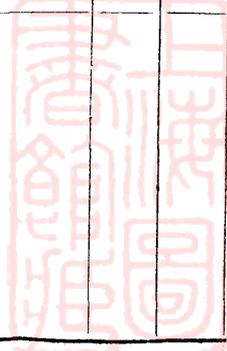
| | | | |
|------|--|--------|------|
| 戴文珍 | (密) | 提字第12號 | |
| 吳望伋 | 發動冬季勞動服役疏濬浙東塘隄以重水利案 | 提字第13號 | |
| 余紹宋 | 糧食管理方法擬請因地制宜分別規定案 | 提字第14號 | |
| 黃人望等 | 擬請省政府組織東陽江水利整理委員會從速進行疏濬工程案 | 提字第15號 | |
| 顧達一 | 本省農業改進所製原蠶種應公開檢驗予生產者以確權保障並修改取締非法製售蠶種處罰暫行規則以獎勵外來蠶種案 | 提字第16號 | |
| 顧初覺 | 浙江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放棄保管責任違反條例擬請中央另行改組以固債信而保債權案 | 提字第17號 | |
| 顧達一 | 本省收購管理改進特產機構應予歸併力事改善以免糜費而益事功案 | 提字第18號 | |
| 顧達一 | 建議省政府改善棉花購銷辦法並儘量利用餘棉發展手工紡織以免資散而裕民生案 | 提字第19號 | |
| 余紹宋 | 本省所產食鹽應先供本省每年所需作為內銷始得以其餘額運銷外省案 | 提字第20號 | |
| 余紹宋 | 願防柴荒案 | 提字第21號 | |
| 朱仲華 | 請政府貸放種子以利冬耕案 | 提字第22號 | 自行撤回 |
| 戴文珍 | 請切實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並規定米貼案 | 提字第23號 | |
| 朱獻文等 | 本省各縣國民兵團應照中央編制以符部章而節經費案 | 提字第24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徐 浩 | 戴 文 珍 | 方 青 儒 | 趙 舒 等 | 蕭 漢 傑 | 徐 浩 等 | 俞 丹 屏 等 | 朱 獻 文 等 | 朱 仲 華 等 | 張 心 柏 | 張 心 柏 | 張 心 柏 | 張 心 柏 | 楊 雨 心 農 柏 | 楊 雨 心 農 柏 | 楊 雨 心 農 柏 | 張 雨 心 農 柏 | 楊 雨 心 農 柏 | |
| 本省抗衛團隊茲已改編成爲國軍所有是項經費擬由本會電請中央准由國庫支撥以輕負擔案 | 擬請切實提高中學教師待遇案 | 改進本省鹽務案 | 優遇抗戰受傷軍民案 | 貨物出入口應強化搶運組織並聯絡海關予以最便利之檢查案 | 擬請將本會過去全部決議案執行之結果詳加審查以資清算案 | 請政府疏濬曹娥江以免災害以利農作案 | 請重申禁宰耕牛之命以利農耕案 | 糧食問題建議案 | 爲改良社會風氣以獎勵熱心人士案 | 請政府以政治力量抑平物價以維平民生活案 | 擬請省政府通令各縣設置戰時經濟事業委員會以加強基層經濟機構案 | 爲本省寬歛各縣擬舉行平糶救濟民食案 | 請求省府通令各縣速行籌設小額放款處案 | | | | | |
| 提字第25號 | 提字第26號 | 提字第27號 | 提字第28號 | 提字第29號 | 提字第30號 | 提字第31號 | 提字第32號 | 提字第33號 | 提字第34號 | 提字第35號 | 提字第36號 | 提字第37號 | 提字第38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心柏 | 請政府管理台屬草帽業統籌收運並擴增產量以裕農村經濟案 | 提字第39號 | |
| 陸初覺 | 建議省政府優遇浙西淪陷各縣籍員工及義民案 | 提字第40號 | |
| 陸初覺 | 建議省政府依據本省生產狀況及地方抗建事業人民生活所需詳密增加本省准運及禁運物品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案 | 提字第41號 | |
| 顧達一 | 擬請省政府明令撤銷浙江省戰時合作社暫行辦法並取締各地非法合作社案 | 提字第42號 | |
| 顧達一 | 建議振濟機構迅撥鉅款鼓勵海寧海鹽人民阻塞沿海內河以免鹹水蔓延並購發種穀以利春耕案 | 提字第43號 | |
| 顧達一 | 建議兩浙鹽務管理局增加浙西各縣挑鹽工資提高鹽商手續費以資體恤而利儲鹽案 | 提字第44號 | |
| 蕭漢傑 | 擬請省府廢除或改進本省流動商販營業稅案 | 提字第45號 | |
| 余紹華 | 省縣糧管處所有盈餘應撥充各縣辦理公益及平糶或施粥之款案 | 提字第46號 | |
| 方鎮華 | 切實改善役政案 | 提字第47號 | |
| 斯烈屏 | 預防亢旱應於高燥地區開鑿自流井以資灌溉案 | 提字第48號 | |
| 方青儒 | 草擬衛生建議案 | 提字第49號 | |
| 劉湘女 | 建議省府解決大中學校目前糧食問題供應案 | 提字第50號 | |
| 俞屏屏 | 擬由本會電財經兩部令飭收茶機關放大收額迅速收購以蘇民困而增國力案 | 提字第51號 | |



| | | | |
|---|--|---------------------------|--|
| <p>方青儒等</p> <p>浙江全省茶業商業公會聯合會籌備會主任茅仲復等</p> | <p>建議省政府積極策動生產動員以充裕民力而利抗建案</p> <p>爲瀝陳對浙江省政府征收茶葉準備金一案請求取消經過情形請轉函免征案</p> | <p>請字第1號</p> |  |
| <p>張裘</p> <p>鼎吉</p> <p>新生</p> | <p>爲提倡栽培藥用植物案</p> | <p>請字第2號</p> |  |
| <p>蔡琪</p> <p>裕綸絲廠經理陳春瑞</p> | <p>條陳對於糧食及物價問題之意見案</p> <p>呈爲收買春繭誤會被扣迄未解決請再轉函省政府嚴令吳興縣政府火速搶運以維血本案</p> | <p>請字第3號</p> <p>請字第4號</p> |  |
| <p>浙江省立處州中學校長傅榮恩及全體教職員</p> | <p>呈請對於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子女入學准予公費待遇意見案</p> | <p>請字第5號</p> |  |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開會典禮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永康下園朱臨時議場

出席參議員 徐浩 金越光 朱仲華 楊雨農 朱獻文 陸初覺 陳叱懷 金鳴盛 張忍甫

余紹宋 金百順 黃人望 斯烈 俞丹屏 張心柏 鄭惠卿 陳文 吳望伋 徐恩培

邵裴子 趙舒 顧達一 戴文珍 劉湘女 方青儒 方鎮華 徐青甫 蕭漢傑 葉煥華

列席秘書長徐東藩

出席省政府主席黃紹竑 委員兼秘書長李立民 民政廳長阮毅成 財政廳長黃祖培 教育廳長許

紹棣 委員兼浙西行署主任賀揚靈 委員朱孔陽

特別來賓省黨部主任委員李敬齋 委員姜卿雲

來賓軍風紀第一巡察團委員張竹溪 中央振濟委員會委員王希隱 兩浙鹽務管理局代表蔣甫善

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秉彝 省政府會計長陳寶麟 浙江省糧食管理

處副處長朱惠清 油茶棉絲管理處代表王庸 永康地方法院院長陶振東 永康縣縣長沈

濤 永康縣黨部書記長沈育光

主席議長徐青甫

秘書長徐東藩 秘書徐懋來 議事組主任朱錫璣 紀錄陳瑞

秘書長報告參議員出席者二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行禮如儀並為陣亡將士及被難同胞默念致哀

主席致開會詞(另錄)

省政府主席致詞(另錄)

省黨部主任委員致詞(另錄)

來賓軍風紀第一巡察團張委員竹溪致詞(另錄)

參議員代表余紹宋答詞(另錄)

禮成 主席宣告散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

地點 永康下園朱臨時議場

出席參議員 方青儒 吳望伋 陸初覺 金越光 朱獻文 張忍甫 邵裴子 顧達一 俞丹屏

楊雨農 余紹宋 徐青甫 陳文 陳吧懷 金鳴盛 朱仲華 鄭惠卿 蕭漢傑 金百順

戴文珍 趙舒 徐恩培 方鎮華 黃人望 張心柏 葉煥華 斯烈 徐浩 劉湘女

列席秘書長徐東藩

出席省政府主席黃紹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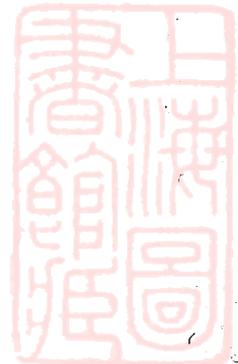
列席省黨部主任委員李敬齋 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主席議長徐青甫

秘書長徐東藩 秘書徐懋來 議事組主任朱錫璣 紀錄陳瑞

秘書長報告參議員本日出席者二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



(甲)抽籤定參議員席次(就到會參議員先行抽定)

- | | | | | |
|---------|---------|---------|---------|---------|
| 第一席朱獻文 | 第二席徐青甫 | 第三席趙 舒 | 第四席顧達一 | 第五席邵裴子 |
| 第六席余紹宋 | 第七席陳吧懷 | 第八席金百順 | 第九席金鳴盛 | 第十席金越光 |
| 第十一席張心柏 | 第十二席俞丹屏 | 第十三席鄭惠卿 | 第十四席戴文珍 | 第十五席方青儒 |
| 第十六席斯 烈 | 第十七席葉煥華 | 第十八席陳 文 | 第十九席張忍甫 | 第二十席吳望伋 |
| 第廿一席徐恩培 | 第廿二席黃人望 | 第廿三席蕭漢傑 | 第廿四席方鎮華 | 第廿五席陸初覺 |
| 第廿六席徐 浩 | 第廿七席楊雨農 | 第廿八席朱仲華 | 第廿九席劉湘女 | |

(乙)選舉國民參政會第二屆參政員

主席宣告依照規定本會應選出參政員四人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並指定斯參議員烈陳參議員文爲監票員顧參議員達一鄭參議員惠卿爲開票員開票結果其得票數如下

陳希豪二十九票 褚輔成二十八票

方青儒二十八票 胡健中二十七票

以上四人均當選爲參政員

其餘劉湘女一票 徐青甫一票 又無效二票

主席宣告散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 永康下園朱臨時議場

出席參議員黃人望等二十八人(詳參議員出席表)

列席秘書長徐東藩

出席省政府委員兼浙西行署主任賀揚靈

主席議長徐青甫

秘書長徐東藩

祕書徐懋來

議事組主任朱錫璣

紀錄陳瑞

劉廣惠

秘書長報告本日參議員出席者二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秘書長臨時報告

浙江省審計處李處長賀電

- 一、秘書長宣讀上次會議錄
- 二、第三次駐會委員會報告歷次會議情形
- 三、秘書處報告第三次大會決議各案省政府函復處理情形
- 四、秘書處報告上次休會期內收到重要文件摘要
- 五、秘書處報告上次休會期內收受人民及地方團體呈請事件並處理情形
- 六、秘書處報告參議員寶琳因病來函請假金參議員文訴因地方防務吃緊不克遠行代電請假許參議員蔡因病請假葉參議員杏南因病請假
- 七、浙西行署賀主任來電致賀並請提前出席本會報告施政概況
- 八、軍政部函送兵役巡察團組織規程及編製表請選派委員二員
- 九、民政廳函送鄉鎮保甲規程草案請惠簽意見
- 十、奉化縣縣長電告莊參議員崧甫於十月二十四日在籍逝世



主席宣告對於駐參議員之逝世本會在席同人請全體起立致哀

十一、省政府浙西行署施政報告

浙西行署賀主任將關於浙西敵偽軍事政治經濟之動態及行署對於民政財政教育文化經濟糧食各項政務之設施情形分別報告

報告畢金參議員越光戴參議員文珍余參議員紹宋相繼發問均由賀主任分別口頭答覆

主席報告本會開會應電呈 總裁 國民政府主席行政院院長等分別致敬並分電慰勞前方將士暨本省軍事長官所有電稿經預備會修正通過均已照發

(乙) 討論事項

一、議長提議擬定第四次大會各審查委員會人數人選及召集人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 下午一時開第一次談話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 永康下園朱臨時議場

出席參議員邵斐子等二十九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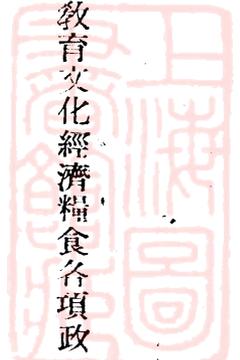
列席秘書長徐東藩

出席省政府主席黃紹竑 委員兼秘書長李立民

列席省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朱惠清

主席議長徐青甫

秘書長徐東藩 秘書徐懋來 議事組主任朱錫璣 紀錄陳 瑞



祕書長報告參議員本日出席者二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祕書長宣讀上次會議錄

二、省農會代電爲關於農會補助費一案請查詢有無奉到院令並請對於本案之執行務求及早實施

三、省政府代電奉行政院電告省市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及參議員如被選爲參政員祇能任擇一職不得兼任

四、省政府代電奉行政院電該省參政員選舉應趕速辦理

五、蕭山縣動員委員會爲敵寇擾境糧荒益嚴重請轉函省府迅飭省糧管處撥發大量食糧並大宗振款以濟災民

六、省政府施政報告

黃主席將關於軍事情形政治概況及經濟問題分別報告

報告畢俞參議員丹屏陸參議員初覺方參議員青儒朱參議員仲華葉參議員煥華余參議員紹宋金參議員越光吳參議員望伋鄭參議員惠卿相繼發問均由黃主席分別口頭答覆

主席宣告時已過午暫行休息下午一時繼續開會

七、省糧食管理處報告

朱副處長將關於本省糧食管理情形(一)管理之經過(二)管理遭遇之困難(三)管理之收穫(四)管理之經驗分別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徐參議員浩提議擬積極策動集團勞作以增生產案

(決議)交第一、三兩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徐參議員浩提議擬請省政府積極鞏固地方治安以利抗戰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金參議員越光提議擬請策動擴大征募救濟錢江兩岸各縣兵燹災胞以固民心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劉參議員湘女提議慰勉敵寇流竄區域被災同胞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劉參議員湘女建議省政府取銷獎金制度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六、黃參議員人望提議增加生產改善管制以濟糧荒建議案

七、余參議員紹宋提議糧食管理方法擬請因地制宜分別規定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交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

八、黃參議員人望提議擬請省政府清查水利款項興修水利以防旱潦而增生產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九、朱仲華參議員鳴盛提議電請教育部改善國立各院校招生辦法案

(決議)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吳參議員望伋提議發動冬季勞動服役疏濬浙東塘隄以重水利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主席宣告散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 永康下園朱臨時議場

出席參議員鄭惠卿等二十九人

列席秘書長徐東藩

出席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阮毅成 教育廳廳長許紹棣

主席議長徐青甫

秘書長徐東藩 秘書徐懋來 議事組主任朱錫璣 紀錄陳瑞

秘書長報告參議員本日出席者二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臨時報告

秘書長報告毛參議員彥文來電請假

一、秘書長宣讀上次會議錄

二、紹興縣湯口鎮鎮長唐達齋等呈為紹地米價步漲民不聊生請求設法救濟

三、浙江全省茶葉同業公會聯合會籌備會電請轉促中國茶葉公司撤銷寧紹區外銷毛茶限額全數收購

以蘇民困

四、民政廳施政報告

阮廳長將半年來關於(一)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二)地政(三)戶籍(四)警察(五)禁烟(六)積穀(七)優待徵屬(八)出巡各區等設施經過情形分別報告



報告畢方參議員青儒金參議員越光楊參議員雨農蕭參議員漢傑相繼發問均由阮廳長分別口頭答復

五、教育廳施政報告
許廳長將半年來關於社會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各種重要設施情形分別報告
報告畢趙參議員舒戴參議員文珍相繼發問均由許廳長分別口頭答復

(乙) 討論事項

一、戴參議員文珍提議擬請強化游擊區軍政建議案

(決議)交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黃參議員人望吳參議員望俊朱參議員獻文提議擬請省政府組織東陽江水利整理委員會從速進行疏濬工程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顧參議員達一提議本省農業改進所所製原蠶種應公開檢驗予生產者以確切保障並修改取締非法製售蠶種處罰暫行規則以獎勵外來蠶種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顧參議員達一陸參議員初覺提議浙江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放棄保管責任違反條例擬呈請中央另行政組以固債信而保債權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顧參議員達一提議本省收購管理改進特產機構應予歸併力事改善以免糜費而益事功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六、顧參議員達一提議建議省政府改善棉花購銷辦法並儘量利用餘棉發展手工紡織以免資敵而裕民生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余參議員紹宋提議本省所產食鹽應先供本省每年所需作爲內銷始得以其餘額運銷外省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八、余參議員紹宋提議預防柴荒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九、朱參議員仲華金參議員鳴盛提議請政府貸放種子以利冬耕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戴參議員文珍提議請切實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並規定米貼案

(決議)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臨時動議

朱參議員仲華提議擬請省營貿易處主管長官出席報告案

(決議)電達財政廳黃廳長於到會出席時合併報告

主席宣告散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 永康下園朱臨時議場

出席參議負責人員等二十九人

列席秘書長徐東藩

出席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黃祖培

主席議長徐青甫

秘書長徐東藩 秘書徐懋來 議事組主任朱錫璣 紀錄陳瑞



祕書長報告參議員本日出席者二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臨時報告

祕書長報告保安處宣處長電告因出席其他重要會議不克到會報告

一、祕書長宣讀上次會議錄

二、財政廳施政報告

黃廳長將半年來關於(一)省庫收支(二)田賦(三)營業稅(四)契稅(五)其他稅費(六)縣地方稅捐(七)

金融(八)債務(九)公庫(十)省營貿易處等設施經過情形分別報告

報告畢朱參議員獻文趙參議員舒楊參議員雨農朱參議員仲華陸參議員初覺吳參議員望伋顧參議員達

一戴參議員文珍黃參議員人望蕭參議員漢傑金參議員越光相繼發問均由黃廳長分別口頭答復

(乙) 討論事項

一、朱參議員獻文方參議員青儒鄭議參員惠卿提議本省各縣國民兵團應照中央編制以重法統而節經費案

(決議)通過

二、徐參議員浩提議本省抗衛團隊茲已改編成爲國軍所有是項經費擬由本會電請中央准由國庫支撥以輕負擔案

(決議)通過

三、戴參議員文珍提議擬請切實提高中學教師待遇案

(決議)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方參議員青儒提議改進本省鹽務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趙參議員舒等提議優遇抗戰受傷軍民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六、蕭參議員漢傑提議貨物出入口應強化搶運組織並聯絡海關予以最便利之檢查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浙江省茶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籌備會主任茅仲復等呈為瀝陳對浙江省政府徵收茶葉準備金一案請求取銷經過情形請轉函免徵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八、裘吉生張鼎新呈請提倡栽培藥用植物案

(決議)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主席宣告散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 永康下園朱臨時議場

出席參議員朱仲華等二十九人

列席秘書長徐東藩

列席省政府會計長陳寶麟 衛生處處長陳萬里

主席議長徐青甫

秘書長徐東藩 秘書徐懋來 議事組主任朱錫璣 紀錄陳瑞

秘書長報告參議員本日出席者二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祕書長宣讀上次會議錄

二、浙區戰時食鹽收運處收運工作簡報

三、各參議員分區徵詢民意之報告

前項報告經 主席諮詢大會意見決定交各審查委員會彙案審核

四、省會計處報告

陳會計長將會計處成立以來對於(一)歲計(二)會計(三)人事(四)組織各項設施情形分別報告

報告畢參議員仲華徐參議員浩相繼發問均由陳會計長分別口頭答復

五、省衛生處報告

陳處長將(一)省衛生機構之改組(二)各縣衛生院之設立並衛生經費之增籌(三)各種衛生工作之實施

(四)最近寧波發生鼠疫之經過與防治情形分別報告

報告畢參議員紹宋趙參議員舒劉參議員湘女鄭參議員惠卿方參議員青儒陸參議員初覺戴參議員

文珍相繼發問均由陳處長分別口頭答復

主席諮詢大會頃聞各席對於衛生問題聲述之意見均關重要可否彙編專案向省政府提出建議全場一致贊成並請方青儒鄭惠卿兩參議員担任起草

(乙) 討論事項

一、徐參議員浩等提議擬請將本會過去全部決議案執行之結果詳加審查以資清算案

(決議)交特種審查委員會檢討

二、俞參議員丹屏等提議請政府疏濬曹娥江以免災害而利農作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朱參議員獻文等提議請重申禁宰耕牛之令以利農耕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主席宣告散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 永康下園朱臨時議場

出席參議員葉煥華等二十九人

列席秘書長徐東藩

出席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伍廷颺

主席議長徐青甫

秘書長徐東藩 秘書徐懋來 議事組主任朱錫璣 紀錄陳 瑞

秘書長報告參議員本日出席者二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 一、秘書長宣讀上次會議錄
- 二、省政府函知贛省訂頒本省糧食查驗規則暨收取平價基金暫行辦法請研討見復
- 三、省政府函知淮白部長函送實行糧食公賣建議案請研討見復
- 四、省黨部函抄送溫麟同志來電一件
- 五、分水縣黨部函請酌議提高桐油價格並盡量收購本年茶葉以濟農困
- 六、永嘉縣商會呈為請轉省府撤銷各縣糧管處



七、富陽旅碧湖同鄉代表章梅先等代電爲敵寇竄擾富陽各村鎮被災慘重請轉省府撥款救濟

八、建設廳施政報告
伍廳長將關於(一)改進農業(二)發展工業(三)特產管理(四)合作事業(五)交通運輸各項設施計劃情形分別報告

報告畢 方參議員青儒朱參議員仲華吳參議員望伋徐參議員浩金參議員越光相繼發問均由伍廳長分別口頭答覆

九、楊參議員雨農提出臨時報告據永嘉商會電告十八日永嘉縣有飢民數千人因購糧無着向縣政府請願縣府武裝團隊擅自開槍傷斃多人羣情憤激事態嚴重並聞瑞安亦有鬧糧情事特此報告請大會決定辦法

主席諮詢大會意見經決議(一)電省政府對於永嘉糧荒應速向平陽樂清兩縣採購接濟並對當地負責人員嚴行查辦一面對於整個糧管政策亟籌改善(二)致電永嘉民衆慰問並勉其共守秩序

(乙) 討論事項

一、朱參議員仲華等提議糧食問題建議案

(決議)交全體審查委員審查

二、張參議員心柏提議爲改良社會風氣以獎勵熱心人士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張參議員心柏提議請政府用政治力量抑平物價以維平民生活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張參議員心柏楊參議員雨農提議擬請省政府通令各縣設置戰時經濟事業委員會以加強基層經濟機構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張參議員心柏楊參議員雨農提議爲本省荒歉各縣擬舉行平糶救濟民食案

(決議)交全體審查委員與第一案合併審查

六、張參議員心柏楊參議員雨農提議請求省府通令各縣速行籌設小額放款處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張參議員心柏提議請政府管理台屬草帽業統籌收運並擴增產量以裕農村經濟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八、陸參議員初覺提議建議省政府優遇浙西淪陷各縣籍員工及義民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九、陸參議員初覺提議建議省政府依據本省生產狀況及地方抗戰事業人民生活所需詳密確定增加本省准運及禁運物品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顧參議員達一提議擬請省政府明令撤銷浙江省戰時合作社暫行辦法並取締各地非法合作社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一、顧參議員達一提議建議振濟機關迅撥鉅款鼓勵海甯海鹽人民阻塞沿海內河以免鹹水蔓延並購

發種穀以利春耕案

十二、顧參議員達一提議建議兩浙鹽務管理局增加浙西各縣挑鹽工資提高鹽商手續費以資體恤而利

儲鹽案

(決議)交第一、二兩審查委員會審查

儲鹽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主席宣告散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 永康下園朱臨時議場

出席參議員葉煥華等二十八人

列席秘書長徐東藩

主席議長徐青甫

秘書長徐東藩 秘書徐懋來 議事組主任朱錫璣 紀錄陳 瑞

秘書長報告參議員本日出席者二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閉會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上次會議錄

二、顧參議員達一關於浙西各縣苛細捐稅之調查報告

三、陸參議員初覺關於浙西走私之調查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蕭參議員漢傑提議擬請省府廢除或改進本省流動商販營業稅案

(決議) 通過

二、余參議員紹宋朱參議員仲華提議省縣糧管處所有盈餘應撥充各縣辦理公益及平糶或施粥之款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三、蔡琪條陳對於糧食及物價問題之意見案

(決議) 關於糧食部份交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物價部份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裘吉生張鼎新呈請提倡栽培藥用植物案(審查報告)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五、朱參議員仲華金參議員鳴盛提議電請教育部改善國立各院校招生辦法案(審查報告)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六、戴參議員文珍提議請切實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並規定米貼案(審查報告)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七、戴參議員文珍提議擬切實提高中學教師待遇案(審查報告)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 永康下園朱臨時議場

出席參議員楊雨農等二十八人

列席秘書長徐東藩

主席議長徐青甫

秘書長徐東藩 秘書徐懋來 議事組主任朱錫璣 紀錄陳 瑞

秘書長報告參議員本日出席者二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上次會議錄



二、第十集團軍劉總司令寒代電爲復謝慰勞

三、顧參議員達一關於餘杭武康吳興杭縣等縣辦理結匯情形之調查報告

四、富陽旅永同鄉會請省糧管處接濟巨量米穀並許米商自由採購

主席報告准省政府函知本會莊參議員崧甫遺缺依次以溫候補參議員麟遞補茲接溫候補參議員來電「未能回省任參議員」除電呈行政院請以依次應以遞補之金候補參議員璇遞補外函請查照等因金參議員璇頃已到會應補列第三十席並請加入第二審查委員會

(乙) 討論事項

一、平湖旅滬商民上海裕綸絲廠陳春瑞呈爲收買春繭誤會被扣迄未解決請再轉函省府嚴令吳興縣政
府火速搶運以維血本案

(決議) 函轉省政府核辦

二、余參議員紹宋提議糧食管理方法擬請因地制宜分別規定案(審查報告)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張參議員心柏提議爲本省荒歉各縣擬舉行平糶救濟民食案(審查報告)

(決議) 交第一審查委員會重行審查

四、黃參議員人望提議增加生產改善管制以濟糧荒建議案(審查報告)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五、朱參議員仲華等提議糧食問題建議案(審查報告)

(決議) 照查報告修正通過

六、朱參議員獻文等提議請重申禁宰耕牛之令以利農耕案(審查報告)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七、金參議員越光提議擬請策動擴大徵募救濟錢江兩岸各縣兵燹災胞以固民心案

八、劉參議員湘女提議慰勉敵寇流竄區域被災同胞案(以上兩案合併審查報告)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主席報告本案辦法第一項由本會發電慰勉被災同胞並已擬就電稿請大會核閱

(決議)修正通過

九、趙參議員舒等提議優遇抗戰受傷軍民案(審查報告)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浙江省茶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籌備會主任茅仲復等呈為瀝陳對浙江省政府徵收茶葉準備金一案請求取消經過情形請轉函免徵案(審查報告)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一、劉參議員湘女提議建議省政府取銷獎金制度案(審查報告)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二、顧參議員達一陸參議員初覺提議浙江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放棄保管責任違反條例擬呈請中央

另行改組以固債信而保債權案(審查報告)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三、余參議員紹宋提議預防柴荒案(審查報告)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四、顧參議員達一提議本省農業改進所所製原蠶種應公開檢驗予生產者以確切保障並修改取締非法製售蠶種處罰暫行規則以獎勵外來蠶種案(審查報告)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五、黃參議員人望提議擬請省政府清查水利款項興修水利以防旱潦而增生產案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六、吳參議員望伋提議發動冬季勞動服役疏濬浙東塘隄以重水利案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報告)

(決議)照查審報告修正通過

十七、黃參議員人望等提議擬請省政府組織東陽江水利整理委員會從速進行疏濬工程案(審查報告)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八、俞參議員丹屏等提議請政府疏濬曹娥江以免災害而利農作案(審查報告)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九、顧參議員達一提議建議省政府改善棉花購銷辦法並儘量利用餘棉發展手工紡織以免資敵而裕

民生案(審查報告)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 永康下園朱臨時議場

出席參議員陸初覺等二十八人

列席秘書長徐東藩

主席議長徐青甫

秘書長徐東藩 秘書徐懋來 議事組主任朱錫璣 紀錄陳瑞

秘書長報告參議員本日出席者二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祕書長宣讀上次會議錄

二、於潛縣黨部縣政府皓電請轉咨油茶棉絲管理處繼續收購內銷茶葉以維茶農生計

三、永嘉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巧電爲永嘉縣莊縣長開槍掃射請願飢民傷斃多人請提會妥籌辦法以安人心

四、第三戰區顧司令長官篠箭代電復謝慰勞

(乙)討論事項

一、方參議員鎮華蕭參議員漢傑提議切實改善役政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浙江省立處州中學校長傅榮恩及全體教職員呈請對於各級學校教職員子女入學准予公費待遇意

見案

(決議)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徐參議員浩提議擬請省府積極鞏固地方治安以利抗戰案(審查報告)

(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四、張參議員心柏提議爲改良社會風氣以獎勵熱心人士案(審查報告)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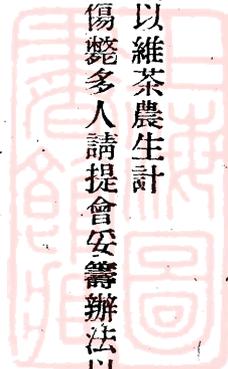
五、陸參議員初覺提議建議省政府優遇浙西淪陷各縣籍員工及義民案(審查報告)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六、張參議員心柏楊參議員雨農爲本省荒歉各縣擬舉行平糶救濟民食案(審查報告)

(決議)照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

七、陸參議員初覺提議建議省政府依據本省生產狀況及地方抗建事業人民生活所需詳密確定增加本省准運及禁運物品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案(審查報告)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八、顧參議員達一提議擬請省政府明令撤銷浙江省戰時合作社暫行辦法並取締各地非法合作社案(審查報告)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九、張參議員心柏提議請政府管理台屬草帽業統籌收運並擴增生產量以裕農村經濟案(審查報告)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張參議員心柏楊參議員雨農提議請省府通令各縣速行籌設小額放款處案(審查報告)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一、方參議員青儒提議改進本省鹽務案(審查報告)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二、余參議員紹宋提議本省所產食鹽應先供本省每年所需作為內銷始得以其餘額運銷外省案(審查報告)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主席報告關於本省鹽務問題各席尙有其他意見提出茲由第二審查委員會加以綜合整理擬具致兩浙鹽務管理局函稿並請討論

(決議)通過

十三、顧參議員達一提告建議兩浙鹽務管理局增加浙西挑鹽工資提高鹽商手續費以資體恤而利儲鹽案(審查報告)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四、顧參議員達一提議本省收購管理改進特產機構應予歸併力事改善以免糜費而益事功案(審查報告)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五、顧參議員達一提議建議振濟機關迅撥鉅款鼓勵海寧海鹽人民阻塞沿海內河以免鹹水蔓延並購發種穀以利春耕案(審查報告)

(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臨時動議

陸參議員初覺等提議依據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擬將本次會議省政府之施政報告請求列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案

主席宣告關於省政府函送之「浙江省政摘要報告」應即補列本日議事日程提付討論

(決議)此項報告由大會授權第四次駐會委員會詳細審查各參議員對於報告內容如有意見送交駐會委員會彙案整理後一併函達省政府查照

主席宣告散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 永康下園朱臨時議場

出席參議員朱仲華等二十九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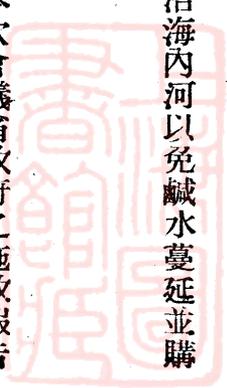
列席秘書長徐東藩

列席第十集團軍副總司令俞濟時

主席議長徐青甫

秘書長徐東藩 秘書徐懋來 議事組主任朱錫璣 紀錄陳瑞

秘書長報告參議員本日出席者二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 一、祕書長宣讀上次會議錄
 - 二、省政府黃主席馬電復本會皓電對於永嘉縣鬧糧風潮一案已派保安處宣處長前往澈查
 - 三、本會收到憲政意見書整理報告
 - 四、第十集團軍俞副總司令報告
- 俞副總司令將關於本省地方團隊先後整訓經過情形分別報告

(乙) 討論事項

- 一、方參議員青儒等報告奉交草擬衛生建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 二、方參議員青儒等報告奉推草擬建議省政府積極策動生產動員以裕民力而利抗建案
(決議)修正通過提字第二號案及提字第九號案內關於增加生產部份均歸併本案
- 三、劉參議員湘女提議建議省府解決大中學校目前糧食問題供應案
(決議)修正通過
- 四、張參議員心柏提議請政府用政治力量抑平物價以維平民生活案
- 五、蔡洪條陳對於糧食及物價問題意見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報告)
(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 六、張參議員心柏楊參議員雨農提議擬請省政府通令各縣設置戰時經濟事業委員會以加強基層經濟
機構案(審查報告)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七、俞參議員丹屏斯參議員烈提議擬由本會電財經兩部令飭收茶機關放大收額迅速收購以蘇民困而增國力案(審查報告)

(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八、斯參議員烈俞參議員丹屏提議預防亢旱應於高燥地區開鑿自流井以資灌溉案(審查報告)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九、方參議員鎮華蕭參議員漢傑提議切實改善役政案(審查報告)

(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十、浙江省立處州中學校長傅榮恩及全體教職員呈請對於各級學校教職員子女入學准予公費待遇意見案(審查報告)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一、決議請省政府轉抗衛總部將抗衛團隊改編以後所餘槍械按照原向各縣徵發之數全部配發各縣分別領回藉以增強地方自衛武力

特種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黃參議員人望報告關於檢討本會全部決議案執行之結果一案因時間不及尙未檢討完竣此項工作可否由大會交付第四次駐會委員會辦理經主席諮詢大會意見

(決議)照辦仍將檢討結果印發各參議員

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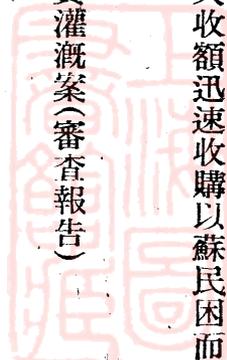
第二審查委員會全體審查員提議擬由本會電呈 行政院請令浙江省政府對於收購外銷特產所收各費

一律停止以裕國計而利民生案

(決議)通過

(丙)互選第四次駐會委員

主席宣告開始投票並指定斯參議員烈鄭參議員惠卿爲檢票員開票結果當選駐會委員者九人其得票數



如下

方鎮華二十八票 蕭漢傑二十八票 俞丹屏二十五票 劉湘女二十五票
張心相二十四票 吳望伋二十三票 趙舒二十二票 顧達一二十一票

陳文二十五票

得票次多數者
金百順六票 黃人望六票 徐恩培五票

主席宣告散會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休會式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

地點 永康下隴朱臨時議場

出席參議員 朱仲華 黃人望 朱獻文 陸初覺 顧達一 葉煥華 趙舒 斯烈 俞丹屏

方青儒 陳文 邵斐子 張忍甫 余紹宋 楊雨農 徐恩培 徐青甫 鄭惠卿 金鳴盛

金百順 金璇 蕭漢傑 方鎮華 劉湘女 張心相 陳吧懷 金越光 吳望伋

列席秘書長徐東藩

出席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委員兼秘書長李立民代 民政廳廳長阮毅成

特別來賓省黨部主任委員李敬齋

來賓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秉彝中央振濟委員會委員王希隱建設廳兼油茶棉

絲管理處代表王庸省政府會計長陳寶麟兩浙鹽務管理局代表趙一有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浙江辦事

處主任李永振浙江省糧食管理處代表胡慶榮永康縣縣長沈濤永康縣黨部書記長沈育光

主席議長徐青甫

秘書長徐東藩 秘書徐懋來 議事組主任朱錫璣 紀錄陳瑞



祕書長報告參議員本日出席者二十八人

主席宣告開會行禮如儀

主席致休會詞(另錄)

省政府主席代表致詞(另錄)

省黨部主任委員致詞(另錄)

禮成 主席宣告休會



議

案



議案

▲擬請省府積極鞏固地方治安以利抗戰案

抗戰以來，地方治安，以撫剿有方，尙稱安謐，今秋旱魃爲災，民不聊生，轉眼冬令，飢寒交迫，易入匪途，設有漢奸異黨，乘機煽惑逃兵散卒，趁火打劫，貽害地方，殊堪隱憂，且自各縣自衛團隊改編之後，地方武力，益形空虛，一旦告警，自衛之力，不足鎮懾，直接影響於地方之治安，間接且影響勝利之前途，爰擬建議省府從速加強各縣自衛武力，以維持各地之治安，並切實救濟災民，迅謀解決糧荒，嚴緝逃兵散卒，防止漢奸異黨，以杜亂源，而安地方。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提案人 徐浩

連署人 鄭惠卿 斯烈 金越光 顧達一 戴文珍 邵裴子

徐恩培 吳望伋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本案擬修正通過

(理由)擬修改爲「抗戰以來，省內地方治安尙稱安謐，今年旱潦頻仍，敵寇屢擾，損失甚大，民不聊生，轉眼冬令，飢寒交迫，最易走險，設有漢奸匪黨，乘機煽惑，逃兵散卒，趁火打劫，貽害地方，殊堪杞憂，且自各縣自衛團隊改編之後，地方武力，益形空虛，一旦告警，自衛力量不足鎮懾，直接影響於地方之治安，間接妨礙抗戰之勝利，爰擬建議省府，從速加強各縣自衛武力，以維持各地之治安，並即切實設法救濟災民，迅謀解決糧荒，嚴緝逃兵散卒，防止漢奸匪黨，以杜亂源，而靖地方，是否有當，請求公決。」並擬加列辦法如下：

- (一)充實警察力量
 - (二)加強自衛團隊實力
 - (三)各縣切實舉辦人事登記以防宵小潛匿
 - (四)各縣於來往要衝設盤查所嚴密檢查行旅
 - (五)各縣切實聯防會哨
 - (六)嚴禁演戲聚賭
- (1)充實設備
 - (2)增添武器
 - (3)加緊訓練
 - (1)分防各鄉衝要地區以控制全縣不要專駐城內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通過修正案照錄於後

▲擬請省府積極鞏固地方治安以利抗戰案

(理由) 抗戰以來省內地方治安尙稱安謐今年旱潦頗仍敵寇屢擾損失甚大民不聊生轉眼冬令飢寒交迫最易走險設有漢奸匪黨乘機煽惑逃兵散卒趁火打劫貽害地方殊堪杞憂且自各縣自衛團隊改編之後地方武力益形空虛一旦告警自衛力量不足鎮懾直接影響於地方之治安間接妨礙抗戰之勝利爰擬建議省府從速加強各縣自衛武力以維持各地之治安並即切實設法救濟災民迅謀解決糧荒嚴緝逃兵散卒防止漢奸匪黨以杜亂源而靖地方並擬辦法如下

- 一、充實警察力量 1 充實設備 2 增添武器 3 加緊訓練
- 二、加強自衛團隊實力(分防各鄉衝要地區以控制全縣不要專駐城內)
- 三、迅即肅清各地方散匪
- 四、各縣切實舉辦人事登記以防宵小潛匿
- 五、各縣有必要情形時於來往要衝設盤查所對於行跡可疑者執行嚴密檢查
- 六、各縣切實聯防會哨
- 七、嚴禁演戲聚賭

▲爲改良社會風氣以獎勵熱心人士案

查本省確立新縣制，以推行新縣政，各縣固須有賢良長官爲之領導，尤賴於地方熱心人士協助推進，台屬社會風氣，放僻邪說，君子道消，小人道長，潔身自愛之士，不肯出爲地方服務，乃有不肖份子，引援黨羽，假公濟私，雖有共事正紳，必以百計阻撓，力圖破壞，其對於賢良長官有不與妥協，則羣起攻訐，多端爲難，至有縣份內坐使地方政務廢弛不舉，在此抗戰之現階段，前方勝利日已接近，而後方一切腐化之障礙物，須以大刀闊斧剷除盡淨，改良社會風氣，扶植正人，促進國民精神之建設，實爲目前最切要之工作，茲擬具改正意見及辦法如左：

- 一、各縣公正熱心之人士，為地方公益，引起糾紛，政府應予援助依法保障之。
- 二、各縣公正熱心之人士，政府應予以獎勵並為將來選舉人民代表當然之登記。
- 三、對於社會不肖份子，專為自私自利之企圖者，應依法懲戒，並予以將來選舉人民代表時除名之登記。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本案擬保留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建議省政府優遇浙西淪陷各縣籍員工及義民案

(理由)浙西杭州等十三縣市，淪陷迄今已屆三年，人民在困苦悲慘中謀求生存，自本年夏季以來，敵偽加緊掃蕩，致由點線而擴展至面的被占，凡不願做敵偽之奴隸做順民之義民，經過數十日步行來投祖國之懷抱，奈浙東各方面既不瞭解斯項之重大意義，又乏同情之表演，尤其政府機關主任長官更為忽視，真堪嘆者也！故有下列辦法之建議，以慰淪陷區之民心，俾利抗建大業，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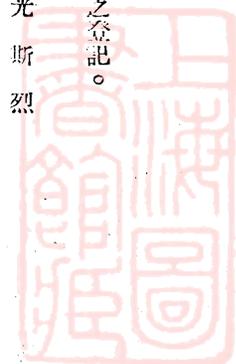
(辦法)

- 一、請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凡浙西淪陷各縣籍之員工，如違犯法令者外，不得隨便解除職務或工作，尤其對於新舊任主任長官交代時之繼續延用，以堅義民抗建意志。
- 二、由省政府函請 中央在浙各機關及經濟業務之各機構，請儘先錄用浙西淪陷各縣籍之相當人員。
- 三、請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應儘先延用浙西淪陷各縣籍之相當人員。
- 四、請省政府函請 中央在浙振濟機關及省縣各振濟及慈善機構，儘量振濟及收容浙西淪陷各縣籍之義民。
- 五、由省政府通令浙東各縣政府出示佈告，凡社會人士對於浙西各縣籍之義民，應請精神上表示同情，物質上設法援助（如房租請勿提高租金等等）。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本案擬照原案修正通過，辦法第二項改為第三項，第三項改為第二項。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會刊



提案人 陸初覺
 運署人 方鎮華 徐浩 蕭漢傑 吳望伋 金越光 徐恩培
 戴文珍 陳文 顧達一 金鳴盛 朱仲華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通過修正案照錄於後

▲建議省政府優遇浙西淪陷各縣籍員工及義民案

(理由) 浙西杭州等十三縣市淪陷迄今已屆三年人民在困苦悲慘中謀生存自本年夏季以來敵偽加緊掃蕩致由點線而擴展至面的被占凡不願做敵偽之奴隸做順民之義民經過數十日步行來投祖國之懷抱奈浙東各方面既不瞭解斯項之重大意義又乏同情之表示政府機關亦未注意及此故有下列辦法之建議以固淪陷區之民心俾利抗建大業

(辦法)

- 一、請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凡浙西淪陷各縣籍之員工如違犯法令者外不得隨便解除職務或工作尤其對於新舊任主任長官交代時繼續延用以堅義民抗建意旨
- 二、請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應儘先延用浙西淪陷各縣籍之相當人員
- 三、由省政府函請 中央在浙各機關及經濟業務之各機構請儘先錄用浙西淪陷各縣籍之相當人員
- 四、請省政府函請 中央在浙賑濟機關及省縣各振濟及慈善機構儘量振濟及收容浙西淪陷各縣籍之義民
- 五、由省政府通令浙東各縣政府出示佈告凡社會人士對於浙西各縣籍之義民應於精神上表示同情物質上設法援助(如房租請勿提高租金等等。)

▲請重申禁宰耕牛之命以利農耕案

農人犁田，素賴牛力，宰殺過甚，影響農產，值此抗戰，軍以糧荒時期，為保持後方生產計，重申宰牛禁令，實屬切要，查義烏、金華、浦江、東陽、永康等縣，均有宰牛之風，義烏為特甚，(義烏縣鄉間舊習，每歲值夏歷八月，每鄉即開始宰牛，至開春二三月止，每月宰殺五六十頭，經六七個月之久，總計每歲宰殺一萬二三千頭之譜，去歲禁令略弛，約略估計全縣所有耕牛共計二萬數千頭，幾乎宰去半數以上，農人淺見，去冬嗜重價，輕易將耕牛出售，至今年清明節前後春耕期近，紛紛購回牛隻填補，因全縣四鄉到處均苦牛缺，無處可購，農心惶惶幾近匝月，嗣後分赴各縣，出重價買回，始勉敷春耕，牛缺則價昂，去冬以百元出售者，至今春購回價須倍蓰，畜牛之家無



形受損，買牛價貴，則牛耕錢亦隨而貴，去春每畝牛耕錢只須一元，今年陡增二元以上，並使力田農民無形受損，一縣弊害如此，他縣可以推知。擬請省政府願慮宰殺耕牛，影響春耕，對於上列宰殺耕牛有特別惡習之各縣，重申禁令，戢止宰殺，以益農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一、概行禁止 禁宰耕牛，年來省政府一再明令，因有例外(老羸殘疾)遂開脫法違禁之門，(朦混報稱強健之牛為老羸殘廢便利宰殺)致未收禁宰之實效，擬請對於上開有特別宰殺耕牛惡習之各縣，此次重申禁令，概行禁宰，免得詭稱朦指，期收實效。

二、令鄉鎮保甲長幫同警察巡察 私宰耕牛場多在邊遠鄉隙，區區少數警察巡察如何能周，剴查禁後居然賄縱，亦素見素聞，若令鄉鎮保甲長幫同巡察，則耳目易周，如發覺境內有宰牛場，即密告警察隨同前去禁止，如查獲已經宰殺牛之皮肉筋骨，准其沒收變賣，即以賣價半數撥充該鄉保辦公費，以資激勵，并可免警察賄縱積弊。

提案人 朱獻文

運署人 方青儒 朱仲華 黃人望 吳望俊 鄭惠卿 戴文珍 金越光

顧達一 徐浩 葉煥華 金鳴盛 方鎮華 蕭漢傑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標題擬修正為「請重申嚴禁宰殺耕牛之令以利農耕案」理由內「上列」二字及辦法內「上開」二字均刪去餘擬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通過修正案照錄於後

▲請重申嚴禁宰殺耕牛之令以利農耕案

農人犁田素賴牛力宰殺過甚影響農產物值此抗戰重以糧荒時刻為保持後方生產計重申宰牛禁令實屬切要查義烏金華浦江東陽永康等縣均有宰牛之風義烏為特甚(義烏縣鄉間舊習每歲值夏歷八月各鄉即開始宰牛至開春二三月止每日宰殺五六十頭經六七月之久總計每歲宰殺一萬二三千頭之譜去歲禁令略弛約略估計全縣所有耕牛共計二萬數千頭幾乎宰去半數以上農人淺見去冬嗜重價輕易將耕牛出售至今清明節前後春耕期近紛紛購回牛隻填補因全縣四鄉到處均苦牛缺無處可購農心惶惶幾近匝月嗣後分赴各縣出重價買回始勉敷春耕牛缺則價昂去冬以百元出售者至今春購回價須倍徙畜牛之家無形受損買牛價貴則耕牛

錢亦隨而貴去春每畝牛耕錢只須一元今年陡增二元以上並使方田農民無形受損一縣弊害如此他縣可以推知)擬請省政府顧慮宰殺耕牛影響春耕重申禁令截止宰殺以益農耕

(辦法)

一、概行禁止 禁宰耕牛年來省政府一再明令因有例外(老羸殘疾)遂開脫法違禁之門(朦混報稱強健之牛爲老羸殘廢便利宰殺)致未收禁宰之實效擬請重申禁令概行禁宰免得詭稱朦指期收實效

二、令鄉鎮保甲長幫同警察查察 私宰耕牛場多在邊遠鄉區區少數警察如何能周知查察後居然賄縱亦素見素聞若令鄉鎮保甲長幫同查禁則耳目易周如發覺境內有宰牛場即密告警察隨同前去禁止如查獲已經宰殺牛之皮肉筋骨准其沒收變賣即以賣價半數撥充該鄉保辦公費以資激勵并可免警察賄縱積弊

▲擬請策動擴大徵募救濟錢江兩岸各縣兵燹災胞以固民心案

上月初旬敵寇以輕裝配備，作流竄騷擾，發動於武康長興，連陷安吉、孝豐、臨安、新登，復越過富春江南岸，經窄溪場口而襲諸暨、紹興，嗣幸我軍將士忠勇，戮力堵剿，窮寇業已肅清，地方先後克復，敵寇殘酷成性，蔑絕天倫，獸跡所至，縱火焚燒，淫掠婦女，屠殺老弱，廬舍化爲煙埃，資物供其剽擄，吾浙鄉聚，秋稼方登，敵寇猝至，藏素無所，其有雖未被兵之區，而轟炸之烈，焚燬慘重，如於潛、昌化、分水等縣，家室流離，民物蕩蕩，無衣無褐，何以卒歲，若不迅加振濟，卹我災黎，則哀鴻遍野，餓殍盈途，飢寒所迫，鋌而走險，抗戰前途，影響殊大，中央指示軍民合作，痾瘵在抱，體恤備至，災地均在前線，敵僞屢有企圖，若政府施以仁恩，恤其患難，飢者易食，渴者易飲，民心既固，敵愾益增，目下省政府行署，雖已分別撥款，督飭區縣急賑，杯水車薪，恐難周遍，蕭山事變，本會第二屆駐會同人，發起勞軍，遠近景從，此次戰區既廣，幾遍十邑，哀我同胞，遭此鉅災，本會既爲人民代表機關，自應代爲呼籲，而本會同人，關懷飢溺，矜恤災胞，宜爲倡始，更期仁人義士，共襄善舉，解囊指困，濟弱扶顛，羣策羣力，方能集事，茲擬定辦法如下。

(一)由本會同人，自由捐贊，以爲之倡。

(二)函請各地法團領袖，地方耆紳，組織兵災募捐委員會，積極募捐施賑。(不限現金，凡食糧棉衣均可)

(三)電呈 中央並函 省政府請撥鉅款，振濟被災難民。

(四)函請 省政府速將人口密集縣份災黎，移民就食。

(五)函請 省政府飭省金融機關，免利放貸小本借貸，俾被災同胞，得資營生。

以上各項，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慰勉敵寇流竄區域被災同胞案

此次敵寇分股流竄兩浙，狼奔豕突，闕時兼旬，安孝臨新桐富諸紹等縣，蹂躪殆遍，毗鄰戰區之於潛昌化等縣，復遭敵機濫炸，我同胞生命財產犧牲慘重，損失浩繁，而在敵寇威脅利誘之下，仍能深明大義，不為利用，上述各地，迄未有偽組織成立，足資證明。至協助國軍殲擊敵寇，報章多有揭載，尤令各方振奮，是宜以本會名義致電慰勉，用資激勵，而勵來茲。當否？提請 公決。

提案人 劉湘女

連署人 徐浩 陳文 鄭惠卿 顧達一 陸初覺 徐恩培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本案擬修正通過：1案由及理由用提字第六號議案原文。2辦法照提字第五號議案，修正如下：(一)由本會發電慰勉被災同胞。(二)函請各地法團領袖地方耆紳積極募捐施賑，本會同人捐資以為之倡。(不限現金凡食糧棉衣均可)(三)電呈中央並函省政府，請撥鉅款振濟被災難民。(四)函請省政府速將被災縣份貧民移墾就食。(五)函請省政府飭省金融機關免利或低利貸放小木借款，俾被災同胞得資養生。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通過修正案照錄於後

▲慰勉敵寇流竄區域被災同胞案

此次敵寇分股流竄兩浙狼奔豕突闕時兼旬安孝臨新桐富諸紹等縣蹂躪殆遍毗鄰戰區之於潛昌化等縣復遭敵機濫炸我同胞生命財產犧牲慘重損失浩繁而在敵寇威脅利誘之下仍能深明大義不為利用上述各地迄未有偽組織成立足資證明至協助國軍殲擊敵寇報章多有揭載尤令各方振奮是宜以本會名義致電慰勉並設法迅予救濟用資激勵而安民心辦法如下：

(一)由本會發電慰勉被災同胞

(二)函請各地法團領袖地方耆紳積極募捐施賑本會同人捐資以為之倡(不限現金凡食糧棉衣均可)

(三)電呈 中央並函省政府請撥鉅款振濟被災難民

(四)函請 省政府速將被災縣份貧民移鑿就食

(五)函請 省政府飭省金融機關免利或低利貸放小本借款俾被災同胞得資營生

▲本省各縣國民兵團應照中央規程編制以符部章而節經費案

查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所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細則規定國民兵團編制與軍政部頒發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規定兩相比較細則規定組織擴大大員增加一縣多至二十二三人(三等縣)或二十五人(一等縣)經費膨脹薪餉由五百九十七元增至一千三百八十三元一縣每月溢支七百八十六元全省年計即有六十餘萬再加事業公費合計省庫撥補不敷數達一百五十餘萬保隊附婦女分隊長生活費保隊辦公費則令鄉鎮自籌又增加各鄉鎮經費負擔至政訓職員 總裁手令政治部(軍委會)頒發國民兵團政治指導員辦公室組織規程均由縣黨部委員或書記長兼任本省軍管區頒行細則則委用專人多至十數人事業範圍於訓練在役年齡男子外更及婦訓少年團長老會國民體育等項政訓股長握有訓練經費支配實權人事經理並可越團管區逕呈軍管區處理現總務編練兩股雖已取銷股長名義而經費仍照舊開列團部政訓股長支薪並支公費政訓教育又組設計委員會另設機關致亂江統再查國民兵之訓練係依地區編組保為單位每月一日舉行國民月會時召集至於集合訓練依年次編組由後備隊召集以兩個月為期於農隙時期行之似此短促期間中央規定不用專任政訓人員確係洞察實際情形體恤民艱辦法今浙軍管區司令部藉詞實際情形變更軍委會軍政部之法令並與縣各級組織網要抵觸侵及民政教育機關及黨部之職權增加各縣糾紛加重人民負擔殊非抗戰期中節省地方人力財力應有之舉爰特提出本案請由省政府轉浙省軍管區司令部切實遵照軍政部頒發編制改組各縣國民兵團並請省府對於國民兵團經費除照部頒編制必需外停止撥補以節糜費特此提議

提案人

朱獻文 方青儒 鄭惠卿 斯烈 戴文珍 蕭漢傑 朱仲華

方鎮華 劉湘女 黃人望 吳望伋 徐恩培 顧達一 金鳴盛

趙舒 邵裝子 余紹宋 俞丹屏 金越光 張心柏 張忍甫

陸初覺 楊雨農



(決議)通過

▲本省抗衛團隊茲已改編成爲國軍所有是項經費擬由本會電請中央准由國庫支撥以輕負擔案

本省抗衛團隊年需經費在一千萬元以上政府人民同感負擔之不勝茲已改編成爲國軍但是項經費仍由本省庫支撥雖經省府疊電請求迄未照准擬由本會電請中央一致要求准由國庫撥發以輕本省負擔是否有當敬乞公決

提案人 徐浩

連署人 朱仲華 楊雨農 陸初覺 陳文 張忍甫

(決議)通過

▲優遇抗戰受傷軍民案

因抗戰而受傷之軍民其失去部隊聯絡與無家可歸者各地方政府鄉鎮公所應負責遞送後方主管機關安予安置身體殘廢者政府應設殘廢院養教其能就業者應寬放其資格限制以資救濟當否請 公決

提案人 趙舒 黃人望 方青儒 金越光

連署人 方鎮華 葉煥華 斯烈 蕭漢傑 劉湘女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本案擬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切實改善役政案

本省推行役政以來，行將五載，辦理不爲不久，徒以經辦人員，玩忽法令，致令弊端百出，更以軍政當局，亦未加嚴察，若不切實改善，深恐影響抗建大業，爰本平日耳聞目覩之缺陷，略貢所見，以爲改善役政之張本。

一、辦理國民兵調查抽籤應切實遵照法令以杜流弊 查兵役之調查，及國民兵之征集抽籤，均有部省頒發法令可據，各縣經辦此項工作，往往一任鄉保長調查造冊，報縣復核，遂行抽籤，事前既不通知被查壯丁本身或家屬預先申請，代爲簽證轉報，事後又未會同同級兵役協會，公開審查，調查抽籤完畢後，更不舉行保甲分別公告，及至征集時，鄉保長任意顛倒籤號，不照順序遞征，兵役科亦不聞問，遂啓上下牟利之弊，此應請嚴飭各縣切實遵照法令辦理，如違處以陸軍兵役懲罰之條例。

二、改善新兵待遇使國民樂於從戎

(一)新兵入隊之待遇——查各縣預備隊常備隊設備不善，被征入隊之壯丁，一日兩餐，食不能飽，席草而臥，寒不成寢，進隊之時，將其親友所贈之財物，悉數搜括，幽閉冷室，禁止接見，甚或嚴加詰訊，非刑拷打，逼指頂替，以保國衛民之壯士，受如此之虐待，恐非在上者所能想見也。此應請軍政當局，依照規定辦法，責軍管區應按時季製發被服，或由縣製備，以供新兵服用，並酌增伙食費，務得一飽，地方黨政長官，應隨時赴隊查察慰問，國民兵團應指派政訓人員，常川駐隊，隨時督察，對新兵施以政治訓練，增進其國家觀念，民族意識。

(二)新兵入營之待遇——各縣新兵，有由縣轉送團管區者，形同解送囚犯，有由部隊直接來縣點收者，其待遇之苛虐，更非筆墨所能述，改善之方，轉送者，各縣應舉行熱烈歡送，直接點收者，應由點收部隊派同級政訓人員，隨同監督，以免入營及途中虐待，或發生其他事變。

三、出征軍人當與家屬時常通訊 我國出征軍人，大都均為鄉村農民，不識文字，不通文義，一經出征，遂與家鄉隔絕，不能互通片紙隻字，征人之思鄉，家人之悵望，生離死別，情景可傷，此應請軍政部嚴飭各級部隊，切實奉行戰時士兵與家屬通信辦法，俾征人家屬，雙方均能安心。

四、督飭各縣切實舉辦優待征屬之各項規定 各縣應健全優待征屬委員會之組織，並依據法令，參酌地方實情，籌集優待經費，專款保存，隨時推派委員親自分赴各鄉查明發放，並按保公告，務求免除冒領侵蝕，款不虛糜，並隨時予征屬物質之借貸，勞力之協助。

五、斟酌各縣情形明定最低生活標準 查兵役法：定有維持家庭最低生活，得酌予緩徵一條，各縣經辦役政人員，往往曲解條文，故為出入，以為利藪，此應請軍政當局通飭各縣，斟酌當地之生活程度，確定其最低標準報核施行。

六、不得藉取締無業游民之名濫捕平民 各縣一遇催征緊急之時，無法應命，遂派隊下鄉，將民間所僱之農工匠人，誣指為無業游民，濫捕送征，以致後方生產建設，無法進行，此應請軍政當局，嚴飭各縣遵照本省各縣發給中籤壯丁移住許可證辦法辦理，不得無故滋擾。

七、各縣配額力求公允 各縣兵額，應以應徵之人數為比例，凡能按期照額征送之縣份，軍管區切勿貪圖便利，予取予求，反以特種兵等名義，增加其配額，使努力役政者心灰，而昏懈忽者觀望。

八、恢復納金緩役制 查納金緩役之制度，原為一時之權宜，吾浙試辦以來，不但無損兵源，抑於優待經費有補，况納金之壯丁，必為膏粱之子弟，嬌養成性，不堪勞役，如強令出征，不百計圖逃，亦必輾轉病斃，不如按其等級，遞增役金，較為得策。

九、自動入營而有證件者應以出征論並准抵額

十、凡在衛生交通等軍佐機關服務者祇准本身免役不能援用同胞半數入營免其兄弟



十一、各縣出入要口應設置盤查所切實查緝逃兵並獎勵人民檢舉逃兵准其抵補兵役
十二、體格不合之壯丁如經團管區驗明應立予遣回不得故留在隊滋生弊竇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本案擬修正通過，茲將修正案全文照錄如下：

(理由)本省推行役政以來，行將五載，辦理不為不久，徒以經辦人員，玩忽法令，以致弊端百出，若不切實改善，勢必影響抗建大業，爰擬本案，敬請 公決

(辦法)

一、辦理國民兵調查抽籤應切實遵照法令以杜流弊

查兵役之調查，及國民兵之徵集抽籤，均有部頒發法令可據，各縣經辦此項工作，往往一任鄉保長調查造冊，報縣復核，遂行抽籤，事前既不通知被查壯丁本身或家屬，預先申請，代為簽證轉報，事後又未會同同級兵役協會，公開審查，調查抽籤完畢後，更不舉行保甲分別公告，及至徵集時，鄉保長任意顛倒籤號，不照順序遞征，兵役科亦不問，遂啓上下牟利之弊，此應請嚴飭各縣切實遵照法令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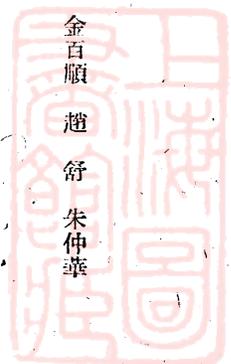
二、改善新兵待遇使國民樂於從戎

(一)新兵入隊之待遇——查各縣預備隊常備隊設備不善，被徵入隊之壯丁，一日兩餐，食不能飽，席草而臥，寒不成寢，進隊之時，將其親友所贈之財物，悉數搜括，幽閉冷室，禁止接見，甚或嚴加詰訊，任意拷打，逼指頂替，以保國衛民之壯士，受如此之虐待，恐非在上者所能想像其萬一者也，應請軍政當局，依照規定辦法，責令軍管區應遵照改善新兵待遇辦法，按時季製發被服，或由縣製備，以供新兵服用，並酌增伙食費，務求得一飽，地方黨政長官，應隨時赴隊查察慰問，國民兵團應指派政訓人員常川駐隊，隨時督察，對新兵施以政治訓練，增進其國家觀念，民族意識。

(二)新兵入營之待遇——各縣新兵，有由縣轉送團管區者，形同解送囚犯，有由部隊直接來縣點收者，其待遇之苛虐，更非筆墨所能盡述，凡轉送者，各縣應舉行熱烈歡送，直接點收者，應由點收部隊派同級政訓人員，隨同監督，以免入營及途中虐待，或發生其他事變。

三、出征軍人當與家屬時常通訊。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會刊



我國出征軍人，大都均為鄉村農民，不識文字，不通文義，一經出征，遂與家鄉隔絕，不能互通片紙隻字，征人之思鄉，家人之悵望，生離死別，情景可傷，此應請軍政部嚴飭各級部隊，切實奉行戰時士兵與家屬通信辦法，俾征人家屬，雙方均能安心。

四、督飭各縣切實舉辦優待征屬之各項規定。

各縣應健全優待征屬委員會之組織，並依據法令，參酌地方實情，籌集優待經費，專款保存，隨時推派委員親自分赴各鄉查明發放，並按保公告，務求免除冒領侵蝕，款不虛糜，並隨時予征屬物質之借貸，勞力之協助。

五、斟酌各縣情形明定最低生活標準

查兵役法定有維持家庭最低生活，得酌予緩役一條，各縣經辦役政人員，往往曲解條文，故為出入，以為利藪，應請軍政當局，通飭各縣斟酌當地之生活程度，確定其最低標準報核施行。

六、不得藉取縮無業游民之名濫捕平民

各縣一遇催徵緊急之時，無法應命，遂派隊下鄉，將民間新僱之農工匠人，及肩挑過境小販，誣指為無業游民，濫捕送征，以致後方生產建設，無法進行，應請軍政當局，嚴飭各縣遵照本省各縣發給中籤壯丁移住許可證辦法辦理，不得無故滋擾。

七、各縣配額力求公允

各縣兵額，應以應徵之人數為比例，凡能按期照額征送之縣份，軍管區切勿貪圖便利，予取予求，反以特種兵等名義增加其配額，使努力役政者心灰，而啓懈怠者之觀望。

八、自動入營而有證件者應以出征論並准抵額

九、凡在衛生交通等軍佐機關服務者祇准本身免緩不能援用同胞半數入營緩免其兄弟

十、各縣鄉保長應切實查緝逃兵並獎勵人民檢舉逃兵准其抵補兵役

十一、各團隊查緝逃兵應會同當地行政機關辦理不得逕行拘捕

十二、體格不合之壯丁如經團管區驗明應予遣回不得故留在隊滋生弊竇

十三、壯丁及其家屬如能拘捕或擊斃敵人一人者應請准其免役一人

(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通過修正案照錄於後

▲切實改善役政案

(理由)本省推行役政以來行將五載辦理不為不久徒以經辦人員玩忽法令以致弊端百出若不切實改善勢必

影響抗建大業爰提本案敬請 公決

(辦法)

一、辦理國民兵調查抽籤應切實遵照法令以杜流弊

查兵役之調查及國民兵之徵集抽籤均有部省頒發法令可據各縣經辦此項工作往往一任鄉保長調查造冊報縣復核遂行抽籤事前既不通知被查壯丁本身或家屬預先申請代為簽證轉報事後又未會同同級兵役協會公開審查調查抽籤完畢後更不舉行保甲分別公告及至徵集時鄉保長任意顛倒籤號不照順序遞徵兵役科亦不聞問遂啓上下牟利之弊此應請嚴飭各縣切實遵照法令辦理

二、改善新兵待遇使國民樂於從戎

(一)新兵入隊之待遇查各縣預備隊常備隊設備不善被徵入隊之壯丁一日兩餐食不能飽席草而臥寒不成寢進隊之時將其親友所贈之財物悉數搜括幽閉冷室禁止接見甚或嚴加詰訊任意拷打逼指頂替以保國衛民之壯士受如此之虐待恐非在上者所能想像其萬一者也應請軍政當局依照規定辦法責令軍管區應遵照改善新兵待遇辦法按時季製發被服或由縣製備以供新兵服用並酌增伙食費務求得一飽地方黨政長官應隨時赴隊查察慰問國民兵團應指派政訓人員常川駐隊隨時督察對新兵施以政治訓練增進其國家觀念民族意識

(二)新兵入營之待遇——各縣新兵有由縣轉送團管區者形同解送囚犯有由部隊直接來縣點收者其待遇之苛虐更非筆墨所能盡述凡轉送者各縣應舉行熱烈歡送直接點收者應由點收部隊遴派同級政訓人員隨同監督以免入營及途中虐待或發生其他事變

三、出征軍人當與家屬時常通訊

我國出征軍人大都均為鄉村農民不識文字不通文義一經出征遂與家鄉隔絕不能互通片紙隻字征人之思鄉家人之悵望生離死別情景可傷此應請軍政部嚴飭各級部隊切實奉行戰時士兵與家屬通信辦法俾征人家屬雙方均能安心

四、督飭各縣切實舉辦優待征屬之各項規定

各縣應健全優待征屬委員會之組織並依據法令酌地方實情籌集優待經費專款保存隨時推派委員親自分赴各鄉查明發放並按保公告務求免除冒領侵蝕款不虛糜並隨時予征屬物質之借貸勞力之協助各縣對於是項全部經費之收支每年應公告一次

五、斟酌各縣情形明定最低生活標準

查兵役法定有維持家庭最低生活得酌予緩役一條各縣經辦役政人員往往徇解條文故爲出入以爲利蔽應請軍政當局通飭各縣斟酌當地之生活程度確定其最低標準報核施行

六、不得藉取締無業游民之名濫捕平民

各縣一遇催征緊急之時無法應命遂派隊下鄉將民間所僱之農工匠人及肩挑過境小販誣指爲無業游民濫捕送征以致後方生產建設無法進行應請軍政當局嚴飭各縣遵照本省各縣發給中籤壯丁移住許可證辦法辦理不得無故滋擾

七、各縣配額力求公允

各縣兵額應以應征之人數爲比例凡能按期照額征送之縣份軍管區切勿貪圖便利予取予求反以特種兵等名義增加其配額使努力役政者心灰而啓懈怠者之觀望

八、自動入營而有證件者應以出征論並准抵額

九、凡在衛生交通等軍佐機關服務者祇准本身免緩不能援用同胞半數入營緩免其兄弟

十、各縣鄉保長應切實查緝逃兵並獎勵人民檢舉逃兵准其抵補兵役

十一、各團隊查緝逃兵應會同當地行政機關辦理不得逕行拘捕

十二、體格不合之壯丁如經團管區驗明應立予遣回不得故留在隊滋生弊竇

十三、壯丁及其家屬如能拘捕或擊斃敵人一人者應請准其免役一人

▲糧食問題建議案

查本省食糧，自統制管理以來，因各種條件之未具備，省縣機構之不健全，以致羣情惶惑，社會不安，省府當局亦認爲目前最嚴重之問題，在行政會議中，詳細研討，第因餘糧缺糧情形各異，見仁見智各有不同，是以所提辦法，未能完全一致，惟據朱副處長出席本會報告，據其過去經驗所得，以從前之甯波食糧公司所採官督民營辦法，最爲妥善，本會同人來自各縣，根據各地父老及各法團之公意，復經同人多方研討，爰作下列之建議：(一)各縣糧管處改爲各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由縣長縣黨部書記長動員委員會書記長農工商教各法團領袖暨地方公正人士組織之，切實負責評定糧價調濟糧食。(二)縣內鄉鎮之間，固須絕對自由流通，而縣與縣間之糧食，亦應以自由流通爲原則，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負各該區內各縣糧食有無之調劑責任，至全省盈虧調劑之責，由省糧管局統籌辦理。(三)各縣採購食糧，省糧管局應盡量予以運輸之便利，資金之借撥。(四)省糧管局應積極向外購儲大宗食糧，以調劑各地之盈虧。(五)餘糧缺糧各縣，最好有一集體組織，如甯波糧食公司之機構，俾得集中力量統一購銷。(六)厲行冬耕增加生產爲目前急迫之需要，實亦根本救濟之方法，深盼主管機關與全省人士，悉力以赴，俾達自給自足之鵠的。

全體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擬將本案修正如下 查本省食糧，自統制管理以來，因各種條件之未具備，省縣機構之不健全，以致羣情惶惑，社會不安，省府當局，亦認爲目前最嚴重之問題，在行政會議中，詳細研討，第因餘糧缺糧情形各異，見仁見智各有不同，是以所提辦法，未能完全一致，惟據朱副處長出席本會報告，據其過去經驗所得，以從前之甯波糧食公司所採官督民營辦法最爲妥善，本會同人，來自各縣，根據各地父老及各法團之公意，復經同人多方研討，爰作下列之建議：

- (一)各縣糧管處應迅速依照中央通令，改爲縣糧食管理委員會。
- (二)各縣糧價，應由糧管會按照農民成本，市場情況，於可能範圍內，顧全銷費者利益評定之。
- (三)縣內鄉鎮之間，固須自由流通，而縣與縣間亦應彼此洽商調節，互相流通，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負各該區內各縣糧食有無之調劑責任，至全省盈虧調劑之責，由省糧管局統籌辦理。
- (四)各縣採購食糧，省糧管局應盡量予以運輸之便利。
- (五)省糧管局應設法向外購儲大宗食糧，以資調劑。
- (六)餘糧缺糧各縣，應有一集體組織。(如甯波糧食公司)
- (七)各縣糧食借款，應請轉商銀行儘量予以便利。
- (八)省糧管局對於沿海沿江之走私資敵，應嚴密防止，切實制裁。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會刊

提案人 朱仲華 張心柏 金越光 徐浩
運署人 楊雨農 戴文珍 陸初覺 邵斐子 金鳴盛

(九)各縣公米糶米，如有必要時，得由各糧管會斟酌實際情形，另行妥訂辦法。

(十)各縣糧食管理辦法，由縣糧管會參酌實際情形，分別訂定，呈由省糧管局備案施行。

(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通過修正案照錄於後

▲糧食問題建議案

(理由)查本省食糧自統制管理以來因各種條件之未具備省縣機構之不健全以致羣情惶惑社會不安省府當局亦認爲目前最嚴重之問題在行政會議中詳細研討第因餘糧缺糧情形各異見仁見智各有不同是以所提辦法未能完全一致惟據朱副處長出席本會報告據其過去經驗所得以從前之寧波糧食公司所採官督民營辦法最爲妥善本會同人來自各縣根據各地父老及各法團之公意復經同人之多方研討爰作下列之建議：

(一)各縣糧管處應迅速依照中央通令改爲縣糧食管理委員會

(二)各縣糧價應由糧管會按照生產成本市場情況於可能範圍內顧全消費者利益評定之切實執行違者處罰

(三)縣內各鄉鎮之糧食固須自由流通而縣與縣間亦應彼此洽商調節相互流通全省盈虧調劑之責由省糧管局統籌辦理各區行政督察專員亦應同負各該區內糧食調劑之責任

(四)各縣採購食糧省糧管局應盡量予以運輸之便利

(五)省糧管局應設法向外購儲大宗食糧以資調劑

(六)餘糧缺糧各縣應有一集體組織(如寧波糧食公司)俾得集中力量統一購銷

(七)各縣糧食借款應請轉商銀行儘量予以便利

(八)省糧管局對於沿海沿江之走私資敵應嚴密防止切實制裁

(九)各縣公米及貧民食米如有必要時得由各縣糧管會斟酌實際情形另行妥訂辦法

(十)各縣糧食管理辦法由縣糧管會參酌實際情形分別訂定呈由省糧管局核准施行。

▲增加生產改善管制以濟糧荒建議案



(理由)查本省糧食，自行管理以來，各地糧荒情形，未得圓滿解決，徒使經費龐大，糧價增高，糧商絕跡於市廛，民衆有錢難覓食，今雖聞省府已議改組管理機構，變更管理方針，惟去歲豐收，今年尚患糧荒，而今年先旱後潦，收成歉薄，則明年糧食恐慌，自必更形嚴重，值此省外採運，既感困難，則增加生產，以謀自給，改善管制，以濟供銷，詎容再緩，爰擬建議辦法如左：

(辦法)

一、及時擴大冬耕運動，限令各縣政府飭鄉保長，必須各就其所轄區內空地或荒地，切實勸導冬耕，例如以壯丁爲標準利用冬期勞動服役，每壯丁視各鄉地積，限令各種小麥蠶豆等雜糧若干斤，收穫後由縣府照市價給他收買並以百分之幾給鄉保作手續費，(如永康約有壯丁六萬，每人限令種小麥二十斤，則明年可收穫一萬二千担，東陽約有壯丁十二萬，惟其地瘠且少，每人只可限令種十斤，亦可收穫一萬二千担，但如武義建德等縣，土地較廣，且向多不種冬作，可令多種，餘類推)隨時派員親履鄉間，切實督查，獎勵惰惰，勿備以公文承轉，視爲已盡職責。

二、墾荒獎勵 中央及省，均已頒有法規，迄今報墾者甚少，並非已無荒地可墾，此在人民未能週知，宜利用鄉保民大會等時間，切實宣傳勸導，促起注意，使有餘力之農民，各自覓取荒地，爭先報墾，至其報墾手續，力求簡便，資金則照中央農貸辦法貸與之。(福建省約有很好荒地三十餘萬畝，儘可移墾。)

三、興修水利，以防旱潦，人民財力不足，由政府由水利經費項下予以補助，或爲之担保借款，仍取價於受益田畝，俾免災害。(另有專案提出可參考)

四、精選種籽，改善肥料，防治病蟲害，以前建設廳曾有純系稻種頒發民間，試種結果甚佳，已得農民相當信仰，照理應該大行推廣，未知何故忽爾中止，仍應責成農業改進所繼辦，且近來因交通困難，肥料難購，亦應迅爲設法，至防治病蟲害，亦極重要，應由農業改進所多派人員，週歷鄉間，切實講解，務使家喻戶曉，勿徒恃文字宣傳，或僅至都市演講，勞而無補。

五、禁止非必要農產物之種植，代以食糧，使生產量增加，并禁止非必要之消耗，如釀酒製糖等，使消費量減少。

六、糧食隨時生產，隨時消費，存數時在變動，管制本難，宜仍許各縣商人採購運銷，由省及縣各組評價會依作合理方法評定價格，買賣雙方共同遵守，縣評不合，由省予以糾正，評定之後，其有故意高抬，或向購不售者，獎勵舉發，嚴行罰辦。

七、商民開設糧食行店，依照評定市價採購及銷售，由評價委員會評定購售價格之差額，給予一定之利潤。

八、全省食糧，既感不足，自不能於調查時各別留足一年自食之數，凡顯出售者，應許其自由出售，但在僅敷自食之範圍內存糧，不得目爲囤積，強向收購，至封倉定購之糧食，封而不購，致使市上糧食愈缺，民間金融停滯，亦不合理，應交由商行收購應市。

九、對於購戶每次購入，應酌予限制，不使超過其食用所必須，以杜囤積，惟每次應准購五日或三日之量，以免煩瑣費時，至於糧食行店，購備應銷，自有報告，茲以稽核。

- 十、沿海及接近敵區，嚴定賞罰，稽查偷漏，如有能設法輸入者，予以優獎。
 - 十一、利用本省特產，如鹽棉等，向省外交換糧食，運回濟銷。
 - 十二、由政府控制運糧交通工具，務使各地運輸，糧運先於一切，以免阻遏。
- 以上各點，聞有政府已在施行者，執行務求徹底，而與現行管理章制不同之處，尤有體察管理以來社會實際情形，斟酌改進必要，擬請依法向省政府提出建議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黃人望

運署人 陸初覺 俞丹屏 顧達一 斯烈 朱獻文

全體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擬將糧食部份，并入糧食問題建議案內，生產部份由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糧食管理方法擬請因地制宜分別規定案

查現行糧食管理方法，係統一規定，而缺糧餘糧自給各縣，情形不同，一律適用，遂生種種窒礙，且不免發生弊端，以致物議沸騰，殊非得計。又如瀕海或近敵各縣，又不免有走私之虞，擬請分別規定，多留各縣斟酌伸縮餘地，以期順利推行，并防資敵，是否有相當，仍候公決。

提案人 余紹宋

運署人 鄭惠卿 朱獻文 邵斐子 趙舒 金百順 方寶儒

全體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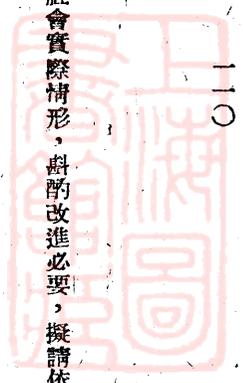
擬將本案并入糧食問題建議案內。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為台屬荒歉各縣擬舉行平糶救濟民食案

查台屬各縣秋收荒歉，民食愈形嚴重，擬請各縣斟酌當地實際情形，舉行殷富平糶各鄉鎮公所，應將倉儲積穀，依照平糶價格儘先出糶，以救民命，並附具舊台屬各縣鄉鎮殷富平糶辦法如左：

- 一、各縣斟酌地方災荒輕重情形，舉辦平糶。
- 二、各縣平糶價格，以視評定糶價改低幾分之幾為標準。



- 三、各縣鄉鎮公所倉儲積穀，應首先出糶，依照平糶價格舉辦。
- 四、每縣各鄉鎮以保爲單位，保內殷富有田六十畝以上者，均應分別舉行平糶（無田地殷戶准此承擔）。
- 五、於舉辦平糶時，由保甲長先行調查缺糧民戶及赤貧人口，發給平糶證。
- 六、平糶證分爲二種，赤貧者得享受完全平糶待遇，缺糧民戶則減半之。
- 七、享受平糶之民戶，每人每日以糶米七合，兒童五合爲限。
- 八、保內如發生缺糧情形，而非各殷富故意先期出糶者，應由鄉長通盤籌劃。
- 九、各縣舉辦平糶起迄時期，由各縣自行斟酌訂定之。
- 十、各縣鄉鎮保內，如有殷富閉倉拒糶，或發生糾紛事件，各縣政府得予以強制執行，並依法處理之。
- 十一、本辦法送由省參議會咨行省政府頒佈施行。

全體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擬另案討論。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糧食建議案內已有辦法，本案擬保留。

(決議)照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通過

▲省縣糧管處所有盈餘應撥充各縣辦理公益及平糶或施粥之款案

各縣糧管處成立以來，經已八月，經營業務均有盈餘，省糧管處積有平準基金，數亦甚鉅，茲值奉令改組之際，所有盈餘款項，應悉數撥作各該縣辦理公益及平糶或施粥之用，俾取之於民者，仍還之於民，當否 公決。

提案人 余紹宋 朱仲華

連署人 金越光 陳文 趙舒 戴文珍 金鳴盛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修正案照錄於後

▲省縣糧管處所有盈餘及平準基金應撥充省縣辦理公益及平糶或施粥之款案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會刊



省縣糧管處成立以來經已八月經營業務均有盈餘所積平準基金數亦甚鉅茲值奉令改組之際所有盈餘款項及平準基金應悉數撥作省及各該縣辦理公益及平糶或施粥之用俾取之於民者仍還之於民可以表明政府管理糧食確爲調節並無營利之存心特此提議

▲請政府用政治力量抑平物價以維平民生活案

近來物價騰漲，一百千里，一物高價而百物隨之皆漲，羣相競價，漸成奸商有專利操縱物價之風氣，雖值抗戰期內，因交通運輸之不便，不能與平時相比，但亦不應有相差達四五倍至十餘倍之巨，況各地物品並未缺乏，全國通貨亦無膨脹，而乃羣相效尤抬價，紊亂社會經濟，影響長期抗戰，實非淺鮮；應請政府用政治力量強制抑平物價，如健全各縣物品平價委員會之組織，嚴懲奸商之聯合居奇壟斷，並須將各種應用物品由各地按月公佈其成本價值，加以利潤，不許稍有取巧過分牟利之售賣行爲，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 張心柏

連署人 俞丹屏 張忍甫 陳文 金越光、斯烈

▲蔡琪條陳對於糧食及物價問題之意見案

謹肅者：浙省目前民生問題最感嚴重者，厥惟糧食供求失調，及物價無限度自由上漲，其造成之原因，以及如何治理，時賢既多宏論，政府正在籌劃，毋待淺見者煩言，惟治標方法，某有芻蕘之見，敢分別略陳之：

(一)糧食供求失調：國家當長期戰爭，交通秩序失其正常，糧食因流通不易，致發生偏缺恐慌現象，實係自然趨勢，本省甯紹各縣之糧荒，根本係供求失調，激成糧價猛漲，當非真正缺乏，無法補救。是以浙東現時，除產米農戶及經濟能力充裕者以外，凡消費食糧之衆人均以糧價逐漸上漲，爲憂「有錢無米買」，即今歲青黃不接之際，甯紹紹糧荒區域尙無事實發生也，今秋浙東各屬稻糧之收穫，平均僅達六成，產額較上年減少，不足之數，自應亟向鄰省採購，第以目前甯紹諸縣各縣糧價，每市擔仍在七十元至一百元之間（浙省平時米市每擔數量合市秤一百五十六斤之譜），影響所及，金衢溫台各屬現時糧食售價，每擔尙保持三十元至四十元之縣份，（現在金衢溫台各屬米價，每元可購四斤、五斤、六斤不等，折合市擔一百五十六斤計算，每擔價格在三十元至四十元之間）亦逐漸提高其售價，（處屬麗水縉雲兩縣，近日米價每元售二斤十二兩）或將餘糧轉輸運，以圖厚利，今後各地糧價如商販產戶仍得自由上漲，政府不加取締，則不久之將來，金衢溫台各屬亦將造成糧費之恐慌，（現在糧食雖由政府統制，但各縣城鄉食米仍由商販產戶供售，蓋交易公店尙未普遍開設，間有實施按戶分配之縣，亦僅限於城區，故現時各縣糧價有官價民價之分，而買米之戶，均向商農手購買，且本省農村買米之人，平均十戶之中尙居其半），竊思糧食人民之生命攸關，購買者亦最估多數，苟價格普遍猛漲，整個社會之秩序，恐難免發生動搖，故統制糧食，自應遵照 鈞座昭示，當以穩定糧價爲前提，倘現時各縣交易公店規定每元四斤至五斤之售價，能堅決維持，並使全省商販產戶一律遵

守，則糧價自趨穩定，從而調劑其有無，補給其不足，一面准許糧荒區域之米商自由運輸，復由政府設立公營商店，儘先購運接濟，如此辦理似於統制政策，無甚抵觸，而糧費糧缺之患或可消弭也，謹開陳治標辦法之原則於左：

一、由省府規定糧食標準價公告全省，同時訂立取締商農拾價售米辦法頒佈施行。

二、各縣政府依照省立糧食標準價格，按當地糧食產銷情形，規定白米糙米二等售價，公告全邑，自定價公告以後，如商販產戶倘有拾價售米情事，准由買者向當地縣政府舉發，一律依法取締。

三、甯紹兩屬糧食，准由米商自由運銷，依照政府定價出售，並於糧荒較甚各縣，設立公營商店，將有餘縣份之糧，及向鄰省購運之糧，提先運送接濟。

(二)物價無限度自由上漲，一年以來，各種工業產品及農業產品之售價，因生產者與販賣者得以自由漲價，致每種產品之價格均激漲至極度，而消費者遂陷於水深火熱之中，此種現象，雖為戰時所應有，然惡性膨脹之造成，實由於生產者與販賣者貪求過分利得之所致，是以今日所謂「發國難財者」，生產者與販賣者皆是也，今姑就農產品一項而言，如永康城鄉凡柴薪蔬菜雜糧等價格，係每隔一市或旬日一漲，其原因既不在生產成本之增高，亦何嘗因貨少競購而騰貴，廉其情節皆係生產者不明大義乘時牟利，至農民竟敢恣張勒索之心，即整個普通民族缺乏教育之表現，（現在永康青菜豆腐蘿蔔蕃薯等極普通之產品，每斤已售一角五分，比之平時售價已漲至十倍以上，至米價在新穀未登場以前，產戶挑賣每元尚售五斤米，秋收以後，曾逐漸漲價至三斤六兩，嗣經當地警察干涉，始平抑至每元四斤）農產品如是，工業產品亦如是，永康如是，其他各縣亦莫不如是，現在各地人力車快每天買吃菜飯三頓，非法幣二元不能過日，中級公務人員隨帶眷屬五口，每天以青菜豆腐佐膳，至少日支菜費一元，按日勞資所得，僅供伙食一項尚虞不給，如須添置工業日用品，即買布鞋一雙布衫一件，亦無餘資，以視生產者之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販賣者之多數收入少數支出，彼此生活環境大有天淵之別，上陳情況，當為鈞座所洞悉，敝府正在籌設常平商店，各區縣亦有用品評價委員會之組織，其治本辦法，時賢更有高唱舉辦商業登記實施管理者，茲茲事體大，問題複雜，以言法理自難採取急切有效之方法，竊維吾國普通民族整個之缺點，既在文化教育未達水準，故當國家民族生死絕續之交，前方將士浴血抗戰，而後方農商，仍惟私利是圖，各自為我，尚無共生共榮之觀念，總裁慨世道凌夷，深憂民族固有道德日趨淪喪，社會風氣日形消沉，特訂頒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昭示國人用資振奮。鈞座秉此宏旨，確定精神建設，為浙浙之張本，斯誠仁賢治國之大道，稍明義理者罔不率從，今後政府如針對人民錯誤心理，澈底勸導，設法糾正，並揭破其牟利行為，為違背人道，促其反省改正觀念，一面先就各縣籌設示範常平商店，調整評價機關，隨時查察農商隱私，取締囤積拾價之惡習，則百物自由漲價之風，可期平抑，治標之法，當亦不外是矣，謹開陳實施之原則如左：

一、由省府撰印通俗文語，愷切勸導農商勿違良心，每保頒發一張，由縣責成保長永遠懸掛，召集保民切實講解。

二、由縣政府舉行擴大勸導運動，並飭區鄉鎮一致舉行。

三、縣政府縣黨部各指定專員，巡迴勸導農商，隨時隨地糾正其錯誤心理，並查察日用生產物品賣買情形。

四、各縣一律成立日用品評價委員會，就各種農產主要食品（包括動植物），切實評議每種產品之售價，應比照廿六年售價提高其值至三倍或四倍（例如廿六年每斤售一角之產品，現時最高價不得過四角），核定後公告全邑，在三個月以內，非有特殊情形不得變更。

五、農業生產者出售出品，如不遵照公告價格，准由買者舉發，依行政執行法議處。

六、每縣由合作金庫出資開設常平示範商店一所，以百分之二十計盈利試辦，三個月後，其他各商店同樣物品之售價，應以常平商店為標準，如有藉詞或停止銷售者，勒限停業。

上陳兩端為其管見所及，不揣非薄，敢瀆尊聰，是否可行？敬請 衡裁。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介紹人 趙舒 顧達一 斯烈 徐恩培 吳望俊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對於上列兩案，除蔡琰條陳關於糧食問題之意見，已歸入糧食案內討論外，關於物價問題，茲就兩案內之理由辦法，加以整理，另行擬具修正案如下：

擬請省政府以行政力量壓平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案

（理由）物價之漲落，與人民生活有密切之關係，本會前以物價增高，影響民生，曾於第三次大會提出「切實平抑人民生活必需品價格以維民生」一案，建議政府，嗣准函復大致均已照辦，惟近半年來，各項物價，不但未見平定，抑且有加無已，其增漲之速，遠出情理之外，若不亟籌有效之對策，長此以往，必至造成經濟上重大之恐慌，心所為危，未容忽視，爰擬治標方法，重行建議政府，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辦法）

一、最近湘閩兩省，已有強制平抑物價之實施，應請省政府採取兩省所定辦法，參酌本省情形，迅速決定壓平物價之有效方策。

二、壓平物價，應從指定幾種日用必需品辦起。

三、各縣日用品評價委員會，應普遍設立，並加強其組織，凡物價一經評定，即由行政機關嚴厲執行，違者予以懲罰。

四、各縣應籌設常平示範商店，以確定各地方之標準物價，一面積極推廣消費合作社。

五、公告人民檢舉囤積居奇，一經查實，從嚴懲處。

六、在實施以前，各地方應作廣大之宣傳運動，並由各地商會同業公會鄉農會負責勸導。

(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通過修正案照錄於後

▲擬請省政府以行政力量壓平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案

(理由)物價之漲落與人民生活有密切之關係本會前以物價增高影響民生曾於第三次大會提出一切實平抑人民生活必需品價格以維民生一案建議政府嗣准函復大致均已照辦惟近半年來各項物價不但未見平定抑且有加無已其增漲之速遠出情理之外若不亟籌有效之對策長此以往必至造成經濟上重大之恐慌心所謂危未容忽視爰擬治標方法重行建議政府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辦法)

一、最近湘閩兩省已有強制平抑物價之實施應請省政府採取兩省所定辦法參酌本省情形迅速決定壓平物價之有效方策

二、壓平物價應從指定幾種日用必需品辦起

三、各縣日用品評價委員會應普遍設立並加強其組織凡物價一經評定即由行政機關嚴厲執行違者予以懲罰

四、各縣應籌設常平示範商店以確定各地方之標準物價一面積極推廣消費合作社

五、公告人民檢舉囤積居奇一經查實從嚴懲處

六、在實施以前各地方應作廣大之宣傳運動並由各地商會同業公會各級農會負責勸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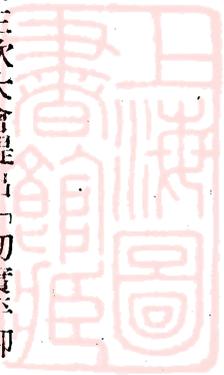
▲預防柴荒案

近來柴炭之價，日益飛騰，價既飛騰，則不待柴木長成即行斫伐，來源日以減損，不久必鬧柴荒，非預為防止，將來恐無法補救，因擬預防方法如次：

一、政府應速訪查煤礦源，並獎勵用舊法開採。

二、研究改良爐灶，力求燃料消費經濟辦法，並以製新灶法廣播於各鄉鎮保甲，俾資仿造。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會刊



三、各鄉鎮保甲內，如有可供種植柴木者，應令從速切實勸導種植，并予相當獎勵。

四、令各鄉鎮禁止斫伐小樹，以備充燃料，并研究切實有效保護方法。（如獎勵合作護林販賣禁止全部斫伐等）
以上所擬辦法，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辦法第三項擬修正為「三、政府應督飭所屬，積極提倡造林，對於不能播種糧食或代糧品之荒山荒地，儘量設法利用種植林木，」餘擬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通過修正案照錄於後

▲預防柴荒案

近來柴炭之價日益飛騰價既飛騰則不待柴木長成即行斫伐來源日以減損不久必鬧柴荒非預為防止將來恐無法補救因擬預防方法如次

一、政府應速訪查煤礦源並獎勵用舊法開採

二、研究改良爐灶力求燃料消費經濟辦法並以製灶新法廣播於各鄉鎮保甲俾資仿造

三、政府應督飭所屬積極提倡造林對於不能播種糧食或代糧品之荒山荒地儘量設法利用種植林木

四、令各鄉鎮禁止斫伐小樹以備充燃料并研究切實有效保護方法（如獎勵合作護林販賣禁止全部斫伐等）

▲建議省政府取消獎金制度案

查本省各收入機關及查緝機關頗有於職員之薪俸及特別辦公費外復有所謂獎金者獎金之來源大致為不屬於正項之收入或係違章之罰金或係沒收物品之變價或係代辦公務之手續費或係一種「贏餘」及其他名色而俱以獎金或類似之名義分給職員在此一般公務員生活艱難之時於不違法之範圍內稍受補助似未可厚非顧抗戰期中國家需用巨量之物資全國國民均應節衣縮食以其所省者移充國家之用公務員之生活何得獨求優

提案人 余紹未
運署人 鄭惠卿 朱獻文 顧達一 趙舒 金百順 方青儒



裕國家於從事工商等業者既已用增稅之方法以限制其消費矣則公務員之俸給即係核定之消費標準俸給之外不應再有授受且收入機關與查緝機關之公務員與其他機關之公務員同為國家服務苟無特殊勞績而得特殊酬報於理既不得謂當於情尤足引起不平之感殊非非常時期所宜有况考獎金之來源一部份出於懲罰性質之收入商民違犯章則受處罰金固屬各有應得然商民目賭罰金之大部或全部不歸公庫而入私囊偶有不能拆服之處遂輒曰「希圖罰金」一故入人罪」於公務人員之信任未免發生影響此本省年來商民一般之心理為當事者所應察及者也至於來自罰金性質以外之款人民更多詰難或謂獎金足以激厲公務員之服務精神夫公務員服務精神之養成自有其道無待於薪給外之物質獎勵若謂獎金而可以提高服務精神則毫無獎金之司法教育等比較清苦之機關似應精神頹惰顧按之事實無獎者未嘗不勤慎從公而瀆職案件則仍不能絕跡於獎金優厚之機關歷年法院判案在在足資指證此乃就法律方面而言若就道德方面言之亦有可述者如營業稅章則規定商店開業若於一定限期之內不向主管機關呈報者處罰若干微聞過去稅務人員見有新開張未報之店間有佯為無覩一俟逾限即予查罰者此中人稱此舉曰「養」謂待時而食也商店既已開業豈不呈報即可逃稅其所以未報者不諳章程耳非蓄意逃稅也稅務人員豈不知此顧不願一言指導出入於罪獎金制度實為厲階綜此觀之獎金之於服務精神匪徒無益抑且有損或又謂獎金為一種勞力之報酬亦為似是而非之論國家設官按職給俸受俸服務惟力是視有何額外之勞力可言再分析言之查緝等事務之直接執行者或尙有多少勞動至主任長官及高級職員實僅簽字畫行而已此種微勞如亦應加給獎金則俸薪之頒發何為照目前各處分配獎金辦法大都位愈尊者獎愈大主任長官或科長祕書之屬有月得千金者勞力之說豈足資為辯護總之抗戰期中凡百官吏應體國家至上之意忠廉自矢勤勉從公不應藉詞巧取以飽私囊而賈民怨所有獎金制度似應建議省政府令飭各主管機關立予取銷庶毋不當之待遇而新人民之觀感是否有當尙乞 公決

提案人 劉湘女

連署人 徐浩 陳文 鄭惠卿 顧達一 陸初覺 徐恩培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會刊

本案擬照原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浙江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放棄保管責任違反條例擬呈請中央另行改組以固債信而保債權案

查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係於是年六月十三日奉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其附屬之浙江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亦係由省擬訂呈奉 行政院核准施行，照條例第六條規定，對於指充公債本息基金之各項收入，由財政廳於每月月底以前平均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交存經理本公債之銀行專儲備付，同條第二項復規定前項指充基金之收入，在本公債未償清以前，如有變更，應另行指定其他收入，如數撥補足額，又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內，並有本委員會保管之基金，不得移作別用，在本公債未償清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之規定，良以發行公債，關係政府信用，人民權益，對於基金之保管，不能不鄭重其事，而各委員所負責任之重要，亦於此可見，委員名額十三人，除政府機關之代表四人外，餘由商業金融各團體及債權人所推出者居其九人，是委員之中，大多數為債權方面所產生，各委員膺此使命，宜如何尊重職權，恪守信條，力謀基金之穩固，始終不渝，俾公債本息均能按期撥付，不致因信債權，兩蒙影響，乃自二十七年以來，財政廳對於指充是項公債基金之收入，並不依照規定按月照數撥交，有保管之名，無保管之實，以致應付到期本息，延欠至兩年以上，若謂時值非常，情非得已，則中央所發各種公債，仍多如期還本付息，况一查本省公債，原有指充基金之各項收入，平均計算，比較從前有益無損，以之撥充基金，綽有餘裕，是其延不照撥，顯係移作別用，違反條例，不顧債信，已為不可掩之事實，各委員受債權人付託之重，竟任其一誤再誤，毫無辦法，雖經商會及浙滬銀錢業各公團等團體之呼籲，迄未聞有若何表示，亦未見將保管情形登報公告，既失保管之能力，並虧保管之責任，實際上已喪失其充任委員之資格，為挽回政府信用計，為保障人民債權計，亟應將原來有名無實之委員，一律予以解職，依照條例規程，另行指派改組，即日召開會議，切實行使職權，以嚴正有效之方法，促公債條例之實施，務使此後還本付息，絕不再事愆誤，完成基金保管委員會唯一之使命，勿再形同虛設，用副全體債權人之屬望，此項公債條例及其組織規程，既奉中央頒布核定，擬由本會決議後，呈請 中央核飭施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顧述一 陸初覺

連署人 朱仲華 斯烈 趙箴 楊雨農 戴文珍 葉煥華

徐浩 黃人望 劉湘女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標顯擬修正為「浙江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放棄保管職權擬呈請中央另行改組以固債信而保債權案」理由內「既失保管之能力，並虧保管之責任，實際上已喪失其充任委員之資格，為挽回政府信用計，為保障人民債權計，亟應將原來有名無實之委員，一律予以解職，」等句擬修正為「實屬放棄職權，有虧保管責任，為保障債權起見，擬請」等字，餘擬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通過修正案照錄於後

▲浙江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放棄保管職權擬呈請中央另行改組以固債信而保債權案

查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係於是年六月十三日奉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其附屬之浙江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亦係由省擬訂呈奉 行政院核准施行照條例第六條規定對於指充公債本息基金之各項收入由財政廳於每月底以前平均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交存經理本公債之銀行專儲備付同條第二項復規定前項指充基金之收入在本公債未償清以前如有變更應另行指定其他收入如數撥補足額又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內並有本委員會保管之基金不得移作別用在本公債未償清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之規定良以發行公債關係政府信用人民權益對於基金之保管不能不鄭重其事而各委員所負責任之重要亦於此可見委員名額十三人除政府機關之代表四人外餘由商業金融各團體及債權人所推出者居其九人是委員之中大多數為債權方面所產生各委員膺此使命宜如何尊重職權恪守信條力謀基金之穩固始終不渝俾公債本息均能按期撥付不致國信債權兩蒙影響乃自二十七年以來財政廳對於指充是項公債基金之收入並不依照規定按月照數撥交有保管之名無保管之實以致應付到期本息延欠至兩年以上若謂時值非常情非得已則中央所發各種公債仍多如期還本付息况一查本省公債原有指充基金之各項收入平均計算比較從前有盈無絀以之撥充基金綽有餘裕是其延不照撥顯係移作別用違反條例不顧債信已為不可掩之事實各委員受債權人付託之重竟任其一誤再誤毫無辦法雖經商會及浙滬銀錢業各公團等團體之呼籲迄未聞有若何表示亦未見將保管情形登報公告實屬放棄職權有虧保管責任為保障債權起見擬請依照條例規程另行推派改組即日召開會議切實行使職權以嚴正有效之方法促公債條例之實施務使此後還本付息絕不再事愆誤完成基金保管委員會唯一之使命勿再形同虛設用副全體債權人之屬望此項公債條例及其組織規程既奉 中央頒布核定擬由本會決議後呈請 中央核飭施行

▲擬請省府廢除或改進本省流動商販營業稅案

查本省查征營業稅補充辦法經省府核准施行後各縣稅務局或營業稅辦事處根據本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舉辦流動商販營業稅掃其立法本意原期防止囤戶逃避稅款妨礙正當商人之營業但舉辦至今已逾數月省主管機關對於徵收章程則暨種類稅率表均未正式公布由各縣局所徵收人員任意作法各自為政良可慨也又查各囤戶類多富有資本儘可設法假借來往戶頭朦領商號購貨等三種證明書以圖逃避否則申請臨時營業稅而按實徵收流動商販營業稅者只有小商販而已各縣所徵收人員僅顧一己之考成罔恤商販之痛苦瑞平等縣竟將財部令飭海關應行免徵之糧食魚鮮土布等類概行征收以致小商販不勝負擔因而虧折停業失業業者與日俱增此豈政府舉辦是項稅收之本意歟；

各縣局所之征收人員對於征收是項稅款一本昔日厘金之成法其征收方法每出人意料之外如小商販在採辦地購有貨物向征收機關申報時征收人員不諳另賣整賣價格之不同每不許呈驗發票任意估價徵收間有未諳申報手續之小商販貨在中途稅警即予扣留橫加需索需索不遂誣報漏稅科罰特別加重又如採辦地繳納稅款者經過鄰縣局所又須補稅在補稅時以小商販智識低下為易欺常有不掣給稅票將公帑飽入私囊各縣警察局之派出所因有協助防止逃避稅款之義務又復多方留難肆其敲詐手段小商販呼籲無門任其宰割而已際此空襲頻仍之時小商販在輸運時惟恐時日稽延資本不易週轉每遭各方留難不惜忍氣吞聲而行賄賂痛恨之餘當思向主管機關檢舉以貨尚在途恐遭虧損又因對質庭公費時耗財且易招禍貽累將來故委屈求全始終不敢申訴矣

就事實觀察是項流動商販營業稅舉辦以來害商病民應請省政府從速令飭財廳停止徵收不然亦應派員澈查計劃改進不應任小商販婉轉呻吟於苛捐雜稅之下飢寒困頓而死此本案所由提出也敬請 公決

提案人 蕭漢傑

連署人 方鎮華 陸初覺 楊雨農 朱仲華 徐浩 斯烈

(決議)通過

▲改進本省鹽務案

查本會第三次大會曾通過議案建議中央先准本省實行新鹽法奉 行政院電復以新鹽法係戰前公布所採政策與戰時不同揆之現在全國情形新鹽法難於適用不能先准浙省實行本會第三屆駐會委會委員復以鹽引制度病國病民實爲稅政欲新鹽法之實行必須首先廢除引岸制度去年五中全會議決鹽務制度應以民製官收官運商銷爲原則財政部鹽政計劃對於鹽務部份亦規定本此原則計劃實施澈底廢除引岸制度聞各省均已遵辦惟我浙省尙未奉行經電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請飭浙省鹽務機關將鹽引制度從速取銷並函兩浙鹽務管理局督促施行尙未見管理局積極辦理按現在情形浙鹽外銷部份雖已官收官運但本銷場鹽除浙西之長興安吉孝豐餘杭武康等縣因處游擊地區改歸官辦外其他各縣仍由專商收運包銷而鹽商則或以資本不足或以寇擾爲慮辦理不力收貯無多加以食鹽收運處盡量運銷內地各省未能顧全本省人民所需之鹽斤循至以產鹽之省區竟呈鹽慌之現象各縣鹽商限制民衆購鹽每人一次限購二三角四五角不等不足供應民衆生活所需求遠道馳購或遇警報耗費時間妨礙工作所受影響尤爲鉅大鹽爲人生日用所必需似此情形若不迅行設法改進人民之痛苦實甚爲此建議意見數項請由大會決議分別轉商辦理

一、函本省鹽務機關從速澈底廢除引岸制度將本銷鹽斤停止專商收運概予改爲官辦並請省黨部省政府一致督促進行

二、浙鹽應盡先供應本銷而後供運外銷函請浙區食鹽收運處應本此原則辦理

三、各縣市由政府或官民合力籌集資金運用組織如鄉鎮公所常平商店或合作社辦理食鹽貯銷事宜請省政府會商兩浙鹽務管理局本此原則訂定各縣市食鹽貯銷法公布施行
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 方青儒

連署人 朱仲華 蕭漢傑 朱獻文 劉湘女 斯烈 黃人望

葉煥華 余紹宋 方鏡華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會刊

本案擬照原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本省所產食鹽應先供本省每年所需作為內銷始得以其餘額運銷外省案

近來內地大鬧鹽荒，而以限制人民購買為唯一救濟方法，實屬大謬，以致怨聲載道，大失民心，事實昭彰，毋庸贅述。謂宜由省府咨商鹽政當局轉飭各縣鹽商，預先估計每年所需食鹽數量，充分預備，留作內銷，並由鹽商分運至各鄉鎮，由鄉鎮分保發售，不准鹽商零賣，其有餘之鹽，始許運銷他省，以資救濟。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提案人 余紹宋

連署人 鄭惠卿 朱獻文 邵斐子 趙舒 金百順 方青儒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查本案內容，與提字第二十七號案內第二項辦法相同，擬合併於提字第二十七號案內。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建議兩浙鹽務管理局增加浙西各縣挑鹽工資提高鹽商手續費以資體恤而利儲鹽案

(理由) 查浙西安吉長興武康一帶，運鹽民伏，運費每市担每華里四分，臨安於潛等縣，每華里僅二分五厘，殊覺過低，假定一百里路程，來回平均需要三天，(因天雨不能挑鹽)所得工資不足供伙食之需。且體力薄弱者，祇能挑八十斤或六七十斤，而來回之時間相同，收入更少，痛苦愈多，終日勞動，不得一飽，以視與其他驕夫車夫挑紙工人比較，驕夫每里約二角五分至三角人力車每里平均約一角四五分挑紙工人自新登淶渚至蔣家潭止(離杭縣三墩十二里)路程不及百里每百斤挑費十二元六角)相差太遠，與挑私貨者相比，更不能望其項背矣。又查西天目山以北各縣之商鹽，或合作社向鹽務機關購買，每市担二十二元五角，(七月份市價)加運費平均四元，規定售價二十七元五角，鹽商所得僅一元之手續費，而實際情形，每鹽一担，在途中蝕耗至少二斤，計五角五分，又另售包扎費僅四角五分，存鹽利息房租伙食雜項開支，一概無着，因此鹽務機關，一再勸令備鹽，毫無成效。況在此販運，其他貨物利市三倍之時，安有舍厚利而就無利者乎。

基上兩點，殊各有增加之必要。

(辦法)

由本會建議兩浙鹽務管理局，體恤民艱，挑工每担每里增為一角二分，鹽商手續費，亦應酌量提高，以利存儲，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提案人 顧達一

連署人 斯烈 趙舒 徐浩 戴文珍 鄭惠卿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本案擬彙同其他對於鹽務之意見，一併函達兩浙鹽務管理局。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方參議員青備等報告奉推草擬「建議省政府積極策動生產動員以充裕民力而利抗建案」提請公決
(理由)當此抗戰已演進至經濟戰，今後我長期抗建之實力，尤應積極培養，故凡人力原料，空閒時間，均應為經濟之利用，總理有言，人盡其力，地盡其利，物盡其用，吾人於抗建期中，更應求以最少之勞力，成最大之事情，以最少之面積，得最大之收穫，以最少之原料，求得最大之作用，衆擎易舉，何畏繁難。爰擬建議省政府積極策動生產動員，以裕民生而利抗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一、地盡其利

1. 省政府應彙集巨額資金，積極規劃進行大規模墾墾事業，以擴充耕地。
2. 獎勵各地民衆開山墾荒，所有官公荒山荒地，准由人民無償領墾。
3. 督導民衆盡量利用庭園及墓旁隙地廢地，墾植農產作物。
4. 民間所需種子肥料等，建設廳應盡量設法供給。
5. 各級建設機構人員，對於生產事業，應因地相宜，盡力規劃進行。
6. 沿海鹽民，申請置板闢坦煎晒者，請政府函請鹽務機關，非特不應禁止，且應積極鼓勵之。
7. 遵照農林部推廣冬耕運動辦法，積極策動冬耕。

二、人盡其力

1. 凡有生產能力之集團，如機關學校保警團隊等等，應積極鼓勵從事生產勞作。
2. 令各縣積極創辦各種小手工業，提倡工業合作，使家庭婦女以及老年幼年，均可利用餘暇，從事工業生產。
3. 向從事於農工業務之人民，轉業挑販拉車等工作者，應責令其毋害本業。
4. 由黨政機關轉請有關機關，以後各種動員工作，毋礙生產事業。
5. 分令鄉鎮保甲調查無業及閑居人民，由政府強制担任勞作。
6. 農家有婦女老幼勞力可資利用者，應酌量採行區田畝田生產方法。
7. 政府應責令建設機關，編致具有自然科學專門學識人士，分頭研究各部門生產技術，以資民衆採行。
8. 積極策動各地勞動服務。

9 犯違警法者，多判處服勞役，獄犯應令其從事生產工作。

三、物盡其用

1 由省衛生處研究各種食品之營養，廣事宣傳，並令各縣多種富於營養之作物。

2 各種廢物之可利用者，應儘量設法利用之。

3 物資之貯藏與疏散，應切實注意安全與保護，以防意外之損失。

4 切實推行節約運動，注意無謂耗消。

5 普遍提倡經濟灶，以節燃料。

6 嚴禁屠宰傷害未成長動物，及未成熟植物。

四、實施及獎懲辦法

1 各縣黨政機關，發動生產動員擴大宣傳，使人民深切瞭解生產事業之重要，同時依照國民精神總動員新生活運動等辦法，及政府預定計劃切實推進，以期振奮人民精神，從事建設工作。

2 建設廳應隨時派技術人員，分赴各地切實指導。

3 各縣合作金庫，或地方銀行，對於生產事業之資金，應以優惠條件儘量貸借。

4 獎勵人民投資生產企業，政府予以確切保障。

5 由政府訂頒生產事業之競賽及獎懲辦法，分區分類舉行生產成績比賽，由當地黨政機關予以獎懲。

6 區鄉鎮長及各地小學教師，負就地負責指導鼓勵之責。

7 由省黨政機關組織生產督導團，分區巡察，以資鼓勵。

8 充實農工商等職業團體之組織，指導推行生產建設工作，以發展各業業務。

方青儒 徐浩 黃人望 吳望假 顧遠一

(決議)修正通過提字第二號案及提字第九號案內關於增加生產部份均歸併本案

通過修正案照錄於後

▲建議省政府積極策動生產動員以充裕民力而利抗戰案

當此長期抗戰必須培養民力以充實國力故凡人力原料空閒時間均應為經濟之利用 總理有言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吾人於抗建期中更應求以最少之勞力成最大之事故以最少之地面得最大之收穫以最少之



原料求得最大之作用爰擬建議省政府積極策動生產動員以裕民生而利抗建辦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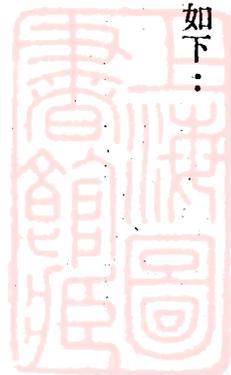
一、地盡其利

- 1 省政府應籌集巨額資金積極規劃進行大規模墾墾事業以擴充耕地
- 2 獎勵各地民衆開山墾荒所有官公荒山荒地准由人民無價領墾
- 3 督導民衆盡量利用庭園及墓旁隙地廢地墾植農產作物
- 4 民間所需種子肥料等建設應盡量設法供給
- 5 各級建設機構人員對於生產事業應因地相宜盡力規劃進行
- 6 沿海鹽民申請置板關坦煎晒者請政府函請鹽務機關非特不應禁止且應積極鼓勵之
- 7 遵照農林部推擴冬耕運動辦法積極策動冬耕

二、人盡其力

- 1 凡有生產能力之集團如機關學校保警團隊等等應積極鼓勵從事生產勞作
- 2 令各縣積極創辦各種小手工業提倡工業合作使家庭婦女以及老年幼年均可利用餘暇從事工業生產
- 3 向從事於農工業務之人民轉業挑販拉車等工作者應責令其毋害本業
- 4 由黨政機關轉請有關機關以後各種動員工作毋礙生產事業
- 5 分令鄉鎮保甲調查無業及閑居人民由政府強制其擔任勞作
- 6 農家有婦女老幼勞力可資利用者應酌量採行區田畝田生產方法
- 7 政府應責令建設機關羅致具有自然科學專門學識人士分頭研究各部門生產技術以資民衆採行
- 8 積極策動各地勞動服務
- 9 犯違警法者多判處服勞役獄犯應令其從事生產工作

三、物盡其用



- 1 由省衛生處研究各種食品之營養廣事宣傳並指導民衆多種富於營養之作物
- 2 各種廢物之可利用者應儘量設法利用之
- 3 各種交通工具應儘量設法作經濟的利用(如同車回船等)
- 4 物資之貯藏與疏散應切實注意安全與保護以防意外之損失
- 5 切實推行節約運動注意無謂耗消
- 6 普遍提倡經濟灶以節燃料
- 7 嚴禁屠宰傷害未成長動物及未成熟植物

四、實施及獎懲辦法

- 1 各縣黨政機關發動生產動員擴大宣傳使人民深切瞭解生產事業之重要同時依照國民精神總動員新生活運動等辦法及政府預定計劃切實推進以期振奮人民精神從事建設工作
- 2 建設廳應隨時派技術人員分赴各地切實指導
- 3 各縣合作金庫或地方銀行對於生產事業之資金應以優惠條件儘量貸借
- 4 獎勵人民投資生產企業政府予以確切保障
- 5 由政府訂頒生產事業之競賽及獎勵辦法分區分類舉行生產成績比賽由當地黨政機關予以獎勵
- 6 區鄉鎮長及各地小學教師負就地督導鼓勵之責
- 7 由省黨政機關組織生產督導團分區巡察以資鼓勵
- 8 充實農工商等職業團體之組織指導推行生產建設工作以發展各業業務

▲擬積極策動集團勞作以增生產業

前方抗戰，與後方生產，二者並重，不可偏廢，軍興以還，農工壯丁，相率改練戎行，脫離本位工作，生產事業，寢以萎縮，抗戰資源，深蒙影響，本省年來開墾荒地，擴種農作，凡可以加增生業者，靡不竭力提倡推行，惟對於生產要素之勞力，仍多忽視，未能加以合理之運用，至爲可惜。敵國自發動侵華戰事後，即有學生集團勤勞作業運動之策動，甚有將學校運動場，墾爲菜園與稻畦者，良以此種集團勞



動，匪特於戰時生產，具莫大之功能，即就教育本身之意義言，亦有極大之價值，蔡元培先生當時提倡有代價的運動，其用意亦不外以學生深處校中，每易養成四體不動五穀不分之習慣，而直接從事於生產勞作，既可培養其實際應用之知識與技能，同時由於實地之體驗，又可使其瞭解物力惟艱之意義，況年來物價飛騰，學生之營養與經濟，往往不能兼顧，苟能以自力之所生，補己身之不足，意義更深。查本省中等以上學生約三萬五千餘人，以每人每日二小時（八小時工作之四分之一）從事生產勞作，無異每日增加九千人之生產力量，本省教育廳雖已注意及此，然各校猶未普遍實行，應請積極策動，以利生產，此其一。次為各縣之團隊隊員以及警察，或來自田間，或為手工業之熟練者，每日於學術科或服務之後，分其餘力，從事於生產工作，尤為相宜，蓋一而兩可增加生產力量，一面使隊員原有技能，不至因荒廢而日後流於游惰，其功效尤為巨大，此其二。再次為各地之監犯，長年囚居，手足麻痺，無異廢人，過去監所，雖有少數手工業工場之設施，但戰後因經費關係，先後停止，人力浪擲殊不經濟，亦應規定每日以若干時間，從事於生產事業，此其三。其他凡有生產能力之集團，茲不枚舉，應請積極策動，為產業界增添勁旅，以適應戰時生產之要求，附具辦法，擬建議省政府切實施行，以利抗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 一、凡有生產能力之集團，每日規定二小時（例假日則規定半日）之時間，從事生產勞作。
- 二、生產事業，各就環境之所宜，自行擇定，墾殖畜牧或小手工業等。
- 三、凡各縣之荒地荒山，得由生產集團，無代價領墾，以盡地利。
- 四、各縣政府對於集團生產勞動工作，應積極協助之責。
- 五、建設廳應隨時派技術人員分赴各地，切實負責指導。
- 六、所需之種子及其他材料，政府應儘量供給，或予以最大之便利。
- 七、各縣合作金庫或地方銀行，應以優惠條件，儘量貸借資金。
- 八、由政府訂頒競賽獎勵辦法，以資鼓勵。

提案人 徐浩

運署人 鄭惠卿 斯烈 金越光 顧達一 戴文珍 徐恩培

吳望傑

（附註）本案已併入生產動員案內

▲本省農業改進所所製原蠶種應公開檢驗予生產者以確切保障並修改取締非法製售蠶種處罰暫行規則以獎勵外來蠶種案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會刊

查原蠶繁殖場，應有超然之設備，優良之環境，與普通蠶區完全隔絕，防毒始可周密，自抗戰軍興，省立原蠶繁殖場遷至蘭溪游埠一土廟中，今年一部份原蠶種，在臨安(上山頭)鳳亭三場原址製造，既無專用桑園，又無貯桑室蠶室蠶具，設備簡陋，消毒不能徹底，溫度調節困難，一部在碧湖製造，有場無桑，不及普通蠶種，製造場所製原蠶種之毒率，因外界未參與檢驗，未敢臆斷，徵諸原蠶種繁殖場在二十七二十八兩年，所發原種，均無良好成績，本年春期農業改進所蠶種製造場，所發普通蠶種，每張收繭不及四斤，足證本省原蠶種之惡劣，如今年所製原蠶種之毒率在標準(百分之三)以上，若以之發給各種場，則所製普通種，其毒率亦必因而增高，設不幸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則全部蠶種均須焚燬，不獨損失浩大，育蠶者將無種可購，影響國計民生至鉅，此農業改進所製原蠶種有開檢驗之必要。又查江蘇原蠶繁殖場之設備及技術，高出本省遠甚，雖在敵偽統治之下，亦可偷運來浙，惟無法先行檢驗，但依照本省取締非法製售蠶種處罰暫行規則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以未經檢驗合格之原蠶種製種，除將蠶種沒收焚燬外，並處罰鍰，揆諸目前情形，是項條文如果實施，農業改進所製原蠶種超過毒率標準，或自製原蠶種不敷支配，一面無外來原蠶種補充，則來年育蠶事業勢必停止或減少，因噎廢食，殊非善策，是項條文實有修改之必要。

(辦法)

一、公開檢驗母蛾及原蠶種(不用抽查方法)。

二、參與檢查機關及代表人數如下：

(1)貿易委員會浙江辦事處代表一人。

(2)富華公司浙分公司代表二人。

(以上兩機關負擔改進經費者)

(3)蠶種業協會代表五人。

(4)省油茶棉絲管理處絲繭部代表二人。

(5)建設廳代表一人。

(6)省農會代表一人。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顧達一

運署人 斯烈 方鎮華 戴文珍 徐 浩 劉湘女 邵斐子

趙 舒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擬將理山內「查原蠶繁殖場應有超然之設備」，修改為「查原蠶繁殖場應有完善之設備」，「省立原蠶繁殖場」句內之「植字」，改為「殖」字，「既無專用桑園至均無良好成績」一段，改為「既無專用桑園，又乏合理貯桑室，及蠶室消毒不能徹底，溫度調節困難，在碧湖製種場亦然，故在二十七二十八兩年所發原種，均無良好成績，以致人言嘖嘖」，「蠶種製造場所發」，改為「蠶種製造場自製所發」，「每張收繭」，改為「每張平均收繭量」，「以之發給各種場」，改為「以之發給各私人種場」，「不獨損失浩大，青蠶者將無種可購」，改為「不獨各私人製種場損失浩大，蠶農將無種可購」，「如果實施」句下加「萬一本省」四字，「不敷支配，一面無外來原蠶種補充」改為「不敷支配時，一面又無外來原蠶種補充」。

辦法第二項擬修正為（二）參與檢查機關及代表人數如下：（1）貿易委員會浙江辦事處代表一人，（2）蠶種業協會代表三人，（3）省油茶棉絲管理處絲繭部代表二人，（4）建設廳代表一人。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通過修正案照錄於後

▲本省農業改進所所製原蠶種應公開檢驗予生產者以確切保障並修改取締非法製售蠶種處罰暫行規則以獎勵外來蠶種案

查原蠶繁殖場應有完善之設備優良之環境與普通蠶區完全隔絕防毒始可周密自抗戰軍興省立原蠶繁殖場遷至蘭谿游埠一土廟中今年一部份原蠶種在臨安（上山頭）鳳亭三場原址製造既無專用桑園又乏合理貯桑室及蠶室消毒不能徹底溫度調節困難在碧湖製種場亦然故在二十七二十八兩年所發原種均無良好成績以致人言嘖嘖本年春期農業改進所蠶種製造場自製所發普通蠶種每張平均收繭量不及四斤足證本省原蠶種之惡劣如今年所製原蠶種之毒率在標準（百分之三）以上若以之發給各私人種場則所製普通種其毒率亦必因而增高設不幸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則全部蠶種均須焚燬不獨各私人種場損失浩大蠶農將無種可購影響國計民生至鉅此農業改進所所製原蠶種有公開檢驗之必要

又查江蘇原蠶繁殖場之設備及技術高出本省遠甚雖在敵偽統治之下亦可偷運來浙惟無法先行檢驗但依照本省取締非法製售蠶種處罰暫行規則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以未經檢驗合格之原蠶種製種除將蠶種沒收焚燬外並處罰鍰按諸目前情形是項條文如果實施萬一本省農業改進所所製原蠶種超過毒率標準或自製原蠶種

不敷支配時一面又無外來原蠶種補充則來年育蠶事業勢必停止或減少因噎廢食殊非善策是項條文實有修改之必要

(辦法)

- 一、公開檢驗母蛾及原蠶種(不用抽查方法)
- 二、參與檢驗之機關及代表人數如下
 - 1 貿易委員會浙江辦事處代表一人
 - 2 蠶種業協會代表三人
 - 3 省油茶棉絲管理處絲繭部代表二人
 - 4 建設廳代表一人

▲本省收購管理改進特產機構應予歸併力事改善以免糜費而益事功案

(理由)夫軍隊作戰，貴在指揮之統一，經濟作戰，何獨不然，而回顧本省，言收購則行省營貿易處、油茶棉絲管理處及富華公司、中國茶業公司(指直接經營之業務)，業務地段有浙東浙西之分，浙西又有戰區游擊區之別，而京杭國道以東錢江以北一帶之游擊區域，全部放棄，言管理則省管理處，對浙西特產，從未加以管理，對浙東特產，亦未能運用行政力量，嚴密管理，且省管理處本身各部亦不能互相協作，調節人力物力，以收指臂之效，各自為政，不相為謀，表面同屬一處，而實際四部等於四處，政見不同，作風各異，言改進則屬於農業改進所，對製種栽桑植桐培茶，不能與收購者發生聯繫，因此製種數量、品種點查、蠶業指導等等，管理收購者異常隔膜，茶桐貸款亦往往不能放之於改進特產之農民，改進之特產亦不能提高價格以資獎勵，致改進特產未能收顯著之成效，富華、復興、中茶三公司之專門人才及省管理處之技術人員，間忙無法調劑，人力物力兩感糜費，此皆本省人士有目共觀，已成無可諱言之事實，若不予以歸併設法改善，則本省對於經濟作戰之前途，難操勝算，即「本省三年施政計劃綱領」內，關於經濟門部(五)加強貿易管理辦法之第五項：「改善各項大宗物產之運銷並施行管理分別訂定物產運銷管理辦法，以利貿易而暢貨流」，及「嚴密對敵經濟封鎖原則之第三項：「打擊敵人控制之工商企業，建立運輸路線並爭取敵後之物資，以粉碎其以戰養戰之毒計」，辦法第十三項：「游擊區內我政權所及之鄉村，應加以切實有效之方法掌握物資，並吸引敵人據點之物資，以擊破其佔據點線控制鄉村之毒計」等之原定計劃，實施亦頗困難，殊不能不深切考慮者也。

如農業改進所有存在之必要，應專事改進稻麥雜糧，增加生產，及墾植畜牧水利等事業，將以前蠶絲統制部份事業及改進茶桐事業，劃歸



收購管理機關接辦，該所所有改進特產技術人員，亦可移轉與貿易管理機關考核任用。

如省營貿易處因增加省庫收入之關係，有存在之必要，應遵照本省三年施政計劃經濟門部(五)加強貿易管理辦法第二項：「設立省營貿易處，經營主要土產之輸出與主要生活必需品之輸入」之規定，不再經營特產業務。

如茶桐貸款，亦應與合作督導機關及金融機關取得密切配合，同時舉辦絲繭貸款，共收改進特產增加產量之效，則三年施政計劃經濟部門(三)發展並管理特產辦法之第十條：「分別舉辦巨額貸款，以經營特產，凡接受技術指導及合作組織者，均儘先放款」之計劃亦能實現。過去省政府對於特產征收之平價準備金、改進費、手續費等等，應一律取銷，管理改進經費應由中央貿易機關全部負擔，併可商請中央劃撥經費，補助省款之不足。

至於收購部份應由富華公司、復興公司、中茶公司浙江分公司直接經營，免得收貨交貨會同過磅等手續，人力物力時間均可經濟，省政府以行政力量負管理改進組織之責，中央省方打成一片，收購管理密切配合，不分浙東浙西，不分戰區游擊區，統一管理，統一收購，呼應靈敏，指揮統一，定能收事半功倍之宏效。

其他理由，在本會歷屆會議關於是類提案中言之甚詳，不再陳述。

(辦法)

- 一、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浙江辦事處暨富華公司、復興公司、中國茶葉公司浙江辦事處，會同省政府組織「浙江省外銷物資管理處」。
 - 二、由本會分別建議 中央及浙江省政府採納施行。
- 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顧達一

運署人 斯烈 方鎮華 戴文珍 徐浩 劉湘女 邵斐子

趙舒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本案擬修正通過茲將全案修正如下：

本省收購管理，改進特產機構，應予調整劃分，力事改善以免糜費而益事功案。

(理由)夫軍隊作戰貴在指揮之統一經濟作戰何獨不然而回顧本省言收購則有省營貿易處 油茶棉絲管理處 及富華公司中國茶葉公司復興公司(指直接經營業務者)業務地段有浙東浙西之分浙西又有戰區游擊區之別而京杭國道以東錢江以北一帶之游擊區域全部放棄言管理則油茶棉絲管理處對浙西特產從未加以管理

對浙東特產亦未能運用行政力量嚴密管理且省管理處本身各部亦不能互相協作調節人力物力以收指臂之效各自爲政不相爲謀表面同屬一處而實際四部等於四處政見不同作風各異言改進則屬於農業改進所對製種栽桑植桐培茶不能與收購者發生聯繫因此製種數量品種檢查蠶業指導等等與管理收購者異常隔膜茶桐貸款亦往往不能放之於改進特產之農民改進之特產亦不能提高價格以資獎勵致改進特產未能收顯著之成效雖有專門人才毫無用武之地若不設法改善加以調整則本省對於經濟作戰之前途難操勝算即「本省三年施政計劃綱領」內關於經濟門部之加強貿易管理改善物產運銷及嚴密對敵經濟封鎖等原定計劃亦難期順利進行爰擬改善辦法如下：

一、外銷特產之收購由富華公司復興公司中茶公司分別負責直接經理凡在本省地界均在統一收購範圍以內不得放任

二、各項特產之管理應由政府負責專管行政不兼營業俾事務單純功效易見

三、省營貿易處應照規定範圍經營主要土產之輸出與生活必需品之輸入不兼營外銷特產

四、過去對於特產之改進有名無實未見成效應責成原改進機關加強其組織充實其內容務須與管理收購兩方有密切之聯繫以促進生產之發展

五、關於各項特產之貸款管理及收購機關應與合作督導機關及金融機關取得密切之配合以謀特產之改進及合作事業之推廣

六、過去本省對於特產徵收之平價準備金改進費手續費等應一律廢除關於管理改進經費歸中央貿易機關分別負擔一面另行商請中央撥款補助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建議省政府改善棉花購銷辦法並儘量利用餘棉發展手工紡織以免資敵而裕民生案

查本省棉花，今年豐收，估計產量，蕭紹約八萬担，餘姚約二十二萬担，慈谿鎮海約五萬担，甯海約六七千担，餘姚陳花約七萬担，共計約四十二三萬擔。由省營貿易處委託地方銀行組設大中花莊，統制收購，由省營貿易處撥款三十萬元，向地行借款五十萬元，(以盈餘作

抵) 作收購之資金，再向地行抵押三百萬元，規定收價每市擔七十五元，每擔貼商人佣金三元，地行手續費二元，原棧交貨貼耗湖份每市擔三斤半，加其開支，每市擔產地成本約八十六元，省貿易處規定售價產地交貨每市擔一百十元，大中花莊在餘姚之周巷滄山，慈谿之觀海衛，甯波之城區，紹興之曹娥，設立分莊收買。查曹娥雖蕭紹棉市馬鞍山瓜瀝等處，均在百里以上，無法控制，棉農棉商且與敵區僅一江之隔，敵人據點蕭山，亦近在咫尺，鎮海又不設分莊，售花者須至甯波或觀海衛。查鎮海產棉，以梅山島為多，且屬美棉，如運甯波，須經敵人據點六橫島，即南泓龍山等處，亦須由海運而達甯波。甯海產量雖少，而全部放棄，產棉之區亦在海邊，所以各棉場走私頗易。且敵方收價，每擔在一百三十元左右。一般棉商，安有舍貴而售賤，舍近而就遠，舍簡而就繁者乎。况海岸線如此之長，防不勝防，收購資金不足，進行無從積極，因此走私猖獗。聞觀海衛一帶，已有大規模組織之棉花外運機關，此次敵寇流擾諸紹，大中莊奉令停秤，一般棉商以所取之貨無法銷售，促成走私，現在雖已開秤，購量無多，一而商人或機關向省貿易處購棉，因手續繁重，視為畏途。且一般小本商人，及消費者，決不能長途跋涉，先方岩而餘姚，而周巷，或滄山，或曹娥，以購區區之用棉，因此後方棉價高漲，例如永康每市斤已售二元八角，麗水每市斤售價三元二角，而省貿易處購存之棉，銷路未見靈活，矛盾現狀，不一而足。以貿易而論，應以有餘供不足，併有為民服務之義務。况省貿易處每市擔之利潤，在二十元以上者乎。理應在本省各重要城市，如金華麗水永嘉蘭谿永康於澗桐廬等處，分設分銷處，依照規定價格出售，以便利人民購買，一面棉之銷路大可增加，實一舉而兩得焉。

查去年棉花自統制以後，由福生莊運過者計五萬擔，在統制前，外運者約五萬擔，尚有甯波和豐蕭山通惠公二紗廠，消耗約計十五萬擔，實際後運數量不過六七萬擔。今年棉花產量，約增百分之三十，且和豐通惠公兩廠被毀，滬銷又奉令禁止，則餘棉之增加，已可想見。而敵方因英美棉花禁運，原料缺乏，處心積慮，設法攫取。若不改善購銷辦法，增加收購資金，建立運輸路綫，儘量發展手紡織工業，使用餘棉，則走私之風，無法遏止，一面因原料外漏關係，布價勢必更貴，造成仇布傾銷之機會，影響國計民生，至重且鉅，不能不予以防範也。

(辦法)

- 一、酌量提高收價，加強緝私組織，以杜走漏。
- 二、購銷手續，力求簡單。
- 三、在重要城市，分設棉花分銷處，便利人民購買。
- 四、建立運輸路綫，便利顧客貨運。
- 五、在蕭紹之馬鞍山瓜瀝，鎮海之南泓龍山梅山，甯海等處，增設分莊。
- 六、增加收購資金。
- 七、利用民間原有獨錠紡紗機，改良織布機，儘量發展手紡織業。(附發動川省五十萬農婦從事手紡計劃以供參考)

八、與各金融機關密切配合運用農貸資金，發展合作組織，仿照江西民生手工紡織社辦法，儘量推行紡織合作社。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提案人 顧達一

運署人 斯烈 徐浩 方鎮華

趙舒

劉湘女 戴文珍 邵裴子

發動川省五十萬農婦從事手紡計劃(載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之第二十九期農本)

(甲)後方紗布供給情形

一、紗布進口減少漢粵失陷後紗布統經海防廣州灣兩路迂迴進口時費較重近以外匯劇變歐戰爆發滬越海運越過境日增困難估計上半年內運紗約三萬包布約二十萬疋照目前環境估計下半年運進量恐僅半數而已

二、紗廠增產困難

A 選川各廠在進行復工中錠子計十餘萬枚須工人萬餘名現在熟手工人無處招僱

B 各廠建築材料人工缺乏且以預防轟炸有以原動機裝入山洞者建築不易按期完成

C 機料不易配購

D 機器經長期運存銹蝕不易工作

E 重慶天氣惡劣出數不及滬廠七成

三、各種改良手紡機提倡不易普通目下改良手紡機計有七七、業精、三一、快式及印式等數種除印式原係縮小紡廠外其餘各種紡機出品之質量比舊式土紡不無多少進步之處自當加以推廣惟其器械動作上均須相當技術處理且購置成本須三五十元以至數百元不等決非一般農家所能辦到因是其推廣範圍究屬有限也

(乙)四川農村手工紡織情形

(一)農村婦女紡織發達川中婦女手紡極稱發達每年消費手紡之原棉約三四十萬擔鄉間老嫗每於晨光曦微月白風清之時有借光紡紗者逢場有生花熟花棉捲棉條土紗土布分別出售者分工精細紡業發達其所出土布行銷黔滇等省為數頗鉅

(二)農村花紗互換習慣農村中向有以花換紗習慣農人攜其土紗向花紗號換花普通每紗一斤換得熟花一斤二兩即所謂加二交換以為紡工代價亦有發紗代織者普通標磅布每疋織工一元上下

(丙)發動川中五十萬農婦從事手紡辦法

(一)業務區域擬就手紡業較有根基區域暫分為五個中心區先行着手即大河之江津區涪江之遂寧區嘉陵江之璧山區渠江之廣安區沱江之簡陽



區以漸進方式逐步推動期於半年內每區平均工作四縣共計二十縣每縣平均紡手二萬五千名共計五十萬名

(二) 機構組織在農本局或福生莊內另設一科或一股置科長或股主任一人綜理指揮全部手紡事務每一中心區設一手紡推廣處設主管員一人技術指導員營業員各數人助理員練習生若干人每一中心區內各重要城市各設一手紡推廣分處管理員一人技術指導員營業員各數人助理員練習生若干人每一城市區內各重要鄉場各設手紡推廣支處設司理員一人業兼技術一人助理員練習生若干人

上列各級推廣處儘可就原有機構如合作金庫農業倉庫福生莊及合作社等兼辦之其他有關機關亦得委託代理

(三) 調查宣傳與當地行政組織及其他有關機關聯絡請其協同調查登記新舊紡戶並宣傳手紡利益之優厚以冀從事紡織

(四) 原料設備推廣處須備大量棉花以便換紗之用更須準備大量洋紗以便發給織戶與土紗配織之

(五) 工具設備各推廣處須備倉庫一所以爲花紗存儲之用清花機、彈花機、切條機、一架至數架以便彈製棉條之用又木工造車場一處專製各式紡車及附屬用具

(六) 業務經營

子、以花換紗推廣區按照當地習慣提高換率辦理花紗互換但土紗品質應嚴加鑑別以細勻乾白程度分爲上中下三級上級每級加給棉花四

五兩中級三四兩下級二三兩水氣超過5%以上者不收夾在紗絞內雜質應淨除計算免滋流弊

丑、花紗價格參照市面情形生產成本辦理對紡戶需厚務薄

寅、紡車售價欲增大量新紡戶必須預備大量新紡車現時每車製造費約四五元由推廣處製造供給或貸給於其土紗售價內分期扣還云

卯、土紗織布一般衣被用布大多可用土紗織造惟土布往往粗細欠勻質地粗糙拉力不足幅面太窄爲其短處欲圖改進一應紡工熟練二應布

機放寬三應洋經土緯以期品質提高出品標準期合適用是則軍隊及一般民間衣被儘可取洋紗洋布而代之改良織布技術較高成本較重

可用合作社方式經營之

(丁) 五十萬紡手之生產率

農家紗織除料理家務外每日工作不過七八小時少計之可以出八支至十支紗三兩四人可出一磅紗廠每鏡日夜工作以重慶各廠論可出十支

紗一磅如是農婦四人可抵紗錠一枚其中以其農忙及其他種種關係農婦五十萬人生產能力至少可抵紗錠十萬餘日可出紗二百餘包年可出紗八萬

餘包與他日重慶各廠全部開工出數相埒可謂偉大倘若推而廣之由全省以及鄰省則後方紗荒可告無慮矣值此花多紗缺鄉間人力剩餘尙多同時

城市工廠在敵機威脅下推廣農村手紡織誠屬切要之圖也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本案標題擬修改爲「擬改善本省棉花購銷辦法並儘量利用餘棉發展手工紡織以免走私而裕民生案」

本案理由，敘述至爲詳盡，爲刪繁就簡起見，酌擬修正如下：「本年浙省棉花，歸省營貿易處專營，收購事務委託地方銀行設莊經理，銷售則由處自辦，收價定爲每市擔七十五元，售價在產地交貨，每市担定爲一百十元，除去原價及用費以外，每担約可獲得盈餘二十餘元。惟聞自開始收購以來，因產棉區域之遼闊，分莊設置太少，棉農棉商均感投售之不易，來貨不甚暢旺，加以沿海及接近敵區地帶，管理爲難，緝私工作，未臻嚴密，復以敵方定價較高，致走私之風甚熾，將來收購結果，恐難達到預期之數量。

棉花既由本省收購，自應儘先供給本省之需要。然以分銷機構之缺乏，承銷手續之繁雜，多數用戶，無法購得。最近各地棉價，日見高漲，如永康麗水等處，有每市斤售二元八角至三元二角者，而在產地購存之棉，並無大量出運，以應市上之需要，貿易處操專營之權，而未盡其調劑之責。爲便利人民購買起見，固當從速設法裝運，儘量供給，即爲自身收益起見，亦當多購多售，以達其財政上之目的。」查上年棉花，自實施管理後，由福生莊運銷上海者計五萬担，在未管理以前外運者約五萬担，本省和豐通惠公二紗廠收購者，約十五萬擔，其運至後方者，不過六七萬擔，本年棉花產量，約增百分之三十，總數當在四十二三萬担，現兩廠均已停辦，滬銷亦已禁止，則餘棉量數大有增加，而敵方因英美來源斷絕，原料缺乏，處心積慮，希圖擷取，爲杜絕其覬覦起見，自應趕速大量收集，設法運至後方，除供給省內各地之需用外，以其餘棉作爲發展手工紡織之原料，以符自給自足之經濟原則。」

辦法擬修正如下

- 一、棉花購價，應顧及棉農生產成本，酌量提高。
- 二、在產地廣設莊號，以利收購。
- 三、嚴厲執行緝私工作，以杜走漏。
- 四、銷售手續，力求簡單，並在重要城市設置分銷處。
- 五、設法擴充運輸設備，將購存之棉，悉數運至後方疏散，以保安全，並便一般顧客之採辦。
- 六、積極推動民間手工紡織業，優予獎勵，並轉商金融機關，儘量貸款。一面成立各地紡織合作社，以謀手工紡織業之充分發展。（四川省五十萬農婦從事手紡計劃及江西省民生手工紡織社辦法均可作爲參考）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通過修正案照錄於後

▲擬改善本省棉花購銷辦法並儘量利用餘棉發展手工紡織以免走私而裕民生案

（理由）本年浙省棉花歸省營貿易處專營收購事務委託地方銀行設莊經理銷售則由處自辦收價定爲每市擔七十五元售價在產地交貨每市擔定爲一百十元除去原價及用費以外每擔約可獲得盈餘二十餘元惟聞自開

始收購以來因產棉區域之遼闊分莊設置大小棉農棉商均感發售之不易來貨不甚暢旺加以沿海及接近敵區地帶管理爲難緝私工作未臻嚴密復以敵方定價較高致走私之風甚熾將來收購結果恐難達到預期之數量棉花既由本省收購自應儘先供給本省之需要然以分銷機構之缺乏承銷手續之繁雜多數用戶無法購得最近各地棉價日見高漲如永康麗水等處有每市斤售二元八角至三元二角者而在產地購存之棉並無大量出運以應市上之需要貿易處操專營之權而未盡其調劑之責爲便利人民購買起見因當從速設法裝運儘量供給即爲自身收益起見亦當多購多售以達其財政上之目的

查上年棉花自實施管理後由福生莊運銷上海者計五萬擔在未管理以前外運者約五萬擔本省和豐通惠公二紗廠收購者約十五萬擔其運至後方者不過六七萬擔本年棉花產量約增百分之三十連同存花約七萬擔總數當在四十二、三萬擔現兩廠均已停辦滬銷亦已禁止則餘棉數量大有增加而敵方因英美來源斷絕原料缺乏處心積慮希圖攫取爲杜絕其覬覦起見自行趕速大量收集設法運至後方除供給省內各地之需用外以其餘棉作爲發展手工紡織之原料以符自給自足之經濟原則

(辦法)

- 一、棉花購價應顧及棉農生產成本酌量提高
 - 二、在產地廣設莊號以利收購
 - 三、嚴厲執行緝私工作以杜走漏
 - 四、銷售手續力求簡單並在重要城市設置分銷處
 - 五、設法擴充運輸設備將購存之棉悉數運至後方疏散以保安全並便一般顧客之採辦
 - 六、積極推動民間手工紡織業優予獎勵並轉商金融機關儘量貸款一面成立各地紡織合作社以謀手工紡織業之充分發展(四川省發動五十萬農婦從事手紡計劃及江西省民生手工紡織社辦法均可作爲參考)
- ▲請求省府通令各縣速行籌設小額放款處案

▲理由(查各縣借貸所及合作金庫之借貸款項，均以合作社爲對象，非社員均不能享受此項借貸權利。現各縣地方銀行於商業發達之鄉鎮

雖亦設有農民貸款處，而其借款亦以一般商人為對象，所借貸款額，更非一般小農所能及，茲為便利普通小額借貸起見，擬請省銀行從速舉辦，以資救濟。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本案擬修正通過，標頭修正為「請省政府轉行地方銀行於各縣鄉鎮速行普設小額放款機關案」理由擬修正為「查各縣農民借貸所，及合作金庫之借貸款項，均以合作社為對象，非社員均不能享受此項借貸權利，現各縣地方銀行，於重要鄉鎮，雖亦設有農村借貸款所，而其借款對象，不能普遍，借款數額，亦限制稍嚴，茲為便利普通小額借貸起見，擬請地方銀行從速將貸款所普遍設立舉辦各項小額貸款，以資調濟。」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通過修正案照錄於後

▲請省政府轉行地方銀行於各縣鄉鎮速行普設小額放款機關案

查各縣農民借貸所及合作金庫之借貸款項均以合作社為對象非社員均不能享受此項借貸權利現各縣地方銀行於重要鄉鎮雖亦設有農村貸款所而其借款對象不能普遍借款數額亦限制稍嚴茲為便利普通小額借款起見擬請地方銀行從速將貸款所普遍設立舉辦各項小額貸款以資調濟特此提議

▲請政府管理台屬草帽業統籌收運並擴增產量以裕農村經濟案

查手工草帽，為吾台出產大宗，據統計每年運銷國外價值數千萬元，貧民賴維生計者，不下數十萬人。惟是項產品運銷，悉由商販操縱，屆間剝削，織工無利可獲，因是生產率減低，技術亦無改進，加以近來海運受阻，輸出停滯，內地收買價跌落，織戶生計更感困難，社會經濟并受莫大打擊，為此擬請政府迅令台屬各縣，組織合作社，統制貿易，改進織工，推廣產區，以裕農村經濟，國計民生，皆深利賴。

提案人 張心柏

連署人 金越光 斯烈 俞丹屏 張忍甫 陳文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本案擬修正通過，標頭修正為「請省政府迅令台屬各縣組織草帽業合作社統籌收運並擴增產量以裕農村經濟案」

理由內「據統計」三字刪，「改進織工」改為「改進技術」。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通過修正案照錄於後

▲請省政府迅令台屬各縣組織草帽業合作社統籌收運並擴增產量以裕農村經濟案

查手工草帽爲吾台出產大宗每年運銷國外價值數千萬元貧民賴維生計者不下數十萬人惟是項產品運銷悉由商販操縱居間剝削織工無利可獲因是生產率減低技術亦無改進加以近來海運受阻輸出停滯內地收買市價跌落織戶生計更感困難社會經濟并受莫大打擊爲此擬請政府迅令台屬各縣組織合作社統制貿易改進技術推廣產區以裕農村經濟國計民生皆深利賴特此提議

▲建議省政府依據本省生產狀況及地方抗建事業人民生活所必需詳密增加本省准運及禁運物品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案

(理由)抗建進入現階段，業由軍事政治，而到達對敵經濟鬥爭之當前。除經濟封鎖，應取公平態度，迅速檢驗外，凡屬人民生活所必須，爲目前所迫切需要，或足以補充抗建之資源者，不問來自何方，予以儘量輸入。其能冒險搶購運至後方者，得予以特別獎勵之。凡本省之生產品，不能換取外匯，而無資敵之可能者，或能換取外匯，而現在政府無法收運者，明白規定品名，准其自由出運，不加限制，特予便利，如此兼籌並顧，關於國計民生抗建大業，俾益良多，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辦法)

請省政府依據本省生產狀況，及地方抗建人民生活所必需，除 行政院最近頒發之准運及禁運物品清單外，確定本省增加准運及禁運物品清單，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

提案人 陸初覺

運署人 徐浩 蕭漢傑 朱仲華 吳望假 戴文珍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本案擬修正通過，(一)標題擬修正爲「建議省政府依據本省生產狀況及地方抗建事業人民生活所必需詳密訂定本省准運及禁運物品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案」。辦法擬修正爲「由省府依據本省生產狀況及地方抗建事業人民生活所需，除 行政院最近頒發之准運及禁運物品清單外，另行補訂本省准運及禁運物品清單，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通過修正案照錄於後

▲擬請省政府依據本省生產狀況及地方抗建事業人民生活所需詳密訂定本省准運及禁運物品項目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案

(理由)抗建進入現階段業由軍事政治而到達對敵經濟鬥爭之時期除經濟封鎖應取公平態度迅速檢驗外凡屬人民生活所必需爲目前所迫切需要或足以補充抗建之資源者應不問來自何方予以儘量輸入其能冒險搶購運至後方者並應特予獎勵凡本省之生產品不能換取外匯而無資敵之可能者或能換取外匯而現在政府無法收運者明白規定品名准其自由出運不加限制予以便利如此兼籌並顧關於國計民生抗建大業裨益良多爰擬辦法如下

(辦法)請省政府依據本省生產狀況及地方抗建事業人民生活所需除 行政院最近頒發之准運及禁運物品清單外另行補訂本省准運及禁運物品清單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

▲擬請省政府命令撤銷浙江戰時合作社暫行辦法并取締各地方非法合作社案

本省省政府爲適應戰時需要，於民國二十七年制頒浙江省戰時合作社暫行辦法，變更合作社規定，(一)組織單位，則擴大原有村單位，改以鄉鎮爲單位。(二)組織系統則採集權制，設社長副社長以綜理社務。(三)股本金額，則減縮至每股兩角，以期社員量的增加。(四)社員入社，則一反自覺自動之原則，實行半強制性質。(五)業務經營，則規定以信供產銷四項兼營爲原則，復付予各合作社於區域內有生產品統制運銷及日用品統制分配之職權，以謀調整戰時物產等。實施以來，利弊互見，各方爭議，迄在相持之中。夫合作社爲自覺自動之經濟組織，籍感情爲結合之基礎，鄉鎮區域遼闊，戶口衆多，民衆之間，平時既鮮往還，一旦強制集納一起，冀以互謀集體之經濟利益，揆之民風習尚，實難免有扞格不入之虞。現在各社社員大會，既無法召集，故對於合作社之民主精神，未能發揮，而社員訓練，更難實施，縱業務經營，容或有若干便利之處，然就實施成績而言，究亦未能盡得其利。查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已由 行政院頒佈施行，以配合新縣制之實施，合作法令應求統一，前省單行法，自無存在之必要，應請由省府明令撤銷。又查合作社組織，有其獨特之性質，且爲推行國家經濟政策之機構，實未容任何私人團體假借名義，以圖自便，致予社會以不良之印象，摧殘合作事業之前途。現在本省各地合作社，間有違背合作真義之組織存在，別具性質，或利用以徵收捐稅，或憑藉以圖謀私利，甚有爲居間商人之結合，轉以榨壓直接之生產

者，或假借供銷名義，以操縱市場物價者，爲珍惜「合作」之命意，及遵行合作之法令計，所有各非法合作社，應由省政府合作管理處，依法嚴予取締，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顧達一

運署人 斯烈 徐浩 趙舒 戴文珍 鄭惠卿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本案擬修正通過，標題內「明令撤銷」四字，改爲「廢止」二字。
理由內「撤銷」二字，改爲「廢止」二字。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通過修正案照錄於後

▲擬請省政府廢止浙江省戰時合作社暫行辦法并取締各地非法合作社案

本省省政府爲適應戰時需要於民國二十七年制頒浙江省戰時合作社暫行辦法變更合作社之規定(一)組織單位則擴大原有村單位改以鄉鎮爲單位(二)組織系統則採集權制設社長副社長以綜理社務(三)股本金額則減縮至每股兩角以期社員量的增加(四)社員入社則一反自覺自動之原則實行半強制性質(五)業務經營則規定以信供產銷四項兼營爲原則復付予各合作社於區域內有生產品統制運銷及日用品統制分配之職權以謀調整戰時物產等實施以來利弊互見各方爭議迄在相持之中夫合作社爲自覺自動之經濟組織藉感情爲結合之基礎鄉鎮區域遼闊戶口衆多民衆之間平時既鮮往還一旦強制集納一起冀以互謀集體之經濟利益揆之民風習尚實難免有扞格不入之虞現在各社社員大會既無法召集故對於合作社之民主精神未能發揮而社員訓練更難實施縱業務經營容或有若干便利之處然就實施成績而言究亦未盡得其利查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已由行政院頒佈施行以配合新縣制之實施合作法令應求統一前省單行法自無存在之必要應請由省政府明令廢止又查合作社組織有其獨特之性質且爲推行國家經濟政策之機構實未容任何私人團體假借名義以圖自便致予社會以不良之印象摧殘合作事業之前途現在本省各地合作社間有違背合作真義之組織存在別其性質或利用以徵收捐稅或憑藉以圖謀私利甚有爲居間商人之結合轉以榨壓直接之生產者或假借供銷

名義以操縱市場物價者為珍惜「合作」之命意及遵行合作之法令計所有各非法合作社應由省政府合作管理處依法嚴予取締

▲擬由本會電財經兩部令飭收茶機關放大收額迅速收購以蘇民困而增國力案

查茶葉一項 為本省大宗出產，山鄉農民，一年生計，賴此維持，本年收購機關，不但定價過低，不敷生產成本，而箱額限止，（本年平水綠茶箱額祇限收二十萬箱）尤使農民大起恐慌，茶農毛茶，半數以上，未經出售，且時近年關，尚未開始收購，製茶廠商又感經濟停滯之痛苦。應由本會電財經二部，令飭收購機關放大收額，迅行收購。庶茶農茶商經濟得以稍蘇，而國家對外貿易，亦得大量增加，當否請公決。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本案擬照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通過修正案照錄於後

▲擬由本會電財經兩部令飭收茶機關增加收額迅速收購以蘇民困而增國力案

查茶葉一項為本省大宗出產山鄉農民一年生計賴此維持本年收購機關不但定價過低不敷生產成本而箱額限止（本年平水綠茶箱額祇限收二十萬箱）尤使農民大起恐慌茶農毛茶半數以上未費出售且時近年關尚未開始收購製茶廠又感經濟停滯之痛苦應由本會電財經二部令飭收購機關增加收額迅速收購庶茶農茶商經濟得以稍蘇而國家對外貿易亦得大量增加特此提議

▲擬請省政府通令各縣設置戰時經濟事業委員會以加強基層經濟機構案

查促進生產建設發展地方經濟為當前切要之圖惟經建工作事繁任重非集中人才寬籌經費莫能舉辦縣單位經濟建設進程中尤需要有一集合地方人才與資金統籌全縣經濟事宜之組織藉以加強基層經濟機構擬請省參議會轉請省政府通飭各縣設置戰時經濟事業委員會聘請當地專門人員及地方公正士紳組織之隸屬縣政

府專司全縣經濟工作設計指導聯繫之責及舉辦各種公營或官民合營生產事業所需生產資金至少一半由縣公款投資其餘招收人民入股經常費則由縣府撥給並請省政府訂定組織章程頒布施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本案擬函送省政府參考

本省政府前次函復本會文內，有一擬先由省府組織經濟設計委員會，以爲推進本省經建事業之總樞紐，同時注意於發展基層經濟組織，等語。對於各縣應否設置經濟事業委員會，擬請省政府於籌設省經濟設計委員會時，一併計劃之。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擬請省政府清查水利款項興修水利以防旱潦而增生產案

（理由）查浙省各地，年來時有水旱偏災，尤以本年夏令亢旱，秋季一雨泛濫，妨害農作，減少收成，最爲顯著。雖雨暘失時，天實爲之，而水利不修，要亦無庸諱飾。曩在浙西水利經費。本有專款，浙東各縣如紹興蕭山等，亦均有隨糧帶征塘閘水利等捐費，近來中央復有撥補塘工水利工振款項，原可以時興辦。乃以寇氛未靖，社會失其安定，水利工程，視爲不急之務。而接近戰地沿江或沿海縣份，或議辦而未能，或已辦而中輟，甚或原有塘堤，以構築防禦工事，多所損毀，撥給專款，因別項需要，擅自挪移，大抵災後過後，水位回復之時，即無人注意，迨災象復成，則又補救不及，直接貽害民生，間接影響抗戰，思患預防，夫豈可以再緩，茲擬請查原有水利款項，興修水利，辦法如左：

（辦法）

- 一、省及各縣原有關於水利款項，以及中央撥補修塘及興辦水利工振各款，由各主管官署切實清查，應有若干，現存若干，其移用有案者，迅予清出歸還，私擅挪移或被侵蝕者，嚴予追辦。
- 二、浙西水利經費，前經省府查復，除由水利議事會留存者外，其餘均存地方銀行，並未移用，究竟水利議事會留存部分，計有若干，何人保管，存在地方銀行者，又計若干，併應清查以備提用。
- 三、利用冬期勞動服役機會，令縣督飭各鄉各就水利工程，如疎濬河道池塘修築堤堰等，擇其範圍小而程功易者，儘先舉辦。
- 四、工程較大，需費較繁者，利用原有鄉鎮合作社等機構，聯合地方公正人士，籌款辦理，籌措不足，由政府予以補助。
- 五、地方籌集經費，應照各地舊習，可以受益田地爲對象，議令佃業分擔，藉昭平允，倘一時籌不足數，除政府予以補助外，得以籌定收



提案人 張心柏 楊雨農
運署人 俞丹屏 斯烈 張忍甫 陳文 金越光

入，照農貸辦法，向銀行低利抵借，由政府爲之保證。

六、測量工作，及技術上指導，由主管機關派員代爲辦理，其所需費用，由政府負擔。

七、工程以採用舊有之有效方法爲原則，非必要時，勿用水泥鋼鐵，以節經費。

八、工程過於浩大，與夫近敵區域，施工易被竄擾者，應先估計力量，可辦則辦，以免中途停頓，虛耗經費。

以上各點，原屬常談，勿矜高遠，檢討既往，非無計劃，而執行蓋寡，未辦工程，而虛耗滋鉅，自宜力矯前弊，期於平實易行，擬請依法建議省府，查照辦理，當否乞 公決。

提案人 黃人望

運署人 陸初覺 俞丹屏 斯烈 朱獻文 葉煥華 顧達一

發動冬季勞動服役疏濬浙東塘塍以重水利案

查浙東爲山岳地帶，峯巒環抱，地勢高峻，溪谷迴繞，水流湍急，每逢連日霪雨，則山洪暴發，傾瀉成災。若月餘不雨，又苦乾旱，雨多成潦，雨少成旱，災稜流行。揆厥原因，實由無蓄水之大河內湖，以供吸吐調劑。故言浙東水利，首重塘塍，考諸各縣志書，不在此項重要工程，亦爲曠昔邑宰之重要政績，徒以年久失修，成爲歷史陳跡。

浙東雖不及浙西一片平原，港汊紛岐，潏漾莽布。然一般氣候，均稱溫和，雨量尙多應時，惟有塍不修，有塘不濬，以致塍入田內，與塘爭田，如今夏苦旱，入秋又患潦，苟有洩水之塍，蓄水之塘，縱有偏災，當不至如是之普遍。

水利爲農政根本，以言浙東，多邱陵梯田，地勢高下，所有溪水江流，易漲亦易落，故引塍洩流，濬塘蓄水，實爲目前切要之圖。值此冬季農隙，塘塍水落之期，急應普遍策動勞動服務，作切實有效之辦理。

(辦法)

一、由省動員委員會策動冬季疏濬塘塍運動。

二、由省水利機關擬定疏濬塘塍工程辦法，及征工進行程序。

三、請令各縣政府督促各鄉鎮保甲長，從速調查當地應疏濬之塘塍。受益之田戶，趁冬季農隙時，按畝平均派工捐錢，限期疏濬。

四、各縣動員委員會應騰出一部份經費，並應由水利經費或水利借款項下撥補作爲疏濬塘塍之用，並請當地駐軍協助工作。

五、各縣所有塘塍，統限於三十年三月底以前疏濬完竣，並由主管機關分別予以獎懲。

提案人 吳望俊

運署人 朱獻文 方青儒 劉湘女 黃人望 徐恩培 俞丹屏

張忍甫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擬將兩案併爲一案，其標題修正爲「**審查本省各項水利專款利用冬季勞動服役從事興修以防旱澇而增生產案**」其理由修正如下：「查浙省各地，年來時有水旱偏災，尤以本年夏令亢旱，秋季大水，妨害農作，減少收成，最爲顯著，雖雨暘失時，天實爲之，而水利失修，要亦人謀之不臧。向者浙西水利經費，本有專款，浙東各縣如紹興蕭山等，亦均有隨糧帶征塘閘水利等捐費，近來中央復有撥補塘工水利工振款，項原可以時興辦。乃以寇氛未靖，社會失其安定，水利工程，視爲不急之務，而接近戰區沿江或沿海各縣，或議而未辦，或辦而中輟，甚或原有塘堤以構築工事，多所損毀，撥給專款，有因別項需要，擅自挪移者，亟應分別清查，專款存儲，以作水利之用，至浙東水利，首重塘閘，濬塘蓄水，引明洩流，農田水利，賴以調劑，年久不治，失其效用，旱潦因之而生，修整亦不容緩，在冬季農隙之時，利用勞動服役，興修地方水利，事屬輕而易舉，爰擬辦法如下：

並擬將辦法一併加以修正如左

- 一、省及各縣原有關於水利款項，以及中央撥補修塘或興辦水利工程各款，並多數縣份共有之水利專款，(如浙西水利經費)應由主管機關切實清查，將應存數目，實存數目，詳細公布，其移用有案者，並應迅予清出歸還，分別專款存儲，備作原來指定之用途，如有私擅挪移，或被侵蝕者，嚴行追辦。
- 二、由省動員委員會策動冬季勞動服役，專事興修水利工作。
- 三、由省水利機關擬定修濬水利工程辦法，及徵工進行程序。
- 四、各縣政府應督促各鄉鎮保甲長從速調查必須修濬之河道塘閘堤堰等，詳細開報。
- 五、需用經費，照各地舊例，以受益田地爲對象，議令佃業分担，如有不足時，應由縣動員委員會就動員經費內予以撥補，並得動支原有水利存款，或向銀行訂借水利貸款，由政府担保之。
- 六、需用測量工作及技術上之指導，由省水利機關指派技術人員辦理之，其費用由本機關支給。
- 七、需用材料，以就地取材爲原則。
- 八、各縣修濬事務，應由主管機關按其工程之難易，分別限期辦竣，並酌予獎懲。

(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通過修正案照錄於後

▲清查本省各項水利專款利用冬季勞動服役興修水利儘先疏濬塘閘以防旱潦而增生產案

(理由)查浙省各地年來時有水旱偏災尤以本年夏令亢旱秋季大水妨礙農作減少收穫最爲顯著雖雨陽失時天實爲之而水利失修要亦人謀之不臧向者浙西水利經費本有專款浙東各縣如紹興蕭山等亦均有隨糧帶徵塘閘水利等捐費近來中央復有撥補塘工水利工振款項原可以時興辦乃以寇氛未靖社會失其安定水利工程視爲不急之務而接近戰區沿江或沿海各縣或議而未辦或辦而中輟甚或原有塘堤以構築工事多所損毀撥給專款有因別項需要擅自挪移者亟應分別清查專款存儲以作水利之用

至浙東水利首重塘圳澆塘蓄水引圳洩流農田水利賴以調劑年久不治失其效用旱潦因之而生修整亦不容緩在冬季農隙之時利用勞動服役興修地方水利事屬輕而易舉爰擬辦法如下：

(辦法)

- 一、省及各縣原有關於水利款項以及中央撥補修塘或興辦水利工程各款並多數縣份共有之水利專款(如浙西水利經費)應由主管機關切實清查將應存數目實存數目詳細公布其移用有案者並應迅予清出歸還分別專款存儲備作原來指定之用途如有私擅挪移或被侵蝕者嚴行追辦
 - 二、由省動員委員會策動冬季勞動服役專事興修水利工作
 - 三、由省水利機關擬定修濬水利工程辦法及徵工進程序
 - 四、各縣政府應督促各鄉鎮保甲長從速調查必須修濬之河道塘圳堤堰等詳細開報並先就塘圳從事疏濬
 - 五、需用經費照各地舊例以受益田地爲對象由佃業分擔如有不足時應由縣動員委員會就動員經費內予以撥補並得動支原有水利存款或向銀行訂借水利貸款由政府擔保之
 - 六、需用測量工作及技術上之指導由省水利機關指派技術人員辦理之其費用由本機關支給
 - 七、需用材料以就地取材爲原則
 - 八、各縣修濬事務應由主管機關按其工程之難易分別限期辦竣並酌予獎懲
- ▲擬請省政府組織東陽江水利整理委員會從速進行疏濬工程案

(一)東陽江流域及現狀

東陽江發源於東陽縣南之大盆山，分爲南北兩流自東向西縣互數百里，平行匯流於義烏縣境，而至金華出蘭谿，故蘭谿以上之江流，統稱爲東陽江，乃錢塘江南源東派之上游，亦爲錢塘江之正源也。

沿江各縣多山，東陽尤甚，山坳約佔百分之八十五，土壤純係極鬆脆之沖積層，最易風化崩潰。加之人口衆多，耕田稀少，逐年墾闢山地，泥愈鬆而愈冲刷，又因砍伐叢林，沙礫石塊隨水衝下，以致每逢大雨，兩岸田畝屢遭冲刷，而成沙灘。天晴稍久，即涸滴不留，又患亢旱。現在江面遂闊，溪身高出兩岸，且因巨量砂礫，裹刷靡定，河牀淤漲，河道時有變遷，只見桑田爲滄海，鮮見滄海變桑田，每逢山洪暴發，江流東奔西突，即與大江較濶之良田，亦時遭洪流泛漲，挾砂礫衝入，壬戌水災，竟沖毀至廿餘萬畝之多，漂沒廬舍人畜，尤難勝算，即沿下流義烏金華等縣亦同受損害，故各縣遠識人士，亦早有疏濬東陽江之議。良以東陽江既爲浙江幹流之正源，且爲浙東水道交通之大動脈，其利益當不限於東陽等幾縣水利已也。曩昔東陽縣政府曾議訂專案以進行其事省政當道亦曾一度籌設工程處，願以需款巨大，非貧瘠之少數縣份所能爲力，以致遷延中止。

(二) 急應疏濬之理由

查東陽江爲錢塘江之上游，年來水利失修，洪水氾濫，以致錢塘江口沙泥淤積，東岸沙田日漲，下流不能暢行，妨礙交通日甚，月前發水暴漲成災，撲厥原因，亦由於東陽江水利之失修，今爲浙東水利計，必先正本清源，與修東陽江以開其端，此其一。

抗戰以還，海疆封鎖，而甯波爲內地之唯一出納口，其交通路線必須經東陽而達金蘭，近來汽油昂貴，凡有水道可資利用者，莫不全隳就水，現麗長路之歌山站，適爲東陽江之交點，自嵗縣來貨，在春秋漲潮，由此可通筏運，唯長年尚苦水涸，若加興修，可通船筏，藉利水上交通也，此其二。

近來糧食問題，日趨嚴重，增加生產，講求農政，尤重水利，如能疏濬東陽江，非特兩岸之田畝受益，即兩岸旁之灘田，亦逐漸可墾植，而造林生利，川澤之益，尤可次第議興，此其三。

辦法

一、由省水利機關會同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有關各縣政府，邀同各縣士紳籌組「東陽江水利整理委員會」主持其事。

二、籌設「東陽江水利工程處」兼辦進行一切疏濬工程並計劃造林。

三、關於工程部份，應請省建設廳查照歷來成案，派定技術專員測勘設計進行。

四、經費除請撥用省建設經費（如以賦帶徵之建設附加建設特捐）及有關各縣之地方公款外，並擬收代工金等，其不足之數由省府於水利實款項下撥補。

提案人 黃人望 吳望俊 朱獻文

運署人 方青編 劉湘女 斯烈 徐浩 陸初覺 蕭漢傑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辦法第三項擬修改爲「並設立東陽江水利工程處受整理委員會之督導，辦理一切疏濬工程及造林事宜。」第三項「應請」二字，改爲「由」字，第四項擬修正爲「需用經費，除動用有關各縣之地方公款及征收代工金充之外，其不足之數，由省政府貸款項下撥補之。」餘擬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通過修正案照錄於後

▲擬請省政府組織東陽江水利整理委員會從速進行疏濬工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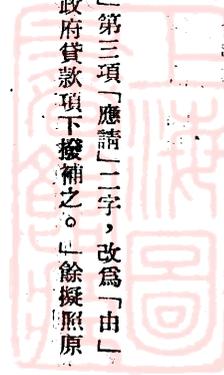
一、東陽江流域及現狀

東陽江發源於東陽縣南之大盆山，分爲南北兩流，自東向西，縣互數百里，平行匯流於義烏縣境，而至金華出蘭谿，故溯蘭谿以上之江流，統稱爲東陽江，乃錢塘江南源東派之上游，亦爲錢塘江之正源也。

沿江各縣多山，東陽尤甚，山地約佔百分之八十五，土壤純係極鬆脆之沖積層，最易風化崩潰，加之人口衆多，耕田稀少，逐年墾闢，山地泥愈鬆，而愈沖刷，又因砍伐童林，沙礫石塊，隨水衝下，以致每遭大雨，兩岸田畝屢遭沖刷而成沙灘，天晴稍久，即涓滴不留，又患亢旱，現在江面遼闊，溪身高出兩岸，且因巨量砂礫，裏刷壅定河牀，淤漲河道，時有變遷，只見桑田爲滄海，鮮見滄海變桑田，每逢山洪暴發，江流東奔西突，即與大江較遠之良田，亦時遭洪流泛漲，挾砂礫衝入，壬戌水災，竟沖毀至二十餘萬畝之多，漂沒廬舍人畜尤難勝算，即沿下流義烏、金華等縣，亦同受損害，故各縣遠識人士，亦早有疏濬東陽江之議，良以東陽江既爲浙江幹流之正源，且爲浙東水道交通之大動脈，其利益當不限於東陽等幾縣水利已也。曩昔東陽縣政府曾議訂專案，以進行其事，省政當道亦曾一度籌設工程處，顧以需款巨大，非貧瘠之少數縣份所能爲力，以致遷延中止。

二、急應疏濬之理由

查東陽江爲錢塘江之上游，年來水利失修，洪水氾濫，以致錢塘江口沙泥淤積，東岸沙田日漲，下流不能暢行，妨礙



交通日甚月前發水暴漲成災揆厥原因亦由於東陽江水利之失修今爲浙東水利計必先正本清源興修東陽江以開其端此其一

抗戰以還海疆封鎖而寧波爲內地之唯一出納口其交通路線必須經東陽而達金蘭近來汽油昂貴凡有水道可資利用者莫不舍陸就水現麗長路之歇山站適爲東陽江之交點自嵯縣來貨在春秋漲潮由此可通筏運唯長年尙苦水涸若加興修可通船筏藉利水上交通也此其二

近來糧食問題日趨嚴重增加生產講求農政尤重水利如能疏濬東陽江非特兩岸之田畝受益即兩岸旁之灘田亦逐漸可墾植而造林生利川澤之益尤可次第議興此其三

(辦法)

一、由省水利機關會同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有關各縣政府邀同各縣士紳籌組「東陽江水利整理委員會」主持其事

二、並設立東陽江水利工程處受整理委員會之督導辦理一切疏濬工程及造林事宜

三、關於工程部份由省建設廳查照歷來成案派定技術專員測勘設計進行

四、需用經費除動用有關各縣之地方公款及徵收代工金充之外其不足之數由省府於水利貸款項下撥補之

▲請政府疏濬曹娥江以免災害而利農作案

(理由)查曹娥江爲浙東大江之一，流經嵯縣上虞紹興等縣，沿江兩岸，賴資灌溉田畝，爲數甚鉅，因水利不修，河床高漲，若干地方，竟高出沿岸田面之上，平時賴泥隄爲障，尙無大礙，一遇水漲，往往泛濫橫溢，災害頻仍，如壬戌年及本年廬舍牲畜，漂沒無算，兩岸田畝，顆粒無收，災情之大，尤爲慘烈，自宜積極疏濬，以維民生。

(辦法)

一、請省政府迅令建設廳派專門人員測勘妥擬計劃，限期實施。

二、遵照中央農貸綱要規定由省府保證借款以充經費，俟水利修成後令由受益田畝分期抽還。

提案人 俞丹屏 徐浩 宋仲華 金鳴盛
連署人 陸初覺 楊雨農 方鎮華 蕭漢傑 黃人望 劉湘女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辦法第一項擬修正爲「(一)由省水利機關會同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有關各縣政府，邀同各縣士紳組織疏濬曹娥江水利委員會，主持其事，關於技術上一切事務於委員會之下設立工程處辦理之」。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通過修正案照錄於後

▲請政府疏濬曹娥江以免災害而利農作案

(理由)查曹娥江爲浙東大江之一流經嵊縣上虞紹興等縣沿江兩岸賴資灌溉田畝爲數甚鉅因水利不修河床高漲若干地方竟高出沿岸田面之上平時賴泥隄爲障尙無大礙一遇水潦往往泛濫橫溢災害頻仍如壬戌年及本年廬舍牲畜漂沒無算兩岸田畝顆粒無收災情之大尤爲慘烈自宜積極疏濬以維民生

(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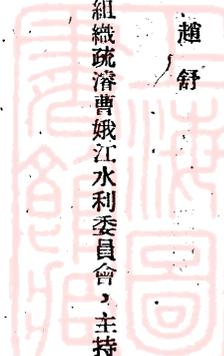
一、由省水利機關會同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有關各縣政府邀同各縣士紳組織疏濬曹娥江水利委員會主持其事關於技術上一切事務於委員會之下設立工程處辦理之

二、遵照中央農貸綱要規定由省政府保證借款以充經費俟水利修成後令由受益田畝分期抽還

▲建議振濟棧關迅撥鉅款鼓勵海鹽人民阻塞沿海內河以免鹹水蔓延並購發種穀以利春耕案

(理由)查海甯海塘乃杭、嘉、湖、蘇、太、常七羣生靈安危之所繫，因抗戰以來，未加修築，坍塌不堪，鹹水內灌，無法耕種，且海塘密接杭平公路，敵人時常往來我方，修築困難，幸海甯南部及海鹽西南接近海甯部份之人民，不避艱苦，阻塞內河，土牆層層，以資防禦，所以嘉興、平湖、嘉善、崇德、桐鄉等縣，鹹水侵入甚微，尙能耕種，但查阻塞地段，不獨犧牲勞力及椿木材料，抑且無法種植有義務而無利益之事務，終難持久，况人民知識甚低，米價已漲至九十元左右，若不撥款救濟，鼓勵民氣，勢必日久生懈，不顧他人利害，一旦鹹水泛濫，影響非淺，故犧牲海甯之袁花塘洋江塘，海鹽之通元塘一帶，分別阻塞其幹河及支流，以免蔓延，好在鄉村向無敵人駐紮，不難舉辦。

又查海甯滬杭鐵路之南，及海鹽一部份，既受鹹水內灌之害，又復亢旱成災，顆粒無收，來年可以耕種之田畝，亦無種穀之儲備，不但個



別採辦困難，一般貧民無力購買，好在今庚嘉善豐收，以政府力量採購並不困難，爲愛護游擊區人民及表示政府德意起見，殊有救濟之必要。

(辦法)

由本會函請省政府及中央振濟會浙江辦事處於中央撥補之搶修海塘經費，及浙西淪陷各縣地方款繳解省庫時指定之三成救濟費項下支撥餘款交由第十區專員公署督促甯鹽兩縣政府，分別計劃辦理，但對於阻塞內河，應有常備守護之組織，以防疏忽，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提案人 顧達一

連署人 斯烈 趙舒 徐浩 戴文珍 鄭惠卿

第一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本案擬修正通過，辦法修改如下：「由本會函請省政府及中央振濟會浙江辦事處於中央撥補之搶修海塘經費，及浙西水利經費項下撥款，並派專門技術人員會同第十區專員督促甯鹽兩縣政府計劃辦理，但須俟當地情況好轉後，再行舉辦」。

(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通過修正案照錄於後

▲建議振濟機關迅速撥款鼓勵海寧海鹽人民阻塞沿海內河以免鹹水蔓延並購發種穀以利春耕案

(理由)查海寧海塘乃杭嘉湖蘇松太常七羣生靈安危之所繫因抗戰以來未加修築坍塌不堪鹹水內灌無法耕種且海塘密接杭平公路敵人時常往來我方修築困難幸海寧南部及海鹽西南接近海寧部份之人民不避艱苦阻塞內河土壩層層以資防禦所以嘉興平湖嘉善崇德桐鄉等縣鹹水侵入甚微尙能耕種但查阻塞地段不獨犧牲勞力及椿木材料抑且無法種植有義務而無利益之專務終難持久况人民知識甚低米價已漲至九十元左右若不撥款救濟鼓勵民氣勢必日久生懈不顧他人利害一旦鹹水泛濫影響非淺故擬犧牲海甯之袁花塘洋江塘海鹽之通元塘一帶分別阻塞其幹河及支流以免蔓延好在鄉村向無敵人駐紮不難舉辦

又查海寧滬杭鐵路之南及海鹽一部份既受鹹水內溢之害又復亢旱成災顆粒無收來年可以耕種之田畝亦無種穀之儲備不但個別採辦困難一般貧民無力購買好在今庚嘉善豐收以政府力量採購並不困難爲愛護游擊區人民及表示政府德意起見殊有救濟之必要

（辦法）

由本會函請省政府及中央振濟會浙江辦事處於中央撥補之搶修海塘經費及浙西水利經費項下撥款並派員會同第十區專員督促寧鹽兩縣政府分別計劃辦理

▲預防亢旱應於高燥地區開鑿自流井以資灌溉案

農田水利國之大政水固宜治旱亦應防本省建設廳二十九年度工作報告對於農田水利有計劃築堤開河淤築築閘及蓄水庫等工程之規定如果次第實施完成於江河水源充足沿邊之田畝得到相當之利益其他距水源較遠高燥之田地一遇亢旱如本年三四五六七各月之經過即無法可以灌溉就嵒縣東西北三鄉諸暨大東北鄉及西鄉一帶而論不能播種之田畝幾近十萬畝其他各縣亦有旱魃為虐減成收穫者總其損失為數極大此均因事前無設備致臨時無辦法前車之覆來軫可戒思患預防事不宜遲急宜分別地區開鑿自流井利用源泉以資灌溉辦法如左

一、由建設廳購備鑿井機械並派技術人員主持其事

二、鑿井費用依照政府所頒水利借款辦法向銀行借用按田畝分攤償還

上述理由及辦法當否請 公決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本案擬照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電請教育部改善國立各院校招生辦法案

（理由）查過去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辦法，對於東南各省投考學生有調整分數之舉，將總分數憑空抑減，致考取機會異常減少，優秀青年多數失學，並強將東南學生編入西北西南各大學，道遠費鉅，即考取各生亦多無法就業，似亟應請救濟，務使機會均等，俾減失學恐慌。

提案人 斯烈 俞丹屏
連署人 葉煥華 趙舒 蕭漢傑 方鎮華 張心柏

(辦法)

擬以大會名義，電請教育部取銷調整分數成例，並於編派學生時，予東南各生以行程上之便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朱仲華 金鳴盛

連署人 吳望伋 朱獻文 劉湘女 鄭惠卿 徐浩 邵斐子

戴文珍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擬將辦法修正如下：「擬由本會電請教育部修正調整分數辦法，並於分配學生時，予東南各生以行程上之便利」。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通過修正案照錄於後

▲電請教育部改善國立各院校招生辦法案

(理由)查過去國立各院統一招生辦法對於東南各省投考學生有調整分數之舉將總分數憑空抑減致考取機會異常減少優秀青年多數失學並強將東南學生編入西北西南各大學道遠費鉅即考取各生亦多無法就業似亟應籲請救濟務使機會均等俾減失學恐慌

(辦法)擬由本會電請教育部修正調整分數辦法並於分配學生時予東南各生以行程上之便利

▲請切實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並規定米貼案

本會有鑒小學教育，為全部教育事業之基礎，而負此重任之小學教師所得薪水，月僅十餘元；不足仰事俯蓄，且有不够溫飽之虞，爰於一二三屆大會提高小學教師待遇，及發給米貼等案之決議，送請政府執行在案。無如政府感於經費之支絀，未能切實執行並已函復「本年度(二十九度)山縣設法酌籌津貼，下年度(三十年度)就省經費內統籌量予補助」等語在案，查生活程度，日增月異，且各地情形不同，故米貼等補助，應有彈性。爰根據永康最近之實際生活指數，擬具永康小學教師生活之最低限度為三十五元(詳附表)擬請政府據以詳查各地生活實際指數，切實提高各該地小學教師待遇，並酌給米貼以維生活而重教育；是否有當，謹候公決。

附調查表

提案人 戴文珍

連署人 鄭惠卿 徐恩培 吳望伋 邵斐子 顧達一

住居永康膳食調查表

| 每人每日所需 | | 永康現正市價 | | 日計 | 月計 |
|---------------|-----|--------|---------|---------|----------|
| 米 | 12兩 | 每元 | 4斤4兩 | \$.17 | \$ 5.10 |
| 蔬菜 | 半斤 | 每斤 | | \$.12 | \$ 1.80 |
| 豆腐 | 半斤 | 每斤 | | \$.14 | \$ 2.10 |
| 油 | 2錢 | 每斤 | \$1.00 | \$.031 | \$ 0.93 |
| 鹽 | 5錢 | 每斤 | \$.50 | \$.016 | \$ 0.48 |
| 醬油 | 3錢 | 每斤 | \$.48 | \$.03 | \$ 0.90 |
| 茶水 | . | | | \$.05 | \$ 1.50 |
| 柴 | 2斤 | 每斤 | \$.034 | \$.068 | \$ 2.04 |
| 每星期加葷一次每次以五角計 | | | | | \$ 2.00 |
| 總計每月膳食約計需 | | | | | \$ 17.85 |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標頭修正為「請省政府於三十年度起切實提高小學教師待遇案」理由修正如下「所得薪水月僅十餘元」句，改為「所得薪水月僅十餘元者」。「故米貼等補助應有彈性」句刪除。「爰根據永康最近之實際生活指數」句，改為「調查永康最近之實際生活」。「擬具」二字，改為「酌定」二字。「最低限度為三十五元」句，改為「最低限度為六十元」。擬請政府據以詳查各地生活實際指數」句內「據以」二字刪去，「指數」二字改為「情形」二字，下添「三十年度開始時」一句。「並酌給米貼」句刪去，附修正表。

雜用調查表

附註1 上表市價為二十九年十一月上旬所調查2如是永康現在之最低生活費約計為三十四元八角五分此係調查居住學校之單身教員約計所得添製衣服及家庭負擔與疾病等預備費尚未計入

| 每人每月所需 | 雜費 | 備註 |
|--------|----------|------------------|
| 理髮修面 | \$ 0.80 | 理髮每次4角 修面每次2角 |
| 洗浴兩次 | \$ 1.20 | |
| 洗衣衫被褥 | \$ 1.00 | 衣每件5分被褥每件3角 |
| 郵信 | \$ 0.50 | |
| 鞋襪 | \$ 2.00 | 每月平均 |
| 應酬 | \$ 5.00 | |
| 面巾肥皂等 | \$ 1.00 | 每月平均 |
| 雜支 | \$ 5.00 | |
| 總計 | \$ 17.00 | |

永康膳食調查表 (審查報告之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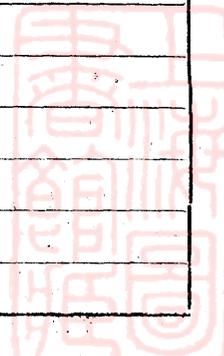
| 每人每日所需 | | 永康現在市價 | | 日計 | 月計 | 備 | 註 |
|---------------|----|--------|----------|----------|----------|------------|---|
| 米 | 1斤 | 每元 | 4斤4兩 | \$.235 | \$ 7.05 | | 1 此係根據學校雇用廚子自辦十四人合食每人 應攤負之約數 2 如單人包膳每月最少需二十四元 |
| 蔬菜 | 半斤 | 每斤 | \$.12 | \$ 0.06 | \$ 1.80 | 以青菜為標準 | |
| 豆腐 | 半斤 | 每斤 | \$.14 | \$ 0.07 | \$ 2.10 | | |
| 油 | 2錢 | 每斤 | \$.12 | \$ 0.015 | \$ 0.45 | | |
| 鹽 | 5錢 | 每斤 | \$.50 | \$ 0.016 | \$ 0.48 | | |
| 醬油 | 3錢 | 每斤 | \$.48 | \$ 0.009 | \$ 0.27 | | |
| 柴 | 2斤 | 每斤 | \$ 0.034 | \$ 0.068 | \$ 2.04 | | |
| 廚子工食 | | | | \$ 0.010 | \$ 1.20 | 每月實際工食為16元 | |
| 每星期加單一次每次以五角計 | | | | | \$ 2.40 | | |
| 總計每月膳食約計需 | | | | | \$ 17.39 | | |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會刊

永康雜用調查表

| 每人每月所需雜費 | 備 | 註 |
|----------|----------|------------------|
| 理髮修面 | \$ 0.90 | 理髮每次五角 修面每次二角 |
| 洗浴兩次 | \$ 1.00 | |
| 洗衣衫被褥 | \$ 2.00 | 衣每件五分 被褥每件三角 |
| 郵信紙筆 | \$ 1.00 | |
| 鞋襪 | \$ 2.00 | 每月平均消耗 |
| 面巾肥皂 | \$ 1.50 | 每月平均消耗 |
| 衣服添製 | \$ 10.00 | 每月平均 |
| 家庭津貼 | \$ 10.00 | |
| 應酬 | \$ 5.00 | 每月平均 |
| 雜支及醫藥預備費 | \$ 4.00 | |
| 總計 | \$ 37.40 | |

一五五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通過修正案照錄於後

▲請省政府於三十年度起切實提高小學教師待遇案

本會有鑑小學教育為全部教育事業之基礎而負此重任之小學教師所得薪水有僅十餘元者不足仰事俯畜且有不夠溫飽之虞爰於一三三大會提高小學教師待遇及發給米貼等案之決議送請政府執行無如政府感於經費之支絀未能切實執行並已函復「本年度(二十九年)由縣設法酌籌津貼下年度(三十年)就省經費內統籌量予補助」等語在案查生活程度日增月異且各地情形不同調查永康最近之實際生活酌定永康小學教師生活之最低限度為六十元(詳附表)擬請政府詳查各地生活實際情形三十年度開始時切實提高各地小學教師待遇以維生活而重教育特此提議

附調查表(照審查報告)

▲擬請切實提高中學教師待遇案

對中學教師待遇之提高，本會曾於第三屆大會，作「擬建議省政府，增加教育經費，對本省中等學校教職員生活費，一律按照教廳所頒教職員生活費標準最高數支給(高中教員月支一〇五元，初中教員月支九十五元)」之決案，送請政府執行，并得省府覆函，稱「查本省各等中學校教職員薪給，向係由校長依廳定標準，就各員學歷經驗，服務成績，酌定支給，若生活費概照最高標準數支給，事實上不無窒礙，故省立中等學校呈請教育廳，亦係請照新頒標準實施，撥補經費，業由本府酌予撥補致縣私立中等學校並已分別酌量提高待遇。」等語在案，查中學教師之待遇，雖經教廳酌量提高，無如生活程度，突飛猛進，各地膳食，每人每月已達二十元左右。(詳二十三號提案附表)故負擔五口之家之教員，即感入不敷出，子女之教育費，更感無法負擔。為謀自立更生，改業者有之，就職他省者有之，致鬧成中學教師荒之現象，近調查省立各中等學校，悉在戰前校長之聘請教員，因各方推容，供過於求可嚴格選擇。現則校方為延聘教員，多方委託，文電交馳，仍不能羅致理想之教員。如省立聯高，衡中，處中，湘湖師範等校，至現在止尚有虛懸之功課，無處延聘教員。(詳附表)教師之乏責任心，見異思遷，固亦為原因之一，但入不敷出，所得不能維持生活，實為中學留人湖之最大原因。為使教師安心服務，增進教育效能計，實有將中學教師之待遇，再行切實提高之必要。爰實管見，提候 公決。

(辦法)



- 一、調查各地生活指數，據以重訂中學教師之待遇，使所入足以維持五口家庭之最低限度。
- 二、每石米價，超過五十元時，由廳酌給米貼。
- 三、請訂優待教職員子女之升學規程。
- 四、實行年功加俸，及服務年久者之獎勵。
- 五、遠道教職員酌給旅費。
- 六、教員家屬之住居學校所在地者，由校方發給食米，以代薪金之一部。
- 七、請教廳研究祿米制，並試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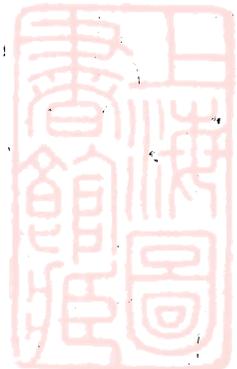
附調查表

| 校名 | 至十月底聘定之教員 | 現向虛懸功課之鐘點 | 本學期舊教員改業之人數 |
|----------|-----------|---------------------|-------------|
| 省立聯合高級中學 | 二人 | 商業、英文共十一小時餘已由各教師分代 | 三人 |
| 省立衡州中學 | 一人 | 農藝及農場管理十小時 | 三人 |
| 省立處州中學 | 一人 | 音樂圖畫課外指導等三十八小時 | 四人 |
| 省立嚴州中學 | 一人 | 數學十八小時 | 一人 |
| 省立甯波中學 | | | 三人 |
| 省立金華師範 | 一人 | 音樂勞作家事等十四小時 | |
| 省立湘湖師範 | 二人 | 理化九時數學二時餘已有人分任 | 三人 |
| 私立安定中學 | 二人 | 國文十五小時數學十二小時暫由各教員分任 | 一人 |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理由為擬修正如下：「一律按照教廳可頒」句內之「可」字更正為「所」字，「致縣私立中等學校」句內之「致」字更正為「至」，「詳

提案人 戴文珍
 連署人 邵斐子 鄭惠卿 徐恩培 朱仲華 吳望俊



二十三號提案附表」句刪去，「爲謀自立更生」句刪去，改爲「因之」二字，「鬧成」二字改爲「發生」二字，「悉在戰前校長之聘請」句內，「悉」字與「校長之」三字均刪去，「可嚴格選擇」句之上加「尙」字，「詳附表」三字及「乏責任心」句均刪去，「實有將中學教師之待遇切實提高之必要妥負責任」等句全刪，「爲使教師安心服務增進教育效能計」句之下，修正爲「似宜調查各地生活實況，據以重訂中學教師之待遇，使所入足以維持五口家庭之最低生活，當否提候公決」。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通過修正案照錄於後

▲擬請切實提高中學教師待遇案

（理由）對中學教師待遇之提高本會曾於第三屆大會作「擬建議省政府增加教育經費對本省中等學校教職員生活費一律按照教廳所頒教職員生活費標準最高數支給（高中教員月支一〇五元初中教員月支九十五元）」之決議案送請政府執行并得省府覆函稱「查本省各中等學校教職員薪給向係由校長依廳定標準就各員學力經驗服務成績酌定支給若生活費概照最高標準數支給事實上不無窒礙故省立中等學校呈請教育廳亦係請照新頒標準實施撥補經費業由本府酌予撥補至縣私立中等學校並已分別酌量提高待遇等語在案查中學教師之待遇雖經教廳酌量提高無如生活程度突飛猛進各地膳食每人每月已達二十元左右故負擔五口之家之教員即感入不敷出子女之教育費更感無法負擔因之改業者有之就職他省者有之致發生中學教師荒之現象近調查省立各中學校在戰前聘請教員因各方推荐供過於求尙可嚴格選擇現則校方爲延聘教師多方委託文電交馳仍不能羅致理想之教員如省立聯高衡中處中湘湖師範等校至現在止尙有虛懸之課無處延聘教員教師之見異思遷固亦爲原因之一但入不敷出所得不能維持生活實爲中學溜人潮之最大原因爲使教師安心服務增進教育效能計似宜調查各地生活實況據以重訂中學教師之待遇使所入足以維持五口家庭之最低生活爰擬辦法如下

（辦法）

一、調查各地生活指數據以重訂中學教師之待遇使所入足以維持五口家庭之最低限度

- 二、每石米價超過五十元時由廳酌給米貼
- 三、請訂優待教職員子女之升學規程
- 四、實行年功加俸及服務年久者之獎勵
- 五、遠道教職員酌給旅費
- 六、教員家屬之住居學校所在地者由校方發給食米以代薪金之一部
- 七、請教廳研究綠米制並試行之

附調查表(同原案)

▲建議省府解決大中學校目前糧食問題供應案

浙省糧荒已成普遍現象，而集體生活如大中學校者其困難尤甚，集數萬大中學生於數十單位中，每日之食米動輒五六石以至十餘石，學校當局日夜苦思購米方法而不得，其狼狽情形有非言語可以形容者，查教育部及本省當局，對學校食糧在法令上原有周密之規定，無如各縣糧管機關或因情形困難，或對教育漠視，奉行每有不力，以致各校學子仍多枵腹之憂，今後糧管辦法已在改進之中，將來學校食糧或可望有解決辦法，惟教育為百年大計，不容一日忽視，現時學校缺糧問題如不立加解決，則不獨學校當局視辦學為畏途，抑且數萬大中學生將無法維持其學業，茲根據現行法令實際需要，擬具辦法如左，當否提請 公決。

- (一)由省分飭各縣糧管機關對大中學校食糧切實執行集體分配辦法
- (二)遵照教育部通令由省預發大中學校備糧經費
- (三)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為該校食糧之負責機關不得以「呈省請示」「委實無米」及延宕公文等為推諉

提案人 劉湘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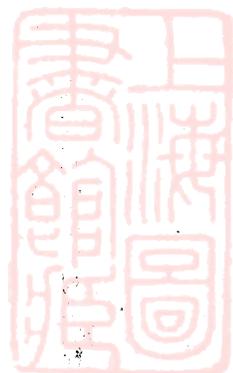
連署人 朱仲華 邵斐子 徐浩 鄭惠卿 陳文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修正案照錄於後

▲建議省府解決大中學校目前糧食供應問題案

浙省糧荒已成普遍現象而集體生活如大中學校者其困難尤甚集數萬大中學生於數十單位中每日之食米動輒五六石以至十餘石學校當局日夜苦思購米方法而不得其狼狽情形有非言語可以形容者查教育部及本省



當局對學校食糧在法令上原有周密之規定無如各縣糧管機關或因情形困難或對教育漠視奉行每有不力以致各校學子仍多枵腹之憂今後糧管辦法已在改進之中將來學校食糧或可望有解決辦法惟教育為百年大計不容一日忽視現時學校缺糧問題如不立加解決則不獨學校當局視辦學為畏途抑且數萬大中學生將無法維持其學業茲根據現行法令實際需要擬具辦法如左

一、由省分飭各縣糧管機關對大中學校食糧切實執行集體分配辦法

二、遵照教育部通令由省預發大中學校儲糧經費

三、學校採購糧食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應切實予以設法不得以「呈省請示」「委實無米」及延宕公文等為推諉

▲方參議員青儒鄭參議員惠卿報告奉交草擬衛生建議案提請 公決案

查我國社會習慣，對於衛生向不講究，故人民身體衰弱疾病繁多，壽命短縮，死亡率甚大，近來各級政府，雖知注意，收效仍微，抗戰以邊，因生活營養感受不足，與夫衛生材料之缺乏，人民健康，每况愈下。證以最近事例，如本年四月間麗水舉行學生體格總檢查，五千餘人中，合於健康標準全無疾病者，僅二十六人，學生每日膳食，對營養所需熱量亦欠缺甚多，又如歷屆航空學校招生，投致人員中，體格能勉強適合者，百分數亦甚低微，民族前途，隱患實深，允宜急切注意，以最大之努力，速求改進。爰實意見數項，敬請 公決函轉省政府採擇施行。

一、全省衛生行政，宜先調查地方實際情形，分別緩急先後，訂定分期實施計劃。

二、注意調查本省民衆普通發之疾病，尤須注意兒童之普通疾病，研究防治辦法，廣事宣傳，使死亡率減少。

三、培植衛生行政人才，各縣衛生院院長，不必定限醫生担任，具有熱心衛生事業，具備醫學常識者亦可任之。

四、應用政治力量，推行各地方清潔運動。

五、省衛生處應增加設備，添聘人員，使能研究自製並改良醫藥用品，以供需要，國產藥材，尤應研究利用。

六、應注意一般之營養問題，指示一般民衆，對於身體營養應具之知識，編印衛生常識刊物，作普遍之宣傳，來年預算內，應增列是項經費，並設法於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各種訓練班中，灌輸衛生知識，培養清潔習慣。

七、分季舉行捕鼠除蚊捉蚤除臭蟲運動。

八、省衛生機構，應羅致人才，提高其待遇，使能健全充實，便於推進工作。

九、切實訓練各級衛生人員培養其犧牲服務精神

十、增籌衛生經費

十一、各縣衛生院應設法予以充實並應全省普遍設立如地方財政困難應由省寬籌撥補

十二、省衛生處應組織巡迴衛生工作隊協助各縣衛生工作之推行及宣傳衛生教育等事宜

十三、國民月會或保民大會應宣傳衛生常識發現時疫時尤應隨即灌輸防治方法

十四、請省黨政機關令省內重要報紙如東南日報正報等特闢專欄或定期副刊宣傳衛生常識由省衛生處及英士大學醫學院供給材料

十五、省政府於各縣市衛生施政應列為縣市長考績之一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修正案照錄於後

▲衛生建議案

查我國社會習慣對於衛生向不講究故人民身體衰弱疾病繁多壽命短縮死亡率甚大近來各級政府雖知注意收效仍微抗戰以還因生活營養感受不足與夫衛生材料之缺乏人民健康每况愈下證以最近事例如本年四月間麗水舉行學生體格總檢查五千餘人中合於健康標準全無疾病者僅二十六人學生每日膳食對營養所需熱量亦欠缺甚多又如歷屆航空學校招生投考人員中體格能勉強適合者百分數亦甚低微民族前途隱患實深尤宜急切注意以最大之努力速求改進爰意見數項敬請 公決函轉省政府採擇施行

一、全省衛生行政宜先調查地方實際情形分別緩急先後訂定分期實施計劃

二、注意調查本省民衆普通常發之疾病尤復注意兒童之普通疾病研究防治辦法廣事宣傳使死亡率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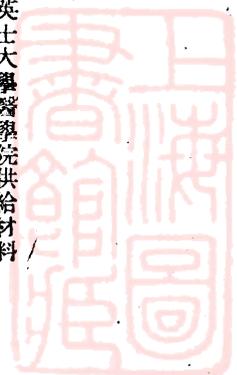
三、培植衛生行政人才各縣衛生院院長不必定限醫生担任其有熱心衛生事業具備醫學常識者亦可任之

四、應用政治力量厲行各地方清潔運動各機關學校部隊均應共同負責推行

五、省衛生處應增加設備添聘人員使能研究自製並改良醫藥用品以供需要國產藥材尤應研究利用

六、應注意一般之營養問題指示一般民衆對於身體營養應具之知識編印衛生常識刊物作普遍之宣傳來年

預算內應增列是項經費並設法於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各種訓練班中灌輸衛生知識培養清潔習慣



- 七、分季舉行捕鼠除蚊撲蠅捉蚤除臭蟲運動
- 八、省衛生機構應羅致人才提高其待遇使能健全充實便於推進工作
- 九、切實訓練各級衛生人員培養其犧牲服務精神
- 十、增籌衛生經費
- 十一、各縣衛生院應設法予以充實並應全省普遍設立如地方財政困難應由省寬籌撥補
- 十二、省衛生處應組織巡迴衛生工作隊協助各縣衛生工作之推行及宣傳衛生教育等事宜
- 十三、國民月會或保民大會應宣傳衛生常識發現時疫時尤應隨即灌輸防治方法
- 十四、請省黨政機關令省內重要報紙如東南日報正報等特別注意衛生常識之宣傳
- 十五、省政府於各縣市衛生施政應列爲縣市長考績之一

▲擬定本屆大會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提請公決案

茲依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將本會第四次大會各審查委員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分別擬定提請公決

一、各審查委員會人數

第一審查委員會十四人

第二審查委員會十四人

第三審查委員會十人

二、各審查委員會人選及召集人

第一審查委員會

黃人望 金鳴盛 (召集人)

趙舒 余紹宋 朱獻文 葉煥華 陸初覺 方鎮華 蕭漢傑 方青儒



第二審查委員會

徐恩培 金越光 (召集人)

斯烈 金百順 張忍甫 楊雨農 張心柏 俞丹屏 顧達一 吳望伋

第三審查委員會

劉湘女 朱仲華 (召集人)

邵裴子 徐浩 戴文珍 鄭惠卿 陳文

(決議)通過

議長徐青甫提議

▲擬請將本會過去全部決議案執行之結果詳加審查以資清算案

此次大會為本屆延長一年中最後一次之大會故對於過去歷次大會之全部決議案以及駐會委員會之各項意見之建議省府者究竟執行之詳情如何似應作一度總清算以便有所交代祕書處雖隨時有書面報告但因略而不詳或為時已久全會同仁僅留輪廊之印象故擬請組織特種委員會將過去全部決議案之執行情形詳加審查或由祕書處將全部案件加以歸納分送一、二、三各組重加審查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徐浩 吳望伋 鄭惠卿 顧達一 戴文珍 金越光

陸初覺

(決議)交特種審查委員會檢討

▲浙江省茶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籌備會主任茅仲復等呈為瀝陳對浙江省政府徵收茶葉準備金一案請求取銷經過情形請轉函免征案

竊以自茶葉管理政策施行以來，內外銷茶葉，除營業稅所得稅及本年新頒之內銷茶葉平衡費外，不再收任何捐稅，早經中央明白規定功令俱在，且平衡費之分配，中央地方各半，本省之管理緝私等費，固亦已有的款可用，事實上亦無另加捐稅之必要；乃本年九月間，浙江省政府突令行毛茶每市担徵收平價準備金五元，箱茶以每箱一百二十五斤折算，征收平價準備金六元二角五分，全省茶商聞訊，羣情惶急，紛



經中央各主管機關請求制止，經先後奉經濟財政兩部電復，准予洽商免徵，並呈請行政院令飭制止者在案。惟以此項平價準備金，係本省單行法，後由本會代表全省茶商灑絀茶葉不應征收法外捐稅之理由，與茶商困難艱苦之實況，備文推派周仰松茅仲復等向省府請願取消，旋奉省府批示：「查是項平價準備金，現時未經出口，迄未征收」等因，詞義模稜，似於將來出口時，仍有照收之意，奉悉之餘，益深惶惑，竊以本年物價飛漲，成本驟增，外銷停滯，內銷價跌，益以中茶公司收購無期，勢成宕局，此次寇擾浙東，箱茶搬遷疏散，所耗鉅大，秋初各埠大水，此次敵寇侵襲，內銷淹沒，損失更足驚人，茶商實已陷於絕境，即使將來能轉輸出口，虧耗已屬不貲，何堪再負額外捐稅，本會不敏，以為在目前情況之下，省府允宜毅然決然，撤銷征收平價準備金之成命，並以官方立場嚴飭中茶公司迅速收購外銷茶葉，辦理內銷茶出口，則全省數千萬之茶資收入，助成本省經濟活動，無形中促進生產增加，稅收實際效益，較之平價準備金，或且過無不及，竊以事關省稅商艱，除再據情逕呈省府請求豁免是項平價準備金外，為特具呈謹向 鈞會請願，務請於本屆大會中提出討論，為民請命轉函省府洽商免徵，以恤商艱，而重功令，不勝企禱感激之至，謹呈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

浙江全省茶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籌備會主任 茅仲復

副主任 王克承

胡慎若

介紹人 陸初覺 顧達一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擬函轉省政府核辦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具意見書人裘吉生張鼎新為提倡栽培藥用植物案

(理由)我國藥品以植物佔多數，現在敵人封鎖日益加緊，復以戰時交通阻塞關係，不但西藥難以進口，即國產藥材之產量，亦不足分配，其價格較戰前倍蓰，在平時西藥每年輸入不下數千萬元，在戰時因傷病軍民增多，藥物之需用量尤鉅，若依靠舶來藥品之供給，不但不足，以應需求，且利權外溢，為數實足驚人，為發展國藥以塞此漏卮計，增加國產藥材之產量，以維持民族健康計，非推廣藥用植物之栽培，以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不可。

(辦法)

- 一、咨請浙江省政府令飭建設廳增設一藥用植物試驗場，派農學家專任辦理各種藥用植物之栽培、繁殖、引種、採收、推廣等事宜。
- 二、各縣農家如栽培藥用植物著有成效者，得由藥用植物試驗場呈請省政府獎勵之。

三、咨請省政府轉呈中央通令全國各省仿照本省辦法提倡栽培。

具意見書人 袁吉生 張鼎新

介紹人 余紹宋 鄭惠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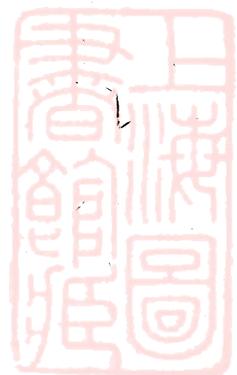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省政府參考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平湖旅滬商民上海裕綸絲廠經理陳春瑞書爲收買春繭誤會被打迄未解決請再轉函省府嚴令吳興縣政府火速搶運以維血本

書爲請願事，商民等自平湖被陷後，爲救濟失業員工生活起見，在滬籌設裕綸絲廠，係完全華商組織，並無外股，去歲因繅絲盡繭，會由上海市絲廠業同業公會給予華商證明書，持往吳興雙林鎮潘家兜地方，租賃祥興繭行收買春繭，未及收畢烘竣，因祥興繭行主被人挾嫌認告，致由縣政府調奉第三地區黨政聯合辦事處命，恐資敵用，予以扣留，當即出示上海市絲廠業同業公會證明書，並說明確係華商自用，未荷鑒及，於烘成乾繭後，即被裝運雙林，嗣又改運善理，即經商民派人持股東徐清揚函，向第三地區黨政聯合辦事處聲明，嗣得陶兼處長復函謂經台緘證明，自可照省府規定向後方出運，商民以由浙東繞道路遠時費，且多山路崎嶇，須用大批人工挑運，途中遇雨既恐潮聲，而布袋盛裝又未免多所狼藉，况仍須通過京杭國道與經行由水道運滬，同一無可避免經過敵人佔據地帶，故擬借用外商名義，代爲負責運輸，以期設有敵人留難，即可由外商出面折衝，會以此意具呈 浙江省政府暨第十集團軍總司令，會由 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總執委初覺具結證明，係華商自製，並無資敵情事，請求變通改運，奉 省府於九月六日祕一建八四一〇號批開，呈件均悉，查該廠收買春繭之數量若干，係用何國商人牌號，俾即詳細聲復，再憑核奪存等因，正擬聲復間，適浙西拾購物資委員會已奉令成立，商民爲簡捷起見，改擬歸其買收，而潘專員遠在海鹽，派人前往，適又因公他去，其行止靡定，未能晤面，嗣再度派人往商以售價交款諸問題，尙須請示上級定奪，遂致成立有待，一面復託陸初覺君代向浙江省油茶棉絲管理處絲繭部請示辦法，蒙該部楊主任蘊偉件同前往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浙江辦事處親與李主任永振商洽收購該項乾繭，中因價額問題運輸問題，往返電商，頗費時日，始於本年一月間確定每担四百十五元，運費由會方負擔，經陸初覺君電知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浙江辦事處，電請浙西行署轉飭吳興縣政府協同商廠派員護運於潛麻車埠貿易委員會收貨處過秤結價，囑即派人前往吳興縣政府隨同運至於潛過秤交割，即經備函派員前往，乃吳興縣政府出示浙西行署經二字第四七號代電，謂准十團軍電，以該乾繭封存數月，物主未請發還，顯係資敵無疑，應予沒收等因，無任惶駭，商廠股東飽經患難，避居孤島，不得已經營該廠聊資生產，民族意識未敢後人，不特無資敵形跡，且不同淪陷區而向游擊區收繭，問心殊無絲毫資敵嫌疑，經具呈省處聲明華商自用



並由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陸執委初覺具結，向 浙江省政府暨 第十集團軍總司令部保證，及疊經洽商政府收購，議案俱在，經過事實既無可抹煞。近復奉 第十集團軍總司令部批示，參戰字第二九一號內開呈悉，查該廠去年九月一日呈報運出春繭困難情形，懇准變更出運途徑等情到部，當經批復，並據情轉 浙省府核辦。飭運照各在案，至所稱浙西行署准本部電請沒收該廠乾繭一節，本部無案可稽，除將原呈抄送浙西行署查明核辦見復外，仰即知照云。所謂未經請求發還之說，在此非常時期，軍政機關或以軍書旁午，案牘紛繁，未經綜核前牘，視裕綸與祥興為兩事，以致有此誤會，而商民血本所關，迫不得已，瀝書經過書請 鈞會第三次大會提付討論，蒙准予函請 浙江省政府查案辦理在案，嗣奉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浙江辦事處函知為准 浙江省政府通知，准予發還，仍由貿委會浙處收購，商民因能力有限，無法搶運，會蒙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浙江辦事處電請 浙江省政府浙西行署令飭吳興縣政府護運金華，交由貿易委員會收貨處驗收，運費由貿委會浙處負擔；去後迄今又屆半年，仍乏消息，商民血本所關，抗建資源可惜，勢難緘默，務乞 鈞會再函 浙江省政府嚴令吳興縣政府火速搶運，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上

平湖旅滬商民上海裕綸絲廠經理 陳春瑞

介紹人 陸初覺 金百順

(決議)函轉省政府核辦

呈請對於各級學校教職員子女入學准予公費待遇意見案

竊維近代國家，莫不重視教育，誠以教育為立國之本，雖在震蕩危殆之際，仍不得不力加維護，盡其可能，以謀發展。我國自抗戰軍興以來，百事並舉，中央及地方當局，迭施盡畫，皆以促進教育為念，而於尊師重道之意，尤不憚辭繁，屢加申命，予教育同人以精神上之慰勉，教育同人，惟有聞風鼓舞，鞠躬盡瘁而已，惟揆諸實際，則仍有不能已於一言者，在此物價呈現非常猛漲的情況下，米珠薪桂，已不足以形容，教育同人每月所入，尙遠不及平時，因此，上焉者勉維五口之溫飽，下焉者則欲供一己之餽啜而有所不足，仰事俯畜，勢不可能，教子育女，尤為無望，教育同人，雖信道彌堅，而解飢救寒，終苦乏術，子女教育，則更成問題，近今中央及地方政府，雖一再籌謀，或酌增薪給，或量加米貼，然頒行既未普遍，而所加亦為數無多，關於如何增高待遇及改善生活一節，茲暫不論，獨於教育同人子女教育一事，目前尙鮮有注意及之者，而此問題實際亦極為嚴重，蓋教育同人平時負擔子女教育經費，已感拮据，值此時期，各級學校費用，俱緣物價高漲而激增，設若有讀中學之子女二人，則一年所需書籍膳食制服川旅等費，在現今之情況下，即非六七百元不辦，而衡之同人收入，實絕對無力負擔。若以身負教育責任之人，而任子女荒棄學業，則不惟非一己之所能忍，抑亦國家民族鉅大之損失。緣此敝校同人，不辭譴陋，特擬具希望政府准予教職員子女入學享受公費待遇意見，呈請 貴會代為主張，如能成功，則不惟全體教育同人之幸，國家教育前途實利賴之。爰分述具體之理由，草擬之辦法如次：

（理由）敝校同人希望政府作如此之措施者，其具體之理由有三：

一曰所以尊師重道也。教師生活清苦，原非所計。但教育尊嚴，未可或缺，教育同人在此種經濟環境下努力支撐，處之恬然，所求者為國家樂育人才，使成柱石，桃李春風，原至可喜。然捨己耘人，望洋興嘆，不能教養自己之子女，終為心理上莫大之創傷，政府如能實施此項辦法，則直接加惠於千萬教育人員之子女，間接亦即促進國家之教育，各教師撫躬慶幸，不特無所悔憾，且必益振奮勵之氣，而教育事業，無形中已獲極大之裨益。且師道既尊，教師自必以教育為終身事業，社會風習，將日見清明，而國家元氣，亦自然敦厚矣。

二曰可以防止師荒也。近年來若干教育同人，因從教收入不敷開支，子女教養不克負擔，因而見異思遷，一有他途可循，即捨此若敝屣。且正復有若干機關，待遇高低懸殊，尤足為引誘之謀，以致造成普遍的「溜人潮」，形成極嚴重之師荒。若能准予教育同人子女入學，則教育成贅疣，學校同虛設，影響整個國族大本，實不堪言狀。政府為防止此種危險起見，亦宜謀劃對策，如能准予教育同人子女入學，享受公費待遇，減輕教職員經濟負擔，消除一部份生活上之困難，使其精神上獲得慰安，則其對教育事業服務之信心，自益堅定而不拔，溜人潮及師荒之現象，皆可因而消滅矣。

三曰示政府待遇之公平也。平時教育同人之待遇，不及一般事業機關，戰後此種現象益為顯著，如稅關郵電交通金融同為國家機關，薪給既高，津貼尤多，一國家銀行之低級職員，或一郵局之信差，其每月收入，猶超過普通省立中學之教職員，持較小學教師，更如天壤不可共語。不特此也，事業機關之於職員及其家屬，多有優待之例，如銀行郵政等之家屬米貼，鐵路公路人員一年若干次之免費乘車，鐵路專設學校使職工弟子免費入學，類此之例，不勝枚舉，兩兩相較，教育同人實已塵下，即非實際問題逼迫，而其心理上已受嚴重威脅矣。如能實行此項辦法，亦為弭除不平等現象之一端，抑亦國家用人所宜為顧慮者也。

（辦法）

此項辦法之訂定，本應由政府統籌主持，茲僅以管見所及，就原則上為條述如左：

- 1 各級學校教職員，經檢定合，格連續服務三年以上者，其子女入各級學校，得享受公費待遇。
- 2 享受此項待遇者，以專任教職員之在職者為限。
- 3 享受此項待遇者，以婚生之子女為限。
- 4 教職員家境富裕，願以所得權利捐讓者，政府另行訂定辦法獎勵之。

提案人 浙江省立處州中學校長傅榮恩及全體教職員

介紹人 劉湘女 朱仲華 鄭惠卿 戴文珍 徐浩

陳文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本案理由甚當，惟施行上容有困難之處，擬請送省政府參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臨時動議

一、朱參議員仲華提議擬請省營貿易處主管長官出席報告案

(決議)電達財政廳黃廳長於到會出席時合併報告

二、陸參議員初覺等提議依據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擬將本次會議省政府之施政報告請求列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案

主席宣告關於省政府函送之「浙江省政府摘要報告」應即補列本日議事日程提付討論

(決議)此項報告由大會授權第四次駐會委員會詳細審查各參議員對於報告內容如有意見送交駐會委員會彙案整理後一併函達省政府查照

三、第二審查委員會全體審查員提議擬由本會電呈行政院請令浙江省政府對於收購外銷特產所收各費一律停止以裕國計而利民生案

(決議)通過



詢問書



詢問書

關於於潛鶴村冰庫傾壞之詢問書

查本省農業改進所，於二十八年冬季，在於潛鶴村籌建冰庫一所，因承辦者滯留後方，工程簡陋，不轉瞬間冰窰傾倒，儲冰盡融，致今年浙西各種場，無法製造秋種，不獨虛糜公帑，甚至妨礙生產；承辦者責有攸歸該庫建築經費若干，政府如何處置，並行明瞭，為此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提出詢問，請 議長轉請 省政府答復。

詢問人 顧遠一

運署人 斯烈 戴文珍 徐浩 劉湘女 邵斐子 趙舒

關於二十八年年度決算及各機關節餘經費之詢問書

查各機關辦理決算，有法定之期限，現距二十八年年度結束之期，為時已久，本省各機關年度決算，已經送達省會計處者，共有幾處，尚有各種機關未經編送，全省總決算何時可以辦出，又各機關節餘經費及公款存放銀行之利息，均應於年度終了以後，悉數解庫，本省各機關二十八年年度節餘經費，及存款利息，已經報解者，共有幾處，為數若干，尚有各種機關未經報解，省政府對於延不報解節餘經費之機關，如何辦理，本席願聞其詳。請依本會組織條例，暨議事規則之規定，提出詢問，應請 議長轉達省政府迅予詳晰答復為荷。

詢問人 顧遠一

運署人 斯烈 徐浩 劉湘女 趙舒 鄭惠卿

關於二十五年整理公債基金之詢問書

查浙江省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公債，係指定以中央補助費、田賦建設特捐、田賦建設附捐、普通營業稅四種收入為還本付息之基金，並應按月發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負保管之責。乃自二十七年以後，省庫收入前項指定之基金，並不依照規定照數撥交。因基金之任意欠撥，致到期應付公債本息一再愆誤，延不履行。本會上次大會期內曾經提出詢問，而省府之答復文內，則有浙西淪陷，收入來源減損幾半之語，一若基金之欠撥，由於收入之短絀者。然以本席等之所聞，所有指充公債基金之四種收入，近年以來，通盤計算，不但並未減損，抑且大有增加，似不能以此藉為口實。茲有下列三點應行提出詢問：

- 一、指充二十五年整理公債基金之四種收入，自此項公債發行以來，截至最近止，每種實在收入數目各有若干。
- 二、按月撥發之基金已撥過若干，尚欠撥若干。



三、欠撥之基金是否有一部份移作他用，究係作何用途。謹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提出詢問書，應請轉達

省政府迅予詳晰答復為荷，此上

議長

詢問人 顧達一 陸初覺
連署人 朱仲華 楊雨農 葉煥華

徐浩 劉湘女

黃人望 斯烈 戴文珍

關於糧食平準基金收支實況之詢問書

查本省糧食管理辦法，於食糧售價中所加平準基金，原以裁長補短，平衡各地糧價；惟紹甯等缺米縣份，公米價格祇見繼長增高，而平準基金，仍照例抽收，民困益甚。省糧管處成立以來，是項基金當必積存甚鉅，如以移充行政經費，顯與原定平價旨趣不符，福建省糧食管理經費，政府補貼甚多，並未在糧食本身上加重人民之負擔，甚合事理。究竟各縣所納平準基金截至最近止，計共有總數若干，以及將來擬如何支配，擬請省政府詳細答復，用釋羣疑。此上 議長

詢問人 金鳴盛 朱仲華
連署人 鄭惠卿 葉煥華 蕭漢傑 斯烈 徐浩

關於二十六年浙西各縣交存地方公款之詢問書

查本省當二十六年冬，浙西各縣被陷時，各縣長繳存省庫之地方公款，各有若干，總數若干，現在用去若干，結存若干，以何種科目存放何處，其指定之三成浙西救濟費如何分配，應請分別詳細列表送會。特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提出詢問，即請轉達省政府迅予答復為荷。此上 議長

詢問人 陸初覺
連署人 金越光 顧達一 戴文珍

關於難民工廠辦理情形之詢問書

查難民工廠，為救濟浙西淪陷各縣本願做敵人之奴隸，不願做順民之義民而設立，並予以技術之訓練，一面解決生活，一面增加生產，用意良善。惟開辦以來，已逾三年，對於內部情形，社會人士大多不甚明瞭，為此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提出下列各條之詢問，請議長轉請省政府轉飭該廠逐條明白答復。

- (一) 工場分佈及種類暨出產數量。
- (二) 自開辦以來各工場逐月職工增加之統計逐月職工籍貫性別之統計。
- (三) 職工之待遇。



(四) 浙西游擊區各縣之職工姓名，籍貫，年齡，家屬人數，性別，待遇，逐月變更情形。(自開辦起至現在正各工場分別造冊)

(五) 各工場辦理伙食及管理情形。

(六) 各工場衛生設備。

(七) 開辦以來，職工死亡人數，死亡者姓名，籍貫，及對於死亡者家屬如何救濟。

(八) 逐年資產負債，盈餘分配，各種詳細表冊。

(九) 自開辦以來，向滬港匯款(匯出)逐月明細表，及購入原料逐月比較表。

關於平陽縣長張韶舞濼職貪污遲未處分之詢問書

查本會第三屆駐會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第一案對平陽縣長張韶舞濼職貪污一案，曾經決議，函轉省府核辦，並准省府函復已派員詳切澈查，真復在案。時閱二月，而省府尚未見復，又查張韶舞任職平陽與全縣民衆絕對不能合作，疊經該縣各法團各界人民控告有案，此次阮廳長視察該縣，當已廉得實情，本省政府夙以澄清吏治為施政要點，但始終未見處分，不無疑慮；茲為明白決議案執行情形起見，特依照規定提出詢問，請 議長轉請 省政府迅予答復。

詢問人 朱仲華

運署人 徐浩 陸初覺 方鎮華 斯烈 黃人望 金鳴盛

趙舒 張心柏 顧遠一 劉湘女 葉煥華 陳紀懷

朱獻文 金越光

關於覆議案件呈院核示已否奉復之詢問書

查本會歷次決議案件，有送請省政府認為不能執行，提交覆議，仍一致贊同原案，復准省政府函復，已呈請 行政院核示者，計有二起，一為改正查緝處名稱案，一為確定農會補助費案，迄今時逾半載，當已奉到 行政院之指令，究係如何核示。(省農會來電則稱關於補助費一案先後奉到社會部及經濟部批示已分別轉達省政府辦理)如尚未奉到指令，有無再行呈催之必要。茲依本會組織條例，及議事規則之規定，提出詢問，應請轉達省政府迅予答復，此上 議長

詢問人 吳望俊 朱仲華

運署人 徐感培 鄭惠卿 戴文珍 金越光 徐浩 楊雨農

關於杭州市政府移交之詢問書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會刊



查杭州市淪陷敵手，即屆三年，周前市長離浙亦將三載，而杭州市政府移交迄未辦理，究竟杭市府尚存有現金若干，資產多少，其兼營之自來水廠及救濟院之款項如何處置，又保存人員在浙在滬抑係在港，省府有未限期令周前市長移交，謹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提出詢問，應請轉達省政府即予答復，為荷。此上 議長

關於中央賑款如何支配之詢問書

查中央賑款先後撥給浙省者，據王希隱委員面告，計共有二十二萬元，（其中十七萬為救濟蕭紹糧荒，中央已於半年前匯浙）以紹興方面論，迄今猶未領受分文實惠，究竟是項賑款如何分配，有否撥給，應請轉詢省府明白宣佈，以明真相。敬上 議長

詢問人 朱仲華

運署人 金鳴盛 徐浩 金越光

關於浙西行署各項收入之詢問書

查浙西行署在餘杭、吳興、孝豐、長興、安吉、武康等產竹縣份，徵收毛竹樂輸費，及孝豐香粉樂輸費，又所屬第一第二兩區對敵經濟封鎖處，對於輸入輸出貨物徵收管理費百分之四，暨各縣協進會沒收仇貨拍賣所得之貨款，為數均鉅，而浙西行署至今未將收支情形分門別類詳細公佈。為此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提出詢問；請 議長轉請 省政府明白答復。

詢問人 顧達一

運署人 斯烈 劉湘女 邵裴子 趙舒

關於浙西戰區游擊區收購及結匯辦法之詢問書

查浙西戰區游擊區收購辦法第二項：「為增強搶購力量起見，由省政府指定若干縣份，准許商人收購運至後方或運滬銷售，設管理委員會嚴密管理，其運至後方者，應運至省營貿易處指定之地點，由省營貿易處按照貿易委員會與省營貿易處簽定收購合約所規定之收購標準及價格，統予收買，轉售與貿易委員會，不取任何手續費及利潤。惟商人於起運前，乾蘭每百市斤應繳納保證金二百四十元，此項保證金於運至後方指定地點時，查驗貨據兩符，即予發還；但自繳納保證金之日起，滿三個月尚未運至後方，即視為偷漏，概予沒收，沒收之保證金以一部份貼還貿易委員會。其運滬銷售者，應先取得上海市商會之證明書，證明確不資敵，由縣政府審核相符，給予證明書，起運前每乾蘭一百市斤，並應繳費二百四十元，其支配標準，准用沒收收保證金之規定。」（以下簡稱收購辦法）

又查浙西行署有「浙西游擊區各縣查禁特產資敵逃匯銀行管制辦法」（以下簡稱管制辦法）之頒佈。以上兩項辦法施行以來，據道途傳說，

繁費甚多，爲此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提出詢問，請 議長轉請省政府依照詢問各條，逐一明白答復，以釋羣疑。

(一)收購辦法所指定准許商人收購之縣份，是否與浙西行署管制辦法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施行區域相同。

(二)收購辦法規定，由管理委員會嚴密管理，而管制辦法，各縣又有特產管理處之設置，爾亦特產之一，究由何種機關負責管理，是否管理委員會之外再設特產管理處。

(三)管理委員會及特產管理處之組織如何。

(四)准許商人收購縣份之滿行，所收乾繭運至後方，售與省營貿易處者若干，已滿三個月，尙未運至後方，視爲偷漏而沒收其保證金者，爲數若干。

(五)准許商人收購縣份之滿行，將所收乾繭運滬銷售者，計若干家，數量若干，總值若干，共收費(每市擔二百四十元)若干，是否俱有上海市商會證明書證明，確不資敵。

(六)准許商人收購縣份之各滿行，是否由管理機關派有駐行員監督其收購運銷，並管理報告事宜，各縣准許商人收購之滿行名稱，經理者之姓名，開設地點，收購數量，改良種及土種之批價。

(七)管制辦法規定准許登記之茶葉、雞蛋、羊皮、羊毛、豬鬃等行號，及合作社，每縣各計若干，每個單位之行號及合作社之名稱，開設地址，經理者姓名，收購數量，及批價等之統計。

(八)各縣已經准許登記收購茶葉、雞蛋、羊皮、羊毛、豬鬃之行號及合作社，將所收特產，依照管制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隨時向後方運銷於政府指定貿易機關者，各計若干，自行報關運銷者若干，依照同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自敵後運銷售於友邦或國人經營之廠商，而取得負責證明文件，報請檢驗核准者，爲數若干，其查驗手續如何。

(九)管制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按照擬購特產數量，及價值，從價繳納百分之五之定金者，各縣各收若干，因業務結束，而已發還者若干，因無故停止，收購而沒收者若干，及當時申請擬收特產之種類，數量，價值，各種統計之數字。

(十)依照管制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各縣所收各種特產給匯保證金各若干。

(十一)依照管制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各縣沒收之特產，每種各計若干，價值若干，其處分之手續如何，沒收之特產，運銷何處，是否照同辦法十九條之規定同樣取得負責證明文件。

(十二)將管制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各縣所收之罰鍰，各計若干，因而停止其營業者，計若干家。

(十三)沒收之結匯保證金，沒收之百分之五之定金，沒收特產售得之貨款等等如何分配，作何用途，是否繳入省庫。

詢問人 顧遠一

運署人 斯烈 劉湘女 趙舒

附省政府答復第三次大會提出之詢問書

一、答復朱參議員仲華提出關於本省整理愆期還本付息之詢問書

案准 貴會先後來函，以本會未參議員仲華提出，關於本省整理公債愆期還本付息之詢問書一件，暨本會第三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由參議員提出：「請省府速將公債基金撥交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一案。經決議通過，又接准全省商聯會來文：為本省整理公債，還本付息，延期已久，請求迅予提付大會轉請照章辦理，以維債信等由；抄同原提案等，請查照核辦見復等由；准此，查本省財政至為艱窘，抗戰以來，浙西富庶之區相繼淪陷，收入來源減損幾半，最近沿海口岸復遭封鎖，短絀尤鉅，時值支應浩繁，正苦多方籌維，種種困難情形諒為貴會所洞察。本省素尚債信，抗戰以前，各種公債本息發付從未愆期，即在戰事發生以後，於財政萬分困難之中，亦會籌付本息三期，六、七、八、各期本息之延未發付原非不得已，至現在公債基金固有相當結存，以之補付全部本息，尙屬不敷。且現值抗戰時期，省庫庫存不能不酌予寬留，以備於必要時應付軍事要急之需，是以庫儲基金，暫不能撥交省債基金保管會保管，而對於欠付各期本息，則除由庫騰撥一部份外，其餘決定另籌撥付，現正在竭力設法籌中，俟籌定後即當定期補付，以維債信，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二、答復朱參議員仲華參議員鳴盛提出對於省營貿易處之詢問書

案准 貴會函以：「朱參議員仲華，金參議員鳴盛提出，對於省營貿易處之詢問書一件，請詳細答覆」等由；准此，查本省省營貿易處設置之目的，組織規程內已明白訂定，為發展貿易增加庫收，但同時並注重物資之收購，分配之改善，原料之平價供給，因欲達上項目的，故貿易政策兼取管理貿易與自由貿易；如浙西戰區及毗連游擊區縣份之絲繭，游擊區內吳興、長興、武康、餘杭等縣一部份之茶葉，甯紹沿江一帶棉花，均為重要物資，故由貿易處統制收購，火柴為人民日用品，則由貿易處管制產銷，改善分配，錫類為甯紹酒產原料，乃由貿易處大量採購，平價供給，至貿易處組織規程，前已咨送 財政部備案，准函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為荷。此致

三、答復趙參議員舒提出對於省政府搬遷人民鋼鐵機件及器具之詢問書

案准 貴會議字第一〇三號公函開：「接趙參議員舒提出，對於省政府搬遷人民鋼鐵機件及器具之詢問書即答復」等由；並附詢問書一件，准此，查本府前以沿海一帶，及浙西淪陷各縣，時受敵人威脅騷擾，為保持資源增強抗戰力量起見，曾於二十七年八月蒞建設廳成立搬遷委員會，並訂定評價辦法，將温州各工廠一部份機件材料遷移內地，由鐵工廠、手工業指導所、浙東電力廠、省電話局、農業改進所等機關收用，所有遷移機件材料，除百好煉奶廠之冷藏機件，及趙森泰鋸木廠四十四馬力柴油引擎一部，因各該廠商對評定價格會發生異議，另飭收用機關再召集評價會議，重新評定給價外，餘均由收用機關依照評價辦法，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價格，由本府核定給價，先後發出廠商分別具領有案。該項評價委員會之組織，係由收用機關審計處、建設廳、永嘉縣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廠商派代表一人至二人為委員，并另聘富有機械學識經驗者列席參加，以供諮詢，且所評價款，均按照時值，先予估價，再行折舊辦理，絕對公允，并無抑價

之弊，至關於浙東電力廠擬將溫州普華電氣公司五百匹馬力柴油引擎連同發電機折運後方一節，經飭據該廠復稱，以本年四月間，該公司一千五百匹馬力柴油引擎發電機，使用不慎，以致損壞，停止發電，是以擬將該公司五百匹馬力柴油引擎發電機，二部中之一部，設法拆遷，以供後方應用，原係商權性質，絕非電令，并詢及有無其他機件可以替代，副經理員前往洽商，對於五百匹馬力柴油引擎發電機，已決定暫緩拆運。至於浙西行署借用莫干山器具各節，查當時浙西淪陷，莫干山公營事業停止，公有財產無人管理，所有器材大都廢棄，並據天目工藝社天目管理處呈請，借用該山器具，爰由行署於二十八年八月十日指令，准由天目管理處主任臺壽會同武康縣政府協商辦理，嗣據復稱該經會同決定縣政府派員鄭子猷程策鐵路旅館管理員龔榮銘，造冊交接搬運來山，分由天目管理處天目學藝社領用各在案，又查所借器具三十餘種，既經該管理員同意借用，未據要求發還。至謂假公濟私，搬歸個人私用一節，查器具借用，原物俱在，均無損失賠償可言，總之莫干山地接敵人佔區，時有敵人竄擾之慮，設能多遷一分器材，即多保一分物力，此次敵寇犯武康莫干山，補習中學，悉遭焚燬，足以爲鑒，准函前由，相應抄同搬遷溫州各工廠機件材料評價辦法一份，復請 查照。此致

搬遷溫州各工廠機件材料評價辦法

一、溫州各工廠遷移後方，機件材料，所有評價事宜，依本辦法辦理之。（以下簡稱機件材料）
二、機件材料價值，由搬運機關組織評價委員會，從新估價評定之。
三、評價委員會之組織及人選規定如左：

- 1 搬用機關派代表一人。
 - 2 各工廠廠商派代表一人至二人。
 - 3 建設廳派代表一人。
 - 4 浙江省審計處派代表一人。
 - 5 永嘉縣商會派代表一人。
 - 6 溫州各工廠搬遷委員會派代表一人。
- 四、搬運機關得另聘富有機械學識者數人，爲咨詢委員，以供評價委員會之咨詢。
- 五、機件材料經委員會評定價值，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如各廠廠商願意加入政府工廠營業者，即以評定所有機件材料價值，作爲該廠商股本，發給股票，如不願意加入營業，則照評定價值發給現金。
- 六、機件材料，如係由政府收用，不作爲營業者，悉照價發給現金。
- 七、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四、答復顧參議員提出關於本省特產項下各種收支及物產運銷部份之詢問書

貴會五月九日議字第七六號公函，以接顧參議員建一提出，關於本省特產項下各種收入支出及物產運銷部份之詢問書，囑查照答復，等由；並附原詢問書過府，准經飭據建設廳逐項答復，相應檢同原答復書一份，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計附答復書

茶葉部份

管理費

1 二十七年五月起至九月二十日止，本省茶葉運銷總辦事處收外銷及內銷茶管理費二萬零四百三十四元九角五分；除茶葉運銷總辦事處經費及攤解出入口查驗處經費等八千七百七十一元九角三分外，結餘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三元零二分，比即發交茶商代表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並議決分配捐助農林小學教育七千元，衛生事業經費五百元，建築茶葉倉庫三千元，購置總辦事處汽車及零件一千一百六十三元，惟建築倉庫款項，因各茶葉運銷處奉令結束，遂停止建築，仍改捐爲農林小學教育經費，此時期茶葉運銷總辦事處係本廳監督商辦之各茶葉運銷區聯合組織之。

2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起至二十八年三月止，茶葉運銷總辦事處改爲官辦，外銷茶管理費停收，由貿委會按貨值百抽一撥付補助費，共收六萬零四百零一元三角五分，除撥充茶葉運銷總辦事處及溫甯分處經費，甯波溫州出入口查驗處經費，上海麗記公司經費，茶葉桐油工作人員訓練班經費等共二萬九千四百四十四元九角三分外，其餘悉由茶葉運銷總辦事處報解到廳，計撥小順區繁殖場建築費一千元，農業改進所製茶機設備費五千九百五十元，農業改進所二十八年度下半年不敷經費一萬零二百九十九元，併入合作事業補助金及桐油茶葉改進費，統籌支配數一萬三千七百八十七元四角二分，內銷茶管理費仍舊繼續征收，共收四千八百〇七元九角三分，亦併入前項補助金及改進費內應用。詳細用途業已檢呈 主席核准，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檢驗費

二十七年五月至二十八年三月止，共收二萬〇六百七十一元四角六分，除各運銷處代收檢驗費九八，手續費及解款匯水發還重收檢驗費等五百〇二元四角四分外，餘款撥充農業改進所茶葉檢驗處。二十七年五月至十二月份經費九千八百八十四元，又十至十二月份追加經費三千二百八十五元，解繳省庫七千元〇二分。

改進費

二十八年年度茶葉改進費二十萬元，計分配撥農業改進所十二萬元，爲改良茶葉產製經費；手工業指導所三萬元，爲改良製茶工其經費；合作工作隊五萬元，爲組織茶農辦理合作事業經費。

棉花部份

1 二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內銷棉共計五萬七千一百五十八市担，其出售價格，除單用棉外，均按購進成本，每市担加管理改進緝私平價基金十元轉售買方。故無所謂盈餘，至年底止，共收管理改進等費四十五萬一千四百九十四元七角二分，內提充管理費百分之六，計二萬七千〇八十九元六角八分，又業務費百分之五，計二萬二千五百七十四元七角三分，餘四十四萬一千八百三十三元三角一分，已

據油茶棉絲管理處繳贖轉解省庫核收，充改進及平價基金之用。

2 二十八年外銷棉之盈餘，因局省合約尚未滿期，不能辦理決算，復因一部份棉花存棧未售，故尚無詳確數字估計，約可盈餘二百萬元之譜，此項盈餘，除歸還局方依約墊付之管理改進等費計三十五萬元（棉花部經費四萬元，本處總管理費一萬元，示範軋花打包廠設備費四萬元，合作工作隊五萬元，手工業指導所五萬元，農業改進所推廣費十六萬元）外，餘依棉花合約第九條之規定，省局雙方平分，省方應得部份，除以五萬元創辦手紡機示範廠，其餘款運同局方應得部份，經商得同意，用以投資合辦浙東紡紗廠，廠址已勘定，刻正在籌備中。

桐油部份

1 金衢嚴桐油運銷處，二十七年二月間組織成立時，資金五萬元，內前省戰時物產調整處提倡股二萬元，至八月份擴增資本為十五萬元，內前省戰時物產調整處提倡股五萬元，至十月份擴增資金為三十萬元，前省戰時物產調整處提倡股仍為五萬元，內部組織係遵照公司制度辦理，開支業務營運各費，均依據核定數支銷盈餘，計二十七年二月至七月底止，盈餘二萬〇九百九十二元二角六分，八月起至九月底止，盈餘二萬六千另八十四元三角六分，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盈餘二十四萬三千九百八十七元二角三分，除付股金利息所得稅，暨百分之十公積金，百分之二十合作事業補助金，百分之十五職員酬勞金外，計淨餘十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五元一角七分，以上三期盈餘，均按照股份分給股東。至二十八年年度決算，因該運銷處結束停辦，存油未售清楚，收支賬目一時未能清結，故尚未據編報，正在催辦中，該運銷處停辦結束後，所有財產商販，發還股東，官股由本廳收還。

2 溫處桐油運銷處，原名浙江桐油公司，係溫處兩屬桐農油商集資經營，根據浙江省出入口公司組織通則第三條之規定准許設立。

3 各桐油運銷處，依照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內銷油限制辦法之規定，得依照該運銷處收運外銷桐油數量，以百分之五之低度桐油轉口，內銷金衢嚴桐油運銷處，二十七年經前省戰時物產調整處批許出口五千五百二十四担，二十八年經省政府核准出口二千四百市担，溫處桐油運銷處二十七年經前省戰時物產調整處批許出口二千擔，惟該兩處實際運出數量若干，暨盈餘多少，現正向各有關方面清查中。

4 二十八年度各桐油運銷處收運桐油帶收之桐油平價準備金，計收到三十八萬七千另二十二元五角一分，已分批繳解省庫矣。

5 二十八年十一月以後，本省桐油改交油茶棉絲管理處設站收購，辦理營運，祇因佈置設站，委託代收籌劃資金等需相當時日，兼以油聽貼價問題未決，桐農油商意見觀望不前，迨輾轉請示提高油箱貼價問題解決時，已十二月中旬，故截至十二月底止，實際收數僅一〇七五一〇〇七市担，除已交付中信局三二五〇八〇市担，損耗一〇七〇市担外，計尚存油一〇四二三五七市担，在此特種情形之下管理費自不能因收油短少而有所變更，故仍照省府核定預算數五五〇一七元劃領，按實支報營運費，（指收油處站經費及已交油之營運費等）實際支出不足四萬元，約計盈餘二十四萬四千餘元，除墊容器貼價三萬三千九百五十九元外，改按九十四份核算，改進費等，照原定油價差額減去營運費後所得之數以百分之六十為管理費，百分之十四為改進費，百分之八十為緝私平價準備金，今管理費既

計算自應除去十分之六，故以九十四份為計算標準，計以九十四分之十四撥充改進費，計二萬二千六百五十二元，餘以九十四分之八十撥充緝私平價準備金，計十二萬九千四百四十三元餘（附計算表一紙），惟因存油尚未交清，油款亦未結算清楚，結算清楚後，自當分別報解省庫。

| 科目 | 日 | 及 | 摘 | 要 | 小 | 計 | 合 | 計 | 總 | 計 | |
|-----|---|---|---|---|--------------------------------------|---|------------|---|---------|-------------|--------------------------------------|
| 本期 | 盈 | 餘 | | | | | | | | \$246230.44 | |
| 減：撥 | 整 | 設 | 備 | 費 | (容 | | \$23959.00 | | | | |
| | | | | | 器) | | | | | | |
| 劃 | 撥 | 總 | 管 | 經 | 費 | | 55017.00 | | | | |
| | | | | | | | | | | | |
| 未 | 分 | 配 | 之 | 盈 | 餘 | | | | | | |
| 容 | 器 | 估 | 價 | 利 | 益 | | \$3079.44 | | | | |
| 利 | 息 | 收 | 入 | | | | 165.93 | | | | |
| 雜 | 項 | 收 | 入 | | | | 1912.82 | | 5158.19 | 94134.19 | |
| 劃 | 撥 | 改 | 進 | 費 | ($152096.25 \times \frac{14}{94}$) | | 22652.64 | | | \$152096.25 | |
| 劃 | 撥 | 得 | 私 | 費 | 及 | 平 | 價 | 準 | 備 | 金 | ($152096.25 \times \frac{80}{94}$) |
| | | | | | | | 129443.61 | | | \$152096.25 | |

絲繭部份

- (1) 二十八年准實委會在二十七年絲繭盈餘項下劃撥八萬五千元，充本省二十八年年度改進絲繭經費，內扣一萬五千元充建築冷藏庫之用，餘撥配農業改進所六萬五千元，充改進蠶種之用，撥配合作工作隊經費五千元，辦理蠶農合作事業，冷藏庫業亦已建築完成。
- (2) 二十八年年度春繭未收改進費，至秋繭共收鮮繭三四五一担三四斤三兩(包括浙東各縣戰區九縣)，按鮮繭每担收取管理費五元，計共收一萬七千二百五十六元七角一分，依照收購二十八年度秋繭絲繭合約第十二條之規定，應儘先充管理處絲繭部，二十九年年度管理費用及改進本省蠶絲生產事業經費之用，此款雖由油茶棉絲管理處，向貿委會收取，實際未曾動支，現擬將此款撥充搶運蕭山東鄉絲廠機

件所需之經費。

(3) 二十九年年度蠶桑改進費四十萬元，撥發農業改進所，計分用途如下：管理費二萬一千七百八十元，育桑事業費五萬另七百元，原種製造事業費五萬九千九百三十元，普通種製造事業費五萬元，蠶業指導事業費四萬另八百六十元，蠶種檢驗事業費三萬二千另七十元，浙西辦事處蠶絲事業費一萬二千另六十元，推廣補助事業費五萬四千元，其他事業費一購原種三萬張春種二五萬張浙東建築冷藏庫等之用) 七萬八千六百元。

經辦各種運銷處部份

(1) 戰區物資運銷處隸屬於建設廳，二十八年年度決算，未據編送，現正在催辦中，盈餘若干，故未得確數，其盈餘應解省庫，二十七年年度(自八月至十二月底止)，該處支出經常費為總辦事處四千六百五十三元五角一分，各分辦事處共計為五千三百三十三元八角三分。(2) 各種物資運銷處，係各業商人生產者，遵照本省出入口公司組織通則，呈准前浙江省戰時物資調整處設立，受前調整處之管理監督及調整處隸併後乃受建廳之管理監督，商人生產者認股不足時，方由本廳酌認提股(如處屬菸葉及金衢嚴桐油運銷處)，其管理方法，除派會計員及稽查員駐各運銷處就近監督其業務外，復於上海英租界廣東路大來大樓設有同益嚴記公司(即前調整處駐滬辦事處之化名)，監督各運銷處上海之銷貨情形，並飭各運銷處駐滬辦事處集中辦公，以利監督，各運銷處在浙之收貨價格，亦經分別厘定，飭令各運銷處公告牌示，以杜壓抑市價之弊，目前各運銷處已奉令結束，其曾經成立之運銷處，表列如左：

| 名 | 稱 | 所在地 | 成立年月 | 實收股本 | 董事長姓名 | 解散 | 原 | 因 |
|----|---------|-----|--------|--------|-------|----|---|---|
| 溫州 | 炭運銷處 | 溫州 | 廿七年十一月 | 五〇〇〇〇 | 江清 | 奉令 | 撤 | 日 |
| 溫州 | 板運銷處 | 溫州 | 同 | 五〇〇〇〇 | 張一鳴 | 同 | | 上 |
| 溫州 | 類運銷處 | 溫州 | 廿七年七月 | 二五〇〇〇 | 翁來科 | 同 | | 上 |
| 龍游 | 龍游紙類運銷處 | 水 | 廿八年五月 | 六〇〇〇〇 | 樊仲明 | 同 | | 上 |
| 龍游 | 葉運銷處 | 松陽 | 廿八年一月 | 商一〇〇〇〇 | 宋倡和 | 奉令 | 撤 | 銷 |
| 龍游 | 類運銷處 | 波 | 廿七年十月 | 四〇〇〇〇 | 陳馨如 | 同 | | 上 |
| 龍游 | 類運銷處 | 海門 | 同 | 五〇〇〇〇 | 朱劫成 | 同 | | 上 |

| | | | | | | | | | |
|--------|-------------------|---------|----------|----------|----------------|---------|---------|---------|--------|
| 桐溫 | 桐金 | 棉甯 | 甯水 | 木溫 | 紙溫 | 紙溫 | 紙溫 | 草餘 | 草餘 |
| 油運銷處 | 油運銷處 | 花運銷處 | 波運銷處 | 材運銷處 | 州運銷處 | 州運銷處 | 類運銷處 | 類運銷處 | 類運銷處 |
| 麗 | 永 | 甯 | 甯 | 永 | 永 | 永 | 永 | 永 | 永 |
| 水 | 康 | 波 | 波 | 嘉 | 嘉 | 嘉 | 嘉 | 嘉 | 嘉 |
| 同 | 廿七年二月 | 廿七年九月 | 廿八年三月 | 廿七年四月 | 廿八年二月 | 廿七年十二月 | 廿七年十二月 | 廿八年三月 | 廿七年九月 |
| 一五〇〇〇〇 | 官五〇〇〇〇 商二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 顏尙義 | 呂公望 | 虞洽卿 | 俞佐庭 | 朱夢生 | 戴葦庭 | 陳卓生 | 陳卓生 | 張梅生 | 袁慶餘 |
| 同 | 廿八年十月 | 廿八年七月 | 廿八年十一月 | 廿八年六月 | 廿八年十一月 | 廿八年八月 | 廿八年八月 | 同 | 同 |
| 同 | 令 | 令 | 違背定章令飭解散 | 違背定章令飭解散 | 讀定帶帶金抽無去國專官佳解散 | 與槽戶發生糾紛 | 與槽戶發生糾紛 | 奉 | 奉 |
| 上 | 撤 | 撤 | 撤 | 撤 | 撤 | 撤 | 撤 | 辦 | 辦 |

各運銷場成立之盈餘分配，除股息額定八厘外，應提合作事業補助金，購買合作金庫股票及公積金各百分之十五，職員酬勞金暨公益金均為百分之五，但各股東紅利超過出資百分之二十，其超過部份，仍按百分比計算，以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為合作事業補助金，百分之三十為生產事業改進費，其餘百分之十為職員酬勞金，除合作事業補助金生產事業改進費，應解繳到廳外，其購買合作金庫股票則視實際需要，由其認購省合作金庫股票或縣合作金庫股票。

各種管理經費部份

廿七年廿八年桐油茶葉徵收管理費，改進費，及合作事業補助金，共計十六萬三千四百七十七元七角三分，除用於桐油茶葉檢驗經費，桐油管理經費，及有關改進特產經費暨撥補各縣合作事業經費外。計餘四千五百九十二元三角一分。已專案呈報 省政府備案。

休會詞



休會詞

徐議長休會詞

今天是本會第四次大會休會的日子，也就是本會同人任期中最後一次大會終了的日子，本席曾經說過，做參議員要學起來的，同人們做了一年半的參議員，等於進了一年半的學校，開了四次大會，等於經過了四次大考，現在總算修業將滿，可望結業，本席這樣一個老學生，跟着各位同人，受這義務教育，同時修業完畢，這是非常欣幸的事。

第二屆參議員的改選，已在不遠，我們同人之中，當然有不少繼續當選的，這好比是仍在本校繼續升學，但是本席個人，覺得精力才力，多是不夠，而且自覺天賦性能不適宜學習這一科的，不堪深造，祇好「淺嘗輒止」在這次任滿之後，便要實行休學了。

本會開了四次大會，決議了各種案件，最好在這次休會以後，彙集起來，分門別類，編成一種統計圖表，權作我們結業的成績，公諸社會，至於成績之好壞，聽候全省同胞，作客觀的批評。一面還希望政府方面，對於執行本會歷次的決議案，也編出一種進度表，互相對照，更為詳確。

本會四個大會，雖已完全開過，而同人們的任期，還有五個多月，要待第二屆參議員產出，召集開會，第一屆參議員的任務，纔算交卸，這將近半年的時間，是我們繼續溫課的時期，我們不要荒廢了自己應修的功課，仍舊顧到本身應負的責任，以完成我們最後的使命。在這一大會期中，同人們工作情形，比較以往三次，更其緊張，對於各種重要問題，無不作長時間的研討，所有決議各案，固不敢謂為盡善盡美，要不失為經心着意之作，將來達達政府以後，希望能夠盡其可能的力量，予以切實執行，於省政興革上面，或不無小小貢獻，而同人們也藉此稍減內心的疚歉。

末了此次開會期內，在事務方面，承黨政機關，給予匡助，非常感謝，今日蒙各位先生蒞臨參加，敬致謝忱！

省政府黃主席代表李委員兼秘書長致詞

議長，各位來賓，各位參議員先生：

本日貴會第四次大會休會，黃主席本定前來參加，因為臨時中央派來人員接洽事務，約在雲和見面，不能分身，特囑本席代表致詞並道歡忱。貴會大會已歷四次，在歷次開會休會儀式當中，曾經聽到各方面致詞，都是許多很好的意見，覺得已無話可說，更不願以不切實的話來耗費時間，現就感想所及，略陳數語：

：屆大會開會時，余參議員越圍答詞曾經說過：諸位是政府的諍友，我當時聽到這句話很受感動，我以為不僅是諍友，更應該視為長



政府同人對諸位建議有關省政興革，雖不能如古人之聞言則拜，而為勤求民隱，集思廣益，是沒有不虛衷接納的，貴會歷次決議各案，亦多能顧到政府實施時之困難，記得第二次大會開會時，議長會說起：「建議要恰如其分，不必陳義過高，免致往返交議覆議，把重要的案件延擱下來」。這種實事求是的態度，是值得我們欽佩的。

再聽到余參議員說到「言行一致，做事要抓住重心，不要言不顧行」，「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更有聽言信行的辨別，諸如此類的話是很多的，這就是說做不到的事不必說得太過。在個人進修方面，言行操之在我，是可以照這樣嚴加省察的，但是政府是要管理眾人的事，尤其在抗戰建國過程中，一切設施要以奉行主義，法令，及顧到國家民族的利益為前提，或一制度之建立，或一政策之推行，在自由習慣中之人民，每有感到不便之處，就不無煩言，當然，政府方面亦不能說考慮沒有不周，也應當不斷檢討的，再得諸位「諍友」隨時提出意見促進興革，向共同目標邁進，實在是懇求不遑的！絕沒有以政見參差而交惡，或聽語難言詞而感不快的，這裏我又記起論語上孔子答子貢之問有「惡稱人之惡者」一句話，子貢申說亦有「惡訐以爲直者」一句話，這也是專就個人屬於進修方面的說法：若在政府是要廣開言路，為施政之參攷，絕無隱諱不可告人的事，諸位都是本省各地方各界人士所信任敬仰的領導者，在政治上也富有經驗，就所見所聞發為言論，且能顧到實施時客觀條件之配合，是值得我們切實察而期其實現的，這是第一點意思。

這次大會中諸位建議各案送到政府的，如兵役、糧食、經濟等，以及財政收支、特產收購、行署施政各項問題的詢問，都甚切要，在這次大會前貴會分區指定專人召集地方人士，徵詢民意，在政府同人認為這是諸位所得的民意的綜合，也是我們共同所亟須切實研討問題，省府亦在本月上旬召集各區專員各縣縣長舉行行政會議，檢討已往的措施，并定今後的設施，本省浙西及諸紹一帶經敵入此次流竄後，大家都感到應變準備尚須加強，軍民合作，尤須密切聯繫，糧食和兵役等也是討論的中心，在會議時，大家都提出各種實際問題執行上的困難，反復研討，求得適當的解決，顧司令長官劉總司令均屢次出席參加指導，各專員縣長就軍民合作、國防工事、駐軍紀律等缺點，亦均坦白直述，毫無隱諱，多蒙採納，允予改進，彼此推誠相與，沒有隔閡，這於執行任務上是可以解除許多困難的。至貴會之所以責望政府的，我們更應當切實自反，絕不引「易地則皆然」的成語聊自寬假。不過我們還要從訓練人民上努力，在這抗戰建國最艱辛階段中，使能了解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並尊重國家法令權力的絕對性，以達到意志集中，力量集中。所以總裁在參政會致詞中有「參政會不僅爲民意所賴以表現，實在是民力所賴以集中」，又有「我們要達到抗戰勝利建國成功，必須動員民衆的精神，組織民衆已發動的精神」等提示，何等剴切！我們是應當拳拳服膺的，這次貴會開會時徐議長致詞也有「加緊民衆組織實行動員工作」之語，在省行政會議中同有此感想，我們都應急起直追加強努力纔是，這是第二點意思。

余參議員越園又說：「各級行政人員應注重實踐，力戒誇張虛偽」，這也確是大家同有的見解，我們既有抗戰建國最高的準繩，更要

訓迪人民尊重國家法令權力的絕對性，可是各級政府在執行法令方面，人民每因感到不便而致怨望，這實在是由於不了解而生誤解；不過在政府或有一種設施而為因應事實的需要，確有逐漸求其嚴密而隨時加以補充或變更之規定，如禁運、查禁、通航、交通管制、糧食管理等，在有害切身之人視之，往往求便於己，一有不遂，即怨讟繁興，所以中央各部會每就主管部份有一次辦法之訂定，在各級機關及人民未能澈底明白以前，地方政府執行時是不免發生困難的，我們也知道，要以普遍性，統一性的辦法來範圍廣大的地區，會有多少靈驗的，不過在不違背原則之下，求其能推行順利，是可以加以審酌，如余先生對於糧食管理謂「宜因地制宜分別規定，稍富彈性，可以便於施行」的提議，是可以作我們參考的，我又感覺到我們對於社會民衆及各級執行公務的人員應該從消極的制裁進而作積極的領導，如行政方面的貪污問題懲治的條例，不為不嚴，查察的機構和人員，不為不密，政府更三令五申時加警惕，何以此風不戢，這要在別的國家人民看來，好像是成了貪污國家，我以為應該發動民衆制裁，繼能加強力量，因為貪污行為被侵害的對象，多屬國家社會人民的法益，諸位是民衆的領導者，如有聞見，甚盼代為檢舉，並切實開導民衆，不畏疆禦，提出證據，儘量舉發，政府必依法從嚴懲處，澄清吏治，如作不負責的控告，或是匿名的揭發，在政府辦理，每不能得到究竟，因為此類案件，自高級人員至鄉鎮保甲長，一列就是若干條或幾大罪狀，派查往往不實，如係意圖誣陷，此風亦宜矯正，諸位於貴會休會後散處各地，聞見較切，希望舉以見告，並倡導社會不相欺偽，祛除隔閡，這是第三點意思。

再貴會此次大會更有特殊的成就，因為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現已修正，如改進參政員產生的方法，增加參政員的名額，擴充參政員的職權等，貴會於開會時公開選舉，除有三位參政員被選連任外，方參議員青儒是新被選的，徐議長於開會選舉時曾經說過：「對於被選舉的人，要選於黨國有相當歷史，於抗建有實際貢獻而為衆望允孚者，纔符合選賢與能的原則」，方先生的被選，甚麼得人，因為方先生在本省黨部有十餘年歷史，對本省政治素極關心，復被推為省參議會議員，是對本省黨政及社會一切情形均極熟悉，希望方先生於赴中央出席參政會時，能把地方上各種事實作個詳盡的說明，代為宣達，能得到中央的指示，作本省施政的遵循，這是第四點意思。

諸位於休會後要回到各處去，希望各位要體驗「總裁的訓示」：「議會不僅是議事機關，而是抗戰禦侮的領導機關，雖在閉會時間，為國盡瘁的工作，不會停止的，要開誠布公，輔助政府」，而為更進一步的協助，這是政府同人所殷切期待的，也是大家所應當引以自勉的。完結。

省黨部李主任委員致詞

議長，各位來賓，各位參議員：本次大會經各位兩個星期的努力熱烈討論，決議了很多切合實際的方案，可以說是圓滿成功，以後就是執行的問題，剛才議長比說各位是在學校畢業了，以學校來比，閉幕就是畢業禮，在外國是叫始業，所以閉幕也可以說是開幕，因為開

家都能直言無諱，應該發表的都能儘量發表，這是民衆力量的表現，也是中華民國應有的精神，能有這種精神實在用不到長期訓政，馬上實行憲政都可以，這是我們辦黨的人所非常喜歡的，像有貴會這樣圓滿的結果，在別處是不容易看到的。

至於決議案的實行，是政府的問題，因為這次是立法會議，不是行政會議，行政會議是決定了就要去行的，在上次本省行政會議閉幕時，我勉勵他們大家要行，今天在此我還是要勉勵各位要行，兄弟有點偏見，我對各位專員縣長會說，要行必須使地方精神能表現出來才行得通，慢慢的使能地方自治，這個行才算成功，各位都是地方上有名的熱心人士，亦應該自動的來幫助政府行，決不能把方案議了就算完事，假使我們決議了，政府行得不好而不去幫助行，那末決議方案是沒達到目的，各位的討論就等於空話，所以必須看政府行幫政府行，雖然古時有如諸葛亮的三顧茅廬事情，那是古人的態度，現在是民主，不應有這種態度，況且各位是參議員，即使不是參議員，國家遭遇到這樣的侵略，亦應義不容辭的出來講話，假使看到政府執行我們案子不行的時候，應該告訴他這個案我們是如何決議的，如何實行能有效果，因此兄弟要勉勵各位行，不要完全推到政府頭上去，自己亦要負擔一部份責任。

在一個月前省黨政舉行了一次聯席會議，決定了今後的中心工作，是要解決糧食問題，聽說貴會這次也是以解決糧食爲中心，足徵我們的目標都一致。關於解決糧食問題之執行，個人偏見，覺得尤非地方人士出力不可，各位將議案送與省政府，省政府當然是轉令專員縣長執行，縣長也是轉區鄉鎮保甲辦理，事情是否辦了是個問題，所以非地方人士出來幫助不可，如永康糧食現在之有辦法，據說是有呂將軍肯出來負責幫助政府，所以糧食才有辦法，假使沒有這位呂將軍，永康縣政府是否能把糧食問題解決，兄弟個人有點懷疑，由此可知地方人出來幫助的功効，希望各位能够集合民衆力量幫助政府，尤其是糧食問題，因地制宜，設法解決，那末如永嘉之類的案子就不會發生，一切困難問題都可迎刃而解。

如果是一個很壞的政府，或是軍閥政府專制政府，議會就沒有職權的，開會後大家也是不敢發言的，恐怕發言不好，生出別的問題，現在各位都能開誠佈直言無諱，這是諸位的賢明，也是政府的賢明，過去革命軍到河南時，有位胡景漢先生對我說，河南老百姓反對我們，可見我們是真正的革命軍，假使是軍閥的話那個敢說反對。這句話確是很對的，民衆能够講才是好民衆，政府肯接受才是好政府，我們浙江確有這種好現象，本人爲黨國賀，爲政府賀，爲各位賀。今天本人十二萬分滿意外，並表示欣慰。完結。

附

錄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會場席次圖

| | |
|-------|-------|
| 席七第 | 席六第 |
| 懷 屺 陳 | 宋 紹 余 |

| | |
|-------|-------|
| 席五第 | 席四第 |
| 子 裴 邵 | 一 達 顧 |

| | |
|-----|-------|
| 席三第 | 席二第 |
| 舒 趙 | 甫 青 徐 |

| |
|-------|
| 席一第 |
| 文 獻 朱 |

| | |
|-------|-------|
| 席四十第 | 席三十第 |
| 珍 文 戴 | 卿 惠 鄭 |

| | |
|-------|-------|
| 席二十第 | 席一十第 |
| 屏 丹 俞 | 柏 心 張 |

| | |
|-------|-------|
| 席十第 | 席九第 |
| 光 越 金 | 盛 鳴 金 |

| |
|-------|
| 席八第 |
| 順 百 金 |

| | |
|-------|-------|
| 席一十二第 | 席十二第 |
| 培 恩 徐 | 伋 望 吳 |

| | |
|-------|------|
| 席九十第 | 席八十第 |
| 甫 忍 張 | 文 陳 |

| | |
|-------|------|
| 席七十第 | 席六十第 |
| 華 煥 葉 | 烈 斯 |

| |
|-------|
| 席五十第 |
| 儒 青 方 |

| | |
|-------|-------|
| 席八十二第 | 席七十二第 |
| 華 仲 朱 | 農 雨 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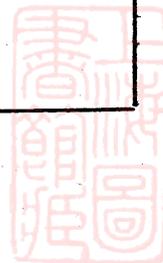
| | |
|-------|-------|
| 席六十二第 | 席五十二第 |
| 浩 徐 | 覺 初 陸 |

| | |
|-------|-------|
| 席四十二第 | 席三十二第 |
| 華 鎮 方 | 傑 漢 蕭 |

| |
|-------|
| 席二十二第 |
| 望 人 黃 |

| | |
|-------|-------|
| 席二十三第 | 席一十三第 |
|-------|-------|

| | |
|------|-------|
| 席十三第 | 席九十二第 |
| 璇 金 | 女 湘 劉 |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處理案件計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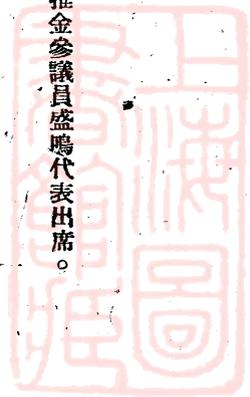
| 結果 | 案件數 | 案別 | 參議員提議 | | 民衆團體及人 民陳請 | | 合計 |
|----------|-----|----|-------|---------------|---------------|---|----|
| | | | 參議員提議 | 民衆團體及人 民陳請 | 合計 | | |
| 照案通過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修正通過 | 二 | 六 | 二 | 六 | 二 | 六 | 二 |
| 兩案合併修正通過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暫行保留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自動撤回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交駐會委員會辦理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併入他案 | 五 | 一 | 五 | 一 | 六 | 六 | 六 |
| 函轉省政府核辦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函送省政府參考 | 一 | 二 | 一 | 二 | 三 | 三 | 三 |
| 密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合計 | 一 | 五 | 五 | 六 | 六 | 六 | 六 |

附註 凡參議員臨時動議案件一併歸入參議員提案欄內

第三次駐會委員會報告歷次會議情形

二、本會於五月十九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其經過情形如下：

- (一) 決定以後遇有關於糧食事項之請願事件，隨時函轉浙江省糧食管理處核辦。
 - (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來函：為組織討論憲政問題團體定期舉行籌備會，請派員參加。決定推金參議員盛鳴代表出席。
 - (三)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代電：定期召開宣傳會議請派代表出席。決定由秘書處派員出席。
 - (四) 紹興杜專員電：請組織視察團前往視察紹興情形。決定由本會隨時推員視察，並復。
 - (五) 決定對於浙西方面於必要時由本會推員前往視察。
 - (六) 方參議員青儒提議：現值農忙時期，各縣後備隊之集訓，似應改在農隙時舉行，以免妨礙後方生產。決定囑軍管區司令部酌辦，嗣准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函復：「在本案業遵軍政部電令，並酌本省農事節候，經規定本年六七兩月為後備隊停訓一期之時期，本部業於五月卅一日令飭各縣國民兵團遵照辦理」。
 - (七) 決定駐會委員會照上屆辦法分為三組，分別担任研究工作，第一組朱獻文、方青儒、金鳴盛、第二組斯烈、陸初覺、徐恩培、鄭寶琳、第三組朱仲華、鄭惠卿。
 - (八) 決定第二次會議定於六月十九日舉行，以後凡下一次會議日期，於上一次會議時決定之。
 - (九) 主席報告省政府所送各縣臨時應變辦法，軍管區司令部所送二十九年度兵役行政計劃綱要，油茶棉絲管理處所送二十九年度特產改進計劃，請各委員分別研究，如有意見，提出商討。
- 二、六月十九日舉行第二次會議其經過情形如下：
- (一) 許參議梁述瑞安縣稅務局苛擾情形，決定函轉省政府核辦。
 - (二) 推定金參議員鳴盛、方參議員青儒、朱參議員獻文、徐參議員恩培、朱參議員仲華，代表本會參加本省憲政研究會。
 - (三) 主席報告本會收到人民對於憲政草案之意見，均交由本會代表先行整理，彙送憲政研究會研究。
 - (四) 決定電請 蔣委員長暨中央賑濟委員會，就賑濟費項下撥發鉅款救濟紹屬米荒，嗣奉 行政院馬代電復：「經飭撥賑濟委員會呈稱：遵查浙省蕭紹一帶急賑，前經本會撥發五萬元，復經加撥十萬元，辦理平糶，救濟米荒，均交由浙省府辦理，旋據滬同鄉會電請撥款救濟，復經加撥二萬元，交該會辦理，近復經核定加撥七萬元，仍交浙省府併案辦理平糶，各在案」。
 - (五) 方參議員青儒提議：由本會電請國防最高委員會令轉飭兩浙鹽務機關廢止鹽引制度。決定照辦，嗣奉 行政院敬代電復：「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交核該會電請廢除浙省鹽引制度一案到院，查現在浙鹽外銷部份，原係官收官運，並無專商。其本銷部份，



因該區係屬戰地，鹽引制度應行逐漸廢除，已由官廳將網地鹽斤代為收運，交商領運分銷。其商人辦運不力之處。並已由財政部隨時撤廢，改為官辦，肩住引釐輕稅，各地按現在情形，當以仍由商人收運。俟戰局穩定，再行籌辦官收官運為宜。該會所請廢除浙省鹽引制度一節，自應暫從緩議。

(六) 決定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十月三日舉行，並函致省政府，屆時除推員出席報告一般施政情形外，並請省糧食管理處主管人員列席報告，以便聽取。

(七) 省政府出席委員李秘書長立民報告：(一)關於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案省府函復情形。(二)最近縣政工隊改組情形。(三)最近糧食管理方案情形。(四)兵役大概情形。(五)關於本省進出口貨物核准手續之經辦情形。(六)上年在溫嶺縣查獲大宗走私茶葉及處理經過之詳細情形，各委員聽取後，間有發問，均由李秘書長分別口頭答復。

三、七月三日舉行第三次會議其經過情形如下：

(一)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請本會前推代表五人担任憲政研究會幹事，並將擬就聘任幹事名單審定見復。決定函復贊同，並商請將第一次幹事會議，改於八月一日舉行。

(二) 決定呈請 行政院解釋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詢問答復期限之疑義，嗣准省政府函復，案奉 行政院陽登一五四九五號架一代電開：「據該省臨時參議會會歌代電，請解釋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條文疑義到院，查該條文末句由議長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定期答復，係指省政府主管長官有權定期提出答復，惟此項期間，應在開會期內，合亟抄發原件，電仰遵照：並轉知該會。」

(三) 永康縣救濟飢荒勸募委員會函請担任攤捐代金。決定由同人自行分別認捐彙繳。

(四) 關於國民兵團問題，決定推方參議員青儒鄭參議員惠卿朱參議員獻文先行搜集材料，加以研究，再行提出意見。

(五) 方參議員青儒等提議：擬請由會再函兩浙鹽務管理局，根據五中全會對於改革鹽務制度之議決案，迅即規劃徹底廢除兩浙鹽運引岸制度。決定照辦。嗣准兩浙鹽務管理局函復，查本年三月間本局奉鹽務總局轉奉財政部密令頒發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方案內，對於鹽務部份實施計劃四項，其第四項「改制廢岸」內開：「此次五中全會議決鹽務制度，應以民制官收官運商銷為原則，本此原則計劃實施，徹底廢除引岸制度。」自應遵照此項議決案辦理，惟徹底廢除引岸制度，須以官收官運為前提，必須將此兩項完全辦到，引岸自無存在之餘地。(中略)浙區外銷場鹽，原係官收官運，現仍繼續辦理。至本銷場鹽，因收運官本帶款頗鉅，外銷鹽斤，既由公家出資收運，財力上恐難兼顧。况該區產地瀕海，寇擾堪虞，如全部官收，所熟官本更多危險，暫擬從緩，仍由商人收運，稍俟戰局穩定，再行籌辦官收官運，廢除商收商運制度，等因。本年三月間，轉奉部令根據原方案之外，並未奉到其他關於廢除引岸制度之實施之命令。而報載謂本局曾以浙江情形特殊為名，請部暫緩取消云云，尤非事實。此項消息，不知

向所云然，蓋本局總賴鹽政，革弊興利，職責所在，惟同時對於屠案命令，國計民生，必須兼籌並顧，方臻妥善。如果中央命令飭辦，自應遵照奉行，乃輿論界在未探明事實以前，徒事臆測，良爲遺憾。本局既以事出無因，殊無聲明必要，且案關密件，未便對外公布，此所以未作答復之緣由，初非默認其爲有理由者也。

至抗戰以來，浙區本銷鹽斤，除浙西長興安吉孝豐餘杭武康等縣，業已辦理官銷，接濟民食，此外臨安於潛等專商引銷區域，以據報資本不足，辦理不力，業經呈請財政部核准撤銷引權，改辦官銷有案。並擬分別緩急，逐漸完成，蓋目的終期達到，而不操切從事，計劃必須貫徹，而民生亦須兼顧。本局正本此方針，積極進行，藉副衆望也。

(六) 決定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七) 列席糧管處朱副處長惠清報告：(一)最近糧食管理之經過，(二)外省糧食購運情形，(三)本年預定計劃，(四)對於本會建議案之意見，各委員聽取後，間有發問，當由朱副處長分別口頭答復。

四、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第四次會議，經過情形如下：

(一) 決議本委員會設置幹事二人，辦理委員會交辦特種事務，其經費在本會原預算內騰撥。

(二) 顧參議員達一報告調查昌化縣收購茶葉糾紛情形。決定函轉浙西行署核辦。

(三) 紹興縣黨部等各法團代電：對於本省糧管辦法最近之急切要求二點，懇請建議省府及省糧食管理處。決定函轉省府及省糧管處核辦。嗣准省府函復，經飭據省糧管處呈稱：「本案前准省參議會函請查核辦理過處，經以查紹興糧荒，本處已竭力設法救濟，嗣爲迅速及增多米源起見，復指定省內餘糧縣份，飭由該縣分頭派員聯絡購運，或協同購運，並仍以贛米及金衢等米，盡量配撥，以濟急需各在案。至諸暨車道萬一因戰事而縮短，自當另闢運輸路線，盡力加強運輸。至每月究能運濟若干，乃係事實問題，際此非常時期，任何人均難有確切把握，本處自當盡最大之人事，以期毋負天職耳。又所請將該縣提出管制範圍以外，及准人民向各縣自由購運一節，事關整個管理政策，若辦法分歧，益陷糾紛，微特無補於該縣之糧荒，勢將治絲愈莽，是不可不深加考慮者也。」等語，復請查核轉知。

(四) 紹興縣箔莊商業同業公會代電乞轉請浙江省政府准免增加箔類抗衛費。決定函轉省府核辦，嗣准省府函復：「查自敵人封鎖海口以還，本省各項收入，估計短收當在一千二百萬元以上，爲謀歲計平衡起見，不得不另籌對策。除節流方面，將新興事業，酌予緊縮核減外，開源方面爲舉辦新稅，並將原有捐稅稅率，量予提高，關於抗衛事業費，原征二成者，改征五成，原征一成者，改征三成，款屬抗戰要需，原非永久性質，商民類多體念時艱，勉力負擔。况紹興箔業，最大癥結，端在海口封鎖，無法運滬，現經另闢航路，外銷既暢，繁榮可期，微增捐率，尙少影響。」

(五) 決定本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八月十四日舉行。

(六)省政府黃主席將出席七中全會議情形，及中央政情，本省政情，分別摘要報告。各委員聽取後，間有發問及陳述意見，當由黃主席分別口頭答復或接受。

五、八月十四日舉行第五次會議其經過情形如下：

(一)顧參議員遠一報告視察長興煤礦情形。決定函轉省政府核辦。嗣准省政府函復：「查閱原報告所記情形，頗為詳細，已抄送本府行署查酌辦理。至該礦土法開採，業據長興縣長電報，已由公司方面開始籌備在案。」

(二)顧參議員遠一報告浙西游擊戰區各縣省營貿易處停止收購茶葉，應有補救辦法，及各縣出產土絲，應從速收買以利民生。決定函轉省政府分別核飭辦理。嗣准省政府函復：「查顧參議員報告各節，核與事實，稍有出入，謹復如下：一、關於茶葉部份，查本省茶葉，原屬督委會收購，戰區茶葉已由該會委託油茶棉絲管理處代收。吳興長興餘杭武康等四縣所產茶葉，因該會不允收購，本府為顧念茶農生計，並檢購物資，防止資釐起見，經飭由省營貿易處積極辦理。嗣據該處擬具委託一二區專員公署收購辦法，呈由本府核定，轉飭照案實施，一面由該處籌措茶款，匯寄一二兩區，於五月開始收購，並由本府規定茶葉批價，照戰區茶價增高百分之二十以上。旋為鼓勵搶購，復將批價再提高百分之十以上。嗣於七月間，省營貿易處接二區專署電告，以各站收茶甚微，且因連月乾旱，收成欠佳，成本過大，茶農不願採售，擬請結束，當以收購既屬無從，自應即予結束。截至結束止，該處共收茶葉六千餘担，關於餘茶之處置，經電行署擬具由縣管制運銷辦法送核各在案。外間不明真相，難免滋生誤會。二、關於購絲部份，查浙西游擊區所產土絲，迭與督委會洽商，由省營貿易處收購，售與該會。嗣以該會所定價格過低，經由本府令由該處墊款自收，織成網類，既有裨於戰區物資之搶救，復可稍救衣料缺乏之窮，現在正由該處委託一二區專署積極進行中。」

(三)顧參議員遠一報告昌化縣編查山地應用清丈方法，免耗民財而息糾紛。決定函轉省政府核辦。

(四)遂昌龍泉二縣民衆代表何暄等呈請由衢遂公路中心點分築支路，直達遂昌西鄉王村口鎮，轉達龍泉之住溪鎮，以利交通而清匪患。決定函轉省政府查酌辦理。准省府函復，當經飭據建設廳簽稱：「查龍鼻頭村位於遂昌縣之湖山鎮及洋口市之間，王村口鎮在遂昌之西鄉，為該縣之區署設在地，住溪鎮在龍泉之西北鄉，由龍鼻頭村至王村口鎮，有河流可通，再自王村口鎮至住溪鎮，亦有水道可行，沿途均係山道，約有村落四五十處，現遂湖路營築至湖山鎮，並非直達衢縣，更以通行人力車為主體，如由龍鼻頭村分築一線至龍泉之住溪鎮，則兩不相連，該民等呈請自龍鼻頭村經王村口鎮而抵住溪鎮，加築支綫，似非必要。」等語，並附具地形圖說復請查照。

(五)決定電行政院請示關於田賦改徵實物之主要目的，並一面函達省政府，嗣奉行政院梗五電復：「查本院曾於七月底頒行本年秋收後軍糧民食統籌辦法，規定徵購及實物折徵田賦八種辦法，得同時並行。折征價格由地方政府以田賦開征時之價值為準，漸實施辦法，未據報核，除電飭省府查明詳復外，特復知照。」又奉行政院支電復：「領密據浙省府電復田賦改征實物，正在

「研究，猶未實行，外傳殺每市石作價五元，絕非事實等語，特電知照。」
(八)省政府出席朱委員孔揚將最近親往鎮海視察經過並慰問情形：(一)敵軍之進退，(二)經敵軍蹂躪之各地，(三)被災區域，(四)辦理善後，分別報告。

六、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第六次會議其經過情形如下：

(一)蕭參議員漢傑代電以平陽鰲江迭被敵機轟炸，迅予轉咨省政府制止商輪進口，並轉省振濟會趕辦振濟，以拯災黎。決定分別函轉省政府及省振濟會核辦。嗣准省政府函復「查敵寇對我實施封鎖，企圖斷我物資來源，制我經濟死命，用心毒辣，現在浙海之重要，關係全國之經濟與抗戰前途，為打開經濟危機，粉碎敵寇陰謀，苟有通航途徑可尋，自應悉力以圖，故本府此次特准各輪試航鰲江，決非曲徇私人營業。至敵機濫施轟炸，為敵寇一貫政策，即內地非通航之不設防城市，亦遍遭濫炸，鰲江民衆，驟遭慘炸，誠堪憫念。前據平陽縣長電陳前來，即經電飭安予曉諭在案。」又浙江省振濟會函復「查該鰲江鎮八月十六日被炸傷亡，業經本會依照中央規定給卹標準，核撥振卹費，飭縣查明報核在案。」

(二)浙江省動員委員戰時慰勞工作委員會函請推派固定代表出席本省徵募寒衣分會常務會議。決定推徐參議員浩代表出席。

(三)浙江省憲政研究會函請撥補經費五百元。決定在本會經費內設法騰撥。

(四)省政府出席委員建設廳伍廳長廷黴將中央暨本省籌辦驟運情形，並本省農業工業合作交通水利特產管理等設施概況，分別摘要報告。各委員聽取後，開有發問，並陳述意見，當由伍廳長分別口頭答復或接受。

七、九月十一日舉行第七次會議，其經過情形如下：

(一)蕭山縣動員委員會代電關於免緩役納金分配比例，擬請主張採用省四縣六，以便切實辦理在屬之優待救濟。決定函轉省政府核辦。嗣准省政府函復：「查本省二十九年徵收免緩役納金分配辦法，業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一七〇次會議決議改為留存縣金庫五成，作為優待經費，五成解繳省庫，列收軍役救濟基金，紀錄在卷，至嚴密監督用途，以歸實在一節，正在修訂之本省徵收免緩役納金辦法暨本省各縣(市)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實施細則內，均當有嚴密規定，容俟前項辦法暨實施細則修正公布實施後，再行檢舉。」

(二)淳安縣公民許偉雲呈為淳安縣長詹天覺枉法貪婪罪跡昭彰，贖陳事實，請嚴核澈查，以解倒懸而肅官常。決定函轉省政府核辦。嗣准省政府函復「此案業據該公民逕呈到府，即經令飭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詳切澈查在案。」

(三)泰順縣民衆代表周良箴等為泰順縣長李文權假借權力，大肆經商，依法檢舉，懇請派員密查究辦。決定函轉省政府核辦，嗣准省政府函復「此案業據該民衆代表逕呈到府，即經令飭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詳切澈查在案。」

(四)決定由本會召集有關各機關團體人員，籌備組織省兵役監督委員會，並推斯參議員烈負責主持。

(五)全國徵募寒衣運動委員會浙江省分會函請攤派辦公經費五十元。決定在本會節餘經費內支撥。

(六)決定分電蔣委員長顧司令長官暨後方勤務部俞部長，本省歲歉糧荒，民食缺乏，所有國省部隊需用軍米，請一律在餘糧區域採購發給，仍照行政院支電，勿在浙境採辦，以資調劑而維民食。嗣奉蔣委員長電復：「已電顧司令長官對浙省荒歉缺糧情形，與省府會同妥籌兼顧民食辦法矣。」又顧司令長官電復：「浙省缺糧，至深關念，本部已飭兵站總監部仍採籌辦米，按月運濟一萬包，並正在統籌軍食辦法，以備明年調劑盈虛，現各地新穀登場，關於軍米補給，各省應就地採辦，藉維現狀，仍須一面搶購淪陷區糧食，一面嚴防糧食走漏，以圖補救。將來果有不敷，當再商山鄒省運濟。」又俞部長電復：「承示浙省糧荒，民食不足，自係實情。二公關懷桑梓，鵬亦具有同情，此事前准省政府黃主席及各黨政機關先後電部，當以第三戰區應辦戰區三個月屯糧，已由軍政部發款委託顧長官辦理，關於部隊給養，除產糧地帶，應仍就地自辦一部或全部，地方團隊給養，應由省政府統籌補給外。其他非產糧地區部隊，自應由長官部在後方產糧地區購運，以免影響民食。本年度該戰區應辦戰區後方屯糧，其指定由浙省購糧之數，如當地確難購辦，應本此原則辦理。至民食不足，似應由糧管處調查不足數量，大量由贛皖購辦接濟，以資維持等語。由軍事委員會電飭顧司令長官辦理，並分別電復在案。」

(七)省政府出席賀委員楊燾將浙西最近敵偽軍政情形，及行署各種施政概況，分別摘要報告。各委員聽取後，間有發問，當由賀委員口頭答復。

八、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第八次會議，其經過情形如下：

(一)蕭參議員英傑隨舉平陽縣長張韶舞之劣跡，請轉達當道撤職以蘇民困。決定函轉省政府核辦。嗣准省政府函復，已派員詳細澈查具復，再行核辦。

(二)全國徵募寒衣運動委員會浙江省分會函知推本會擔任第三區督導本年徵募寒衣工作。決定推方參議員青儒代表本會擔任督導事宜。

(三)省政府函復本會管理糧食建議案處理情形。決定推朱參議員仲華鄭參議員惠卿詳加研究。

(四)趙參議員舒以青田九都南田因演戲聚賭，發生慘案，有各中學學生被捕，誣以反動，意圖勒索，請轉詢政府是案如何辦理，並嚴禁演劇聚賭，以靖地方。決定函請省政府查辦，並通令嚴禁演劇聚賭。嗣准省政府函復：「查此案本府民政廳前據青田縣縣長呈報，當以該管南田區署巡官留餘事前禁止無方，應查明嚴處。經令據該縣長呈復，已將該巡官予以停職，移送司法訊辦，其餘部份，關於學生林成槐何毓槐二名，已先予交保，一面呈請全省保安司令部核示等情在案。」其關於通令嚴禁演劇聚賭一項，准省政府函復「查取締演戲一案，業經本府會同全省保安司令部於本年五月五日以前以民二永字第六一四號訓令通飭遵照，至聚眾賭博亦嚴禁各在案。茲准前由，已通飭遵照前令嚴行取締。如仍有演戲聚賭者，即將該管鄉鎮保長依法予以處罰，仍須事先剴切

「論，並布告週知。」

(五)省政府出席委員許教育廳長紹楨報告：(一)青田縣演戲發生慘劇及學生被捕一案之派員查復情形，(二)本屆全國統一招生之經過，(三)目前中小學之師資問題，(四)本省三年施政計劃內關於教育部分之進程。報告畢，復與各參議員將有關教育各問題，互相商討，並交換意見。

九、十月九日舉行第九次會議，其經過情形如下：

(一)省政府徵清代電以奉 行政院電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及名額表，本省臨時參議會應選用參政員四人，須於十一月五日以前選出，電請查照辦理。決定電呈 行政院本會應選參政員四人，於第四次大會開會後，立即執行選舉，一面通知各參議員如期報到，以便早日開會。嗣又准省政府發清代電「查本府前以奉定選報參政員之期，與貴會召開第四次大會日期，僅差數日，擬展至會期內選報，經電請 行政院備案，一面函知貴會在案。茲奉 行政院「電開，永元清電悉，准予備案。」

(二)決定加推參議員丹屏斯參議員烈朱參議員仲華金參議員鳴盛就近督導第三行政督察區各縣征募寒衣事宜。

(三)金參議員越光函以「本會第四次大會會期不遠，擬於集會期前，由本會分別地區，擇定中心地點，召請法團領袖地方紳耆，博詢衆議，審察案情，提交大會共同商討。」決定照辦並分別擇定各參議員就近擔任各區召集徵詢事宜。其徵詢之要目，爲「糧食」「經濟」「金融」「兵役」「交通」「治安」「荒歉情形」「其他」八項，分別聽取其真實意見。再就徵詢所得，加以調查研究，互相參證，於大會開會以前，提出報告，一面函達不在推定之各參議員，對前項徵詢要目，一體先行調查研究，以資預備。

(四)省政府出席委員李秘書長立民報告：(一)決定召集本會第四次大會日期之經過，(二)籌備召集專員縣長會議，(三)最近糧食問題，(四)出入口檢查機關之改組，(五)最近重要情報，報告畢，並將國民參政員選舉日期，與各委員有所商討，各委員聽取報告後，間有發問或貢獻意見，均由李秘書長分別答復並接受轉達。

十、十月二十三日舉行第十次會議，其經過情形如下：

(一)陸參議員初覺函詢本會加入浙西慰勞團應担任之慰勞費，如何支撥，請決定匯寄，俾便照行。決定由正副議長酌定。

(二)朱參議員仲華鄒參議員惠卿函送關於改善糧食管理之意見。決定先印發各駐會參議員研究。

(三)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委員會浙江省分會函請組織分團。決定本會應成立分團。

(四)張參議員心柏函報告召集溫嶺縣各法團代表暨各區士紳商討糧食問題，檢送會議紀錄，請咨省府通飭有關各縣辦理。決定函轉省政府核辦。

(五)律師許紹棠函送關於發行實物儲蓄券之意見書。決定先行研究。

(六)軍政部函爲組織兵役巡察團檢同組織規程及編製表函送查照，並請每團各選派委員二員，列表賜復，以憑彙轉。決定俟第四次

大會決定。

(七) 決定本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於十一月九日舉行。

(八) 省政府出席委員阮民政廳長致成報告：(一) 專員縣長會議籌備情形，(二) 本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情形，(三) 本年各區行政會議召集開會情形，(四) 半年來巡視浙西及金衢溫處各縣情形，(五) 中央最近來文。報告畢，將主管行政事項與各委員互相商討，各委員並有意見提供參考。

十一、十一月九日舉行第十一次會議，其經過情形如下：

(一) 松陽公民許培呈送擬就「組織附近戰區縣自衛總隊案」請核付表決。決議於第四次大會開會時印發各參議員研討。

(二) 決定關於第三次大會決議案及詢問案，尚未准行府函復各件，函復速復。

(三) 浙江省立浙西第一臨時中興校長方秉性，據報有失職營私情事。決定函轉省政府派員密查核辦。

(四) 決定函兩浙鹽務管理局郭局長，請於本會第四次大會期內，蒞會商討關於本省食鹽問題，並推方雷儒宗獻文顧達一鄧惠卿四參議員參加此項小組會議，各參議員如願出席者，均可自行參加。

(五) 關於糧食問題之研究報告。決定連同朱仲華鄧惠卿兩參議員提出之意見，一併歸第四次大會討論。

(六) 關於國民兵團組織問題之研究報告。決定歸第四次大會討論。

(七) 關於律師將紹案建議發行存金提物儲蓄券之研究報告。決定既有種種不便，應當備留參考。

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各案省政府函復處理情形

甲、省政府函送案及提交覆議案

(一) 省政府函送浙江省三年施政計劃綱領案。

省政府函復經飭據各主管廳處分別參照，並簽註意見前來經彙案提出本府第一一五〇次會議討論當經決議民政部份照民政廳簽註意見修正，餘仍照原案辦理，並彙抄各廳處簽註意見全份，函請查照。

各廳處審查意見

一、民政部份 民政廳簽註意見，經分別採納修正，又原文有與中央最近法令未盡相符，亦經併予修改修改，各點如左：

(1) 第十九頁反面三進度3項最，後加「自二十九年超三年內於各縣普遍設置之一句。

(2) 第二十二頁反面8修改為對於自耕農應依照土地法規定，予以扶植，並於可能範圍內，以公家財力，補助自耕農發展生產，補助佃農取得土地，以期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3) 第二十三頁第十行「提高警官警察素質」下加「及待遇」三字。

(4) 第二十四頁反面自第九行至二十五頁第九行止，修改如左：

(一) 遵照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縣設衛生院，區設衛生分院，鄉(鎮)設衛生所，保設衛生員，其未設區署之地方，得就適當地點，設置衛生分院。

(二) 依照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確定縣衛生經費，使衛生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三) 各衛生院應即就地分期訓練衛生員種痘員助產婦等初級衛生人員，務使初步治療急救防疫及婦嬰衛生工作，得以普遍各鄉村另由省按照各縣需要，訓練公共衛生護士衛生稽查等衛生工作人員，使衛生工作之推進步驟，得以統一。並與英士大學醫學院及浙江省立杭州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取得密切聯繫，以便高級衛生工作人員，暨護士助產士之培養與訓練，期能適應實際需要。至鄉村開業中醫，由省按其程度，予以科學醫學知識，及戰時救護訓練，以補充鄉村醫護人才供應之不足。

(5) 第二十五頁反面第十一行「區保兩級」四字，改為「區鄉(鎮)保之衛生組織。」

(6) 第二十七頁最後一行，改為「各縣救濟院長，以由縣長聘任本地公正人士擔任為原則，並兼任縣振濟會委員。」

二、經濟部份 建設廳簽註意見：

(1) 原案謂全省無統一之機構，脈絡不能貫通，本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改進本省戰時經濟政策建議之原議，創設一經濟總機構，樹立合理之制度，以為促進經濟事業之中心，並以川省經濟建設綱要，亦有經濟總機構之設置為例，查「改進本省戰時經濟政策建議案」建議第一項，為由省府設立官民合作辦理全省實業之總機構，分別經營農工商各事業，使產製運銷熔於一個組織之內，此洵為本省經濟建設之最高理想。惟本省接近前線，受軍事之威脅較大，經濟基層組織既尚未臻健全，籌措巨額資金，吸收民間股金，又多困難。爰會臚列尚待研究各點，提請參會第二屆大會覆議，經決議仍送省府切實研究，參酌他省成法，對酌本省情形，迅予決定進行方法。然此項經濟總機構，是否係類於川省經濟建設委員會性質之倡導聯系設計審議機構，抑係類於川康興業公司促進業務中心之母公司，原報告未加具體說明，查原建議案所提原則，是項總機構，不但須將一省地方已辦之實業一併劃入，且須「招收商股及公股」，對於私人企業，或加入股份，以擴充其範圍，或給予津貼扶助，以促進其發展，並為之設計指導，其業務即應受總機構之統制。是則與川省倡導聯系設計審議之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性質既不同，與純粹從事業務之川康興業公司又異其趣，為顧及目前浙省之客觀環境暨主觀力量，擬先由省府組織經濟設計委員會，除省府委員為當然委員外，並羅致省內經濟專家暨實業界領袖，負責設計研究審議聯系等工作，以為推進本省經建事業之總樞紐。同時注意於發展基層經濟組織，健全農工交通金融貿易合作各單位經濟機構，加強聯系，配合統一運用之效，以漸臻於更

高理想之境。

(2) 原案論列本省金融，主張以地方銀行為地方金融機構之骨幹，此與本省三年計劃中「發展農業金融」一項所列「以省合作金庫為全省農業金融中心機構」之原則，並無衝突，應勵合作組織，以健全農村基礎為發展民生主義經濟之惟一途徑，亦可謂中央經濟政策之重要方針，故經濟部有省縣合作金庫規程之公佈，更成立農本局協助各省成立合作金庫，以發展合作事業，活潑農業金融，扶助農民建立自有自營自享之金融機構，其為農業金融之中心機構，理所當然。至省地方銀行，當視為全省金融機構之骨幹，除負有發展工商之職責外，協助合作金庫發展農業金融，亦為其應行之任務。至各省原有農貸所，或因資金過少，不能發揮效能，或因整理不善，無助於農業之發展，今後各縣既須成立縣合作金庫，以為全縣農業金融之中心機構，則將農貸所改組或併併，亦屬合理。

(3) 原案述及在此交通工其缺乏之時，應儘量利用原有之單輪手車及驢馬等，以利運輸，似可採用。至於該會第一屆大會組織全省性質之交通機關，藉以改善本省交通運輸事業之提案中所建議各點，大都已採納實施，行政管理方面，由建設廳公用事業管理處統一指揮監督，水陸聯運方面，則由水陸聯運管理處統一調度，公路運輸方面，已組織之運輸公司，擬加以擴充，並歡迎民股參加，至電訊方面，根據中央法令，暫不採用商農組織。

(4) 原案「各種民衆團體應積極培植，並確定事業範圍，補助其經費，」一項，原則上應予贊同。惟事業之範圍，應如何確定，補助經費之來源，如何籌措，擬請另案規定。

(5) 嚴密對敵經濟封鎖部分，參議會議見與原計劃並無出入，擬仍照原計劃積極實施。(本款秘書處簽註)

三、計政部份：會計處簽註意見：本處並無意見。

四、人事部份：秘書簽註意見：查本省三年施政計劃規定依照中央法令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採取科學原則，訂定人辦法規，統一管理「職務證」制度，法良意美，中央亦多等實施，本省自應採取辦理，訂定法規，以憑實施。關於廢施考績一節，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業奉行政院明令頒發，經通飭所屬各機關切實遵辦在案。

五、財政部份：財政廳簽註意見：關於財政部份，大抵係對原計劃表示趕付實施之期望，所提供注意之點，與原計劃亦無出入，自當照原計劃積極實施。茲仍將簽查意見與提供注意各點，就原計劃所定，與現在事實說明如次：(一)財政廳力謀公開也。查本省財政行政制度，關於會計審計金庫均經先後獨立，以分權之制度，收制衡之效果，庫款收支，儘非任何機關所得自私自，此後當更求制度之貫徹，以達財政公開之目的也。(二)舉辦新稅與變更稅率，有關人民負擔，務先完成立法程序，以重法階精神。從發展經濟籌稅源之培養，在不妨人民生計與負擔均平原則下，衡量確定其稅源也。查戰時人民負擔之增加，為不可避免之事實，然猶當體恤民力不損稅源之中，增加收入。原計劃方針內說明整理舊稅，重於舉辦新稅，與舉辦新稅時負擔之力求公平加重消耗及著

於清費者之負擔。並關於經濟計劃發展農工生產之規劃。其精神與審意見。所提者初無二致。計收方法與應納規則。亦宜
 亦難苛擾。先期明白公借。人便利納。免除人民痛苦也。查此點。原計劃方針。內說明。釐正稅制。之辦法。就備。不致收。員執行職務時。
 嚴格進行。應守風紀。不許藉勢騷擾。亦不容徇情枉縱。以資傳及。懲罰方法。入養成人民自動納稅之風氣。各點互意。相同。而原計劃於
 解除人民痛苦之外。並注意疲玩納稅人逃避合法負擔之取締。蓋納稅為人民之義務。非分負擔。而當力求免除。則合法收稅。實則券
 交不容短少也。四曰公庫制度。為杜絕中飽。保障撥款安全之重要關鍵。未容再緩。尤有尅期實施之必要也。查原計劃。訂有於三
 年內完成公庫之規定。惟本省實施步驟。採取配合切實之方式。蓋公庫法之精神。在於由公庫向債權債務人直接收付公款。故公
 庫法之澈底實現。尙有其前提之問題。須待解決者。一曰直接兩納稅人收款。必須普遍的設立征收機關。但以人力財力關係。非
 可一蹴而成也。二曰直接收款銀行方面。必須配置大量收款人員。於各征收機關。未易即時完全羅致也。三曰緊急時代。理公庫銀行先
 選。不能配合行政機關進止。收支易陷停頓。無法應付事變也。四曰緊急用款。核准費時。深恐有誤。夜機也。積此四因。因公庫法
 完全實現。尤當努力於其前提問題之解決。現正積極籌備實施。

(二)省政府提交復議確定農會補助經費以扶助農民運動發展農村事業改善農民生活案。省政府函復：已錄案呈請行政院核示。

乙、本會建議案

一、建議中央先准本省實行新鹽法案。

省政府函復：當於本府委員會第一一四四次會議提出報告。兼以新鹽法就場征税，祛除綱引稅政，裕國利民，莫便於此。原案請
 於浙省首先實施，一致表示贊，同並電呈

國民政府國防最高委員會行政院並財政部察核。

行政院昨五印代電復：查鹽務政策，前經二十八年五中全會決議，應以民制官收官運商銷為原則，節節飭由財政部照此原則規定
 辦法實施在案。新鹽法係於二十年公布，其時抗戰尚未發生，所採政策，自與戰時不同，揆之現在全國情形，新鹽法殊難適用，
 所請先准浙省實行新鹽一節，應毋庸議。除分電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國民政府文官處浙江省政府外，特電知照。

二、擬請政府設法改善鎮海口外駁渡方法以免危險而利行旅案

省政府函復：已電飭甯波航運管理處遵照分別妥辦具報，並電第十集團軍總司令部查照。

三、擬救濟鹽荒以安民生案

省政府函復：已電請財政部核辦。嗣准財政部本年七月渝鹽內字第3296號佳代電復：查自抗戰發動後，本部即在浙區大量增產
 。二十九年度起，復規定浙區產鹽應增至年產六百萬担。至於因物價高漲，增給製鹽成本，及舉辦鹽民貸款，歷經由兩浙鹽務管



四、擬統一本省出入口貨物之檢查及核准權以利貨運而平物價案

理局呈准辦理有案，浙省參議會原擬辦法，已令發兩浙局參酌計劃辦理具報。

省政府函復：查檢查手續之繁多，確有影響於貨運，本府早見及此，曾訂定浙江省各口岸檢查所組織暫行通則，集合各有權檢查之機關各派人員參加組織，呈奉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部核定施行。其目的即在統一各口岸之檢查，近奉行政院令發統一檢查辦法內容，原則亦復不謀而合，業經分飭各該檢查所遵照，迅就實地情形議具意見，呈候彙核調整，期以強化其機構各在案。至關於貨物核准權，除中央指定之易貨特有規定外，關於禁運資敵物品運滬，係依經濟部訂頒之禁運資敵物品運滬辦法審核辦法，由本府審核核定。現本府為辦理妥善及迅速陳散物資起見，正電商經濟部，予以改進。此外普通不禁運之物品進出口，係依照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部頒發之浙江海口封鎖航運貨品進出臨時限制辦法之規定，飭由甯波溫台兩航運管理處辦理。至本府秘書處職責，係秉承主席之命，掌理本處各項事務。建設廳自各類貨物運銷處裁撤後，其原有各運銷處貨物出品許可之規定，亦已隨之撤銷。省營貿易處乃收售貨物之機關，油茶棉絲管理處僅負責管理省內之油茶棉絲事宜。

五、擬積極開展墾墾事業以增生產而維民生案

省政府函復：查本省自抗戰以來，即注重農田水利，冀增生產，成立農業改進所，附設農田水利工程隊關於農田水利工程及水利墾殖事宜，均由該隊負責辦理。現改隊為處，以謀事業之發展，則農墾水利機關已粗具規模。惟本省幅員遼闊，應辦農墾水利，普遍各縣，該隊成立之始，先從屬屬十縣派員測勘計劃，並分別興辦。現已及於金衢甯紹各屬，興修工程二十餘處，墾闢荒灘數萬畝，其已測勘計劃，尚未興工者，亦有數十處，並仍在繼續督促辦理。所有土方部份，酌量情形，以征工興修，應需經費，由農業改進所與所在地之縣政府，向合作金庫或銀行借貸，按受益田畝分期攤還，並由該所貼息五厘，以示倡導。本府鑒於地方及省方之財力均感困難，未能大規模之興修，曾先後電請中央振濟會經濟部農本局核發水利貸款二百萬，移墾款三百萬，桃渚區水利補助款五十萬，均以經費困難，未蒙見允。現在桃渚區水利工程已列入本省三年計劃，擬自三十年起，分兩年完成，至奉山湖墾墾工程，業經建設廳令飭農業改進所派員測量計劃，並將辦理情形函復在案。至鼓勵墾殖及開展造林事業，本省訂有戰時開墾荒地暫行辦法，各縣市督促造林辦法，暨戰時保護森林暫行辦法等項法規，並已公布施行。

六、擬改善火柴管理辦法並取締特等中間人之操縱居奇案

省政府函復：查本省火柴公賣章程業於六月一日廢止，另訂浙江省火柴產銷管制辦法，關於火柴分配標準，按照各地人口及消費力量，分配各縣政府轉發各鄉鎮公所配發各用戶，並於各縣城鎮設置特約零售店，以補分配辦法之不足。對於不照核定價格出售各鄉鎮長及特約零售店，予以嚴厲制裁。火柴成本按照實際情形，每兩個月核定一次，以維廠商利益，過去高抬市價，囤積居奇，慮於生產等弊，當能消滅無形。

請政府嚴令人民凡遇警報時應七律疏散以免無謂犧牲案

省政府函復：已通令全省防空司令民政廳各區縣一體切實運籌。

八、擬鞏固本省戰時省會安定政治重心並加強甯紹區戰時政治機構充實抗衛力量案

省政府函復：查原案所提辦法三項：(一)本府所屬各廳分駐各地以及分一部份人員在松陽辦公，係依中央疎散辦公之原則。現在各廳處相互間均取得確切運籌，政務不致因而停頓。(二)甯紹一帶各級機關所需經費，較前均已增加。至推派大員常駐督導一節，現時甯紹二地，交通尚便，指揮督導尚見靈活，原既各有行政督察專員常駐在彼，本府各委員近應時勢之要求，並會隨時親往巡視指示機宜，雖未另派大員，實與貴會提案相符。(三)健全保甲組織，現正遵照奉頒縣各級組織綱要訂定實施計劃，由民政廳督飭各縣切實推行。至關於大量發動鄉勇隊等武裝民衆，增強抗衛力量一節，查各縣均已成立國民兵團主持其事，按該團之組織，凡役齡男子，除服常備兵役者外，均應加入組織，以常備隊爲補充兵員之用，以自衛隊爲警衛地方之用，以後備隊爲集合訓練之所，以預備隊爲地方服務之用，其範圍既極普遍，其組織亦復嚴密，原案發動鄉勇目的，亦與現行國民兵團制度，可爲名異而實同，當會同軍管區認真督飭辦理，則此後抗衛力量，自必更可增進。

九、管理糧食建議案

省政府函復：准經提出本府委員會決定由糧食管理處酌核辦理，當即檢抄原件，發交酌辦在案。茲據該處復稱原建議案第一項仍准糧商向輸皖各省採購並受縣糧管處之監督辦理分配，查本省爲充裕糧源，調整分配，前曾先後舉行缺糧餘糧區縣會議，指定餘糧區縣負責供應缺糧區縣，規定協同及聯絡購運辦法，准由缺糧縣份遴派熟悉糧情人員或公正米商，赴省內外採購地區協同或聯絡辦理，以期迅捷。一面組織糧食救濟會，統籌採購洋米濟急，至各地依法登記之糧商，在縣糧食主管機關監督之下，均得照常營業辦理分配業務。第二項平準基金之名目，原在調整糧價，排除利潤，與一般基金之征收性質迥然不同，查本省糧管政策，規定本處經營業務不以營利爲目的，換言之，糧食售價，除各項成本及規定之手續費外，不能有一分一毫之利潤，而事實上糧食來源不一，其收購運費暨一切開支，勢難盡同出售時，又不能將價格驟漲驟落，致陷市場於混亂，惟有規定一適當價格以爲準繩，如各項成本開支及手續費合計低於規定售價，其差額即爲平準基金。反之如超過規訂售價，其超過額應即就平準基金內動支。故平準基金之名目，實爲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業務經營中必不可少之會計科目，亦即爲本省糧管政策之特徵，非可視同一般基金之征收也。第三項向各縣採購糧食，應以當地市價爲準，查糧價之評定，應參酌生產成本，物價指數，兼顧生產與消費者雙方之利益，應審密決定。省縣糧管處均有評議會之設，以評定合理價格，俾資依據，其因操縱關係而發生之黑市暗盤，法應制止，不能據以爲準。第四項縣與縣間採購證，改由縣發，以期迅捷，查縣際間糧食採購運輸，必須由省統籌，方可調節盈虛，如果改由各縣發證，則何地有餘，何地不足，既非各縣所深悉，其交通便利之區，不免以各地競購而無法應付，或竟陷於不足，其運輸困難之地，

將無人顧問，造成過剩之現象，影響合理之調節，且縣與縣間無統率支配之權，甲縣所發之採購證，乙縣是否有遵守之義務，既成問題，尤易引起糾紛，故採購運輸，必須由省統一處理，惟運輸憑證為便利起見，業經交由本處派駐各縣稽核時核明，會同縣糧管處主任填發，以期迅速。第五項普設交易公店，或指定米店代辦，以便購買升斗之貧民，查各縣糧食公店，已紛紛籌設委託糧商，分配手續，亦已規定，總期實現合理分配，便利民戶購用。第六項嚴緝糧食走私，如有緝獲，全數沒收充賞，查嚴禁走私及充賞辦法，均有明白規定，迭經依法督飭各縣嚴密辦理。

十、擬電請財政部經濟部分別轉飭貿易委員會農本局停止乾繭棉花運滬銷售免得轉落敵手以謀自給自足案

省政府函復：經據建設廳轉據油茶棉絲管理處呈復稱，奉查關於絲繭部份，本處勸導商人在嶺新等縣設立新式絲廠十餘家，共有多條繅絲車一千六百餘台，若每台每月以繅製粗細條紋絲各車計約可繅絲四十五斤，是全省各絲廠每月可繅絲七百二十担，改良繭線折不及五百斤，土種繭線折在五百斤以上，平均線折以五百斤計，約需原料乾繭三千六百担，本年春期，浙東各縣共收改乾繭一萬四千餘担，約四個月可全部繅成生絲似毋庸再售乾繭。至進行辦法，現正與貿委會洽商中，惟新設各廠之半，以建築原料及工人膳食，均感缺乏，工作難免停頓，設立或尙有待，關於棉花部份，自去年十月至本年四月間，運滬棉花祇有四萬九千餘担，備及以往每年運滬額六分之一，溯自歐戰擴大，上海花紗價格暴漲，本省棉花以經管制，價格穩定，內地手紡織業，驟形發達，需棉日多，是以內銷日旺，大有供不應求之勢，將來新花登場，如無過剩現象，當以內銷為主，俾能供求相應，盈虛相濟。至與農本局合辦之浙東紡織廠，現正由福生浙莊積極籌備中，所有機器材料均已購定，預計年內可望開工。又查原提案有謂但見棉花出口而未見棉紗內運等語，核與事實不符，最近福生浙莊已有大批棉紗棉布進口，轉運內地，供給軍需民用。再查合辦紗廠機器購置費，約一百五十萬元，亦係運滬棉花盈餘項下撥用，所有運滬棉花均係直接售給本國紗廠，自行紡製，尙無被敵人強買情事。

財政部88代電復：查貿委會去年所購乾繭，因浙東無繅絲設備，故於取其廠商確切保證後，以美金結價，售與上海國人經營之絲廠，並非運滬銷售，同時該會為謀浙產之繭在浙省繅製外銷生絲出口起見，除由該會與浙省府合辦絲廠外，並貸借民營絲廠資繭機及鍋爐，以提倡改進，本年所收之繭，自可多數在浙境繅絲，惟目前浙東設廠，購料運輸，諸多困難，尤以燃料煤炭之缺乏，為推廣絲廠之難題，將來解決種種困難，仍請多予協助。以竟全功。

十一、本省各縣在未遵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設置軍事科以前國民兵團本部應仍照原定組織辦理毋庸加以擴充案

省政府函復：准經轉函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去後，茲准函復，略以是項擴充編制試行以來，運用既尚靈活，且與各兵團業務亦尙相適應，為顧全業務起見，認為仍有維持是項新編制之必要。

省政府函復：查本年度省撥各縣抗衛事業費，支配數目，係參照上年度各縣抗衛經費酌定，計全部應撥經費以統籌之抗衛事業費收入抵補尚屬不敷，須以其他收入彌補，本年度應撥紹興縣是項經費十八萬元，（內八萬元係撥充指定事業經費及該縣自行支配之用尚有十萬元係指充自衛隊經費如有餘款照案應繳還省庫）已較其他各縣為多，所有該縣比照二十九年田賦正稅項下徵收二成抗衛事業費，本年約計可收三萬餘元，契稅項下約計可收二萬元，營業稅項下約計可收八萬元，共僅十三萬餘元，並無貴會原提案所稱一百九十萬元之鉅。至酒捐項下未曾附加，其比較酒類營業稅徵收一成抗衛事業費，本年約計雖可收六十萬元，但此項收入，係轉嫁於省內外之酒類消費者負擔，並非征諸紹興酒商。再各縣抗衛事業經費，以實際困難，呈請增撥者，均以格於通案，未予照准，且省方撥補該縣之款，與征自該縣之數相較，已屬寬予撥補，殊難再予增撥。

十三、政府訂定與人民有深切利害關係之規章應請概行公布俾人民明白瞭解免受損害案

省政府函復：查過去凡經本省委員會決議及核定施行之法規章則，均經本府明令公布，及抄登公報，其性質較為重要者，並隨時由主管廳處擇要抄登本省日報，俾便週知在案。

十四、擬函請省政府轉函兩浙鹽務管理局並令浙區戰時食鹽收運處增加餘姚收購鹽斤價格改善鹽民生活以資救濟而利抗建案

省政府函復：當經分電核辦在案。茲准兩浙鹽務管理局本年六月普字第一四九二七號暫代電復開：「查原議案辦法第一項收購鹽斤價格，每市担至少再加五角一節，前據餘姚等鹽民迭呈，以米價飛騰，請增鹽價，俾維生計等情，業經會商收運處擬准由每担一元五角增至二元，並呈部核准有案。惟邇來米價步貴，漲風難遏，鹽民續請加價，現正會商收運處擬再酌增，一面電部核示，務使鹽民生活安定。第二項及第三項係援例增收公益費，以辦理鹽民學校及衛生事業，已函請收運處核辦，並令餘姚場議復。第三四五七八等項，關於現金給貸貸款運米酌減稅租儘量收鹽等事，亦經分函收運處並飭餘姚場查酌辦理。第九項擬請貴政府酌核辦理。第十項收容貧苦農民之孩童，已轉函協濟會查核辦理矣。」等由過府，關於第九項已分電餘姚上虞蕭山三縣辦理。

十五、蕭紹塘堤缺口擬請省府從速商請駐軍准許蕭紹塘開工程處人員修理案

省政府函復：查駐軍在紹蕭塘堤掘挖樁架工事，前本府迭據報告，並據建設廳轉請前來，歷經轉商軍事當局轉飭制止。最近復請將小礮山楊家瀆兩處缺口，先行填塞，電准劉總司令電復已飭駐軍遵辦各在案。准函再電劉總司令查照飭遵，並電建設廳轉飭紹蕭塘開工程處遵辦。

十六、擬電請省政府迅行查照本會第一二兩次大會決議關於裁併並限制非必需機關各案辦法切實執行案

省政府函復：查原案建議裁併限制各機關，茲分別奉復如次：（一）本省抗衛團隊與保安縱隊，已統籌整編，一部份編為國軍，歸中央建制，一部分編為保安團，歸保安司令直接指揮，候交接完竣，抗敵自衛團總司令部亦即裁併。（二）本省設置油茶棉絲

管理處，係以管理力量促成油茶棉絲四種特產技術及經營方法之改進，與中央機關合作統制購銷，依修正財政部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大綱第三條之規定，產茶各省，應設置茶葉管理機關，本省特產除茶葉外，尚有桐油絲繭棉花三大宗，因擴大其範圍，歸納統一管理，設立油茶棉絲管理處，事實上亦實有必要。(三)戰區物產運銷處業經撤銷。(四)本省交通機關，如電話局公路運輸公司船舶管理局等，各有專司，此外水陸聯運管理處係第三戰區所設置，專辦軍運事宜，非省轄機關。(五)各重要口岸之檢查機關，本府前曾訂有各口岸檢查所通則，原為使有權檢查機關派員共同組織統一檢查，過去設立此項檢查所，僅甯波永嘉海門平陽南匯等處。(六)關於區縣行政機構，本省均遵中央法令辦理，本年四月間，奉行政院頒發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及調整縣長兼職各表，即經擬具調整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通飭施行各在案，並附送浙江省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辦法一份。

十七、擬電請教育部令浙江大學龍泉分校增設各高級班次案

教育部電復：浙大分校增設事，已令浙大擬具辦法呈部核辦，浙江大學校長竺可楨代電復，查龍泉分校應增設二年級，可植於本年春間會注意及此，業經呈請教育部撥發經費，籌辦設立，旋奉指令該分校一年級生仍令來黔升學，准撥旅費津貼貳萬元在案，茲奉訓令，前因事關我省學生學業，亟應從速籌維，期早實現，以副諸先生愛鄉興學之盛意，經提交敝校行政會議討論，僉以二年級以上所修科目，多係專門學識及技能，而師資與設備，亟應及早籌備，今二十九年第一學期即將開始，增設二年級之經費，既無着落，教授方面，延聘不及，儀器與機器亦不易購到，時間經濟上既兩有困難，惟有自三十年度起，在該分校增設二年級，以後逐年增級，三年之後，俾成爲系統完整之分校，事實上較多裨益等語，可植詳加研究，以所持理由，不爲無見，與其倉卒從事，不如得有寬餘之時間，從長計劃，以求完善，當經決定呈請教育部自三十年度起，逐年增撥經費，在龍泉分校增設高年級，至二十九年度二年級生，仍令來黔就讀。

十八、擬請電省府撥發小學教師米貼案

省府函復：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一一四四次會議報告決定「由教育廳酌核辦理」交辦去後，嗣據該廳簽呈稱，查現時小學教師薪給，縱已不無提高，實際爲數有限，不足維持生活。省參議會決議請支省總預備費撥發米貼，誠有依照執行之必要，惟查省參議會議決每月每員撥發五元，如照本廳二十八年度小學教師數目估計數三二〇〇〇員，每月需費一六〇〇〇〇元，爲數非細，究竟此項米貼在省總預備費項下每月可撥若干，擬請先行核定，再行由廳擬具支配辦法呈核等情前來，復經提出省府委會第一一六九次會議，決議本年度由縣設法酌籌津貼，下年度就省經費內統籌，量予補助。

九、擬請省府速將公債基金撥交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案

省府函復：查本省財政，至爲艱窘，抗戰以來，浙西富庶之區，相繼淪陷，收入來源減損幾半，最近沿海口岸，復遭封鎖，

結尤鉅，時值支應浩繁，正苦多方籌維，種種困難情形，諒為貴會所洞察，本省素尚債信，抗戰以前，各種公債本息發付從未逾期，即在戰事發生以後，於財政萬分困難之中，亦會籌付本息三期，六七八各期本息之延未發付，原非得已。至現在公債基金，固有相當結存之補付，全部本息，尙屬不敷，且現值抗戰時期，省庫庫存不能不酌予寬留，以備於必要時應付軍事緊急之需，是以庫儲基金，暫不能撥交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而對於欠付各期本息，則除由庫騰撥一部份外，其餘決定另籌撥付，現正在竭力設法籌措中，俟審定後，即當定期補付，以維債信。

二十、擬請省府轉令省營貿易處發還青油運費並將未納費青油一律放運案

省政府函復：查前項青油，本府前為調節物資並增加財政收入起見，經決定辦法，所有出口青油，由貿易處在甯波溫州兩地設立分處收售，收售價格，均經縣牌公佈，油商並得委託省營貿易處代理收售，酌收手續費，純為營業性質，與對物稅，實有不同，實施以來，各商運運情油，大部依照前項辦法委託辦理，裝運出口，尙稱便利，運滬銷售，均有盈利。

二十一、擬請變更營業稅徵收辦法以卸商艱案

省政府函復：查營業稅法第七條規定「營業稅得按半年或按季征收，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斟酌情形，自行釐定，」等語，本省普通營業稅之採用按季征收，即係顧全商人納稅能力，較之菸酒牌照稅施行細則規定每月一日至十日繳納，及牙行營業稅之限於每年一月底以前清完，已覺此善於彼。再就商民方面而言，亦能共體時艱，爭先投繳，良好習慣，業已漸次養成，征收時期，似無再加變更必要。

二十二、擬建議省政府增加教育經費對本省中等學校教職員生活費一律按照教廳所頒教職員生活費標準最高數支給案

省政府函復：查本省各中等學校教職員薪給，向係由校長依廳定標準，就各員學力經驗服務成績，酌定支給，若生活費概照最高標準數支給，事實上不無窒礙，故省立中等學校呈請教育廳亦係請照新頒標準實施撥補經費，業由本府酌予撥補。至縣私立中等學校，並已分別酌量提高待遇。

二十三、擬請浙西各臨時中學儘量收容嘉區各縣籍學生案

二十四、擬請從速設置便利嘉區學生就學之省立中學案

以上二案，經省政府合併函復：查浙西第一第二第三各臨時中學學生，係審核入學考試成績酌定錄取標準而後錄取，故入學之各縣學生，間有多寡，本年秋季，業由本府教育廳令飭各該校對於戰區退出學生，其成績合於錄取標準者，應儘先錄取，惟以各該校以地址關係，舊嘉屬及杭屬一部份學生，如期前往肄業，須經敵人佔據地域，易滋危險，故多裹足不前。本府教育廳經一再籌劃，業於二十九年度第一學期，即本年秋季，添設省立浙西第四臨時中學，勘定校址，暫設餘姚馬渚，先辦初中秋一年級及補習班，男女兼收，由廳分電十區嘉興嘉善平湖海鹽桐鄉崇德海甯各縣，依照廳定名額保送學生，以小學畢業

生爲限，由縣負責派員依期護送過江入校，一面由校設招待處所，招待過江學生，（原定尚有松慶一處因水涸舟楫未通緩設）嗣以鎮海事變，學生來校不多，因就已到學生編定班級，定期上課，計初中秋一年級二班，補習班一班，學生計七十七名，復經教育廳電催各該縣如尚有學生，速即照原定辦法保護，隨到隨考。

二十五、擬請省政府在本會開會期內省政府主席祕書長各廳廳長各委員儘時間之許可到會出席以免隔膜而利商討案
省政府函復：當於本府委員會第一一四一次會議提出報告，經談話決定函請貴會於大會及審查會開會時，如有關係本府各廳處主管事項之提案，而有所詢問時，請先期通知屆時出席，「等語，紀錄在卷，並已轉知各廳處。

二十六、擬請省政府嗣後本會駐會委員會開會時除派員出席口頭報告外另具詳細之書面報告以利聽取案
省政府函復：查貴會駐會委員會，向係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全省施政項目繁多，如須每兩期收集一次，編成分門別類詳盡具體之書面報告，事實上殊有困難，按照省臨時參議會事規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關於施政報告，原得以書面或口頭爲之，並未規定必用書面，擬仍照舊例辦理。

二十七、擬請省府迅撥積穀款廣設粥廠以救紹興窮黎案
省政府函復：自應照辦，已電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轉飭紹興縣提撥款三萬元，蕭山諸暨兩縣各提一萬元，由各該縣府分別辦理。

二十八、擬請省政府停止鮮繭毛茶桐油捐稅增加收價以促進生產而蘇民困案
省政府函復：查中央委託收購各項特產，除國省各項捐稅，依照合約規定，係由貿易委員會負擔，其餘捐稅一律免除外，桐油方面由會方隨時結付省方平價準備金，每市担十五元，旋即減爲每市担十元，外銷茶葉每市担收六元二角五分，內銷茶葉每市担收五元，與捐稅性質不同，其目的在謀價格之穩定，以保障生產者與出口商雙方之利益，係由出口商負擔，對於農戶並不征收任何捐稅。至請照滬港市價增加收購價格一節，本年較諸往年，業經提增，惟因合約關係，當再與統收機關洽商辦理。

二十九、擬請省政府撤銷省營貿易處浙西戰區游擊戰區收購辦法以增強經濟鬥爭之效能而免商人藉詞走漏案
省政府函復：查本省戰區游擊戰區本年實績，僅嘉興嘉善海鹽崇德平湖桐鄉海鹽武康德清及吳興長興杭縣餘杭之一部地區，由本府指定商收，其餘戰區九縣及游擊戰區商收各縣外，均飭由省營貿易處收購，原案所敘，與本府實際措施不無出入，是有待於說明者：（一）戰區各縣，本由省營貿易處直接收購，並不委託商收，原辦法第四項業早實施。（二）游擊戰區情形特殊，原辦法亦既認爲困難，則委託商收，並征收彌補外匯損失費等辦法，原爲適應環境之有效處置，如障礙漸次排除，省營貿易處收購範圍自可逐漸擴大，在目前狀況之下，第二三兩項辦法，確屬切要，自當督促各縣加緊辦理也。

、實平抑人民生活必需品價格以維民生案

省府函復：就原提案各點逐一辦理。

三十一、擬請省政府迅飭三區專員公署組織紹興箔工福利委員會增加箔工工資改善箔工生活健全箔工組織同時準備箔工遷移內地防止紙花走私以固稅收而免資敵案

省府函復：已飭據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遵照核議具復，並抄附意見書。

三十二、限制兼職兼領公費以重事功而節公裕案

省府函復：查各機關之主任人員，自以專任爲宜，惟以業務上有必須相輔而行者，苟主管官兼任，則一切設施皆可互相聯繫配合推行，亦自有其便利之處。至公務人員兼職，除依法支領一職之公費外，不得在其他機關支領公費，或類似費用，本省歷經遵辦，尙無兼薪兼領公費情事。

三十三、擬請省政府調整本省物產管理及貿易機構並改善其貿易方針案

省府函復實在辦理情形：(1)關於物產之管理及貿易機構之應力求統一也，(甲)有爲現在所已實行者。(乙)有爲機構性質之不同，不能予以歸併者。(2)關於浙西游擊戰區貿易當取進攻目標也，(甲)關於封鎖問題者，莫不依照中央法令辦理。(乙)關於收購物資方面者，除准予商收運至後方或運滬銷售外，均由省營貿易處前往收購。(丙)關於結匯方面者，容轉中央核辦。(丁)關於收購物資之交換物問題者，在不資敵不禁運之範圍內，力謀懋遷之暢通。(戊)關於通訊及運輸問題者。當設法實施。(己)關於加工製造以取得外匯問題者，現已決定由省營貿易處自收自購，並擬籌劃土絲織綢。(3)對於搶購游擊區物資應不願損失不可胆怯氣餒請予深切注意也。搶購物資，當視環境情形決定對策，絕不氣餒胆怯。

三十四、覆議改進本省戰時經濟政策等各案

省府函復：各案不能執行部份，呈請 行政院核示。

丙、其他決議案

一、平湖旅滬商民裕綸絲廠經理陳春瑞呈爲收買春繭誤會被扣懇提付討論轉請收回成命案

本案原決議，係照原文轉函省政府，經省政府函復：查本案乾繭，前准第十集團軍總司令部電告有資敵企圖，囑予沒收等由，當經電復照辦。嗣准本府行署電告是項乾繭，會由貿委會浙處洽購有案，尙非資敵，復經電准貿委會浙處查復屬實，業經准予將原處分撤銷，並電貿委會浙處仍予收購，及電准第十集團軍轉知駐軍各在案。

二、嘉興商民上海怡大絲廠經理沈競存呈爲收購乾繭在運途中被截請提付討論轉請依法處理案



本案原決議，係照原文轉函省政府，經省政府函復：查此案本府無案可稽，究竟是何實情，經已電本府行署飭查，俟復到再憑核辦。

三、永康律師李圭鑾呈請提案議決革除稅政案

四、永康縣船民代表陳紅爐等爲陳請建議免除苛捐雜稅以維船民生計案

以上二案，經省政府函復，查本省自公路鐵路相繼破壞以後，水上交通甚關重要，於各江河流設立船舶站及登記所，以完成水上交通管制網，俾各江船舶，得以管制支配調度，而航道淤淺，船行困難，倉庫碼頭，均未設備，運輸亦多不便，船舶管理局征收船舶牌照費及通行證費，爲整理航道及修建倉庫碼頭之需，至軍運船租，係依照後方勤務部規定給與，邇來物價騰貴，船民生活維艱，迭經電商後方勤務部酌予提高旋奉 軍事委員會令發軍事征僱小輪駁船民船補助金給與標準表，除照表給與外，於船戶所得普通運輸運費內征收百分之四之調節金，貼補軍運服役之船戶，使軍運與普通運輸趨於一致，普通運輸運費則分別種類及單位，或按程包租，由船舶處站會同縣政府商會及各埠運輸行船戶代表評定，呈准施行。軍運船舶調度，關係軍事甚大，必須在埠集合待役，方不致貽誤軍事，船舶到埠後，原係規定服役三天，嗣因體恤船戶起見，改爲服役二十四小時，如有納賄免役情事，一經告發或覺察，自當澈查究辦。其次爲食糧食鹽有關民食，除軍運外，當以運鹽米爲先，經規定於本省戰時水陸運輸工具管制辦法。至各站各登記所辦公時間，前經建設廳令飭船舶管理局變通辦理如船舶到埠，須隨時查驗放行，查手車實施編隊管制一貨運調派，係爲便利指揮增進運輸效能，一面並以防止操縱及自由抬抑運價，事屬公私兩利，且爲適應戰時交通需求之要政，所有現行有關手車管理各項章程，均經本府核准有案，惟值此交通梗阻，軍公運輸殷繁，交通工具並感缺乏之際，車輛調派，供不應求，當爲事實所難免，然不有統制調派，更不足應此艱鉅，近來本省鑿及是項困難，業已責成手車管理處會同各縣政府將遺存民間手車，盡量搜集編隊，一面並將公營手車陸續酌量添購，以應需求。關於未經照章登記調派之私運車貨，予以嚴厲取締，此係實施管制應有之措施。至於辦理調派人員，亦經迭令誥誡，絕對不得稍有故意留難或舞弊情事。據原呈稱手車管理處調派貨運，經登記之後，往往逾三四個月，始派車前來承運，及運貨進城，或運貨出鄉，該處以鄉間每有來貨而無去貨，或有去貨而無來貨，措不售票，各節，如能舉發事實，自當查明嚴行究辦，再查各縣徵收手車車捐，均係列入縣地方歲入預算，歷經辦理有案，手車車主繳納車捐，亦爲應盡之義務，至於本省公路，均已劃歸商營，各路建築工程，經費浩大，而平時負擔養路，維持交通，以及一應設備之開支，爲數尤鉅，各種車輛行駛公路，非但路面有所損耗，即專營權益亦受影響，故各該專營公司征收手車通行費，實與汽車繳納車捐以外，並應繳納養路費，情形相同。

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請願代表程心錦陳請轉達政府對於省營貿易處未成立以前油商運抵永嘉之青油予以放運案
案經省政府函復處理情形，見「擬請省府在省營貿易處成立前已運永嘉之青油予以變通處置一律放運以恤商艱案」內。

本會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收受人民及團體呈請事件暨處理情形

| 呈請者 | 事由 | 由處 | 理 | 情 | 形 |
|--------------|--|---|---|---|---|
| 永康縣米商代表陳文斌 | 為永康縣糧管處向各米商賤價收買食米備請准予函轉照價收買以維商艱 | 轉送浙江省糧食管理處查考 | | | |
| 溫嶺縣西區鹽民代表馮澤珊 | 呈請轉咨兩浙鹽務管理局飭局緩辦官收食鹽以裕國課而利民生 | 兩浙兩浙鹽務管理局參考 兩浙兩浙鹽務管理局復查溫嶺西鄉產區向屬黃岩場管轄調查估 計每年產鹽達十萬担之譜而鹽民認繳稅額不足二萬担則悉數 私滿年損國課甚鉅現在浙區外銷鹽斤業已舉辦官收官運該溫嶺 西鄉產區向無商人設廠收運為奉行政中央政策及維持鹽民生計起 見節令飭台州鹽稅局會商當地公正紳士陳設局管理實行官 收計劃前來經核飭積極籌備從速開收各在案 | | | |
| 臨安縣黨部 | 為建議將提增茶價撥還茶農以資維持農民生計 | 無從照辦 | | | |
| 昌化縣商會 | 為電請轉咨令飭昌化縣政府撤銷油車代榨民衆食用山核桃油樂捐 | 函轉浙西行署核辦 行署復飭據該縣呈復以是項山核桃樂捐係本省政府指令核准 征收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業已結束停征 | | | |
| 昌化縣茶商許連元 | 為昌化機關互軋殃及商農請求派員解決以救倒懸 | 函轉浙西行署核辦 行署復飭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復一、該縣區區加強 合作指導二、各該鄉合作社不准沿用老牌三、該縣河橋區區長 徐兆莘予以申斥四、合作社茶價不得低於收購機關所公佈之價 格至該社扣借茶款部份或應籌足資金並予返還已令飭昌化縣切 實遵辦 | | | |
| 富陽縣親賢鄉公所 | 為本鄉米荒嚴重籲懇迅設法救濟 | 函轉浙江省糧食管理處核辦 省糧管處函復此案經飭富陽縣糧食管理處統籌辦理 | | | |
| 宜平縣公民鄒旭卿 | 呈請轉函省政府通令所屬嗣後借用人民祠宇應依法租借 | 照錄原呈送請省政府參考 | | | |
| 黃岩朱文劭等 | 國民抗衛隊第三縱隊七團二營一部分譁變洗劫路橋繳去鎮公所槍械並據鎮長徐樂克等二十餘人懇速轉省府飭屬營救 | 函轉省政府查照核辦並見復 省府函復經本府分電八區張總司令溫台黃防守司令永嘉仙居兩 縣督屬防堵以杜分竄據最近報告經先後拿獲叛兵十二名路橋被 擄二十餘人中已有徐樂克等五六人脫險餘尚繼續分頭營救請查 照 | | | |
| 郵縣公民徐永康 | 請轉咨省府及轉呈中央請求通令各級官署對於人民呈文應一律批示並送達 | 函轉省政府核辦並見復 省府函復查人民呈文自應予以批復其註明地址而為郵遞可通者 並應予以寄達本府向係如此辦理 | | | |

| | | |
|------------------|---|---|
| 平陽縣公民方梯 | 伊父現被平陽縣政府科長陳龍文逮捕勒索施非刑請主張 | 此案經函詢蕭參議員漢傑查復屬實後函轉省政府查明核辦 省府函復查明此案前據方謙方之庭呈到府即經令飭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查明實情妥為解決嗣准福建省政府先後函電轉報方梯呈同前情請予核辦前來復經轉令該專員併案辦理各在案除再令飭迅予澈查核辦具報外請查照 |
| 餘姚第三區牟山鄉公民魏杏莊等 | 為餘姚食糧運銷處抑價搜盡本鄉封穀懇請轉函省主席電令依原價返還原穀並澈究舞弊人員以除民害 | 函轉浙江省糧食管理處核辦 |
| 嵎縣縣商會等 | 浙江省財政廳封緝私隊第五中隊第五分隊濫權勒索電請派員澈查法辦 | 函轉省政府查明核辦 |
| 龍泉商民會利源等 | 本省鐵工廠承辦竹木材料人員沿河強扣竹木商艱勒令商民賤價購呈請鑒核飭屬嚴令示禁以恤商艱 | 函轉省政府查明核辦 省府函復經令由建設廳飭據鐵工廠呈復嗣後任何緊急工程需購木料應逕向龍泉產地採購一律不得購用上游經過竹木以免滋生枝節 |
| 紹興滄莊商業同業公會 | 電乞轉請浙江省政府准免增加酒類抗帶費以維民生而安社會 | 已見駐會委員會報告 |
| 諸暨縣旅贛人民章傑等 | 諸暨縣青山鄉鄉長章毓琛貪污舞弊懇請轉省府澈查法辦 | 函轉省政府查核 |
| 平陽公民楊成等 | 平陽縣政府援例呈省請派應變經費未准先行請轉咨省府迅電制止 | 此案經函詢蕭參議員漢傑查復後函轉省政府查明核辦 省府函復查此案前准省動員委員會移送府當以平陽縣應變經費難向有籌募必要惟所送勸募辦法係以資產及營業類為勸募標準接有未妥經飭平陽縣政府另籌來源呈核在案請查照 |
| 遂昌龍泉二縣民衆代表何喧等 | 請由衢遂公路中心點分渠支路直達遂昌西鄉王村口轉達龍泉之什溪鎮以利交通而清匪患 | 已見駐會委員會報告 |
| 杭縣縣農會幹事長陶禾卿等 | 杭縣旱災奇重民不聊生請迅撥振款以救民命 | 函轉浙江省振濟會查核 省府函復以此案前據該縣政府電報到會即經令飭依照定章查助賑款以憑撥濟在案 |
| 樂清縣第一區樂城鎮民代表張繩武等 | 樂清旱災奇重秋收失望請轉函省政府派員履勘並飭本縣迅將歷年征收積穀捐款撥交各區積穀倉委員速購新穀以實倉儲而備救濟 | 函轉省政府查核 省府函復除災款撥購新穀一節該縣縣長派員查勘詳報以憑省府酌量撥款外其餘積穀倉委員購穀並利用存數向銀行抵押現款購穀增儲至款足外關於積穀倉與糧食管理處運用其餘積穀由各縣積穀倉管理委員會購穀歸倉並利用存數向銀行抵押現款購穀增儲至遲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辦竣具報在案 |
| 南北貨等商貨同盟 | 為諸暨縣應變委員會非法征稅祈轉請省政府明令撤銷以蘇商困 | 函轉省政府查核 省府函復查該縣未經呈准先征捐殊有未合除令行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查明制止外請查照 |

| | | |
|--------------|--|--|
| 黨部 | 率函復以茶葉增加收價利益應提還茶農一案經浙西行署查復無從照辦等因特再電請核轉浙查辦理仍飭撥還俾惠茶農 | 函轉浙西行署核辦 |
| 蕭山縣動員委員會 | 為新穀登場米價突增電請轉飭省糧管處制止加價 | 函轉浙江省糧食管理處查照核辦 省糧管處函復查此次加價原因(一)糶米採購須經遠程之陸運(二)本省新穀計定收價均已提高(三)水陸及人工等運費高漲(四)運輸困難對各縣用售價不得不得統籌核計酌予提高 |
| 蕭山縣動員委員會 | 為免緩役納金分配比例擬採用省四縣六辦法電請代為主張以期優待救濟工作之適切 | 函轉省府查酌辦理並據遂安新昌江山甯海溫嶺鎮海奉順等縣動員委員會先後函請前情均經照案函復 省府函查本省二十九年前征收免緩役納金分配辦法業經決議改為存存縣金庫五成作為優待經費五成解繳省庫列收軍役救濟基金 |
| 江山縣人民汪之江 | 為江山縣油茶棉絲查驗員專和麟扣留桐油種種違法請主張 | 函轉浙江省油茶棉絲管理處查核辦理 挑茶油進城之鄉人一節並令江山山查驗站主任查驗員查復 |
| 於濟縣商會 | 請轉請省府撤銷獎勵桐油外銷辦法並明令提高桐油價格 | 函轉浙江省油茶棉絲管理處核辦 省油茶棉絲管理處函復查本處實施獎勵辦法目的在促進桐油之儘先外銷與全農商所得之利益此項辦法既直接為售油農商所得間接即等於油價提高該縣商人於規定期內報站求售所以供外銷反以桐油抵存銀行自承折息漏耗之虧損冀圖明令加價用意殊欠正當又自獎勵辦法實施後報售額見踴躍存新桐未上市以前價未便加價 |
| 永嘉縣茶葉輸出業同業公會 | 為本省政府征收箱茶平價準備金電請轉咨收回成命 | 函請浙江省油茶棉絲管理處參考 |
| 仙居四鄉農會幹事陳建標 | 為浙江省油茶棉絲管理處臨海收油站仙居分站主任盛康濤營私舞弊剝削桐農仰祈轉飭嚴究並依價補給以恤民困 | 函轉浙江省油茶棉絲管理處查核 理事楊善等呈同前情即經密令臨海收油站主任孫信隆嚴查實情具覆核奪在案 |
| 龍泉商民王景才 | 為對於龍泉查驗站臨商民拾價收油一案奉令陳覆仰祈核轉函省政府飭屬發給油價以伸冤抑而恤商艱 | 函轉浙江省油茶棉絲管理處查核 省油茶棉絲管理處函復此案已函請龍泉縣政府傳案訊究 |
| 紹興縣黨部 | 為本縣對於本省糧管辦法最近之急切要求二點懇請建議省府及省糧食管理處採納賜准 | 函轉省府暨省糧食管理處查核辦理 省府函復查該縣分頭派員聯絡運送或協同購運並仍以糶米及金甯等米盡量配撥至每月究能運濟若干乃係事實問題難以確切把握本處自當盡最大之人事以期毋負天職 |

| | | |
|--------------------|---|--|
| 泰順縣民衆代表周良箴等 | 爲泰順縣長李文愷假借權力大肆經商依法檢舉請派員查究 | 兩轉省政府查照核辦 省府復查此案業據該民衆代表逕呈到府即經令飭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詳切澈查在案 |
| 淳安縣公民許偉雲 | 爲淳安縣長詹天覺枉法貪婪罪跡昭彰請鑒核准派員澈究 | 兩轉省政府查照核辦 省府復查此案業據該公民逕呈到府即經令飭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詳切澈查在案 |
| 黃岩縣城北鎮鎮長楊萬程 | 爲據各保長聲稱本縣元早歉收米價飛漲請轉呈量濟等情電請轉飭省府飭糧管處停運食糧出境並速向隣縣採辦以濟民食 | 兩轉浙江省糧食管理處查考 |
| 武義縣農會等 | 武義迭受水旱風災產歉收請轉知省糧管處准予派員查身糧食 | 兩轉浙江省糧食管理處查考 |
| 樂清縣公民吳應雨 | 爲樂清縣沙田辦事處主任擅將伊子違法逮捕懇乞迅賜轉飭依法懲辦 | 並據該縣吳劍廬呈同前情一併兩轉省政府查照核辦 |
| 樂清縣公民張雲雷等 | 爲該縣迭遭大水災情甚重乞迅派員履勘設法救濟 | 兩轉省政府查照核辦 |
| 縉雲縣保長樊根洪等 | 請飭給發縣政府劃分鄉鎮應依照中央省頒法令規定辦理俾便辦公 | 兩轉民政廳查照核辦 |
| 樂清縣張雲雷等 | 爲本縣災情奇重民食堪虞懇請查救濟並飭各縣軍隊另向他縣採辦軍米即屬縣軍糧並懇求省府接濟 | 兩轉省政府查照核辦 |
| 東陽縣六三都鄉高城戰時民校全體學生等 | 條陳關於憲法之意見 | 本會經登報通告徵求人民對於憲法之意見後截至本年九月份止共計收到一百二十七件均交由本會出席憲政研究會代表金參議員鳴盛先行整理彙送憲政研究會研究 |

祕書處報告

本會第三次大會休會期內收到重要文件摘要

| | | |
|---------|---|----|
| 來文機關 | 內容 | 摘要 |
| 國民政府文官處 | 本會晤電呈報第三次大會休會日期已奉主席閱悉 | |
| 國民政府文官處 | 復本會晤代電陳報選出第三次駐會委員一案業奉主席閱悉 | |
| 國民抗敵自衛團 | 復本會實電「貴會關懷桑梓提供意見已交主管部注意前方部隊守土有責自當本作戰方針嚴切實施」 |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為定於六月十日舉行第一次宣傳會議請派代表一人出席與議

省政

復本會代電「紹興酒類原料迭電磋商經核准資派委員會復准按月供給十噸嗣以價格未定復經一再電催頃准電復規定錫價標準及交貨地點同時並電飭省府商購贖東存錫一面核准浙省赴滬採購以應急需」

行政

復本會七月佳電關於浙省實行公庫法已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展至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不得再延已轉飭遵照

省政

准函請嗣後對駐會委員會於派員出席外另具書而報告一案囑查照見後等由查貴會駐會委員會向係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全省施政項目繁多如須每兩星期收集一次編成分門別類詳具體之報告事實上有困難兩復在照

省政

准電為紹興蕭山諸暨各縣籌設粥廠囑查酌施行等由應照辦除電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轉飭紹興縣撥款三萬元蕭山諸暨兩縣各提一萬元由各該縣府就地分別辦理施粥外復請查照

教育

復本會真電「浙大分校增級事已令浙大擬具辦法呈部核辦」

行政院

令發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章程並聘本會議長副議長為委員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奉中央社會部函各級兵役協會與各級兵役監督委員會性質不同應分別設立電請查照

省政

奉行政院電「據該省臨時參議會歌代電請解釋省參議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條文疑義到院查該條文未旬山議長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定期答覆係指省政府主管長官有權定期提出答覆惟此項期間應在開會期內合亟抄發原件電仰遵照並轉知該會」兩達查照

省政

奉行政院訓令關於今年度征募寒衣辦法兩達查照

省政

奉行政院江電「各省市參政員或參政員候選人應於十一月五日以前分別選出或提出報告行政院轉彙辦」電請查照辦理並見復

省政

本府已電行政院請將本省應出席參政員展限至省臨參會開會期內選報兩達查照

軍政

為組織兵役巡察團檢同中央兵役巡察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各一份函請查照並請於每團各選派委員(二員)列表賜復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

函知定於九月十日召集各師團區司令各縣兵役科長各縣國民兵團副團長在金華舉行兵役會議請派員出席

浙江省民政廳

函知處理類似賭博案件一律處以拘留一案已由省政府呈奉行政院指令准予照辦

軍事委員會戰區軍風紀

查浙江省政府設立省營貿易處與民爭利藉名騙斷一案前經貴會朱參議員仲華於第三次大會中提出詢問請省府派主管長官詳細答覆在案惟浙江省政府否照辦以及如何答覆尚未悉函請查案詳復

政

函復本會轉據紹興酒舖商業同業公會電請准轉電准購大獎標錫一案一經與錫業管理處江西分處商洽就緒每月供給十噸並經向江西建設廳購存錫一部份現已陸續運浙關於銷售方法由酒舖公會及產銷合作社向貿易處請購現為便利浙商購領特存錫運紹由酒舖局調查酒舖錫數逐冊送貿易處核定由紹興分處照冊定額運售給

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會刊

參議員仲華
並為救濟箔業起見售價從低永康交貨每噸一萬七千元紹興交貨每噸一萬七千五百元紹箔原料問題不難解決希查照
電告此次紹興霖雨為災東關哨金等處災民屢集請速轉省府賑濟會派員勘災予以救濟(本案已由會函轉省政府核辦)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

偵密查省田賦改制征收經過始末祈詳細見告並將有關材料快郵惠寄

浙江省政府

電知自本年十月份起酌給省屬各機關各級員工生活補助費之標準請查照

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欽代電悉查新鹽法係於二十年公佈其時抗戰尚未發生所採政策自與戰時不同揆之現在全國情形新鹽法殊難適用所請先在浙省實行新鹽法一節應毋庸議特電知照

省政府

奉行政院令知本省省縣實行公庫法日期已轉奉國府核准展期六個月等因電達查照

奉化縣縣長

報告莊參議員崧甫於十月二十四日在籍逝世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徵詢民意一覽

事項

條陳

見

糧食

鄞縣竺梅先

(一)計口授糧必先經過澈底之調查工作方可實行(二)推廣冬作種植小麥因早失時之田改種蕃薯山相海塗多種粟黍並實行嚴禁釀酒(三)各縣設立糧食生產委員會計劃糧食之增產事宜

鄞縣朱國華

(一)在冬作時期單季稻田迅裁小麥雙季稻田連種蠶豆油茶荒地即種馬鈴薯蕃薯蕎麥粟稷大麥應由政府明定獎勵(二)禁止不正當之消耗(三)厲行節約規定每人每日食米不得超過五合(四)計口授糧與其假手商人不如假手以甲

慈谿趙芝室等

(一)對各鄉區宜規定每年必需生產之數額如人力地力已盡再有不足方得要求鄰近鄉區之接濟(二)施行縝密之調查與登記凡各鄉區非確實有餘者不得出運(三)常平倉應劃歸各鄉區保管

鎮海虞汀舫

統制民食應注重統制之人才及其道德

鄞縣林德祺

節食以治標準植以治本

甯波各界代表暨民衆團體領袖

治本之法(一)嚴厲剷除奸商澈底禁止活命之囤積(二)積極提倡增產(三)各地設立常平倉庫(四)辦理內地糧食運以暢貨運治標之法(一)食糧統計務求準確(二)提倡節食獎勵以雜糧代飯(三)米價應分種一為救濟貧乏之官米一為普通米(四)各縣米價勿使相差太多(五)嚴密對敵封鎖(六)禁止釀酒並禁種非必需品之作物

嚴屬各縣人民由方參議員鎮華彙轉

(一)調查工作應求澈底(二)過境軍人強購私運應予禁止(三)增加生產力求自給(四)業務部份可准予商人辦理(五)絕對禁止釀酒(六)嚴緝走私

義烏城區人士由朱參議員獻文案轉

緝雲縣各法團
縣與縣之間應互為流通

溫嶺王子初
國積
(一) 台屬各縣應互相調劑有餘再接濟台屬以外各縣 (二) 民衆應參加糾私防止漏海並請政府嚴密取締居奇兵官負運坐之責

臨海楊聘材等
縣境內應絕對自由流通米價應以公家存米出糶方法抑平不宜強制平價

黃岩許爾純
糧食如果公賣應核減手續費以輕消費之負擔

黃岩縣黨部暨各法團
縣糧管處未盡管理職責應由省嚴加考核督促予以調整

天台縣各方法團領袖及紳耆
糧食管理貴在調劑不在限制調查必須詳確機構必須普通

江山縣商會
(一) 加強管制不使稍有漏卮 (二) 提高定價所以取締黑市 (三) 盡量節約消耗

永嘉縣人民由楊參議員雨農彙轉
本縣食米有賴平樂兩縣之隨時接濟每日約有三百八十包自管理以後接濟斷絕因此發生恐慌各稽查處稽查運米不分運銷之途徑一律目為走私致本境內之流通常被沒收農民均裹足不前應請將萬全區帆船游館頭之稽查處撤銷或改設於平陽昆南區及永嘉樂清沿海一帶並准許米商向各產區購買

金華葉熾君等
(一) 鄉鎮各別儲糧 (二) 在本鄉鎮中互購食米應規定辦法 (三) 設法限制移民不使超越現有人數

金華徐丙炎
一邑之內自由流通有餘之縣方准出運

金華方豪
仍聽商人自由賣買由政府予以監督是為上策不得已而求其次亦應放棄直接經營業務而專謀管理上之合理化

嵊縣張仲直
(一) 管理糧食似可不必專設機構 (二) 內地省縣絕對准許商民自由採購政府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三) 政府應籌集平衡糧價專款購備糧食為抑平市價之預備 (四) 沿海及接近敵區應嚴密封鎖 (五) 嚴禁居奇壟斷

金華程世榕
糧食之統制方法不在強行定量制而在分配方法之縝密管理機構之健全

義烏何今秀
禁止釀酒製糖舉行冬耕競賽興修水利厲行節約——自公務員始

義烏城區人士
本縣糖業應設法改良其副產可以製造酒精和紙火陳之線絲廠或小規模之棉織廠有分別扶助及推廣之必要

義烏趙芝室等
本縣產棉自統制以來政府未能盡量收購棉農深感痛苦應擴大收購範圍並准許小本營業之織布廠得自由購買

海虞汀舫

特產名為統制制而不收農民有出產而無收入奸商乘機偷漏而本地零星購用則緝私徧地任意魚肉請加以注意

鄞縣林德祺

繁榮農村須提倡節約愛用國貨嚴禁賭博敦耕勸農

緡雲各法團及人民

桐油收購而不給價茶葉抑價收買農民困苦應請救濟

仙居王俊生等

請提高收購桐油價格

江山汪民立

請提高桐油收價並應與閩贛兩省一致定價以免走漏

天台各法團等

生產品之統制應顧到農民生計商人血本課稅要有限制而簡單

仙居王蓮香

請規定桐油內銷辦法以免仙居桐油無法出售

鄞縣各界代表

(一)舉行失業調查(二)提倡小工業(三)舉辦驛運或手車捐挑隊

金華程世榕

請以農貸款項為興修水利與森林生產之用

溫嶺葉作民等

請加強各縣物品平價委員會各縣應從速設立常平商店各區設立聯合常平商店

緡雲褚雪琴

請禁止砍伐樹木以護森林

浙西張天方

軍隊走私公務員走私道路所傳人言嘖嘖必須重辦以儆效尤

永康林文綱

請釐訂佃農納租辦法實行二五減租

金融

義烏城區人士

(一)各銀行多應發一分一角輔幣券同時取締私發之類似輔幣券(二)金融機關辦理農貸其手續應力求簡便

嚴屬各縣人民

請令各縣限期成立合作金庫

鄞縣朱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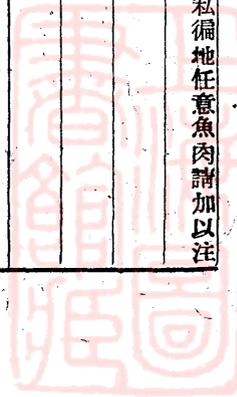
輔幣券日見稀少由於奸商之收囤擬請明定罰則其舊破紙幣應逐漸換回

緡雲各法團

請廣設農民貸款處低利貸放

溫嶺葉斐英

請於各縣設縣銀行並聯合組設區建設銀行



交通

仙居王士民

請地方銀行掉換破舊鈔票及輔幣券

義烏城區人士

請於全省各縣普設無線電台

慈谿葉家餘

請速完成鄉村道路以利交通

溫嶺林子鐸

請儘量發展交通內線

昌化章紹齋

沿途土鎗隊假檢查為名任意苛擾妨礙交通請予取締

仙居王蓮香

仙居船隻多被食鹽收運處扣留商貨無法裝運請予救濟

黃岩許爾純

請予航輪以儘量便利革除繁冗手續對於黃岩之桔澇黃之草帽請設法予以儘先出運

縉雲褚雪琴

請修築仙居至縉雲之車路以利鹽運

兵役

義烏城區人士

(一)改善新兵待遇(二)自動入營或編入地方團隊者請予抵額(三)兄弟人數請以及齡者計算(四)斤號及免役決定後應按保公佈征募時換號抽調(五)在營壯丁各部隊應給予證明書(六)請領卹金及優待費力予便利(七)體格不合之壯丁立予遣回

慈谿趙芝室

派額似宜減少一面從速提高新兵待遇第一不可使之凍餒

鎮海虞汀舫

本縣壯丁因軍政機關多予出口之方便致可征者甚少應請設法改善

鄞縣林德棋

主張征募並行

鄞縣各界代表

治本之法要從改良政治教育及社會風尚經濟制度着手治標之法(一)改良士兵待遇(二)切實優待征屬(三)廣設軍人服務站

永嘉王憲濱

(一)嚴懲保甲長之舞弊(二)公佈檢查體格辦法(三)檢舉逃兵

金華徐丙炎

獨子免役證書費請以家境為增減

縉雲各法國醫地方士紳

(一)請飭縣按號抽壯不得護惡包庇(二)改善待遇(三)自動入營之壯丁請以應征論

義烏何今秀

各保由公正人士組織監督委員會發現保甲長舞弊保民大會應有權處理對於壯丁並改善待遇

陽許士行

縣政府驗收壯丁應予個別研訊如發現有不應征而征者即行遣回並將該保長治罪一面積極宣傳並實行優待征屬

游蘇公選

陣亡將士應有隆重紀念殘廢軍人應為妥善後

江山王壽昌

(一)免役役證書費請以經濟狀況分等級(二)征集壯丁編組部隊應依地區為原則

江山徐子翬

壯丁在訓練期內應優予待遇

溫嶺張企喬等

(一)各縣征兵協會應改組充實監督役政並作深入民間之宣傳工作(二)各縣長應率同各級人員兩個月慰問出征家屬一次(三)優待會應專設人員為征屬寫信(四)各縣政府與接收新兵部隊應商得聯繫通訊辦法

臨海狄德星

(一)實行兵役宣傳(二)嚴禁各級人員及鄉保甲之舞弊(三)優待征屬(四)實行人事登記清查戶口

仙居王寶裳

隨時訪問出征家屬發給優待費

臨海方俊心

(一)獨子免役請以收益為標準(二)對於辦理兵役人員請嚴加督率(三)優待被征之壯丁

鎮海虞汀舫

本縣征屬優待費久不發給應請飭查

天台各法團

對於壯丁之征召必須順次輪征絕對不許顛倒

昌化章紹齊

請收回廢除繼子緩役成命以順民情

龍泉劉子明等

請注意捉逃兵以掉換符號之流弊並改善待遇及注意有勞力者之逃役

開化張冠羣

對於辦理兵役舞弊之鄉鎮保甲長一律罰服兵役

開化呂樂山等

請減少配額稍留生產之資

嚴屬各縣人民

(一)禁止經辦役政人員之舞弊(二)應提高其生活費(三)扞號必須順序以免徇情舞弊(三)嚴禁各縣不得藉捉捕無業遊民之名任意濫捕(四)禁止虐待改善待遇

義烏城區人士

(一)積極發展民間自衛力量組織自衛團隊武器准向政府購領(二)請恢復義烏上溪警察分所

鄞縣朱國華

警察可減少其量提高其質一縣之中先辦二三十名之模範警必須初中以上畢業者充之一面多設特別警察義勇警察不必穿着制服俾負各種報告之責不握執行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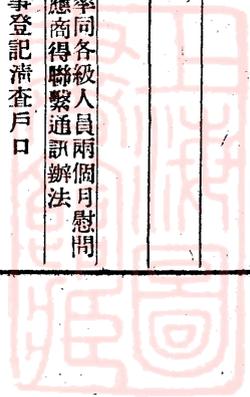
慈谿趙芝室等

各鄉區原有保衛團隊自改編為警備班後組織既不健全又乏槍枝實有改弦更張之必要

慈谿葉家餘

(一)請政府核發武器令各鄉鎮領以備自衛之用(二)令各鄉鎮組織聯防巡邏隊加厚自衛力量

治地方安



| | |
|----------|--|
| 江山姜兆雲 | 請於各鄉鎮公所設置警官一員由鄉鎮長兼任鄉鎮自衛隊隊丁則兼充義勇警察於地方治安有裨 |
| 江山毛鍾驥徐子璉 | (一)充實鄉鎮自衛隊(二)後方各縣自衛隊應與前綫各縣時常調防(三)切實檢查自衛隊現有武器並加以補充(四)取締游勇散兵(五)取締秘密集會結社(六)嚴禁演戲聚賭迎神賽會 |
| 溫嶺王子初等 | 促進地方自治嚴禁烟賭肅清盜匪 |
| 臨海狄德星 | 請設法肅清匪患實行村莊自衛檢舉不良分子並清查戶口嚴密檢查船隻 |
| 龍游米樂吾 | 嚴行檢查行旅切實辦理人事登記 |
| 天台各法團 | 地方治安應寄全責於警察與保甲不在軍隊 |
| 鄞縣林德棋 | 禁賭為維持治安之要務 |
| 嚴屬各縣人民 | (一)整頓警務(二)強化自衛隊(三)各鄉鎮應切實辦理人事登記(四)嚴查逃兵游勇間諜(五)鄰縣舉行聯防巡邏邊界要道(六)裝設鄉鎮電話 |
| 龍泉劉子明等 | 鄉匪屢有發現應請嚴緝 |
| 開化呂樂山等 | 請訂定管制難民散兵辦法凡難民經過各縣者不得以鄰為壑 |
| 開化張冠羣 | 請仿照江西省第六行政區取締烟賭辦法凡開場聚賭及吸鴉片人犯一律罰服兵役 |
| 臨海楊聘材等 | 二十六年經募之救國公債尙有多數未發債票請政府從速清查給領 |
| 慈谿趙芝望等 | (一)自治附捐現已移作別用此項名目應即取銷(二)縣政府疏散辦公離城不宜太遠 |
| 鎮海虞汀舫 | 本縣鄉鎮辦公費久不給發不肖鄉鎮長假名斂錢良懦者則破家而不足請政府注意及之 |
| 慈谿葉家餘 | 請甄別小學教師由省派員赴各縣考查成績 |
| 縉雲各法團 | 鄉鎮保甲長請實行民選 |
| 義烏何秀今 | (一)加強各縣動員機構注意民衆組訓工作(二)提高小學教師待遇規定不得改業並舉行進訓提高其程度一面令其兼負宣傳組訓民衆之責 |
| 江張深 | 地方預算請督促必須於年度開始以前成立 |

其他

| | |
|--------|--|
| 山毛兆和 | 署鎮長須經公開考試再行推選任用並應規定月薪五十元至八十元 |
| 磐安羊榮仁 | 請從速解決縣治糾紛問題 |
| 溫嶺王子初等 | 請改良社會風氣以獎勵熱心人士 |
| 溫嶺方衛民 | 請政府注重人治厲行監察與考成 |
| 仙居王俊生等 | 請提早成立縣參議會 |
| 浙西張天方 | 設法搶救青年調整前方軍隊 |
| 天台各法團 | 請裁撤區署以免重疊 |
| 江山徐景清 | (一)各鄉鎮經費請由縣統籌分給(二)嚴懲貪污 |
| 開化呂樂山等 | 各縣動員委員會應迅速加以調整 |
| 開化張冠羣 | 副鄉鎮長保甲長應就地取材鄉鎮長可以本縣人爲限不必限定本鄉鎮人明定薪額以養其廉一面嚴行考績 |
| 金華倪廷槐 | 請疏濬金華石門塘修築塘隄並令倪寶仁之水確停止放水春穀免妨水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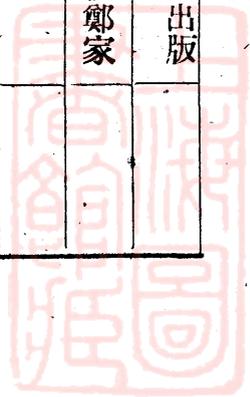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姓名錄

| 職別 | 姓名 | 名別 | 號 | 籍貫 | 通 | 信 | 處 | 備 | 考 |
|----------|-----|------------|---|-----|--------------|---|---|---|---|
| 議長 | 徐青甫 | 以字行 | | 杭州市 | 永康下園朱 | | | | |
| 副議長 | 陳吧懷 | 名訓正以字行又字玄嬰 | | 慈谿 | 慈谿西鄉官橋或永康下塔寺 | | | | |
| 參議員兼駐會委員 | 方鎮華 | 以字行 | | 建德 | 建德縣城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陸初覺 | 徐恩培 | 朱仲華 | 朱獻文 | 方青儒 | 參議員 斯烈 | 顧達一 | 趙舒 | 吳望伋 | 張心柏 | 陳文 | 劉湘女 | 俞丹屏 | 蕭漢傑 |
| 以名志行 | 澄志 | 以名承行 | 郁堂 | | 夔馨 | | 明止 | 以字行 | 以名貫時 | 子彬 | 以字行 | 以名行 | 謙牧 |
| 嘉興 | 吳興 | 紹興 | 義烏 | 浦江 | 諸暨 | 海甯 | 縉雲 | 東陽 | 溫嶺 | 樂清 | 杭州市 | 嵊縣 | 平陽 |
| 永康大司巷荃園三樓嘉興旅外同鄉會永康辦事處 | 麗水浙江地方銀行總行 | 紹興塔子橋 | 義烏佛堂雅治街 | 古唐 方岩浙江省黨部或浦江黃宅市 | 諸暨小東鄉斯宅 | 永康許碼頭一號對面 | 縉雲壺鎮后塘 | 方岩浙江省黨部或東陽南街雪廬 | 溫嶺縣城內當街井 | 金華正報館或樂清翁垵鎮 | 金華東南日報社 | 嵊縣縣政府轉 | 平陽南港林溪蕭順興號轉 |

| | | | | | | | | | | | | | |
|-----------------|--------|--------|---------------|-----------|--------------|------|----------|----------------------|--------|---------|----------|---------------|----------------|
| 戴文珍 | 楊雨農 | 張忍甫 | 毛彥文 | 吳曼倩 | 邵斐子 | 葉煥華 | 余紹宋 | 黃人望 | 金百順 | 徐浩子 | 鄭寶琳 | 鄭惠卿 | 金鳴盛 |
| 叔良 | 杰人 | 以字行 | | 裴君 | 以字行 | 南坡 | 越園 | 新金 | 潤泉 | 梁上虞 | 楚臣 | 僑如 | 韻和 |
| 嘉善 | 永嘉 | 鎮海 | 江山 | 杭州市 | 杭州市 | 青田 | 龍游 | 金華 | 蕭山 | 上虞 | 麗水 | 龍游 | 紹興 |
| 嘉善千密鎮永康民國路孝子門程宅 | 永嘉大南門外 | 永康中央銀行 | 永康浙江鹽務管理局朱劍龍轉 | 浙江黃岩中巷十九號 | 永康縣城內紫微巷二十八號 | 青田水南 | 龍游石板街滋福堂 | 金華城內酒坊巷三十二號或永康浙江省振濟會 | 永康中國銀行 | 方巖浙江省黨部 | 麗水燧昌火柴公司 | 龍游城內陳榮泰號轉洪坂鄭家 | 金華梅花門外響鼓井國民出版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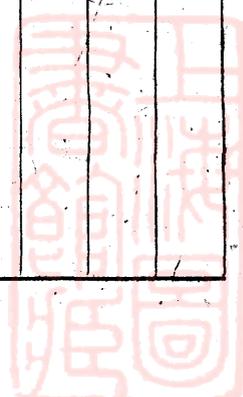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姓名錄

| | | | | | | | | |
|----|----|------------------|---------|------------|--------|------------------------|--------|--------|
| 金 | 許 | 葉 | 沈 | 張 | 鄭 | 虞 | 金 | 金 |
| 璇 | 桑 | 杏 | 景 | 元 | 企 | 和 | 文 | 越 |
| 伯 | 達 | 南 | 英 | 濟 | 英 | 德 | 訴 | 光 |
| 璣 | 夫 | 荆 | | 菊 | | 洽 | 未 | |
| 臨 | 瑞 | 門 | | 生 | | 卿 | 心 | |
| 海 | 安 | 現原籍 住建壽 德昌 | 杭 州市 | 海 鹽 | 黃 巖 | 鎮 海 | 安 吉 | 於 潛 |
| 方巖 | 瑞安 | 建德城雙桂坊 | | 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 | 黃巖縣政府轉 | 上海甯波旅滬同鄉會或上海廣東路航運俱樂部收轉 | 安吉縣黨部 | 浙江省黨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馬 | 姓 |
| 調 | 名 |
| 丞 | 別 |
| | 號 |
| | 籍貫 |
| | 通 |
| | 信 |
| | 處 |
| | 備 |
| | 考 |



| | | | | | | | | | | | | | |
|-----|-----|-----|-----|-----|-----|-----|-----|-----|-----|-----|-----|----|---|
| 顧佑民 | 許敏中 | 盧奇琰 | 朱苴英 | 房宇園 | 周仰松 | 項定榮 | 彭惠秀 | 趙見微 | 姜卿雲 | 周學湘 | 朱一青 | 向南 | 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人員姓名錄

| 職別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通信處 | 備考 |
|-------|-----|----|----|----------------|----|
| 秘書長 | 徐東藩 | 壽城 | 金華 | 金華長山 | |
| 秘書 | 徐懋來 | 紹真 | 海甯 | 永康下園朱 | |
| 臨時秘書 | 劉銘墳 | 仲先 | 金華 | 金華城內西市街鄭慶泰號轉雅宅 | |
| 議事組主任 | 朱錫璣 | 子璇 | 金華 | 金華嶺下朱 | |
| 組員 | 陳積鋼 | 吉江 | 慈谿 | 慈谿二六市官橋 | |
| 書記 | 章壽臣 | 志滌 | 杭縣 | 永康學熙一街二十三號 | |
| 總務組主任 | 徐懋來 | | | | |
| 組員 | 許乙青 | 孝涵 | 紹興 | 紹興薛家街 | |
| | 徐學海 | 子朝 | 金華 | 金華長山 | |
| 辦事員 | 章寶書 | 百城 | 金華 | 金華長山 | |
| | 徐行 | 蔚庭 | 金華 | 金華長山 | |
| 記 | 倪耀祖 | 繩武 | 湯溪 | 金華場水橋怡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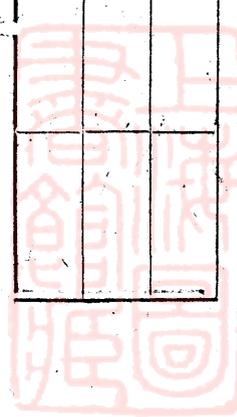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辦事細則

| | | | | |
|-----|-----|----|-----------|--------|
| 員 | 應之清 | 孟縷 | 永康 | 永康縣芝英鎮 |
| 郭鞏藩 | 亦池 | 東陽 | 金華淨廚頭三十三號 | |
| 徐紹滋 | 以字行 | 義烏 | 金華馬頭咸泰號轉 | |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組織規則第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
- 第三條 秘書長掌理秘書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 第四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 第五條 秘書處設議事總務兩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各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組事務
- 第六條 議事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集事項
 - 三、關於提案決議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 四、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 五、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 七、其他有關議事之一切事項

第七條

-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參議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五、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 六、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 八、關於參議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 九、關於印刷事項
 - 十、關於會議時之一切警衛事項
 - 十一、關於庶務事項
 - 十二、其他不屬於議事組之一切事項
- 第八條 秘書處得酌用雇員辦理繕寫及其他指派事項
 - 第九條 秘書處職員分常川駐會及臨時調用兩項其員額依組織規則第十條之規定
 - 第十條 秘書長對於所屬人員得視各部分事務之繁簡隨時分別酌量調派
 - 第十一條 凡屬於兩組有關係之事務應會同辦理之
 - 第十二條 秘書處收到各項來文由收發員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送由秘書長秘書閱過後分發各組擬辦其重要者應送請議長批辦
 - 第十三條 秘書處收到各項案件應分別編號登記送由議長閱過再分發各組辦理一切手續
 - 第十四條 秘書處應置備大會議事錄審查會議事錄駐會委員會議事錄將會議事項分別詳細記載
 - 第十五條 各組擬辦稿件應摘由登入送稿簿由主任核簽後遞送秘書長復核議長判行其由秘書處名義行文者由秘書長核判
 - 第十六條 業經判行之稿件由總務組分別繕校蓋印登錄封發仍將原稿送由管卷員分別歸檔登記保管
 - 第十七條 秘書處辦理預算決算款項出納及物品之購置保管悉依現行會計審計法規之規定
 - 第十八條 秘書處職員對於承辦事件有依法遵守秘密之義務
 - 第十九條 秘書處辦公時間及給假日期比照省行政機關之規定前項辦公時間及給假日期秘書長於必要時得提早延長或停止之
 - 第二十條 秘書處職員因事請假秘書以上須經議長核准主任以下由秘書長核准之
- 二條 本細則經議長核定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S41 212 0015 0338B

議會第四次大會會刊

三〇



